



Galatians

加拉太书



PHILIP GRAHAM RYKEN

加拉太书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圣经编辑团队

伊恩·M·杜古德，旧约
丹尼尔·M·多里安尼，新约

加拉太书

PHILIP GRAHAM RYKEN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Galatians

Philip Graham Ryken
Originally published 2009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5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mailto:China@prpbooks.com) — China@prpbooks.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献给

威廉·S·巴克、辛克莱·B·弗格森，以及我在费城威斯敏斯特神学院的其他导师们，他们卓越的学识、兄弟般的友谊和敬虔的领导力，为我的生命与事工带来了革新。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加拉太书 2:16

目录

丛书序言 ix

前言 xiii

1. 归正中的法利赛人（1:1-5） 3
2. 没有别的福音（1:6-10） 15
3. 保罗信仰的起源（1:11-24） 26
4. 为福音和自由而战（2:1-10） 38
5. 为福音而战（2:11-16） 52
6. 向死而生（2:17-21） 66
7. 唯独因信（3:1-5） 80
8. 亚伯拉罕的子孙（3:6-9） 94
9. 被咒诅的古旧十架（3:10-14） 106
10. 应许在律法以先（3:15-18） 119
11. 通往基督的律法（3:19-25） 130
12. 上帝的众子（3:26-29） 142
13. 从奴仆到儿子（4:1-7） 156
14. 一位困惑牧师的恳求（4:8-20） 168
15. 母亲、儿子和两个约（4:21-31） 180
16. 唯一重要的事（5:1-6） 192
17. 基督教为何如此冒犯人（5:7-12） 205

内容

- 18. 自由而非放纵（5:13-18） 216
- 19. 如何结出属灵的善果（5:19-26） 228
- 20. 属灵的生命（6:1-6） 242
- 21. 种什么收什么（6:7-10） 256
- 22. 十字架上的荣耀（6:11-18） 269

经文索引 283

主题与人名索引 287

丛书序言

每一个时代，教会都需要对上帝话语进行忠实的阐释。与此同时，教会必须持续开展神学工作：反思圣经的教导，认信基督教信仰的教义，并将其应用于当代文化。我们相信这两项任务——释经与神学——是相互依存的。我们的教义必须源自圣经文本，而我们对任何特定经文段落的理解，都必须源于整本圣经所教导的教义。

我们进一步相信，圣经阐释与神学反思这两个相互依存的任务，最适宜在教会中——尤其是教会的讲台上——开展。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对圣经的研究理应导向颂赞与实践，即对上帝的赞美和在信徒生活中的实际应用。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欣然推出《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为当代教会提供全新的圣经阐释。我们祈盼并祷告，牧师、教师、查经带领者及众多信徒能通过这套注释丛书，在研读上帝无误且绝对正确的话语时，获得忠实可靠、鼓舞人心且实用的资源。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秉持四个基本原则。首先，这些注释力求忠于圣经，通过细致考究经文细节呈现全面阐释。它们并非逐字逐句的考据式注释，而是对整段经文的整合性阐述。因此每卷注释都将按经文段落顺序，系统性地完整诠释一部圣经书卷。其次，这些注释毫不避讳教义立场。我们坚定持守《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和教义》，因为其中

包含了新旧约圣经所教导的教义体系。每卷注释都将教导、促进并捍卫圣经中所体现的改革宗信仰教义。第三，这些注释具有救赎历史导向。我们相信圣经的统一性及其以基督为核心的救恩信息。因此我们坚持以基督为中心的旧约观，将其人物、事件、律例和制度恰当地理解为指向基督和他的福音，同时为我们提供凭信心生活的效法榜样。第四，这些注释注重实践性，通过恰当的例证将圣经经文应用于当代生活——包括公共与私人领域——所面临的挑战。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的撰稿人均为牧师学者。作为牧师，每位作者首先会在自己教会的讲道事工中阐述其释经成果。这意味着这些注释深深植根于对教会真实信徒的圣经教导。虽然力求学术严谨，但这些释经内容并非学院派论述。我们的目标是忠实、清晰、切实地帮助拥有不同圣经与神学训练背景的基督徒——这是一切有效的讲道事工所应有的特质。这必然意味着某些学术性议题不会被涵盖。尽管如此，我们仍致力于保持负责任的学术水准，力求为教会牧者及其他教师树立典范。对于重要的解经与神学难题，以及相关历史文化背景，都将予以审慎处理。

我们致力于追求持久卓越的高标准。这始于对作者的严格筛选——所有入选作者都是公认的传扬上帝之道的杰出使者。这份对卓越的追求同样体现在严谨的编审流程中：每卷注释都由丛书主编与圣经编辑双重把关。圣经编辑由旧约学者伊恩·杜古德和新约学者丹尼尔·多里亚尼担任，他们既是成就斐然的牧师，又是在神学院任教的权威学者。其职责是确保每卷注释既充分吸纳前沿学术成果，又对经文阐释保持忠实精准。作为丛书主编，我们统筹监督各卷质量，包括文字表达的卓越性、教义阐释的可靠性以及实践应用的指导性。整个编辑团队与出版社通力合作，矢志不渝地推动这些注释成为才华横溢的作者们所能呈现的最佳作品，从而为教会提供值得信赖且堪称典范的上帝之道的解读。

我们祈愿《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能通过以下方式服侍教会：重振信徒对圣经清晰性与大能的信心，持守改革宗信仰的伟大教义传统。我们期盼阅读本丛书的牧者能在释经讲道事工中得着激励——我们坚信这是教会教导上帝之道最符合圣经的典范模式；期盼平信徒教师能将这些注释书视为理解与传讲圣经经文时最实用的参考资源；更期盼这些圣经研习所蕴含的敬虔品质，能引导每位阅读的基督徒在喜乐顺服中活出基督门徒的生命。

愿主赐福所有阅读《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的人。

我们将这个系列丛书交托给主耶稣基督，祈求圣灵使用它们来教导并建造教会，并感谢天父上帝藉着他话语的事工持续以信实建造祂的教会。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菲
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前言

这篇评注最初源于费城第十长老会主日晚礼拜中宣讲的一系列讲道。其整体诠释与宗教改革时期对加拉太书的经典教导一致，特别是关于“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加拉太人试图将自身的称义建立在成圣之上，这使他们面临用基于行为的基督教来取代福音中上帝的恩典的危险。但使徒保罗正确地警告他们，任何形式的因行为称义都与救赎的福音相悖，他力证“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2:16）。

正确理解加拉太书中那充满恩典的福音，就能将我们从律法主义中解放出来。由于我们生来就是律法主义者，这本书挑战了我们对与上帝建立正确关系的许多先入之见。F. F. 布鲁斯在他的书信注释中写道：

每当有人理解并宣扬加拉太书的真正信息时，他往往会被斥为颠覆分子——正如保罗在他那个时代所遭遇的那样。然而，这封呼唤基督徒自由的加拉太书书信，一次又一次地将真正的福音从那些善意却误入歧途之人所设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使其得以再次在人类生命中发挥解放的力量，使接受它的人能够在基督赐予的自由中坚定不移¹

1.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278.

前言

正如我事工中的其他方面一样，这篇评论也是在基督教团体的背景下完成的。我感谢上帝让所有帮助这本书出版的人：

- 乔希、柯尔斯顿、杰克、凯瑟琳、卡罗琳，尤其是丽莎，他们提醒我要活出我所宣扬的福音；
- 第十长老会的成员，为上帝在我生命和事工中作工而持续祷告；
- 第十长老会的长者，他们的祝福使写作成为我牧师工作很重要的一部分；
- 与我同享事工祝福与重担的第十长老会的同工；
- 丹·多里亚尼、伊恩·杜格德和里克·菲利普斯——我的同事兼导师——通过提出大量释经、神学及实践方面的建议，极大地提升了我的作品质量；
- 乔纳森·罗基，他阅读并评论了我的原始手稿（就像他对我几乎所有书籍所做的那样）；
- 罗伯特和凯瑟琳·亚瑟慷慨地允许我们一家在我进行最终修订期间留在切萨皮克的韦斯顿农场；
- 埃尔·费舍尔和 P&R 的工作人员，他们具有愿景和技能尝试一套全新的系列注释；
- 以及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他为释经注释树立了标准。

我的祈祷是，上帝能利用这本关于加拉太书的注释——即《改革宗释经注释系列》的首卷——帮助人们理解并教导那具有全然释放力量的恩典福音。

加拉太书


白白恩典的福音

1

归正中的法利赛人

加拉太书 1:1-5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加 1:12）

加拉太书是一封写给需要归正的法利赛人的信。生活在基督时代及其之后的法利赛人非常虔诚，他们按时礼拜，神学观念正统，他们的行为正直且道德。然而，仍有所缺失。尽管上帝存在于他们的思想和行动中，却未驻留于他们心中。因此，他们的信仰不过是伪善罢了。

法利赛人是伪君子，因为他们认为上帝为他们做的事取决于他们为上帝做的事。所以他们读圣经、祷告、缴纳十一奉献、守安息日，好像他们的救赎取决于这些行为。他们未能理解的是，上帝的恩典是无法赚取的；它只能白白得来。¹

1. 我深知 E. P. 桑德斯等人致力于将公元一世纪的犹太教重塑为恩典宗教的努力。然而，理解法利赛主义最优质、最可靠的资源仍是《新约》，它清楚表明法利赛人的宗教因依赖人类努力获救而受到侵蚀。关于公元一世纪犹太教主流律法主义的完整准确评估，参阅 D. A. Carson, Peter T. O'Brien, and Mark A. Seifrid, eds., *Justification and Variegated Nomism*, 2 vols.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1, 2004)。

有一条出路可以摆脱法利赛主义。这条出路就是福音。福音告诉我们，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得救完成了一切必要的事。只要我们信靠他，他就会藉着白白赐予的恩典，使我们与上帝和好。当我们弃绝自以为义的念头，转而领受耶稣基督的义时，我们就成了过去的法利赛人。

然而，大多数前法利赛人都有一个共同的问题：他们难以摆脱律法主义的束缚。虽然起初他们白白领受了上帝的恩典，却总想为此附加额外条件。他们相信上帝爱他们，但心底又怀疑这份爱是有条件的——取决于他们在基督徒生活中的表现如何。最终，他们陷入了一种基于行为表现的基督教模式，这种模式否定了上帝的恩典。用神学术语来说，他们试图将称义建立在成圣的基础上。

这意味着大多数前法利赛人——实际上，大多数基督徒——仍在恢复之中。我们内心仍残留着旧时律法主义者的影子。虽已蒙恩得救，却未必始终懂得如何凭恩典而活。福音是我们过去某个时刻领受的，却尚未成为我们呼吸般自然的生活。加拉太书正是为我们这样的人而写。

自由函

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被称为基督徒自由的大宪章。其主题经文是一份独立宣言：“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 2:16）。每当教会理解这福音信息时，加拉太书就给正在归正的法利赛人带来了生命与自由。

这在宗教改革之父马丁·路德（1483–1546）的生平中得到了印证。路德曾尝试过他所知的一切方法以求成为一位虔诚的基督徒。他写道：“我曾是个恪守戒律的修士，严守清规到这般地步，若真有修士能凭修道戒条进入天堂，我必是其中之一。修道院里所有熟识我的人都能为此作证。倘若这种状态再持续久些，守夜、祷告、诵经等诸般苦修，恐怕早已要了我的性命。”² 然而，尽管路德如此

2. Martin Luther, quoted in Bernard M. G. Reardon, *Religious Thought in the Reformation* (London: Longman, 1981), 51.

竭力，他的良心仍备受困扰，觉得自己配不上上帝的眷顾。他未能领悟恩典的福音。直到他意识到基督信仰的真谛不在于人为上帝付出什么，而在于上帝通过耶稣基督为他成就的一切，这才迎来了生命的转机。

路德在著名的加拉太书讲章中，将“因信领受基督里上帝白白的恩典”做为核心主题。开篇是“我不寻求[自己]主动的义。我本应拥有并践行这种义；但我声明，即便我确实拥有并践行了，我也不能倚靠它，或凭此在上帝的审判面前站立得住。因此我……唯独拥抱……基督的义……这义不是我们行出来的，而是领受的；不是我们拥有的，而是接受的——当父上帝藉着耶稣基督将这义赐给我们时。”³

通过马丁·路德，加拉太书给伟大的清教徒传教士约翰·班扬（1628-1688）上了同样的一课。在他的灵性自传《丰盛的恩典——致罪魁》中，班扬描述了一本破旧的马丁·路德注释如何落入他手中。他对这本书的年代久远感到惊讶，但当他阅读时更加震惊。他写道：“我发现我的境况在他的经历中得到了如此广泛而深刻的处理，仿佛他的书是从我心底写出来的……在所有我见过的书中，（除了圣经之外）我最推崇路德先生的这本加拉太书注释。”⁴

为什么这封书信具有如此解放性的影响力？因为教会中总是充斥着正在归正的法利赛人，他们需要再次领受福音，仿佛第一次听闻一般。

保罗是谁？

这封信的开头论证多于问候：“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上帝）”（加 1:1）。按照古代书信惯例，首先出现作者名字，紧接着表明身份。保罗申明自己是蒙上帝呼召、绝非人立的使徒。

3.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i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6:6.

4. John Bunyan, *Grace Abounding to the Chief of Sinners*, ed. W. R. Owens (1666; repr. New York: Penguin, 1987), 35.

从这封信的起首格式，两点显而易见。一是保罗当时很生气。希腊原文用词极为简厉：“保罗，使徒，非。”同样明显的是，保罗生气的原因是敌人正试图削弱他的权威。

在古代世界，使徒是正式的使者，类似特使或大使。这位使者有权代表其上级，犹如持有授权书的代理人。在新约中，“使徒”一词具有更特定的含义，它特指耶稣基督的官方代言人，尤其是他最初的十二门徒。这些人由基督亲自拣选、召唤并委派，代表他进行教导（路 6:13-16；可 3:14-19）。

显然，一些批评者迅速指出保罗并非最初的十二门徒之一。他们声称，他是个后来者，未曾直接受命于基督本人。因此，他不过是个二流使徒——他的福音只是道听途说。

如果人们这样议论保罗，就不难理解他为何省去惯常的客套话，一开篇就为自己的使徒身份辩护。他并非只是出于自卫。他明白对手是通过人身攻击来推行神学谬误。他们贬低保罗，就是为了诋毁他所传的福音。若能证明他是个冒牌货而非真使徒，他们就能否定他所传的恩典之道。

因此，关键不仅关乎保罗的声誉，更关乎我们的救恩。伟大的新约学者 J. B. 莱特福特（1828-1889）在加拉太书注释开篇写道：“贯穿这封书信的两条线索——使徒自身权柄的辩护与恩典教义的维护——在开篇问候中便紧密交织。”⁵

保罗捍卫自己使徒职分的独立性，实为捍卫福音真道。面对这因信称义的恩典福音，他寸步不让，连一微米的妥协都不容。

事实上，保罗并非由人差遣。他的使徒职分并非来自比如安提阿教会，也不是由人派遣，仿佛他的呼召是通过巴拿巴或彼得等人而来。不，保罗是照着上帝的旨意成为使徒的。上帝从母腹中就将他分别出

5. J. B. Lightfoot,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1865; repr. Lynn, MA: Hendrickson, 1981), 71.

来，施恩呼召他，并将自己的儿子启示给他（参加 1:15-16）。因此，他的职分既非源于人，也非藉着人。

保罗的对手声称他的福音并非上帝对人的话语，而是人对上帝的见解。怀疑论者今日仍持同样论调。他们指责大数的保罗发明了基督教，称拿撒勒的耶稣本是爱与牺牲的导师，直到保罗带着他复杂的希腊概念登场，将基督变成了基督教。

在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开头——这是他最早期的书信之一——他阐明了自己的基督教信仰源自何处。这信仰直接来自基督之口。保罗是“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加 1:1）。他的权柄并非来自人类，而是神圣的。因此，保罗所传的信息就是上帝关于救赎罪人的真理。凡弃绝他使徒教训的，就是弃绝耶稣基督的福音真道。

加拉太人是谁？

保罗在牧函中称收信人为“加拉太的各教会”（加 1:2）。这句看似简单的话引发了学术界的大量讨论。加拉太人究竟是谁？

旧理论认为加拉太人是指居住在小亚细亚北部的凯尔特人和高卢人（字面意思即“高卢西亚人”）。路加记载保罗及其同伴“经过弗吕家和加拉太一带，被圣灵禁止在亚细亚传道”（徒 16:6；参 18:23）。很可能路加和保罗（见加 3:1）所指的都是居住在北部地区的加拉太族裔。

这种观点的主要问题在于，新约其他部分从未提及北小亚细亚的任何教会。如果这些教会曾是一场重大神学冲突的现场，又是保罗最重要书信之一的收信对象，这种情况就令人费解了。

较新的理论认为，保罗是写信给小亚细亚南部的教会。从种族上来说，居住在那里的人并非加拉太人。然而，罗马人早已将小亚细亚划为一个庞大的行省，并在基督时代之前就称之为“加拉太”。作为罗马公民的保罗，很可能是在使用一个正式的行省名称来指那些并非生来就

是加拉太人的基督徒。事实上，“加拉太人”可能是唯一适合的称谓，涵盖了所有这些教会中的所有信徒。

举一个现代的例子，想想俄罗斯人是如何将格鲁吉亚人、立陶宛人、乌克兰人和其他民族群体纳入前苏联的。尽管这些群体保留了自己的民族身份，但他们有时被称为“俄罗斯人”。

认为保罗写这封通函是给南方教会的一个充分理由是他曾亲自在那里建立教会。加拉太省南部的城市包括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这些正是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中造访的城市。

此外，保罗对加拉太人如何回应福音的回忆（加 4:12-15）与路加在早期教会历史中对那些城市的描述（徒 13:1-14:28）相吻合。路加总结保罗向这些教会传道的方式尤为引人注目：“所以，弟兄们，你们当晓得：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徒 13:38-39）。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因信耶稣基督而非靠律法称义，正是保罗想要敦促加拉太人不可忘记的信息。

无论接受这封信的加拉太人生活在北部还是南部（后者可能性更大），对于保罗为何写信给他们几乎没有疑问。关于他信息的最佳总结之一，出自神学家马里乌斯·维克托里努斯（约 303 年去世）所写的首部拉丁文注释：“加拉太人误入歧途，因他们在基督信仰的福音上添加了犹太教……保罗被这些倾向所扰，故写此信……为使他们能唯独持守对基督的信仰。”⁶

来自耶路撒冷的宗教传统主义者试图向加拉太人传播一种新的福音。这些人一路追随保罗的足迹走遍小亚细亚。

6. C. Marius Victorinus, *Ad Galatas*, quoted in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21.

他们常被称为“犹太化者”，因为他们要求外邦人遵循犹太习俗。他们教导说，外邦人必须先成为犹太人，然后才能成为基督徒。简而言之，他们所传的福音是耶稣基督加上摩西律法。

具体来说，犹太派信徒希望外邦信徒接受割礼。他们的神学观点在使徒行传 15 章有概括，那里记载“有几个人”——可能就是那些在加拉太制造麻烦的人——从犹太下到安提阿，教导说：“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徒 15:1）。不出所料，这一教导在前法利赛人的信徒中尤为流行（徒 15:5）。教会里向来充斥着“正在归正的法利赛人”，他们总想在上帝的恩典上添加人为的努力。

复活的基督

为帮助基督徒——尤其是正在归正的法利赛人——重新领悟恩典的福音，应该从哪里开始呢？在人们第一次重新接受福音之前，他们必须知道福音是什么。因此，显然的起点就是福音本身。这正是保罗在写给加拉太人的信中所开始的地方。他从十字架和空坟墓的好消息讲起。福音由这两个伟大的救赎事件组成——耶稣基督的受难与复活。

每当保罗传讲福音时，他总是从事实出发。他简明地复述了耶稣基督在人类历史中所做的事，为要拯救他的百姓脱离罪恶。这就是他在写给哥林多人的信中所采用的策略：“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 15:1-4）福音就是耶稣基督赎罪的死和身体的复活。

保罗在写给加拉太人的信中采用了类似的策略，只是这次他从复活的事实入手：“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

（加1:1）。这位耶稣绝非寻常之人。虽然这不是使徒的主要论点，但此处隐含了道成肉身的教义。保罗在提及耶稣时，将他与天父上

帝同等。上帝的呼召与基督的呼召是同一的。因此，保罗将耶稣与凡人区分开来（“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并用一个介词将他与全能的上帝并列（“而是藉着耶稣基督和天父”）。

耶稣当然是一个人。后来保罗会说“为女子所生”（加4:4）。但拿撒勒人耶稣既是人也是上帝。他与父上帝有着本质且永恒的合一。他们之间“本质无别”。⁷路德写道：“除了这位人子耶稣基督，再无别的神……我们不可仰望别的神，唯有这位道成肉身的人之神。”⁸尽管耶稣是众人中的一员，他却是真神中的真神。

这位耶稣就是那位神人，圣父上帝使他从死里复活了。但保罗为何要从复活开始讲起呢？直到第4节他才提到受难（钉十字架），因此他似乎打乱了时间顺序。

保罗这样做的原因可能与他的自传有关。记得他最初是如何归信基督的。他并非在十字架下遇见耶稣，而是作为基督徒的呼召和使徒的使命始于与复活基督的相遇。保罗的转变发生在他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那时他正对基督教会发出凶残的威胁：“扫罗行路，将到大马士革，忽然从天上发光，四面照着他；他就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他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他说：‘主啊！你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徒9:3-5）。因此，在加拉太书中，当保罗既要捍卫自己使徒的权柄，又要捍卫他所传福音真理时，他自然而然地以基督及其复活作为开端。

耶稣基督的复活是一个惊人的神圣奇迹。拿撒勒人耶稣的身体从罗马绞刑架上被取下，安放在一座犹太坟墓中，直到第三天。然后，上帝以他无限的大能，使耶稣从死里复活。他不仅使他重获生命，还

7. John Chrysostom, *Homili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and Ephesians*, trans. Gross Alexander, ed. Philip Schaff, in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First Series* (1889;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3:3.

8. Luther, *Galatians*, 26:29.

赐予了他一具光辉不朽、拥有超自然力量的身躯。

保罗若非亲眼所见，绝不会相信此事。但我们无需仅凭保罗之言。拿撒勒人耶稣，即基督的复活，被可靠文献记载为人类历史的事实。关于复活的基督，有多位目击者的证词。在数周时间里，耶稣以复活之躯显现于男女信徒及怀疑者面前。这些人得以亲眼目睹耶稣，与他同行交谈。他们一致见证自己确曾面见复活的基督。

受难的基督

耶稣基督的复活是福音的真理，但复活本身并非福音。虽然它证明了上帝战胜了死亡，却未能除去我们的罪。这正是基督受难的意义所在。在写给加拉太人的信中，保罗这样描述这一救赎事件：“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加 1:4）。这节经文教导了我们关于基督十字架的四个重要真理。

首先，这表明了耶稣走向十字架的意愿。钉十字架是一种自愿的自我牺牲。耶稣献上了最珍贵的礼物。他“为我们的罪舍己”（加 1:4）。他“为教会舍己”（弗 5:25），或者说他“为我们舍了自己”（多 2:14）。没有人夺走基督的生命；是他自愿舍弃的：“我将命舍去”——耶稣说——“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约 10:17-18）。这一点在马太福音中也得到了强调，其中使用了一个不寻常的短语来表明，在死亡的时刻，耶稣“气就断了”（太 27:50）。

其次，这节经文揭示了十字架的旨意。基督献上自己的原因是为了“我们的罪”（加 1:4）。十字架上完成了一笔交易。我们本是该死的，因我们的罪欠下了对上帝无尽的债。但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了我们。他成为我们的替罪者，我们的赎罪祭。他将我们所有的罪孽归集于己身，背负在肩，并以自己的死为之偿付。因此，耶稣基督的受难不仅是至高牺牲的典范，更是对罪恶的实际赎罪。这

使上帝能够通过满足他纯全的公义来宽恕我们。

我们从这替代性的赎罪中领悟到，靠己力偿还自身罪孽是何等不可能。完全的赎罪唯有耶稣基督——那真正的上帝——的宝血方能成就。我们的信心根基在于：耶稣为我们的个人罪孽倾洒了自己的宝血。路德甚至敢于在直面魔鬼时持守这份确信：“当魔鬼控告我们说‘你是罪人，故你必被定罪’时，我们可如此回应：‘正因你指我为罪人，我反要因信称义而得救。’魔鬼叫嚣：‘不，你必被定罪！’我宣告：‘不！因我投靠基督，他已为我的罪舍己。’”⁹

第三，这节经文展示了十字架的果效。基督被钉十字架是“为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加 1:4）。当我们想到十字架时，通常首先想到的是赎罪。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但基督被钉十字架也是为了将我们从这罪恶的世代中解放出来。福音是一场拯救，如同从奴役中获释或从监狱中得自由。

保罗所说的“现今这邪恶的世代”，指的是“被罪恶败坏的世界事务进程与潮流”。¹⁰ 用另一位评论者的话说，他意指“被罪支配、与上帝为敌的人类生活整体”。¹¹ 我们所处的时代充斥着腐败、堕落与死亡，被战争、谋杀、压迫、奴役、乱伦和堕胎等罪恶所主宰。

耶稣死在十字架上，为的是将我们从这一切中拯救出来，不仅是个人得救，更是作为一个新的人类整体。正如提摩太·乔治所言：“保罗在此描述耶稣之死的成就，不仅关乎我们个人的救赎，更涉及上帝在更广阔的历史和宇宙范畴中的救赎目的。”¹² 尽管我们仍生活在这邪恶的领域，但十字架正将我们从中拯救出来。那将要来的世代已经闯入现今的世代。我们不必再像从前在邪恶势力之下那样生活。如今，我们已开

9. 同上，26:36。

10. Marvin R. Vincent,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2d ed., 4 vols. (1888;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n.d.), 4:84.

11. Ronald Y. K. Fung,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41.

12. Timothy George, *Galatian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3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4), 87.

始活出来世的生命，那时上帝的旨意将永远得以实现。

当我们祷告——如主祷文中所言——“救我们脱离凶恶”（太6:13），就是在祈求上帝完成基督在十字架上开始的工。这正是《加拉太书》成为灵魂得释放之书信的原因。它宣告耶稣钉十字架是为救我们脱离凶恶。J.B. 莱特福特写道：“救赎是这封书信的主旋律，福音就是一场救援，是将人从奴役状态中解放出来。”¹³

第四，这节经文揭示了十字架的起源。基督的死是“照我们父神的旨意”（加1:4）。拿撒勒人耶稣被处决并非一场出乎意料的悲剧，或仅是历史的偶然；它是上帝为拯救罪人计划的一部分。使徒彼得曾对亲手将耶稣钉上十字架的人说过同样的话。在耶路撒冷那篇著名的讲道中，他宣告：“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2:23）

保罗对加拉太人说过同样的话。十字架是上帝永恒的旨意，并非一时兴起。因此，它既彰显了上帝的爱，也彰显了基督的爱。三位一体之间不可能存在冲突，就像慈爱的儿子必须将我们从愤怒的父亲手中拯救出来。相反，儿子的甘心乐意正是对父旨意的回应。父并非因儿子为我们而死才爱我们，而是因为父爱我们，儿子才为我们舍命。十字架的源头在于我们天父的心意。

荣耀归于天父

十字架与复活，十字架与空坟墓——这些是福音的简单事实。好消息是，耶稣基督，即上帝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按照我们父上帝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现今邪恶的世代。

这些事实丝毫没有提及我们所做的事，它们只是记录了上帝藉着耶稣基督在人类历史中的作为。福音不在于我们为上帝做了什么，而在于上帝为我们成就的一切。天父上帝是福音计划的制定者。

13. Lightfoot,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73.

儿子是甘愿牺牲的那一位，与父的旨意一致。天父是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那一位。父与子共同通过十字架成就了我们的救恩；他们共同通过使徒的教导向世界宣告这救恩；并共同通过圣灵将这救恩应用在我们的心中。

因此，一切的荣耀都归于上帝，这正是保罗在书信开头结束时所说的：“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加 1:5）如果救恩自始至终都是上帝的工作，那么所有的尊贵与威严永远属于他。直译而言，他的荣耀“直到永世之世”，与现今这邪恶的世代不同，永远不会消逝。

若一切的荣耀都归于上帝，那么临到我们的唯有恩典，这正是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核心所在。它宣告“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加 1:3）。这并非虔诚的陈词滥调，而是上帝赐给罪人白白的礼物。恩典是上帝藉着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向不配的罪人所施的怜悯。而这正是法利赛人悔改后最需要的。我们有时会忘记耶稣就是我们所需的一切，当遗忘之时，便需重新发现上帝白白恩典的福音。

2

没有别的福音

加拉太书1:6-10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1:6,9)

昆体良(Quintilian)大概不会给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信打“A”。昆体良(约公元 35-95 年)是古典风格的大师。如果有人想知道如何以优雅的方式写作或说话，那就研读他的《修辞教育》。昆体良对何为得体的修辞有着坚定的见解，他鄙视那些以高声或愤怒言辞开场的演说者：“我不明白……为何他们要如此狂野惊呼地开场。当一个人被要求就任何主题发表意见时，只要神志清醒，就不会开始尖叫，而是尽可能通过礼貌自然的开场白，努力赢得审题者的认同。”¹

“礼貌而自然的开场白”——这些词几乎无法用来描述保罗对加拉太人的讲话方式：“我希奇你们这么快就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加 1:6）。这位使徒并非疯狂（尽管昆体良或

1. Marcus Fabius Quintilianus, *Institutio oratoria* 3.8.59, quoted in Ben Witherington III, *Grace in Galatia: A Commentary on Paul's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8), 32-33.

没有别的福音

许会有所怀疑)，但他显然感到震惊。而且不仅仅是震惊；他是彻底惊呆了。

英国人对保罗的态度有个贴切的表达，他们会说他“惊得下巴都掉了”。“Gob”是“嘴”的俚语，而“smacked”意为被扇了一巴掌。所以当一个人被“gob-smacked”时，会张大嘴巴，用手捂住嘴，惊讶地挑起眉毛。保罗正是如此震惊，他既惊愕又愤怒，内心充满义愤，整封信的字里行间都沸腾着这种正义的怒火。使徒甚至没有停下来对加拉太人说几句友善的话。这与他其他书信形成鲜明对比，在那些信中他总会为教会所做的善工感谢上帝。就连道德败坏的哥林多人，也获得了保罗慷慨的赞美。但他对加拉太人几乎连基本的礼节都吝于给予。在第5节的颂赞之后，我们或许期待一句祝福。然而保罗给出的却是一句诅咒。

别的福音？

保罗的急切有其充分理由。他正面临一场危机。事情的经过大致如此：一位信使带来了关于加拉太教会的书信或报告。消息称加拉太人正在耶稣基督的福音之上附加摩西律法。这是犹太化主义者的教导，那些来自耶路撒冷的犹太裔基督教律法主义者，他们跟随保罗传道的足迹而来。他们要求外邦人必须先成为犹太人，才能成为基督徒。他们试图在信靠耶稣基督得救的根基上，额外添加律法行为作为救赎的条件。

保罗一听到这话，立刻开始构思他的回应。我们可以想象他是如何做的：抓起一张羊皮纸，把墨水瓶重重地放在桌上，并叫来他的秘书。他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愤怒地断断续续口述着信件：“保罗……使徒……我对你们感到惊讶！”

保罗写信给加拉太人的原因是他担心他们正在背离基督教信仰。他们正在背弃。“背道”是一个恰当的翻译，因为这个词最初用于军事语境，指叛徒和变节者。后来它被用来描述任何从一种宗教或哲学转投另一种的人。加拉太人正在背叛他们对耶稣基督的忠诚

转向另一边。这里动词使用现在时态是有深意的，它描述了加拉太人当时正在进行的某种行为。但他们尚未完成这一转变，因此仍有阻止他们的机会。

令保罗困惑的是，加拉太人背弃信仰的速度如此之快。正如《新英语圣经》所言，他们“转离得如此迅速”。这可能是指他们多么迅速地接受了律法的新福音。更有可能的是，这意味着保罗最近曾亲自到访过那间教会。

保罗前往加拉太的短期宣教之旅取得了巨大成功。以下是部分媒体报道：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犹太人和敬虔进犹太教的人多有跟从保罗、巴拿巴的……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于是主的道传遍了那一带地方”（徒 13:43,48-49）。在以哥念，保罗和巴拿巴“同进犹太人的会堂，在那里讲的，叫犹太人和希腊人信的很多”（徒 14:1）。在路司得，他们被当作神明来欢迎（徒 14:11-13）。到了特庇，“他们对那城里（的人）传了福音，使好些人作了门徒”（徒 14:21）。

这真是一段非凡的旅程。罪人得救，神迹显现，教会建立。这是基督教历史上最成功的宣教之旅之一，正因如此，保罗几乎无法相信加拉太人这么快就背离了真道。他刚离开，犹太化分子就来了。转眼间，教会就放弃了福音。多么善变啊！但这提醒我们，若非上帝的恩典保守，人是多么容易堕落。

使徒正在经历摩西从西奈山下来时看到上帝子民拜金牛犊的同样境遇。那位伟大的先知曾与上帝同在，经历了至高无上的山顶异象。“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下去吧，因为你的百姓，就是你从埃及地领出来的，已经败坏了。他们快快偏离了我所吩咐的道’”（出32:7-8）。

保罗像摩西一样愤怒。只不过他没有摔碎石版，而是试图在一切来得及之前与加拉太人取得联系。他的书信显露出一个人竭力阻止灾难、避免更多损害时的迫切心情。J. 格雷沙姆·梅钦（1881-1937）

没有别的福音

对这些经文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诠释：“你们正在背离福音，我写信是为了阻止你们。”²

福音——这正是加拉太人所要放弃的。用准确的术语来说，他们是在“背道”。他们抛弃了关于十字架和空坟墓的好消息。上帝恩典的好消息是他对不配的罪人所施的未得之慈爱。福音宣告耶稣基督死而复活，为要拯救我们脱离罪恶。当加拉太人背离这恩典的福音时，他们不仅仅是采取了一种新的哲学立场。他们不仅是用一套思想交换另一套。不，保罗对他们说：“你们这么快就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加 1:6），意思是离弃了上帝自己。这使他们的背叛带上了个人色彩。他们不可能放弃福音而不放弃上帝自己。

颠倒的福音

加拉太人正在背离上帝和他白白赐恩的福音。这就是问题所在，保罗接着指出了原因：“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 1:7）。

这些人是谁？也许保罗自己也不知道，又或者他知道但不愿明说。显然，他们并非来自加拉太本地，很可能来自耶路撒冷。在这封信中，保罗直接称呼加拉太人为“你们”，但提到那些传播其他福音的教师时，则用“他们”来指代。

无论他们是谁，都在教堂里引起了骚动。他们制造混乱，正如加拉太书 1:7 所言，他们正在“搅扰”加拉太人。这些人就是煽动者。既然他们挑起事端，最贴切的称呼莫过于“麻烦制造者”。

许多事物都可能扰乱教会的安宁，但这些捣乱分子所做的却是最令人不安的事情。正如约翰·斯托特所言：“教会最大的麻烦制造者（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并非那些外部反对、嘲笑和迫害它的人，而是那些内部试图改变福音的人。”³

2. J. Gresham Machen, *The New Testament: An Introduction to Its Literature and History*, ed. W. John Cook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6), 127.

3.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Only One Wa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8), 23.

这正是犹太化主义者所行的。他们企图“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1:7）。他们在歪曲真理，将纯正的神学扭曲变形。

“pervert”一词意指被颠倒、本末倒置的事物。当关于耶稣的喜讯以正确方式呈现时，我们得到的就是福音。若将其倒置，我们最终得到的便是律法。但分辨二者并非易事。若你身处加拉太教会，能否辨明孰是孰非？能否识别出那唯一真实的福音？须知这另一种福音听起来何其可信，尤其对那些信仰尚浅的加拉太人而言——它几乎完美得足以被称为好消息。

记住，那些带着“别的福音”来到加拉太人中间的人，都是受过洗礼的基督教会成员。他们的教导大致是这样开始的：“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是世界的救主。他是以色列选民弥赛亚，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又从死里复活。你们必须悔改自己的罪，信靠耶稣基督才能得救。”

那些让保罗感到焦躁不安的教师们使用的正是他所熟悉的术语。他们宣扬的是在基督里的救恩。他们只不过是想更进一步。保罗的对手是“基督教犹太传教士，他们来到加拉太，为的是改进或纠正保罗的福音，并通过割礼使他的皈依者完全融入亚伯拉罕的后裔，从而让他们‘归于律法之下’，以此‘完成’他们的皈依。”⁴

犹太化主义者想在保罗所传的自由恩典福音上加点东西。“是的，是的，就目前而言，保罗传的道很好，”他们说，“但我们敬拜上帝已经很久了，比你们外邦人久得多。事实上，我们遵守摩西律法已有一千多年了。你们知道耶稣说过什么吗？他说他来不是要废掉律法，而是要成全它。如果你想得到完整的福音，你需要受割礼才能得到。这是外邦人成为上帝子民一直必须做的事。”

4. James D. G. Dunn,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Black'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3), 11.

没有别的福音

还有什么比这更合理的呢？如果你去过以哥念或路司得的教会，你还能正确地领受福音吗？

现代福音

更重要的是，你能分辨当代教会中真正的福音与种种虚假福音吗？我们身处一个充斥多元福音的教会敬拜。这里有物质繁荣的福音，宣称耶稣是通往财富的途径；有家庭价值观的福音，声称耶稣是获得幸福家庭的捷径；有自我实现的福音，教导耶稣能达成个人抱负；有宗教传统的福音，宣扬耶稣能赢得社会尊重；还有道德主义的福音，断言耶稣是成为好人的方法。

这些别的福音之所以如此危险，正是因为它们所提供的一切都是有益的。生活富足、家庭幸福、品行端正固然美好。然而，尽管这些事物本身都是好的，但它们并非福音。当它们对我们而言变成某种福音时，我们便面临着背离唯一真福音的危险。

雷蒙德·奥特伦德曾试图想象没有福音的教会会是什么样子。“没有福音，我们的福音派会变成什么样？”他问道，“我们自然需要用其他东西来取代福音的核心地位。那么，在我们的讲道、书籍、录音带、主日学课程、家庭圣经学习，尤其是我们心中，有什么可以取代福音的位置呢？”⁵ 奥特伦德列举了几种可能性：

- “对反堕胎事业的热情奉献”
- “对现代管理技巧的自信运用”
- “推动教会增长的动力”
- “对家庭制度的深切关注”
- “通过提供一种近乎零成本的‘简化版基督教’，巧妙迎合了消费主义心理”
- “一种充满同情、共情、如蜜般浓厚的人际关系培养”

5. Raymond Ortlund Jr., *A Passion for Go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4), 205.

- “决心通过政治权力将美国带回其基督教根源”
- “对自尊的一种温暖肯定”

换言之，没有福音的教会看起来就会像此刻的福音派教会一样。我们不能想当然地认为自己拥有福音。除非我们将福音置于教会的核心位置，否则我们随时可能将其边缘化，让其他事物取而代之。马丁·路德曾正确警告道：“魔鬼极有可能夺走我们纯净的信仰教义，用行为教义和人类传统取而代之。因此，持续公开诵读和聆听这信仰教义至关重要。”⁶ 十字架与复活的好消息必须被传讲、相信并活出来，否则它就会失传。

教会最大的危险并非来自教会外部的反福音势力，而是教会内部冒牌的福音。那些犹太化分子并未穿着印有“抱抱我，我是假使徒”的T恤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四处游荡。他们的危险之处在于懂得如何用基督徒的口吻说话，运用所有正确的术语。他们谈论自己“如何得救”，告诉人们要“信靠基督”，还“传讲福音”。

只是他们终究没有福音。因此，我们应当预料到，对唯一真福音最严重的威胁，是那些同样被称为“福音”的东西。最危险的教师，是那些宣扬另一个基督却仍称他为“耶稣”的人。

例如，一位在根基稳固的教会中传道的牧师总是宣讲福音，却从不直面罪恶问题。或是一位摩门教徒邀请人们加入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又或者一位罗马天主教徒签署声明称“我们因信基督而称义”，却绝口不提唯独因信基督才得称义。再如一位自称福音派的神学家教导说通往上帝的道路众多，耶稣会通过其他宗教拯救世人。这些人看起来都如此友善，都声称自己信耶稣。但他们所信的究竟是谁？是那位既是上帝又是人的基督吗？

6.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i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6:3.

没有别的福音

他的十字架是赎罪的唯一途径吗？他既是审判者也是救主吗？唯有他的公义能使我们与上帝和好吗？

并非每个自称基督徒的人都在服侍基督，也并非所有被称为福音的都是真正的福音。拯救人的不是空洞的言辞，而是那唯一真实福音的实质——耶稣基督为罪人受死与复活。

唯有一个福音

只有唯一一个关于白白恩典的福音。在第 6 节中，保罗将对手的教导描述为“别的福音”。但实际上并没有别的福音。因此，他刚暗示可能存在其他福音，就立即澄清说：“那并不是（福音）”（加 1:7）。保罗不希望任何人，哪怕是一瞬间，认为还有别的真实福音，因为事实上并不存在。

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使徒试图设想一种情境，在这种情境下相信另一个福音是可以接受的。如果保罗自己带着不同的福音回到加拉太会怎样？毕竟，他一直在争论自己是真正的使徒，是上帝正式的代言人之一。也许有一天上帝会给他一个新的福音。或者，如果一个天使从天上降临呢？保罗提到天使可能是因为犹太人认为律法是通过天使传递的（见加 3:19）。那么，想象一个明亮的天使出现并说：“不要害怕！看哪，我给你们带来了一个新的福音。真诚的，上帝。”那会怎样呢？

上帝的圣言断然否定了上帝会赐下新福音的可能性：“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8）。唯独靠恩典、唯独藉信心、唯独在基督里称义的福音，是唯一存在的福音。任何人——保罗不在乎是谁——若传讲不同的信息，都当受地狱的刑罚！没有别的福音，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有。

马丁·路德曾说：“凡不教导基督的，即使由彼得和保罗传授，也算不得使徒的教训；反之，凡教导基督的，就算是使徒的教训，

即使出自犹太、亚那、彼拉多或希律之口。”⁷ 路德是在夸张地表达观点，他常这么做。但观点本身是成立的。基督教的真正标准不在于传信者，而在于信息本身：“保罗所传的福音之所以为真，并非因传讲者是保罗；它之所以为真，是因为复活的基督将这福音托付给保罗去传讲。”⁸ 福音之所以为福音，因它是上帝的福音。

因为福音是上帝的福音，所以永远不会再有另一个。诚然，福音有其对手。有如伊斯兰教等宗教声称基于天使的启示。有邪教声称拥有关于如何从即将到来的审判中得救的特殊信息。甚至还有圣经学者拿着加拉太书说，新教改革者错了：归根结底，这并不是关于唯独因信称义。这是保罗新观及其律法支持者所采取的方法，他们将加拉太书重新解释为关注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关系，而不是关于罪人如何在上帝面前称义这一更终极的问题。

对于任何挑战者，我们的回答与保罗对加拉太人所说的一致：

“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8）。为了表明这并非一时冲动的过激之言，而是他深思熟虑后的坚定判断，保罗几乎重复了这句话：“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9）。在这节经文中，使徒用的是陈述语气而非虚拟语气。第 8 节是假设性（“若传福音给你们”），而第 9 节则是现实性（“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保罗针对的是加拉太地区实际存在的情况，那里有假教师在传播虚假的福音。

真正的福音不仅是保罗所传扬的，也是加拉太人所接受的。任何传扬其他福音的人，用直白的话说，就是“当受咒诅的”。这是旧约中“因被上帝憎恶而被分别出来、注定毁灭的人或物”的概念。⁹ 受咒诅意味着承受神圣的诅咒，就像上帝彻底毁灭的迦南诸城一样。保罗是在说，如果他传扬别的福音，他就该受诅咒。任何教导其他福

7. Martin Luther, quoted in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83.

8. Bruc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83.

9. J. B. Lightfoot,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1865; repr. Lynn, MA: Hendrickson, 1981), 78.

没有别的福音

音的人都要面对上帝的愤怒和诅咒。

除这福音以外，别无拯救。罪人要么接受这唯一的真福音，要么永远被定罪。上帝藉着他儿子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又复活——的救恩，白白赐下永生的恩典。我们若拒绝这恩典，上帝还能用什么别的办法拯救我们呢？

讨他的喜悦

保罗关于永恒诅咒的严厉言辞听起来并不宽容。马丁·路德评论道：“这不是那种能赢得世人和世界青睐的讲道。因为世间没有什么比听到自己的智慧、公义、宗教和权力被谴责更令人恼怒和无法容忍的了……因为如果我们谴责人类及其一切努力，就不可避免地会迅速招致刻骨仇恨、迫害、逐出教会、定罪处决。”¹⁰

使徒保罗自己就曾面对这一切——包括被处决——因为他誓死忠于那唯一真实的福音。他甘愿面对这些，因为他知道谁的认可才是真正重要的。

尽管保罗如此坚定，显然还是有人指责他反复无常。第 10 节透露了他的对手的言论：“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 1:10）

保罗的对手指责他是个讨好人的伪君子，声称他为博取众人欢心可以不择手段——与犹太人同处时，他行事如犹太人；与外邦人相处时，却告诉他们不必遵守律法或受割礼。他们断言保罗真正在乎的只是自己的名声。例如，保罗在加拉太当场为提摩太行割礼，纯粹是为取悦犹太人（徒 16:3）；但提多却未受割礼（加 2:3）。难怪保罗被批反复无常，毕竟他自己说过：“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林前 9:22）。

事实上，尽管保罗看似前后矛盾，但他始终与福音保持一致。提摩太受割礼是为了在向犹太人传福音时更有成效。未受割礼的人无法获得正统犹太社会的尊重与接纳。而提多的情形则有所不同，因为

¹⁰ Luther, Galatians, 26:58.

保罗正确地认识到一些犹太基督徒将他的割礼视为关乎救赎的大事。对保罗而言，割礼本是无足轻重的事，直到人们试图将其视为救赎的必要条件，于是对他们来说，这就成了福音真理的问题。若要证明保罗并非仅为赢得人们的认可，只需看他所发出的咒诅（加1:8-9）。这些话绝非出自一个非常在意他人看法的人之口！因此使徒提出这个问题：“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加 1:10）。显然不是。

保罗是那种罕见的人，他不为取悦任何人而活，只求讨上帝的喜悦。若问他是如何做到的，答案在于他遵循的是那唯一真实的福音。诚然，他曾一度将他人对自己的看法视为生命中最重要的事。他在第10节末尾提到这一点：“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 1:10）在归信基督之前，当保罗还是法利赛人时，他竭尽全力维持表面功夫，倚靠自己的割礼、种族、家族关系、文化背景，尤其是他恪守律法的行为（腓 3:4-6）。那时他行的是另一种福音，那根本算不得福音。

于是保罗抛弃了法利赛主义，归向基督。他不再试图取悦他人，而是将全部信心寄托在耶稣基督身上。他不再在意别人对他的看法，不再为自己的名声而活，开始为讨上帝的喜悦而活。

这是一个每个人都必须回答的问题：我追求的是谁的喜悦？如果我们试图取悦自己或他人，那么我们就在遵循另一种福音。取悦上帝与取悦他人是相互排斥的。我们不能同时追随自己的野心又追随耶稣基督。对我们来说，“好消息”可能是更高的薪水、更好的工作、新的恋情或其他个人成就。但一旦我们理解了那唯一真实的福音，我们就不再为自己或他人而活，而是开始为上帝而活。

想想福音书是怎么说的。它并未告诉我们该做什么才能取悦上帝，而是宣告上帝已通过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对我们心怀喜悦。上帝对我们的喜爱，如同对他独子的喜爱。这使我们从寻求他人认可中得释放，同时也免去了为博取上帝恩宠的挣扎。我们早已拥有他永恒之爱的温柔眷顾，还需要什么呢？一无所缺，这正是唯一真福音如此美妙的原因。

3

保罗信仰的起源

加拉太书1:11-24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 1:11-12）



保罗在头两章中讲述了自己的属灵自传。他的人生经历表明，他是传扬真正恩典福音的真使徒。这封信的第一部分可以这样总结：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 1:11-12）。保罗明白，人们必须先接受他的使徒身份，才会接受他所传的福音。

唯一真福音的神学在第三章和第四章中得以阐述。其核心在于，唯独藉着信靠基督，而非其他，人得以称义。保罗书信这一部分的一个绝佳主题经文出现在第三章的中间段落：“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

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加 3:11）。

最后，本书以两章关于伦理的内容作结。保罗将他的神学——正如他在所有书信中所做的那样——应用到日常生活中，在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唯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

这就是加拉太书的逻辑：凭信心领受福音而活。上帝所成就的事（第 1、2 章的传记）教导我们当信什么（第 3、4 章的神学）以及当如何行（第 5、6 章的伦理）。¹

保罗的早期经历

我们从保罗的属灵自传开始。当他写信给加拉太人时，这位使徒和他的福音正遭受攻击。有些人从耶路撒冷来，要纠正保罗的教导。他们想在耶稣基督的福音上添加摩西的律法。他们教导外邦人必须先成为犹太人，才能成为基督徒。这与保罗所传的截然不同，以至于他们必须说些什么来诋毁他的信息。因此，他们声称他是一个二流使徒，传的是二手的福音。

几个世纪以来，对保罗名誉的诋毁一直延续着。托马斯·杰斐逊等人就曾贬低这位伟大的使徒，称其为“耶稣教义的首位败坏者”。²这一指控直指基督教的核心。新约通过耶稣基督的赎罪之死和肉身复活，提供了永生的承诺。这一承诺是人为还是神启？十字架与空坟墓的福音是最初的基督徒所虚构，还是源自上帝本身？

至此，我们已能预见保罗在信中给出的答案。他首先写道，他的福音“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来的”（加 1:1）。此刻他再次重申同样的观点：“我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

1. See Timothy George, *Galatian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3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4), 66.

2. Thomas Jefferson, letter to W. Short (1820), quoted in S. L. Johnson, *Galatians: Believers' Bible Bulletin* 3 (Dallas: Believers' Chapel, 1978), 1.

来的”（加 1:11）。字面上看，保罗是在“传讲”来自上帝的福音。

为了证明他所传讲的是上帝自己真实的福音，保罗否认它可能来自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地方。第 11 节经文是他对所传信息并非自己编造（或任何他人编造）的否定。这福音不是人对上帝的好消息；而是上帝赐给人的好消息。

第 12 节是保罗否认他的福音是从凡人那里领受的。与加拉太人他们不同（见加 1:9），他“不是从人领受的”（加 1:12）。没有人向保罗作见证。他没有读过福音单张，也没有在布道会上走到台前。没有人向他解释救恩的计划。甚至没有人门训保罗。他坚称自己并非是被“教导”福音的（加 1:12）。他也没有向任何人咨询以获取它（加 1:16）。他何必如此呢？一旦亲眼见过复活的基督，他就无需再核实什么。特别是，保罗并没有跑到耶路撒冷的使徒那里寻求确认：“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阿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士革”（加 1:17）。

从这一切我们可以猜测保罗的对手们在说什么。毕竟，他们来自耶路撒冷的母会，就他们而言，耶路撒冷是获得使徒福音的唯一地方。实际上，他们声称保罗并非从授权渠道获得福音，或者即便获得了，他也已经偏离了它。

保罗的回应是，早在前往耶路撒冷之前多年，他就已经是凭自身资格成为使徒了。他皈依后所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前往阿拉伯（加 1:17）。有学者认为这指的是西奈山周边地区，或许像古时的先知们一样，保罗退隐荒野与上帝交流，研习圣经中关于弥赛亚的教导。但更可能的是，他指的是当时被称为“阿拉伯”的纳巴泰王国。纳巴泰王国包括大马士革城，保罗在另一封信中提到“亚哩达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马士革城要捉拿我，我就从窗户中，在筐子里，从城墙上被人缒下去，脱离了他的手”（林后 11:32-33）。

这就引出了一个有趣的问题：纳巴泰人为什么要逮捕保罗？很可能与其他人想抓保罗的原因相同：他在宣扬自由恩典的福音。若果真如此，那么他早在返回耶路撒冷之前就已开始传讲福音了。

彼得和保罗

最终保罗确实去了耶路撒冷。使徒行传给人的印象是他一皈依就立刻动身（徒9:26）。然而路加并未明确记载此行具体时间，而加拉太书提供了真实的时间表：“过了三年 [指保罗皈依后的第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 [即彼得]，和他同住了十五天”（加 1:18）。

与彼得共度的十五天——虽不足以接受拉比式的训练，却足够了解一个人。两位使徒无疑谈论了耶稣与福音。希腊语中“拜访”（*historeu-sai*）一词含有获取报告之意。可以推测，保罗采访了彼得，记录其个人经历以更深入地了解耶稣基督的生平、受难与复活。

保罗在那段日子里遇到的另一个人是耶稣的兄弟雅各（他可能被视为使徒，也可能不是）：“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加 1:19）。为了表明他对这一切的认真态度，保罗发了一个人在法庭上才会起的誓：“我写给你们的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加 1:20）。如果保罗在耶路撒冷没有见到其他使徒令人惊讶，我们应该记得，由于他过去对教会的迫害，他们却都怕他（徒 9:26）。

保罗无疑从彼得和雅各那里学到了许多东西。他必定向他们两人询问过与复活的基督相遇的经历，因为在列举基督复活后显现的人时，他唯独提到了彼得和雅各的名字（见林前 15:5-7）。但有一件事保罗绝非从彼得、雅各或其他使徒那里学来，那就是福音。这是他早已知晓的。他并非通过教导领受这好消息，而是通过启示。约翰·斯托特总结道：“保罗初次造访耶路撒冷已是三年后的事，仅停留两周，且只见了两位使徒。因此，认为他从耶路撒冷的使徒那里获得福音的

说法是荒谬的。”³

保罗最后否认的是他从教会其他地方获得福音：“后来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一带”（加 1:21）。这些地区位于极北之处。保罗在那里向外邦人传道，显然取得了一些成效（徒 15:41）。至于犹太地的其他基督徒，他们甚至未曾亲眼见过保罗：“在基督里的犹太各教会，都未曾见过我的面”（加 1:22）。这构成了保罗无懈可击的不在场证明。他既未杜撰也未继承他的福音。他没有自行编造，也没有从他人那里获取——无论是在归信之前、归信期间还是归信之后。

福音何处来？

如果保罗的福音不是来自他自己丰富的想象，也不是来自彼得或其他使徒，或教会其他地方，那么它是从哪里来的呢？答案是这福音来自上帝自己。保罗是“藉着耶稣基督的启示”领受的（加1:12）。福音不是发明，也不是传统，而是启示。⁴也就是说，这是上帝揭示的先前不为人知的事。

关于耶稣是被启示的那一位还是进行启示的那一位，存在一些疑问。很可能耶稣是被启示的那一位，因为保罗后来提到上帝将耶稣启示给他（加 1:16），但这差别不大。重要的是耶稣向保罗显现了。这指的是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的经历，当他举目望天，看见耶稣一切的荣耀。那一刻向他揭示的正是福音的精髓。看见荣耀的基督，就是认识他十字架与空坟墓的真实。

据推测，保罗在皈依前曾听闻过拿撒勒人耶稣的一些事迹，却因听起来像亵渎而予以拒绝。但随后，他亲眼见到了那位曾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如今显明为上帝的儿子、复活的主。从属灵的角度说，他的眼睛被打开了。顷刻间，他意识到靠守律法永远无法与上

3.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Only One Wa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8), 35.

4. 同上, 第30页。

帝和好，唯有归向基督才能做到。因此，保罗直接从耶稣那里领受了这福音。

然而，保罗福音的起源可追溯至更早。他作为基督徒的呼召与使徒的职分，在上帝心中早在他出生前就已预定。他在第 16 节写道，上帝“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如此描述上帝的喜悦，正是谈及他永恒的拣选，那预定之爱的隐秘旨意。上帝所喜悦的，是在保罗出生前就将他分别出来（加 1:15）。这是精妙的表述，因为法利赛人自以为通过持守律法而被分别。保罗曾是法利赛人，但上帝分别他并非只为守律法，而是要他传扬福音。按字面，上帝“从母腹里”就将他分别出来。保罗如同旧约某些大先知（参耶 1:5）：当他尚在母腹时，上帝已定下他的一生与事工。

多年以后，当时机成熟，上帝乐意“施恩”呼召保罗（加1:15）。呼召指的是引导一个人罪悔改并信靠耶稣基督的生命事件。这种有效的呼召总是出于恩典，因为这呼召彰显了不配得的来自于上帝的恩宠。然而，呼召也指上帝对某人一生工作的特殊计划。上帝为保罗所定的计划是将福音传给外邦人：“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给我，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加 1:16）。这节经文概括了保罗的一生。他向外邦人传讲基督，传讲被钉十字架又复活的基督，而他所传的基督正是上帝向他启示的那一位基督。

福音如何临到我们

伟大的新约学者 J. 格雷沙姆·梅钦曾写过一本书，名为《保罗信仰的起源》。通过对保罗的研究，梅钦得出了与这位使徒本人相同的结论：保罗宗教的源头在于基督里的上帝。但这不仅仅是保罗信仰的起源。基督里的上帝是一切真正宗教的源头。

毫不奇怪，人类发明的宗教最终总是会美化人类自身。其中有必须遵守的律法、需要遵循的教义、执行的仪式、忍受的苦修，或是某种特定的精神状态，这些将带来救赎。无论如何，我们都能攀登上天

堂，抵达上帝的身边。

基督教与众不同。它与其他世界宗教的区别在于，它实际上源自上帝。这唯一真实的福音并非人为制造，正因如此，它将一切荣耀归于上帝。十字架与空坟墓的福音只能来自上帝，因为它讲述的是上帝通过耶稣基督为拯救我们所做的事。它不教导我们能够凭己力升入天堂；而是宣告上帝已亲自降临人间。在基督里，上帝进入了人类历史与人心。

我们无法像保罗那样领受这福音。即便我们行走在大马士革的路上，也无法在那里寻见。天不会裂开让我们目睹耶稣全部的荣耀。然而归根结底，我们得救的福音来自同一个源头：它来自上帝。正如路德所言：“认识基督与信心并非人力所为，全然是神圣的恩赐。”⁵上帝是那位自出母胎就将我们分别出来的。当我们在母腹中时，他就已认识我们。这属于拣选教义的一部分——“上帝出于恩典选定某些人得永生，因此他们蒙召、称义、成圣并得荣耀。”⁶

上帝恩典的拣选远在亘古之前就已定下：“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4-5）。早在我们能选择以前，上帝就以爱拣选了我们。

然后他凭着他的恩典呼召了我们。说是“凭着恩典”，因为这完全超出了我们应得的。然而，不论他是如何做到的——无论是通过父母的帮助、保姆的见证、电台传道人的信息，还是同事的邀请——上帝呼召了我们。当他呼召我们时，他向我们显明了他的儿子。我们在圣经中读到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在讲道中听到他是世界的救主，并且我们相信这一切都是真实的。我们之所以相信，是因为上帝藉着他的圣灵向我们心里启示了他的儿子。

5.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i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6:64.

6. “Abstract of Principles,”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Louisville, Kentucky).

有个人一直在探寻自己存在的意义。他的生活充满了空虚与绝望。他知道生命中必有更崇高的追求，却不知那究竟是什么。直到某天，他在医院担任病理学家时走进停尸房，一位医院同事直视着他问道：“你认识耶稣基督吗？”那一刻，他内心仿佛有个声音在呼喊，他脱口而出：“就是他！这就是答案。我一直在寻找的正是耶稣基督。”

每个基督徒的故事各不相同，但故事的主线始终如一。上帝拣选了你，呼召你归信。他将他的儿子启示在你心中。然后，他赐予你一个特定的服事岗位。你可知道上帝呼召你去做什么吗？

越南一名大学生决定成为基督徒，这一选择代价高昂。他失去了共产党领导人的青睐，因此被拒绝担任讲师职位，被迫从事卑微劳动。起初，这位年轻人非常愤怒，不仅对上帝，也对在教会中抚养他长大的父母感到愤怒。“你们只为教会工作，”他抱怨道，“为什么不帮我？”父亲给出了简单的回答：“你是属于上帝的。”换言之，“儿子，你不再为自己而活；你属于上帝。你不能去为自己谋求高位；你必须将生活中的位置视为他赐予的礼物。”

你是为上帝而生的吗？你已被分别出来事奉他吗？上帝正以他的恩典呼召你。就在此刻，他邀请你远离罪恶，信靠他。他向你显明他的儿子耶稣基督，为罪死在十字架上，又复活战胜死亡。你若信这福音，就要永远为他而活。

福音的功效

福音来自上帝，但它降临之时会带来什么？答案是，它将彻底改变一个人的生命。

想想福音为保罗做了什么。加拉太人对他的故事细节非常熟悉：“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加 1:13）。保罗归向基督之前，曾是上帝最凶猛的敌人之一。历史记载显示，他挨家挨户搜捕信徒，用暴力手段逼迫基督徒离

开，无论男女都加以攻击。当他们被提出指控时，他投票赞成死刑判决（徒 26:10）。在一个著名的事件——司提反的处决中，他甚至为行刑队看管衣物（徒 7:58）。

保罗执迷于摧毁教会。他用来形容此事的词（*eporthoun*）是希腊人用来描述洗劫城市的词汇。约翰·克里索斯托（约 350–407 年）称这意味“试图熄灭、推翻、毁灭、彻底消灭教会。”⁷ 保罗的目标无异于彻底根除基督教。他如此狂热，以至于无人敢试图改变他的想法。

这段时间，保罗在犹太教中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他在同龄人中出类拔萃：“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加 1:14）。他的父母将他教养得很好。他们本可以骄傲地贴上车贴：“我们的儿子是迦玛列门下的优等生”（参徒 22:3）。保罗通晓妥拉——旧约律法及其一切解释与应用。他在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划下了最严格的界限。

那是“从前”的光景。“后来”的情形则通过口耳相传，人们听到这样的话：“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加 1:23）。

发生在保罗身上的转变如此彻底，以至于令人们感到不安。他曾因迫害教会而声名狼藉，这一点他的对手们迅速指出。无论他皈依后初次到访何处，如大马士革和耶路撒冷，都遭到了冷遇。但保罗生命中的改变被证明是真实且彻底的。他不仅停止了对基督徒的迫害，还开始宣扬基督教。他开始传播他曾经试图摧毁的福音。

是什么导致了保罗生命的转变？当然不是他的宗教背景。唯一能解释这一点的就是上帝的超自然作为。注意，当保罗描述他在基督之前的生活时，他用第一人称作为句子的主语：我迫害教会，我在犹太教中进步，等等。而他之后的生活则完全不同，当他描述这一经历时

7. John Chrysostom, *Homili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and Ephesians*, trans. Gross Alexander, ed. Philip Schaff, in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First Series* (1889;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3:10.

（加 1:15-16），他不得不以“上帝”作为主语：上帝拣选了他，上帝呼召了他，上帝又将他的儿子启示给他。

更准确地说，保罗提到上帝的儿子是“在他里面”显现的（加1:16）。从语法上讲，这个短语可以理解为耶稣是“向他”或“藉着他”显现。但更可能指耶稣基督确实进入了保罗的内心。正如他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所写：“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2:20）。当保罗在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基督时，他从内到外被改变了。他对基督的认识不仅是历史性和事实性的；也是属灵且个人化的。

当人们听闻保罗生命中发生的彻底转变时，他们所能做的唯有将荣耀归于上帝：“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加1:24）。他们深知，唯有上帝的直接介入才能改变罪人的心，而当上帝确实介入时，一切的荣耀都当归于他。

翻转生命的福音

福音在我们生命中所做的，与它在保罗生命中所做的相同。当然，并非完全相同，因为保罗只有一个。但这是同一个福音。或许我们从未迫害过任何人，或绑架他人，或投票赞成处决他们。但我们仍是需要福音的罪人。我们本性邪恶，因此需要福音将我们从现状引领至应有的境地。

汤姆·帕帕尼亚是一个被福音翻转生命的人，他从黑手党成员转变为牧师。帕帕尼亚的祖父是将有组织犯罪从西西里带到美国的罪犯。帕帕尼亚本人也曾是个冷酷之人。十岁那年，在遭受父亲无数次毒打中的一次时，他发誓此生不再流泪。他成了窃贼、勒索犯和杀人凶手，最终成为纽约黑手党二号人物。他的心冷酷至极，连其他亡命之徒直视他双眼时，看到的也只有死亡。

最终，上帝开始对帕帕尼亚的心灵说话，但他拒绝倾听。他不愿让上帝对他有任何掌控。因此，他决定智胜上帝。他估摸自己可能因罪孽即将死去，但他却打算在上帝找机会取他性命之前自我了

断。当帕帕尼亚把枪对准自己脑袋时，电话铃响了。来电是个一直邀请他去教堂的人。为了证明上帝根本掌控不了自己，帕帕尼亚最终还是决定去教堂。礼拜结束后，他在教堂后门遇见了牧师。牧师对他说：“有句话想告诉你，又怕冒犯你。眼睛是心灵的窗户。你刚进来时，我望向你的眼睛，我只看见一个渴望被爱的小男孩在哭泣。”

牧师这番话揭开了帕帕尼亚内心最痛苦的秘密。但他不愿让人知晓自己的软肋，于是当晚重返教堂意图杀害牧师。然而抵达教堂后，他震惊地发现自己竟无法下手。当两人开始交谈时，牧师问他是否认识耶稣，并告诉他需要重生。帕帕尼亚只是大笑，说道：

“牧师，要是这教堂里的人知道我是谁，会把咱俩都轰出去。你要是能活一百万岁，我大概会是你一百万年里见过最罪孽深重的人。这里的人不会接纳我，我是个罪人。”

接着，帕帕尼亚开始一一供述自己的罪行。他试图让牧师别再纠缠他重生的事，想说服对方自己坏到连上帝都要取他性命——他不过比上帝快了一步。但实际上，他是在忏悔罪过。不知不觉间，帕帕尼亚已跪倒在地，三十年的泪水肆意流淌，他敞开心扉迎接耶稣的到来。他说：“我找到了耶稣，我这一生都在追寻他，如今既已寻见，我绝不放手。”后来帕帕尼亚成为监狱布道者，他的人生因上帝的福音而彻底改变。⁸

我也亲眼见证了福音在我自己教会中改变的生命。我常想，如果我们从未归信基督，现在会过着怎样的生活。或者回想我们过去的生活方式——我们中有人曾是窃贼，有人曾是重罪犯，有人曾暴力成性、虐待他人，有人深陷淫乱的捆绑，有人惯于撒谎欺骗。其余的人看似相对良善，却也只为自我而活。

然后上帝改变了我们。首先，他以他的恩典呼召了我们。有人告诉我们，有一种方式可以与上帝建立友谊。接着，上帝向我们启示

8. 据科罗拉多斯普林斯“爱家”电台广播所述。


他向我们显明了他的儿子。他向我们展示了十字架的福音与空坟墓。我们看见自己的罪能藉着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得赦免。然后他分别我们归他使用。我们开始爱他人并为上帝而活。这就是福音所做的——它彻底改变一个人的生命。上帝也能在你的生命中带来同样的改变。这非常简单：你只需信靠耶稣基督。

4

为福音和自由而战

加拉太书 2: 1 – 10

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留在你们中间。
(加 2:3-5)

终于自由了！终于自由了！感谢全能的上帝，我们终于自由了！”这句名言表达了获得自由的喜悦释放。这是马丁·路德·金博士在演讲结尾时所说的。1963年华盛顿民权大游行演讲中，金博士的言辞不仅传递了自由的喜悦，更暗含了漫长而艰辛的斗争历程。这些话语在非洲裔美国人首次获得自由宣言整整一个世纪后才得以宣之于口。终于自由了！历经数世纪的束缚与奴役后，终于自由了！又经过长达一个世纪的偏见与不公后，终于自由了！

美国奴隶制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宣告解放与真正拥有自由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自由来之不易，一旦获得，也易失去。

自由的敌人

自由在精神领域中所带来的喜悦与挣扎，不亚于它在人类社会中的体现。金博士深知这一点，因此他借用了古老黑人灵歌中的名句来表达：“终于自由了！终于自由了！感谢全能的上帝，我们终于自由了！”这首歌最初也是最根本的含义，是通过耶稣基督从罪中得获自由。

基督里的自由是使徒保罗写加拉太书时的核心关切，这封信有时被称为基督教自由的大宪章。保罗深知属灵自由的珍贵，明白耶稣在十字架上为赢得这自由所付的代价。他也清楚人们多么容易挥霍这自由，重新陷入属灵的捆绑。

这就是保罗如此急切地写信给加拉太人的原因。他们曾相信十字架与空坟墓的福音，通过信靠被钉十字架又复活的基督，获得了真正的属灵自由。但如今他们受到那些想把摩西律法附加在基督福音之上的教师蛊惑（参加 3:1），结果面临再次被奴役的危险（参加5:1）。

在加拉太发生的事情使保罗想起了他几年前面对的几乎相同的场景，大概在安提阿，犹太人——假弟兄偷偷潜入教会，“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加2:4）。保罗在这里借鉴了间谍世界的词汇。他的对手正在教堂进行秘密行动。像卧底特工一样，他们潜入教会，看看一般的基督徒在做什么。但是他们不仅仅是告密者，他们是奴隶贩子。他们密谋用律法来威胁教会。

这些人有时被称为“犹太化者”，因为他们将犹太教与基督教混为一谈。他们教导外邦人必须先成为犹太人，才能成为基督徒。他们的口号是：“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矩受割礼，就不能得救”（徒 15:1）。由于他们反对保罗所传的不受律法束缚的福音，有人或许称他们为“律法警察”。但保罗看穿了他们的真面目：“假弟兄”（加 2:4）——“弟兄”是因他们自称基督徒，但“假”是因他们终究不追随基督。

无论我们如何称呼这些人，他们都是自由的敌人，这就是保罗如此坚决反对他们的原因：“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加 2:5）。保罗是一位自由斗士。他深知想要在基督里保持自由的人必须为之奋斗。

请注意，他所为之奋斗的福音并非众多真理之一；它就是那唯一的真理。这真理正是耶稣所言“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2）时所指的真理。这真理与耶稣宣称“我就是真理”（约 14:6）时所指的是同一个真理。基督只有一个，真理只有一个，福音也只有一个。因此，唯有捍卫这终极自由才值得付上代价。从保罗的榜样我们明白，属灵自由的代价是永不懈怠的警醒。仅仅传扬福音甚至宣讲福音都不足够，福音必须被捍卫。

在一个谎言盛行的时代捍卫真理并非易事。如今人们只想听自己编造的好消息，不愿被告知救赎之路唯有一条。只要教会不越界，他们尚能容忍基督教的存在。因此，教会正面临妥协其信息的巨大压力。但我们绝不放弃在基督里享有的自由——唯有通过他的死与复活才能得救。我们绝不容许任何人对他的十字架与空坟墓妄加增减。正如马丁·路德所言：“我们可以承受财产、名誉、生命乃至一切的损失；但我们绝不容许福音、信仰和耶稣基督被夺走。此事绝无妥协余地。”¹

保罗何时去耶路撒冷？

保罗也不容许自己失去对耶稣基督的信仰，因此他上耶路撒冷为福音的自由而战。使徒对其访问的叙述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他在加拉太书中所述属灵自传的细节，如何与路加在使徒行传中的历史记载吻合？杰出的新约学者 C·K·巴雷特称此为“在整封书信——或

1.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i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6:99.

许整部新约中——最著名且复杂的历史性问题。”²

使徒行传提到保罗至少四次到访耶路撒冷。第一次是在他皈依后不久（徒 9:26-30），正是在这次访问中，他结识了彼得（加1:18-19）。第二次是为了给遭受严重饥荒的穷人送去捐助（徒11:27-30）。保罗第三次到访耶路撒冷或许最为著名，他与巴拿巴等人一同前往参加著名的耶路撒冷会议（徒 15），这次会议正式宣告外邦人可以加入教会。使徒的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到访耶路撒冷时被捕，随后被押往罗马（徒 21-28）。

那么保罗在写下这些话时心里想的是哪一次访问：“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并带着提多同去。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加 2:1-2）？这里保罗指出他是“过了十四年”上耶路撒冷去的。这很可能是指他归主后十四年，或是初次访问彼得后十一年。与他同去的是提多和巴拿巴——一个是希腊人，一个是犹太人。他们是因上帝的启示而去，不是因使徒的召唤。但在那里的时候，他们与其他使徒私下会面，讨论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事。

其中一些细节与路加在使徒行传 15 章中对耶路撒冷会议的描述相符。出席的人员相同：保罗和巴拿巴向其他使徒宣讲他们的福音，遭到假弟兄的反对。他们讨论的是类似的问题：外邦人是否必须受割礼才能被教会接纳。会议的基本结果也相同：保罗关于外邦人蒙恩的信息得到了确认。

然而，确实存在一些差异。加拉太书称会面是私下进行的，但使徒行传给人的印象是更为公开（15:4, 22）。加拉太书提到保罗是因启示前往，而使徒行传则说他作为安提阿教会正式代表团的一员（15:2）。但真正的问题在于，如果加拉太书第二章描述的是与使徒行传第十五章相同的事件，那么保罗就略去了他在使徒行传十一章中对耶路撒冷的访问。至少可以说，这是有误导性的。他在加

拉太书中试图表明的是，他的福音并非来自其他使徒。既然如此，掩盖他在使徒行传 11 章中对耶路撒冷的访问就不合适了。

或许这些差异可以通过某种方式调和，但另一种可能是加拉太书第 2 章描述的是保罗在徒 11 的耶路撒冷之行，而非第 15 章的那次。大部分细节似乎吻合：保罗与巴拿巴同行（徒 11:30），此行是响应启示（徒 11:28），目的是帮扶穷人——这与加 2:10 所述完全契合：“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

那么，加拉太书在使徒行传的年表中处于什么位置呢？乍看之下，加拉太书第 2 章似乎描述了保罗第三次访问耶路撒冷时发生的事件——即他在使徒行传第 15 章中参加的耶路撒冷会议。然而，并非所有事实都吻合。此外，加拉太书第 2 章与使徒行传第 11 章（保罗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之间存在一些重要的相似之处。

还有一点需要考虑。记住耶路撒冷会议一劳永逸地解决了外邦人的问题。会议结束时，颁布了一项关于外邦人在基督教会中地位的正式法令（徒 15:23-29），这项法令被分发到所有教会（徒 16:4）。如果加拉太书第 2 章指的是使徒行传第 15 章，那么保罗是在耶路撒冷会议之后写给加拉太人的。但如果是这样，他为何没有提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这本可以结束争论，阻止那些犹太化分子声称耶路撒冷站在他们一边。

综上所述，加拉太书第 2 章很可能指的是保罗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而非耶路撒冷会议。若是如此，我们可以为保罗至此的生平勾勒大致年表：他在耶稣基督受难复活后不久皈依，可能是在公元 32 年。随后他在大马士革附近地区度过了近三年时光。约公元 34 年，他短暂造访耶路撒冷结识使徒彼得，即加 1:18-19 所载之行。直到公元 45 年，保罗才再度前往耶路撒冷，主要目的是赈济饥荒。但据加 2:1-2 记载，他在此期间也私下与其他使徒商讨了关于外邦人福音的事宜。

不久之后，这位使徒开始了他的第一次传教之旅，期间建立了加拉太的主要教会。但犹太化派继续反对他的使命，尤其在安提阿

（徒 15:1；加 2:11-14）。冲突愈演愈烈，最终教会召开了一次正式会议来解决这个问题，会议记录记载在使徒行传第 15 章中。而在耶路撒冷召开那次会议之前的某个时候，保罗写下了他著名的牧函加拉太书。

提多：一个判例案件

关于保罗年表的一些问题，我们无法绝对确切地解决。然而这些答案对我们理解加拉太书第 2 章影响不大。无论保罗何时进行这次耶路撒冷之行，我们知道他为自由而战的抗争取得了胜利。此行带来两个积极成果：保罗的归化者（即提多）被接纳，他的使命也得到了认可。

首先，保罗的皈依者得到了接纳。在第 1 节经文中，保罗提到他带着提多同赴耶路撒冷。提多是一名外邦皈依者，被保罗视为同工之一。事实上，提多对他而言几乎如同真儿子一般（多 1:4）。最终，提多成为早期教会的重要领袖，担任克里特教会的牧师。

带提多去耶路撒冷是个大胆之举。因为他是希腊人而非犹太人，提多未受割礼。若有什么行为必定激怒犹太律法主义者，那就是带一个未受割礼之人进入他们的圣城！割礼对犹太人而言意味着一切。这是犹太人身份的神圣标记，是救赎的象征。自亚伯拉罕时代起，切除男性包皮就是属于上帝子民的可见标志。根据上帝的命令（创 17:9-14），割礼决定了一个人是否在圣约之内。

过去，外邦人若决定成为犹太人，必须接受割礼。这是律法的要求。后来保罗带着无需律法的福音出现，宣讲十字架与空坟墓的喜讯。他宣称耶稣基督已完全满足了律法的要求，因此割礼与否无关紧要。只要信靠耶稣基督，就能归属于上帝。提多成为保罗福音自由性的绝佳例证——此人已认耶稣基督为主和救主，是否还需满足以割礼为代表的律法要求？

使徒们给出的答案是提多不必受割礼也能得救。正如保罗所说：“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加2:3）。福音不是靠信基督加上割礼得救；乃是单凭信基督而得救。

割礼不再是教会热议的话题，但其中隐含的更深层问题至今仍具现实意义。保罗将割礼视为整部律法的缩影（参腓 3:2-9），它代表着对律法的整体持守。因此，这位使徒始终在为基督教的核心要义而争辩：究竟怎样才能成为上帝家中头等的成员？仅凭对基督的信靠就足够，还是另有其他条件？

答案就是，基督徒并无等级之分。怎么可能有呢？每个基督徒得救的途径完全相同：唯独靠着恩典，唯独藉着信心，唯独在基督里。因此，教会中不应存在任何歧视。教会不能因种族、性别、阶级、年龄或其他任何因素将人排除在救恩之外。教会甚至不能以相对正义为标准进行区分。基督徒习惯将罪划分等级。若有人与骄傲和欲望斗争，那没什么。谁不是呢？但若有人正与抑郁抗争，或婚姻濒临破裂，或受同性之罪诱惑，或沉迷毒品，最好保持沉默。否则，人们会认为他或她并不真正属于教会。

这似乎是某些基督徒的思维方式，但绝非上帝的意念。当然，基督徒各有不同的恩赐，我们有不同的背景，在某些情况下还有不同的文化。我们肩负不同的职分与呼召，因此教会中存在秩序。我们经历不同的试炼与诱惑。但在上帝面前，我们的地位毫无差别。既然在上帝面前地位平等，彼此之间也应当不分高低。

提多就是完美的例证。他作为未受割礼的外邦人站在使徒们面前，与使徒们的差异可谓再大不过了。但他也是因十字架与空坟墓得救之人，站在他们面前。上帝接纳他，单单基于耶稣为他所成就的事。同样基于这一点，连耶路撒冷的使徒们也接纳他为基督里一流的弟兄，由此证明人称义唯独靠恩典，藉着信靠基督。³

3. 关于保罗与律法的新视角会强调保罗范例中的教会论维度：福音为像提多这样的外邦人被犹太人接纳提供了基础。N. T. 赖特等人主张，“安提阿教会中争议的问题，正如保罗在第二章提到的，并非关于人们如何与上帝建立关系，而是关于可以与谁共餐”（What Saint Paul Really Sai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7], 121）。但保罗以提多为例，是为了阐明一个更根本的救赎论观点：使徒对提多的接纳证明，一个人被上帝（而不仅仅是他人）接纳的基础不在于行为，而在于恩典。

对外邦人的使命

保罗前往耶路撒冷的一个结果是他的皈依者得到了接纳。提多并未被要求行割礼。这次使徒高峰会议的第二个成果是保罗的使命得到了认可。

注意保罗对其他使徒的态度。他将他们描述为“似乎是有名望的人”（加 2:2,6），或“似乎为柱石”（加 2:9）。保罗对其他使徒的评论可能显得有点疏远，甚至带有贬义。但要记住，他的对手正在大肆宣扬这些使徒，仿佛耶路撒冷的使徒才是唯一重要的。保罗回应说：“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加 2:6）。上帝在保罗生命中的作为与在彼得生命中的作为不同，保罗深知这一点。他并非最初的十二门徒之一（加 1:17）。但“他们是何等人”——即基督在世传道时的同伴——并没有使他们成为更高的权威。保罗尊重其他使徒，但并不畏惧他们。他没有过分看重他们的资历，因为他知道“神不偏待人”（加 2:6）。约翰·斯托特解释说：“虽然保罗承认他们使徒的职分，但并没有被那些犹太主义者所夸大的使徒个人威仪所震慑。”⁴

重要的不是保罗对其他使徒的看法，而是他们对保罗及其自由恩典福音的看法。保罗直截了当地说：“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什么”（加 2:6）。其他使徒无需正式认可保罗；他们只是承认他已经得到了上帝的认可，因为他本身就是一位使徒。其他使徒也没有对保罗的信息增添任何内容。他们没有试图修改、编辑、改变或以其他方式改动他的福音。他们没有增添什么，也没有删减什么，更没有改变什么。他们只是原原本本地接受了它。

将使徒们的态度与保罗的反对者——自由的敌人——的态度作对

4.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Only One Wa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8), 45.

比。律法警察的成员教导说保罗的福音本身没有问题，只是还不够深入。他们想在信仰之外加上律法作为得救的基础。但使徒们明白，保罗所传的福音不应也不能再添加任何东西。他们知道，基督已完成的工作无法再加工。福音告诉我们，通过他的死与复活，耶稣基督已为我们得救完成了一切必要的事。如果我们试图在这免费且恩典的福音上添加任何东西，就像把奥运金牌拿去镀铜一样！十字架与空坟墓的好消息无法被改良，只能被破坏。

这是教会长期面临的危险。基督徒总想在福音上添加些什么。他们将基督信仰的某些方面提升到至高地位，以致福音变成了“依靠基督”再加上其他条件。通常被添加进福音的，本身都是美好的事物——或许是某种圣灵的特殊体验，某种特定事工（往往正是我们自己所从事的事工），某种灵修方法、教会增长策略或家庭养育模式，某种独特的教义或敬拜风格，某种政治或社会诉求，某种与世界分别的生活方式。但福音若要成为真正的福音，就必须独立存在。福音就是基督，别无其他。爱德华·莫特（1797-1874）的古老圣诗宣告：“我别无依靠，只靠基督宝血和公义”。同样，我们的盼望也唯独建立在基督宝血和公义之上。保罗在第一章告诫加拉太人要拒绝替代品，到了第二章，他更告诫他们要拒绝添加剂。

除了耶稣基督的死亡与复活，我们还需要什么来拯救我们脱离罪恶？无需其他。使徒们深知这一点，因此他们认可保罗传福音的使命：“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加 2:9）。这右手相交之礼不仅是一次握手，更是福音事工中伙伴关系的象征。这表明在分工中，其他使徒认可了保罗向外邦人传道的使命。

福音中的伙伴

第一批使徒彼此相待的方式是事工的典范。一则古老的加拉太书注释中写道：

避免纷争的真正方法，正是此处所提出的方案。双方皆应彻底坦诚——乐于如实阐明和陈述事实——且心怀喜悦，纵使他人远胜过自己，依然欣赏他人的才华、热忱与成就，——如此，教会内的争执将止息；每一位虔诚且卓有成效的福音使者，都将获得所有……热爱真实信仰事业之人的友谊之手。⁵

使徒们竭尽全力避免纷争。首先，他们彼此之间完全坦诚相待。当保罗与众使徒会面时，他“向他们陈说”了自己向外邦人传讲的福音（加 2:2）。这个表述意味着毫无保留的公开。保罗没有隐瞒任何事，他原原本本地告诉其他人自己所宣讲的内容，以便能对问题进行诚实的讨论。

与此同时，众使徒都为别人的才能和成功而欢喜。他们对建立自己的小王国不感兴趣。耶路撒冷的使徒们并不嫉妒保罗作为传教士在全球取得的成功。“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加 2:7-8）。使徒们一看到就知道这是上帝的工作。他们也明白福音是一项合作事业。他们不愿夺保罗的功劳来归给彼得，而是承认每个人都有自己合法的侍奉领域。彼得主要是向犹太地的犹太人传福音。保罗主要是向世界上的外邦人传福音。虽然彼得有时也向外邦人传福音（例如哥尼流），保罗也曾被赶出他分享过的会堂，但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呼召。

世界福音的传播依赖于教会内部的这种合作。我们不应为自己的事工骄傲，而应欢庆上帝通过他人所成就的事。例如，我们可以参与不同的校园团体，或属于不同的教会宗派。我们可以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外展。我们可以采取多样化的传道方法。根据文化背景，我们可以包容不同风格的音乐。我们不仅允许这些差异存在，更为

5. Barnes, in John Brown, *An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dinburgh, 1853; repr. Evansville, IN: Sovereign Grace, 1957), 80–81.

之欣喜，只要我们都在传讲同一个福音。这一点需要强调。福音中的伙伴关系仅限于福音本身的范围，不能越界，这也正是使徒们花时间讨论他们所传讲内容的确切含义的原因。

圣经学者们常常会指出新约使徒之间的差异。例如，他们会谈到保罗所传的福音，并将其与彼得所传的福音进行对比。确实，每位使徒都有自己传讲福音的方式。但无论他们在经历、侧重点或风格上存在何种差异，福音的内容始终如一。保罗所传的福音是独立的，但并非不同。任何差异更多与他传道的地点有关，而非他所传的道本身。因此，无论是保罗、彼得、约翰，甚至是雅各所传的福音，始终都是同一个关于白白恩典的福音。

这里的原理是，教会只有在信息统一的前提下才能允许使命的多样性。福音本身为我们与那些自称基督徒的人合作设定了界限。我们愿意在许多事情上妥协，但在福音问题上我们绝不退让。我们拒绝承认任何不教导唯一真实福音的教会或组织为基督教。若在福音上无团契，在使命上便无合作可言。

保罗与耶路撒冷的使徒们有着真诚的伙伴关系。他们只对他提出一个要求：“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加 2:10）。这里的“穷人”特别指的是耶路撒冷的教会。虽然大多数外邦教会中有一些富裕的成员，但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却一贫如洗，尤其是在饥荒时期。

帮助穷人并非福音本身，但它是福音必然的果效之一。马丁·路德曾写道：“除了传扬福音，好牧者的职责就是顾念穷人。”⁶ 一个传讲福音的教会不会忘记穷人——尤其是世界各地受苦的基督徒——而是牢记要关怀他们。在对待穷人的事上，使徒保罗树立了美好榜样。他从未忘记众使徒托付他的使命，在后来的多封书信中都提及为救济受苦教会而募集的捐项（如林前 16:1-4；林后 8:1-9:15）。保罗将这些款项送回

6. Luther, Galatians, 26:105.

耶路撒冷以彰显教会的合一。他与其他使徒都共同参与了福音的伙伴关系。

如果保罗失败了呢？

保罗的耶路撒冷之行结束时，他已为属灵自由赢得了胜利。他的归信得到接纳，使命获得认可。他成功捍卫了福音真理——救恩唯独藉着恩典，唯独通过信心，唯独在基督里成就。然而我们不禁要问：这究竟有何意义？对保罗而言，这意义重大。正如他所写，他与众人会面是“要证实”，“唯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加2:2）。这并非意味着保罗对自己所传福音的正确性心存疑虑。他深知自己所传的是纯正福音，因为这福音直接领受于基督，且他已传扬十余年。他根本不需要耶路撒冷的使徒们来确认他所传福音的正确性！

保罗的担忧并非关乎自己的使命，而是关乎教会的使命。若他与众使徒传讲的福音不同，教会便无法完成它在世上的使命。保罗尤其忧虑犹太信徒与外邦信徒之间会出现永久分裂。F.F. 布鲁斯这样描述他的忧虑：他的使命虽非源自耶路撒冷，但若脱离与耶路撒冷的团契便无法“有效执行。外邦宣教事工与母会的分裂将带来灾难性后果：基督会被割裂，保罗已付出并渴望继续付出的一切传福音给外邦世界的努力都将付诸东流。”⁷

为了描述他的担忧，保罗用了一场赛跑，比如接力赛，来作比喻。保罗知道自己会完成自己的那一棒，但他需要确保其他使徒也在传递福音的接力棒。否则，他的努力就会白费，教会永远无法到达终点。所以，想象一下，如果保罗为自由而战的努力失败了，今天的教会会是什么样子。如果最初的使徒要求外邦人必须先成为犹

7.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111.

为福音和自由而战

太人才能成为基督徒呢？

如果保罗未能捍卫他为外邦人传讲的福音，基督徒们至今仍须一丝不苟地遵守摩西律法。我们的救赎将取决于是否行割礼、遵守旧约饮食条例，以及遵循利未记中那些更为晦涩的规条。教会将被禁锢在犹太文化之中。并非犹太文化本身有何不妥——上帝从未要求犹太人放弃他们的民族身份。他们行割礼本无妨，甚至遵守摩西律法也无不妥，只要他们明白自己并非靠此得救。

然而，若基督教被犹太文化所束缚，那将是错误的。基督教本质上就是多元文化的，这也是它改变世界的原因之一。福音成功的一部分奥秘在于它能融入任何文化背景。保罗正确地认识到，外邦人问题将影响基督教的整个未来。他担心，如果犹太化主义者得逞，基督教将沦为另一个犹太教派，而非普世佳音。

最终的自由！

加拉太书部分探讨了种族中心主义问题，即将文化差异转化为神学必然性。但更深层的问题在于，人类总倾向于在上帝对救恩的唯一要求——即信靠耶稣基督——之外添加自己的条件。新观保罗与律法论的一个根本错误在于，它过分关注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横向关系，却忽视了保罗更为看重的上帝与罪人之间的纵向关系。事实上，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冲突对保罗而言之所以重要，仅在于这种冲突可能玷污恩典的真福音。约翰·斯托特这样界定保罗处理此问题的立场：“基督徒已从律法中得自由，这意味着人在上帝面前的被接纳完全依赖于藉着信领受的、耶稣基督受死所成就的上帝恩典。若引入律法行为，使我们的被接纳取决于我们对规章制

度的遵守，这是要将一个自由人再次带入束缚。”⁸

保罗上耶路撒冷时所要对抗的正是这种属灵捆绑，这也关乎基督教未来的存亡。当保罗为“唯独因信基督称义”的神学据理力争时（尤其在加 3-4 章），其核心关切并非改善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关系。恰恰相反，对保罗而言这两个问题（犹太人 - 外邦人关系的横向问题与纵向的罪人站在公义的上帝面前的纵向问题）的关联正好相反：他争战是为了使人脱离犹太律法规条而获得属灵自由，以此保守福音中上帝叫人称义的恩典。

靠着上帝的恩典，保罗为福音的自由赢得了斗争。外邦人仅凭福音就被接纳进入教会。事实上，根据一部名为《巴拿巴书信》的作品记载，到公元二世纪时，割礼在教会各处已被废除。⁹然而，在基督里的自由之战，直到基督再来使我们永远得自由之前，都不会结束。正因如此，福音今日仍需要自由的斗士。教会历史上一位伟大的自由斗士马丁·路德曾写道：

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严峻而关键；它关乎上帝之子的死，他依照天父的旨意与命令道成肉身，被钉十字架，为世人之罪而死。若信仰在此点上让步，上帝之子的死便徒然无益。那么基督是世界的救主便只是虚言，上帝也成了说谎者，因他未履行自己的应许。因此，我们对此问题的固执乃是虔诚且神圣的；因我们借此竭力维护在基督耶稣里所拥有的自由，并持守福音的真理。若失去这些，我们便失去了上帝、基督、一切应许、信仰、公义与永生。¹⁰

这些东西在今天值得我们为之奋斗，就像路德时代一样。我们必须为它们而战！

8. Stott, *Message of Galatians*, 43.

9. *Epistle of Barnabas* 9.4, in *The Apostolic Fathers*, trans. Kirsopp Lak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2), 370-71.


10. Luther, *Galatians*, 26:90-91.

5

为福音而战

加拉太书2:11-16

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1,15-16）

至少可以说，那一刻真是尴尬至极。教堂里发生争执本就令人难堪，而这次更是离谱。首先，这场冲突偏偏发生在教堂聚餐会上，每个人都应该玩得开心的地方。另一方面，交战双方是教会的支柱。这是彼得对保罗，两位使徒面对面、激烈对决的摊牌。

这场战斗完全出乎意料。两人自相识于耶路撒冷以来一直是朋友。上次相聚时，彼得还曾与保罗握手言欢。但这一次，保罗却当面反对彼得。

两位使徒之间公开冲突的想法让许多评论者感到极为不安。一些早期教父声称这两人并未真正产生分歧：那一定是另一个彼得。更近期的学者们认为这次决裂是永久性的——彼得和保罗从未和解。或许这正是

犹太派信徒向加拉太人宣扬的观点。众人都知道在安提阿曾发生过某种争执，这一事件很容易被用来质疑保罗所传福音的权威性。

然而根据保罗的说法，这场争执最终证明了他确实是宣扬自由恩典之唯一真福音的真正使徒。在此回顾他至此的论点或许有所助益。首先，保罗申明自己在遇见其他使徒之前早已是使徒（1:13-24）。接着他表明其他使徒如何承认他本身就是使徒（2:1-10）。若还需进一步证据，他现在更指出自己甚至有权责备越界的其他使徒（2:11-14）。

同桌共席

要理解保罗为何对彼得如此不满，需先了解一些关于用餐习惯的背景。吃饭是一种文化行为。我们吃什么（以及与谁共餐）能反映出我们的身份认同。有时某些人会拒绝与另一些人同桌进食。黑人棒球名人堂投手鲍勃·吉布森初入大联盟时就深有体会——他登上球队大巴时，看见一位白人球员正在喝橙味汽水。“看起来真不错，”吉布森说，“能让我喝一口吗？”那位白人队友低头看了看饮料瓶，又抬眼盯着吉布森答道：“我会给你留一些的。”言下之意是，作为白人的他拒绝与黑人共饮同一瓶饮料。¹

安提阿事件之所以如此丑陋，其中一个原因便是其种族色彩。以下是《棉田圣经》对加拉太书 2:11-13 的诠释：“尽管如此，当磐石（彼得）来到奥尔巴尼时，我不得当面对他斥责，因为他显然犯了错。因为在吉姆 [雅各] 派来的委员会抵达之前，他一直与黑人共餐。但他们到来后，他却畏缩退避，自行隔离，因为他惧怕白人。他甚至带动其他白人自由派一起虚伪作态，连巴尼（巴拿巴）也被他们的伪善裹挟了。”

这一转述有助于捕捉安提阿的种族紧张关系。然而，教会中发生的事情不仅仅是种族主义那么简单。遵守旧约中的饮食律法是

1. David Halberstam, October 1964 (New York: Villard, 1994), 220-21.

犹太人表明自己归属于上帝的一种方式：“在犹太教中，同桌共餐意味着在上帝面前的团契，因为所有参与用餐的人分享同一块掰开的面包，象征着他们共同享有家主对完整面包所祝祷的恩泽。”²对犹太人而言，用餐时刻是神圣的。还记得人们看到耶稣与罪人和税吏同席时的反应吗？

犹太人的饮食习惯在安提阿这座国际化都市中给教会带来了一个关键问题。该城近五十万人口中，至少有 10% 是犹太人。因此，安提阿教会成了一个多元文化的大熔炉。正是在这里，基督的追随者们首次被称为“基督徒”。人们意识到，无论这种陌生宗教是什么，它都不再专属于犹太人，因此需要一个特别的名称。

安提阿因此成为早期教会不得不面对餐桌团契问题的首个地方。在耶路撒冷先前的会议上（加 2:1-10），使徒们已达成共识：外邦人属于教会，无需遵守旧约律法也能得救。与此同时，犹太基督徒仍可持守仪文律法以延续传统。正如外邦人可以保持外邦习俗，犹太人亦可保持犹太习俗。但当两者在同一教会敬拜时，犹太人该如何与外邦人相处？他们必须共餐吗？与外邦人同桌进食向来是被禁止的！一则古老训诫如此说：“不可与他们同吃 ... 因为他们所行皆为不洁”。³若犹太基督徒必须与食用不洁之物、烹饪方式不当、甚至祭拜外邦神的外邦人共餐，又如何持守洁食规条？

尽管使徒们已经解决了外邦人得救的神学问题，但他们尚未解决与外邦人实际团契的问题。J. 格雷沙姆·梅钦这样总结这个问题：

外邦基督徒，需谨记，已被免除行割礼及遵守摩西律法的义务。

2. Joachim Jeremias, *New Testament Theology: The Proclamation of Jesus* (London: SCM, 1971), 115.

3. The Book of Jubilees 22.16, quoted in James D. G. Dunn,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Black'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3), 119.

另一方面，犹太基督徒并未被要求放弃他们祖先的生活方式。但如果他们以某种会使严格遵守律法变得不可能的方式与外邦人交往，犹太基督徒又怎能继续在律法下生活呢？⁴

上帝在异象中向彼得揭示了这一问题的根本解决之道。一日午餐前，彼得正在祷告，“看见天开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块大布，系着四角，缒在地上。里面有地上各样四足的走兽和昆虫，并天上的飞鸟”（徒 10:11-12）。换言之，这块布上满是犹太人绝对禁食的动物。此时天上有声音说了句惊人的话：“彼得，起来，宰了吃”（徒 10:13）。上帝不会是在开玩笑吧！彼得当即回应：“主啊，这是不可的！凡俗物或不洁净的物，我从来没有吃过”（徒 10:14）。但那声音告诉他：“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徒 10:15）。

藉着这异象，上帝预备彼得向外邦人传福音。紧接着，他被召唤前往凯撒利亚，在那里为一位名叫哥尼流的罗马人施洗（徒 10:48）。彼得从这一切中学到了至关重要的一课。他说：“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的，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徒 10:34-35）。后来，当他因自己的行为面临公众批评时，他说：“神既然给他们恩赐，像在我们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给了我们一样，我是谁，能拦阻神呢？”（徒 11:17）。

最终彼得明白，他的异象不仅关乎传福音，也关乎团契。“他与外邦人一同吃饭”（加 2:12），保罗写道，意指他习惯与他们同桌共餐。彼得对于和未受割礼的基督里的弟兄共享餐食毫无顾忌。他对解决餐桌团契问题的激进方案是视他们为平等而非分离的。

彼得的伪装

对一个正统的犹太教徒来说，与异教徒同席就餐是一种公然的反叛行为。所以想象一下那些“从雅各那里来的人”（加 2:12）

4. J. Gresham Machen, *The Origin of Paul's Relig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21), 100.

他们前往安提阿时，恐怕没想到吧！耶稣的兄弟雅各曾与保罗握手言和，表示接纳。但显然，雅各在耶路撒冷也有自己的追随者——我们或许可以称之为“雅各帮”——有时这些人却缺乏他们领袖的稳重。事实上，耶路撒冷大会写给众教会的信中对这类人有一针见血的评价：“我们听说有几个人从我们这里出去，用言语搅扰你们，惑乱你们的心，其实我们并没有吩咐他们”（徒 15:24）。

这正是安提阿发生的事，当时“雅各帮”的成员前来查问彼得。这些极端分子当然是基督徒，但作为前法利赛人（极有可能），他们的信仰非常传统（使 15:5）。他们仍遵循摩西的仪式，尤其是割礼。他们首先注意到的是彼得对旧传统的松懈态度。他的行为简直像个异教徒！正如保罗后来所说，他“行事为人像外邦人，不像犹太人”（加 2:14）。他竟然坐下来与未受割礼、不洁净的外邦人同桌共餐。他干脆彻底点，为单身团契办个烤全猪宴得了！

来自耶路撒冷的压力团体让彼得陷入了尴尬境地。坦白说，他发现自己“惧怕那些主张割礼的人”（加 2:12）。他深知这些人多么固守传统，也不愿得罪他们。毕竟，他被呼召是要向犹太人而非外邦人传福音，何必为外邦人操心呢？⁵于是彼得突然转变态度：“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加 2:12）。他不再邀请外邦人同席吃饭，开始在教会地下室的另一边独自用餐。或许更甚——由于早期基督徒都在私人家庭聚会——他索性完全不再与他们共餐，连圣餐也不例外。

彼得的行为并非原则问题，而是懦弱的表现。这已不是彼得第一次屈服于同侪压力，至少是第四次了（参见太 26:69-75）。由此我们明白，即便是伟大的基督徒也可能陷入罪中，有时甚至不止一次。我们也认识到，基督教传道人必须拥有勇气捍卫福音，对抗一切反对势力——包括来自教会内部的反对——是多么必要。

5. Ben Witherington III, *Grace in Galatia: A Commentary on Paul's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8), 132.

彼得的反面例子也教导我们要捍卫福音。他坚信救恩是藉着恩典、因着信，而非靠律法得来。他不仅相信外邦人可以成为一流的基督徒，更以生活实践证明了这一点。然而彼得却从原先的立场退缩了，他“退避”自己的弟兄姐妹——希腊文“hypestellen”一词常用来形容军队撤退。实际上，彼得是以福音为耻。当面临压力时，他未能坚守“所有基督徒都因同一恩典得救”的真理。

为福音挺身而出需要勇气。曾有位坎特伯雷大主教被记者问及是否相信上帝，这突如其来的问题令他措手不及。他答道：“呃，算是吧，这取决于你对上帝的定义。”此人实则以福音为耻，不敢为上帝站立。再举一例：飞机上有位紧张的女士问我“你信教吗？”，她大概希望看到我祈祷飞机别撞山。我含糊其辞的回答让她后来得知我是神学生时大为惊讶。“其实你不必害怕，”她说。这让我羞愧难当，次日便开始在滑雪缆车上向陌生人传福音。当对人的畏惧胜对上帝敬畏，我们会否认福音。若周一工作时不敢为上帝作见证，周日在教堂的虔诚不过是伪装。

保罗的抗议

有些人就像彼得一样。他们讨厌对抗，不愿惹麻烦或制造事端，因此总是回避冲突。然而，保罗并非此类人。他毫不在意他人的看法，即便是面对另一位使徒，保罗也敢于直言不讳。对他而言，不是要不惜一切代价求和，而是要不惜一切代价捍卫福音。

保罗对彼得虚伪的抗议是这样的：“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加 2:14）。

保罗在很多情况下都愿意保持低调，或寻求某种妥协。但这次不同。他当面抵挡彼得，而且是公开的，就在整个教会面前。保罗这样

做并非出于争辩，也不是因为他视彼得为对手。他这样做是因为福音岌岌可危，也因为彼得的罪过显而易见：“因他有可责之处”（加2:11），意味着因他自己的行为在上帝面前被定罪。

彼得不仅错了，还树立了坏榜样。这就是保罗必须当众指责他的原因。私下犯错当私下责备，但公开丑行必须公开揭露（参提前5:20）。彼得是领袖，他的行为影响着众人。霎时间，遵守旧约饮食条例竟成了风潮：「其余的犹太人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加2:13）。我们能感受到保罗的震惊与难以置信——连巴拿巴！这位曾引荐他入教会、在众使徒面前为他辩护的密友，这位与他同赴外邦传道的同伴，竟也随波逐流。保罗几乎无法相信。

保罗所反对的是彼得、巴拿巴和其他人的虚伪。“伪君子”一词源自希腊剧场，演员们戴着面具扮演角色。最终这个词具有了宗教意义。斯多葛派哲学家爱比克泰德（约55-135年）举了一个很好的例子：“当我们看到一个人在两种信仰之间摇摆不定时，我们常说，‘他不是犹太人，只是在演戏。’”⁶ 保罗看出彼得、巴拿巴和其他人是在装模作样。他们并非真的认为外邦人是次等基督徒，却表现得好像确实如此。他们的行为与他们的神学并不一致。

这种虚伪的真实效果是否认福音。约翰·斯托特很好地解释了这一情况：“他（彼得）非常清楚，对耶稣的信心是上帝与罪人相交的唯一条件；但他却将割礼作为自己准备与他们相交的额外条件，从而违背了福音。”⁷

彼得和其他人似乎违背了他们在耶路撒冷达成的协议（2:1-10）。他们的行为与福音的真理不符。他们口头上说得漂亮，行动上却背道而驰。他们的生活方式已不再符合福音。更糟的是，他们还使外

6. Epictetus, “The Discourses,” in *The Stoic and Epicurean Philosophers*, ed. Whitney J. Oat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40), 2:9.

7.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Only One Wa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8), 56.

邦人偏离正道。保罗指责彼得强迫外邦人“犹太化”，即采用犹太习俗和惯例，才能在教会中被接纳。彼得并非真心认为救恩来自犹太身份，但在此事上，他的行为比言语更有说服力。他拒绝与外邦人同席，就是在传递他认为他们不洁净的观念。外邦人逐渐明白，若想成为基督徒，就不得不像犹太人那样生活。

这是对当代教会的又一次警示。我们的行为可能削弱我们的信仰。基督徒有可能在心中相信福音，甚至口头上承认，却在生活中否认它。

一个悲惨的例子来自南北战争前南方长老会的历史。⁸ 那时，长老会的长老们习惯给教区居民发放象征他们有资格参与圣餐礼的令牌。可悲的是，在一些教会中，非洲奴隶得到的不是惯常的银质令牌，而是用劣质金属制成的。他们也不被允许领取圣餐，直到所有白人教会成员都领受完毕。这种处理圣餐的方式是分裂和带有偏见的，而上帝设立圣餐本是为了象征我们在基督里的合一。无论这些长老是否相信福音，他们的行为显然否认了它。

我们的行为传递了什么信息？我们的友谊、晚餐邀请以及事工伙伴关系是否体现了我们对基督里合一与团契的承诺？还是我们的行为与福音背道而驰？

因信称义，而非因律法

当保罗在安提阿与彼得对峙时，他所面对的远不止是一个社会问题。他不仅仅是在关心教会中形成的小圈子，或是谁在饭前洗手这类事。他甚至也不仅仅是在关注种族主义这一丑陋的罪，尽管那些犹太化信徒正用他们的神学来为他们的偏见辩护。

保罗明白他与彼得的争执无异于一场捍卫自由恩典福音的争战。表面上看，是犹太人与外邦人同席而坐的问题。但表面之下潜藏着一

8. Andrew E. Murray, *Presbyterians and the Negro: A History*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 1966), 62.

个更深层的问题，即上帝对救恩的要求。这正是“保罗新观”对律法的理解在新约神学上有所欠缺之处。“新观”主要从文化界限的角度来看待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冲突。但对保罗而言，核心问题关乎救赎论而非文化。因此，加拉太书再次将我们带回耶稣基督的福音真谛。

福音宣告，通过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和从坟墓中的复活，他已完成了上帝对我们救赎的一切要求。除了单单信靠基督，我们无需再做任何事来获得罪得赦免、享受与上帝的团契或拥有永生的盼望。这就是白白恩典的福音，凡相信的人就是基督徒。

福音告诉我们如何与上帝和好——更准确地说，是告诉我们上帝如何通过十字架和空坟墓使我们与他重归于好——之后，它接着教导我们如何彼此相处。我们必须与任何通过信仰耶稣基督与上帝相交的人建立团契。如果我们拒绝与他们相交，我们的行为就是在否认福音。我们在做上帝自己都不做的区分，为上帝唯一要求的事——即信靠耶稣基督——添加了额外的条件。

“雅各帮”的问题在于他们是重蹈法利赛人的覆辙。他们只在乎表面形式，列出一堆人必须做到的事才算好基督徒。当外邦皈依者没遵守某些规矩——比如行割礼——就被视为次等基督徒。这种法利赛式的作风深植于人性之中。人们总想在上帝的作为上添加自己的作为，并轻视那些没做到的人，无论是何作为。

当保罗站起来对抗彼得时，他说话的口吻像是一位正在回转的法利赛人对另一位法利赛人说话。首先，他诉诸于他们共同的根基：“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加 2:15）。彼得和保罗拥有相同的与生俱来的权利。他们是天生的犹太人，而非异教徒。他们一直属于上帝子民的内部，而非世俗之外。

然后保罗开始诉诸福音，这福音在他和彼得眼中都是如此真实。这一点值得强调。使徒们对耶稣基督的福音达成了完全一致。他们唯一的观点分歧在于

这一好消息对团契共餐的意义。因此，福音之争并非两种不同福音之间的较量，而是保罗为确保教会继续遵循其一贯宣扬的福音而战。

彼得和保罗所传的福音都是关于恩典与信心的福音，而非行为：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这便是著名的“唯独因信称义”教义。“称义”是一个法律术语，指在法庭上被宣告无罪、洗脱所有指控。在圣经的语境中，称义意味着在上帝公义的审判台前被宣告为义人。⁹

称义必然是一条重要教义，因为保罗在一节经文中以三种不同方式三次提及它。首先，他以概括性的语言阐述这一教义：“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 2:16）。这阐明了上帝救赎的普遍方法。人如何与上帝和好？不是靠遵守上帝的律法，而是藉着信靠耶稣基督。

短语“信靠基督”也可视为主属格结构，意为“基督的信实”。这种解读通常为新保罗观及律法论的支持者所青睐，他们往往弱化宗教改革时期“唯信称义”的传统教义。但从语言学角度分析，宾属格结构（“信靠基督”）的论据更为充分。马克·塞弗里德总结道：“当保罗论及‘基督的信’时，始终是指以基督为信仰对象，尤其因他从未明确提及基督的信实这一概念。”¹⁰

9. 与 N. T. 赖特及其他保罗新观与律法观点的拥护者相反，称义并非宣告某人属于圣约群体。这是新观混淆教会论与救赎论的又一明证。参见 Donald A. Hag-ner, “The Law in Paul’s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Modern Reformation* 12.5 (Sept./Oct. 2003): 38.

10. Mark A. Seifrid, *Christ, Our Righteousness: Paul’s Theology of Justification*, *New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0), 142. See also Moises Silva, “Faith Versus the Works of the Law in Galatians,” in *Justification and Variegated Nomism*, Vol. 2, *The Paradoxes of Paul*, ed. D. A. Carson, Mark A. Seifrid, and Peter T. O’Brien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4).

保罗提及的“律法的行为”不仅限于旧约的礼仪律法，还包括其他方面。¹¹ 近来有学者试图将保罗对守律法的理解局限于割礼和饮食条例等礼仪事项——即区分犹太人与外邦人的所谓民族边界标志。他们的观点部分认为，保罗反对彼得的论点涉及的是仪式上的顺从，而非道德上的公义。但在保罗长期反对律法主义的过程中，显然他认为行为称义的问题既包括宗教仪式，也包括自以为的道德成就（参见罗 2:6-29 和腓 3:2-9）。因此，“律法的作用”“总是主要指律法的一般要求和全部要求”。¹² 并且保罗“反对那种错误观念，即认为这类行为有助于在上帝面前获得正当地位，无论是个人还是民族层面”。¹³

来自一世纪一座墓碑上的铭文，是一个典型的例证，显示了犹太人将律法作为称义手段的鲜明态度：

这里长眠着雷吉娜……她将重生，重返光明，因为她能期盼自己会升入那应许的生命，作为真实的保证，赐予配得且虔诚之人，因她值得拥有圣地中的居所。你的虔诚确保了这一点，你纯洁的生活、对子民的爱、对律法的遵守、对婚姻的忠诚——其荣耀为你所珍视。因这一切行为，你对未来的盼望得到了保证。¹⁴

正如这段铭文所示——与新保罗观及律法倡导者的说法相反——公元一世纪的犹太教大体上是一种律法宗教，而非恩典宗教。当犹太化神学开始渗入新约教会时，保罗的回应是（正如马丁·路德在宗教改革时期所言）：任何人若以为能通过遵守律法或其任何部分来获得上帝的接纳，便是陷入了一种摧毁灵魂的律法主义。他（或她）正试

11. See Seifrid, *Christ, Our Righteousness*, 99–105, and also A. Andrew Das, *Paul, the Law, and the Covenant*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1), 155–60.

12. Das, *Paul, the Law, and the Covenant*, 158 (emphasis in original).

13. Seifrid, *Christ, Our Righteousness*, 99.

14. Pieter W. Van Der Horst, “Jewish Funerary Inscriptions,”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18

图遵行律法所命令的来称义。然而在蒙上帝悦纳的事上，守律法更是完全无分。在此保罗明确区分了靠遵行律法的行为得救与因信基督得救——遵守律法绝不能使人称义。

并非律法本身有什么问题，它源于上帝公义的属性。正如保罗对罗马人所说：“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

（罗 7:12）。律法的问题在于我们的不法！我们无法因律法称义的原因是我们无法遵守它。即使我们能在外表上遵守上帝的诫命，内心却违背了它们：“无论动机多么良善，行为多么真诚，人的作为都无法在上帝面前获得称义的判决。”¹⁵

幸运的是，我们还有另一种获得救赎的途径，那就是通过信仰。在这里，保罗所指的并非泛泛而谈的信仰。艾森豪威尔总统曾说过，美国“建立在深切感受到的宗教信仰之上——我不在乎具体是什么信仰。”¹⁶ 艾克或许不在乎，但保罗绝对在乎！对他而言，重要的是我们所信仰的对象，而非仅仅拥有信仰这一事实。

我们必须信靠耶稣基督。保罗在这节经文中三次强调这一点：我们必须将信心“因信耶稣基督”、“信了基督耶稣”、“信基督”（加 2:16）。信心意味着全然降服于耶稣基督，完全接纳他的一切以及他为我们的救赎所成就的一切。信心之所以能使人称义，是因为它紧紧抓住基督，而正是基督使我们与上帝和好。我们蒙上帝悦纳——不是靠我们自己守律法，而是藉着信靠那位唯一完全守住了律法的耶稣基督。称义的教义可以概括为：我们与上帝和好不是靠遵行律法，唯独靠信靠他的儿子。

其次，保罗以个人化的方式阐述了称义的教义：“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此处保罗是在提醒彼得，他自己也是因信耶稣基督而成为基督徒的（参太 16:16）。他凭亲身经历知道，面对罪性时，守律法无济于事。律法显然未能阻他否认基督。律法也不能抹去他罪行的污点。

15. Timothy George, Galatian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3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4), 194.

16. Dwight David Eisenhower, quoted in Herbert Schlossberg, *Idols for Destruction* (Wheaton, IL: Crossway, 1990), 251.

只有耶稣基督才能做到这一点，而且只有通过他救赎性的死亡，这就是彼得信赖他以求救赎的原因。

请注意，称义的信心是一种个人的信心。因信称义不仅仅是关于救赎之道的一般性原则；它是对个人委身于耶稣基督的呼召。问题在于：你是否已放弃一切靠自我努力得救的尝试，转而祈求上帝通过耶稣基督来拯救你？

最后，保罗以普世的措辞阐述了称义的教义。他的论证达到了这一高潮：“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这普遍成立的真理，也必须成为个人真实的经历，同时更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¹⁷对彼得和保罗真实的，对所有人——尤其是外邦人——同样真实。若有人能靠律法得救，那必是生来为犹太人的。因此，若连身为犹太人的使徒都无法借此称义，那么任何人以此方式称义都绝无可能。像彼得这样的人，竟强迫外邦人去遵守他自己已不再信赖、赖以得救的律法，这是何等荒谬！

这一原则，即称义不能靠行为获得，正是基督教与其他宗教的区别所在。其他宗教试图通过人的努力攀登上帝的宝座来获得终极幸福，但圣经告诉我们，这条路无法通向上帝。事实上，马丁·路德解释道，若我们试图靠行为赚取恩典，那不过是“想用罪恶来安抚上帝”¹⁸。路德意指即使我们最好的行为也因邪恶动机而受玷污。保罗从旧约中学到了这一普遍原则，他几乎是在引用大卫诗篇中的话：“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诗143:2）。或者，正如保罗所翻译的：“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整个人类都全然败坏。

因此，成为基督徒意味着承认你无法通过自己所行的善事得救。加拉太人曾受诱惑，以为通过受割礼就能获得上帝的恩宠。对大多数基督徒而言，这已不再是一种诱惑，但许多其他事物仍是诱惑。去教堂、读

17. Stott, *Message of Galatians*, 63.

18.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i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6:126.

圣经、领圣餐、做慈善——这些行为都无法让我们进入天堂。甚至为基督的事业成为殉道者也不够资格。

与上帝和好的唯一途径就是信靠基督。用路德的话说：“基督教真正的意义在于：一个人首先要通过律法认识到自己是个罪人，根本不可能行出任何善行……若你想得救，你的救赎并非来自行为；而是上帝差遣他的独生子来到世间，使我们藉着他得生命。他为你被钉十字架、受死，并在他的身体上担当了你的罪。”¹⁹

凡相信此理者皆为基督徒。而身为基督徒者，必当活出基督的样式，这包括与所有蒙受同一恩典得救之人相交。威廉·凯里（1761-1834）的生平与事工为此作了美好诠释——这位伟大的浸信会传教士赴印度宣教时，当地文化深受森严的印度教种姓制度束缚，不同社会阶层者不得同席进食。当凯里的首位归信者克里希纳·帕尔摒弃种姓束缚，开始与传教士们共进晚餐时，真正的突破降临了。凯里的一位同工慨叹道：“如此，信仰之门已向外邦人敞开。谁能关闭？种姓锁链已断，谁能续接？”²⁰

信仰之门在任何地方都向基督徒敞开，只要他们以上帝接纳他们的相同基础彼此接纳：唯独靠恩典，唯独藉信心，唯独在基督里。

19. 同上，第126页。


20. William Ward, quoted in Timothy George, *Faithful Witness: The Life and Mission of William Carey* (London: InterVarsity, 1991), 130-31.

6

向死而生

加拉太书2:17-21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加(2: 20)

 保罗在加拉太书 2:16 所说的话值得重复：“我们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这正是圣经中因信称义的教义。唯独信靠基督。正如约翰·加尔文（1509–1564）所言：“我们得以称义，别无他法，唯有藉着信心，或者说……唯独因信称义。”¹

“称义”是一个法律术语，指的是一个人在上帝正义审判台前的地位。为了被宣告与上帝和好，我必须成为义人。但我并非义人；我是个罪人。那么，我如何在上帝面前自称为义呢？这正是称义教义所要解答的问题。

因信称义

很难想象还有比如何被上帝接纳更重要的问题。在宗教改革时期，这无疑至关重要，当时，新教徒捍卫了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

1. John Calvin, quoted in R. C. Sproul, *Faith Alone: The Evangelical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173.

以对抗罗马天主教所主张的因信加行为称义的教义。马丁·路德宣称：“若失去因信称义的教义，就等于失去了整个基督教的教义。”²

时至今日，称义仍是一条至关重要的教义，尽管许多福音派基督徒并不确定其含义或重要性。这情形令人想起一个故事：当被要求解释无知与冷漠的区别时，那人答道：“我不知道，也不在乎！”对方立即回应：“正是如此！”而“无知”与“冷漠”恰如其分地描述了教会当前的态度——基督徒既不明白，也不愿去明白因信称义的教义。然而若缺了这教义，就没有真正的基督教。J.I.巴刻曾写道：“因信称义的教义如同擎天神阿特拉斯：它肩扛着一个世界，即关乎救赎之恩的全部福音真知。”巴刻进而指出：“当新教徒任由称义真理从脑海中消逝时，对救赎的真知也随之湮灭；唯有称义真理归位，这真知方能重建。阿特拉斯倾倒之日，便是他肩托万物轰然崩塌之时。”³

正如称义对基督教至关重要，它对基督徒个人而言更是关键。与上帝建立正确的关系具有至高无上的个人重要性。一位公义的上帝怎能接纳像我这样不义的人呢？

答案的一部分包含在加拉太书 2 章 16 节的最后一句话中：

“没有人因行律法称义。”在前一章中我们注意到，这句话引自旧约。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新约作者并非简单地这里引用一节经文，那里引用一节经文。相反，他们是在经文原有的圣经上下文引用的。通常，一个简短的短语意在唤起人们对旧约一整段经文的记忆。

这就是保罗在加拉太书第 2 章中所做的。他所引用的诗篇开头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大卫被敌人追赶，又因内疚而备受折磨。他祈

2.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i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6:9.

3. J. I. Packer, "Introductory Essay," in James Buchanan,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An Outline of Its History in the Church and of Its Exposition from Scripture*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1), vii.

向死而生

求上帝拯救他，尽管他深知自己本该承受的是神圣的审判。

耶和华啊，求你听我的祷告，

留心听我的恳求，

凭你的信实和公义应允我。

求你不要审问仆人；

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诗 143:1-2）

大卫不愿站在上帝公义的审判台前，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在那里被宣告无罪，尤其是他自己。然而，大卫仍然向上帝呼求救赎，他祈求的根基在于上帝本身的公义。他恳求上帝施以援手，并非因自己公义，而是因上帝公义。他在诗篇末尾发出同样的呼求：“耶和华啊，求你为你的名将我救活；凭你的公义，将我从患难中领出来”（诗143:11）。大卫所求的，是来自上帝的公义所带来的拯救。

诗篇 143 篇是为被称义的罪人所写的诗篇，是为一个因上帝公义的恩赐而得救的不义之人。保罗引用这篇诗篇表明，上帝对大卫祷告的终极回应是通过耶稣基督实现的。没有人能因遵守律法而与上帝和好，因为世上没有义人。但公义的耶稣基督使我们与上帝和好。

事情是这样的：当我们信靠耶稣基督时，上帝就视我们如同耶稣一样公义。上帝将他的公义归算给我们。用专业术语来说，上帝将基督的公义“归予”我们，使耶稣通过十字架和空坟墓所成就的功绩算作我们的。称义是上帝的司法行动，他因基督的公义而赦免罪人，视他们为义。当上帝称一个罪人为义时，他宣告在他眼中，这罪人与他的儿子同样公义。

“因信称义”这一教义至关重要，值得详细阐明。马丁·路德如此解释道：“‘因你信靠我，’上帝说，‘且信我所赐给你们为义和救主的基督，所以要称义。’如此，上帝接纳你或称你为义，完

全因你所信的基督。”⁴ 加尔文写道：“我们得以在上帝面前称义，完全是因基督之义的中介。这就等于说，人本身并非正义，而是基督的义通过归算传递给他，而他本应受到惩罚。”⁵ 同样，《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将称义定义为“上帝一次性的作为，出于他白白的恩典，由此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并悦纳我们为义人，这一切唯独因基督的义归算在我们身上，并且唯独藉着信心才能得到”（答案 33）。更详尽的解释来自《海德堡教理问答》，它问道：“你怎样在上帝面前称义呢？”答案是：

惟独藉着对耶稣基督的真信心。尽管我的良心控告我严重地干犯了上帝的一切诫命，从来没有遵守其中任何一条，并且仍然倾向于各样的罪恶，然而上帝出于白白的恩典，并非出于我的任何功德，将基督完全的补罪、公义和圣洁归于我，好像我本来就没有罪，也从来没有犯过罪，又好像我自己作成了基督为我所作成的一切顺服，只要我用信心接受这些恩惠就够了。（《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60 问）

反对意见：罪的问题

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引发了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若上帝已凭其白白的恩典宣告我们为义，何必还要努力成为更好的人？我们还有什么动力为上帝而活？称义的教义看似不负责任，甚至像是赢得了属灵彩票——既然上帝免费赐下公义，谁还会再为他劳苦呢？

保罗预见到这一反对意见，便将其纳入自己的论证中。“但我们若在基督里寻求称义，自己也被发现是罪人，难道基督就成了罪的仆役吗？”（加 2:17）。这是个合理的问题，从保罗的提问方式来看，他似乎心中已有特定所指。关键在于“罪人”一词，保罗在 15 节曾用这个词指代犹太人对异教徒的轻视态度。异教徒被视为

4. Martin Luther, quoted in Mark A. Seifrid, “Paul, Luther, and Justification in Gal. 2:15–21,”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65.2 (Fall 2003): 221.

5. Calvin, quoted in Sproul, *Faith Alone*, 93.

“罪人”，并非主要因其道德败坏，而是因为他们生活在律法之外。在犹太化主义者看来，这正是彼得和保罗的问题所在：他们已沦为法外之徒。在个人行为上，他们活得像异教徒罪人而非犹太人。他们恪守律法的每一条细则，如今却与未受割礼的异教徒同吃不洁之物。

因此，有人指责他们将耶稣塑造成罪恶的奴仆，几乎像是在为魔鬼做宣传。彼得和保罗曾寻求通过信仰基督称义，这意味着放弃以律法作为与上帝和好的途径。他们原本是遵纪守法的犹太人，如今却沦落到与外邦人无异。当犹太派信徒发现彼得和保罗活得像“外邦罪人”时，便得出显而易见的结论：因信称义会让人以基督之名行罪恶之事。如果彼得和保罗难逃此责，外邦人亦然。他们虽信了基督，却仍过着所谓罪人的生活。必须有人以更高的道德标准约束他们，而犹太派信徒正是执行此事的不二人选！

要如何回应这种思路？必须承认，基督徒并非总是基督教的最佳代言人。这种情况下，不妨记住：从定义上说，所有基督徒都是罪人。马丁·路德曾说：“基督徒并非无罪或不觉罪之人，而是因信靠基督，上帝不再归罪于他的人。”⁶ 这才是关键区别。基督徒同样是罪人，但他们的罪过不被追讨。因此除了监狱系统，教会或许是世上唯一接纳坏人的机构。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上帝本身与罪有关。“绝对不是！”保罗说（加 2:17）。上帝禁止这样的事！或者用通俗的话来说，“没门！”千万别以为基督是“罪的仆人”，仿佛他的恩典在某种程度上要为我的罪负责。当上帝因信称罪人为义时，他并不是在助长或纵容他们的罪。这种想法本身就是亵渎。上帝不会犯罪（雅1:13），也不能为我的罪负责。如果我成为基督徒后仍然是个罪人，那只能

6. Luther, Galatians, 26:133.

怪我自己，与他人无关。

真正助长罪恶的教义是依靠律法而非信心称义。保罗借用对手的论点予以驳斥：“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加 2:18）。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当保罗谈到重建所拆毁之物时，他指的是自己通过传讲耶稣基督福音所拆毁的旧约律法。那么若有人试图重建律法会如何？这正是彼得在安提阿所行的——他起初接纳外邦人作为完全资格的基督徒进入教会，从而拆毁了律法；后来却在压力下与他们隔绝。实际上，彼得是在用一只手重建自己另一只手拆毁的东西：他先告诉外邦人得救本乎恩而非行为，随后却又以律法行为作为基督徒团契的检验标准。

彼得不仅这样做了，加拉太人也受到诱惑要效仿。一些犹太人前来敦促他们以律法取代福音。若加拉太人如此行，便是再度沦为违律者。律法的本意是显明我们乃是罪人，故律法重建得越多，我们的罪性就越发显明！正如 F.F. 布鲁斯所言：“凡凭信基督称义后，转而以律法取代基督者，便是使自己重新沦为罪人。”⁷ 重建律法实则违背律法，因我们无法完全持守律法。

向律法死了

在基督里，律法作为与上帝和好的途径已被废除。如今它既已倾覆，就必永远倒下。这带来深刻的个人意义。“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 保罗写道，“叫我可以向神活着”（加 2:19）。

关于这节经文首先要问的问题是，“向律法死”是什么意思？请注意，死的不是律法，而是保罗是一个就律法而言已死的人。

7.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142.

对于一位前法利赛人来说，能说出这样的话实属非凡。保罗身为法利赛人时曾为律法而活，但成为基督徒后，他对律法而言已死。换言之，他不再受其权势支配。加尔文解释道：“向律法死，就是弃绝它、脱离它的辖制，使我们不再倚靠它，也不被它奴役的轭所束缚。”⁸

但随后又出现了一个问题：人如何通过律法向律法而死？保罗若这样说似乎更合理：“我藉着福音向律法而死，为要活着归于上帝。”然而他却说是律法本身说服他放弃了律法。

理解这一点有几种方式。或许保罗是说律法通过显明他是个罪人而“毁了他”。这确实是他在其他地方提出的观点（罗 7:9-11）。律法不能拯救，它所能做的只是通过证明我们无法遵守律法来定我们的罪。用苏格兰老注释家约翰·布朗（1784-1858）的话说，基督徒因此必须停止“指望通过顺服律法的要求来得称义和救赎”。⁹律法不能应许生命，它只能威胁死亡。因此，人正是藉着律法向律法死了。

然而，还有另一种可能性，是基于律法的惩罚。记住，律法伴随着致命的诅咒。任何人若未能遵守上帝律法所要求的一切（请注意，在加2:19中，保罗指的是上帝的全部律法，而不仅仅是礼仪律法，正如“保罗与律法的新观点”所主张的那样），都将被判处死刑。因此，律法对人最严厉的惩罚就是处死他。然而，一旦律法执行了死刑，它便无能为力了。一个人只能被处决一次，一旦他被处决，律法对他就不再有任何要求。或许这就是保罗认为自己向律法已死的原因：因为律法已经将他处死。

就基督徒而言，律法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律法对死亡的诉求在基督之死中得到了满足。是律法将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当基督死去时，

8. John Calvin,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ed. David W. and Thomas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42.

9. John Brown, *An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dinburgh, 1853; repr. Evansville, IN: Sovereign Grace, 1957), 96.

保罗也死了,至少就律法而言是如此。他在其替代者的死亡中向律法而死。因此他发出了胜利的宣告:“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加 2:19)。

在基督里活着

保罗在写下自己的认罪后,接着解释了他死亡的境况:“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19)。此处使徒指明了他何时向律法而死:当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时,他就向律法死了。

这段文字揭示了关于十字架一个非常惊人的事实,它表明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至少钉着四样东西。最显而易见的当然是耶稣本人,他的手脚被钉在十字架上。正如记载明确所示,他是通过被钉十字架而处死的。同样用锤子和钉子固定在十字架上的,还有那块写着“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的公告牌(约 19:19)。第三样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是我们的罪债。保罗向歌罗西人解释道:上帝赦免了“我们一切过犯,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西 2:13-14)。这债务凭证就是上帝的律法,它通过罗列我们所有的罪来定我们的罪,而上帝通过将其钉在十字架上将其撤销。

但令人惊讶的是:如果你跟随基督,那么你也曾被钉在十字架上!耶稣受难不仅是基督生平的事实和人类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也是每个基督徒个人生命故事的一部分。剑桥清教徒威廉·珀金斯(1558-1602)曾说:“我们要在思想和默想中仰望被钉十字架的基督:首先,我们要相信他是为我们被钉的。做到这一点后,我们必须更进一步,仿佛将自己铺展在基督的十字架上,相信并同时看见自己与他同钉十字架。”¹⁰

不要误解这一点。耶稣基督一次献上,永远有效。唯有他是神人合一,因此唯有他能代替我们献上自己的生命,为世人赎罪。然而圣

10. William Perkins, *A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Pilgrim Classic Commentaries, ed. Gerald T. Heppard (London, 1617; repr. New York: Pilgrim, 1989), 124.

向死而生

经也说，基督徒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这里使用完成时态表明这是真实发生的事，仿佛我们确实被钉在了各各他的木头上。这不是信徒生命中的主观经历，而是基于信徒与基督关系的客观事实。马克·塞弗里德写道：“保罗所关注的不仅是内在生命，而是他整个人和全部历史，这些都显然已被纳入基督的十字架与复活之中。”¹¹

基督徒在基督里已被钉十字架这一惊人真相，建立在所有教义中最宏伟的根基之上：与基督联合。苏格兰神学家约翰·穆雷（1898-1975）称之为“救赎全教义的核心真理”¹²。我们在新约圣经中处处与之相遇。圣经反复教导：基督徒是在基督里的。用正确的神学术语来说，基督徒是与基督联合的。

任何人与基督联合的方式都是通过信心。保罗在第16节中说道：“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一旦我们将信心放在基督里，我们就在基督里了。我们与基督的联合成为一种属灵的现实。马丁·路德曾说：“藉着信心，你与基督如此紧密相连，以至于他和你如同一人，无法分离，而是永远与他相连。”¹³

与基督联合的教义之所以如此宏伟，是因为一旦我们凭信心进入基督，那么基督所做的一切都成为我们所做的。仿佛我们活出了他完美的一生，也经历了他痛苦的死亡。又好像我们被埋葬在他的坟墓中，然后被提升至他荣耀的天堂（罗6:3-5）。上帝将我们与基督生命中的事件相连，使这些成为我们生命的一部分。他的故事——十字架与空坟墓的故事——成为了我们的故事。

要得到基督所赐的一切，唯一途径就是藉着信心与他联合。加尔文曾说：“我们必须明白，只要基督仍在我们之外，我们与他分离，那么他为人类救赎所受的一切苦难和所行的一切，对我们而都是无用且毫无价值的。”¹⁴然而，一旦我们进入基督里面，能得着他所赐的一切，尤其是他的公义。当我们与基督联合时，上帝视我

11. Seifrid, “Paul, Luther, and Justification in Gal. 2:15–21,” 221.

12. John Murray,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5), 161.

13. Luther, *Galatians*, 26:168.

14.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21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1:537 (3.1.1).

们如同他自己的儿子一样公义，并非因为我们本身公义，而是因为我们与基督联合。

与基督联合的教义解释了基督徒为何向律法而死。我们与基督在他的钉十字架上联合。就上帝而言，我们确实真实地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正是在十字架上，律法对我们执行了死刑。因此，就律法而言，我们现在是死的。律法无法改善我们在上帝面前的地位。我们可以为基督而活，因为我们向律法已经死了。

我们不仅对律法已死，简直像是完全停止了自我生命：“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19）。保罗在此所要表达的正是：“我不再拥有属于自己的生命。我唯一的生命，是上帝藉着耶稣基督注入我里面的。”

很难想象还有比这更与我们当代文化背道而驰的文字了。听听女演员雪莉·麦克雷恩说的这些话：

最愉悦的旅程是穿越自我……唯一持久的爱恋是与自己的相守……当你回望人生，试图厘清来路与去向，当你审视事业、爱情、婚姻、子女、痛苦与欢愉——当你细细琢磨这一切，终将发现真正同床共枕的唯有自己。真正为之梳妆的唯有自己。你所拥有的全部，不过是向着自我完整的竭力奔赴。¹⁵

麦克莱恩的话道出了这个自私时代的精神。无论是现代人还是后现代人，都沉迷于自我。自尊、自我提升、自我实现、自我放纵——只要你想要的，只要以“自我”为出发点就行。

在这个自我沉迷的时代，圣经宣告了自我的死亡：“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加 2:20）。世界不再围绕我旋转。我不再被个人享乐与声望的念头所支配。若我真有生命，那也只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的生命。

15. Shirley MacLaine, quoted in Henry Fairlie, *The Seven Deadly Sins Today* (Washington: New Republic, 1978), 31-32.

向死而生

这并不意味着成为基督徒是一种自我毁灭。我们当然仍拥有正常的肉体存在，即保罗所说的“我如今在肉身活着”（加 2:20）。既然是我活着生命，我甚至拥有一个自我。但我所拥有的唯一自我，就是通过信仰与基督联合的那个自我。我的生命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的生命，是“我因信神的儿子而活”的生命（加 2:20）。

这就是基督藉圣灵内住的奥秘。神学家们尝试以各种方式解释这一奥秘。加尔文曾说，基督徒“不是靠自己的生命活着，而是被基督隐秘的大能所激励，因此可以说基督在他里面活着并成长”。¹⁶ 苏格兰神学家亨利·斯库格尔（1650-1678）称之为“上帝在人类灵魂中的生命”¹⁷。这意味着，成为基督徒是发现我们身份的最佳且唯一途径。唯有在基督里，我们才能找到真正的自我。我们的身份是通过与基督的联合而确立的。除了在他里面的自我，我们别无自我。因此，拥有“健康的自我形象”，就是按我们在基督里的本相来看待自己。

基督为你我而死

与基督联合为我们先前提出的问题提供了答案：如果上帝称恶人为义，那行善的意义在哪里？仅凭信心称义的教义难道不是鼓励人不道德的危言吗？

答案是“当然不是！”因信称义的教义不会助长罪恶，原因在于使人称义的信心使我们进入基督，而当我们进入基督，我们就成为新造的人。我们不仅因信称义，也因信而活。因信，我们在被钉十字架的基督里；同样因信，基督活在我们里面。既然我们活在基督里，就不再活在罪中。我们为上帝的荣耀而活在基督里，靠基督，并通过基督而活。

基督徒的生命如同死后重生。我们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既向律法也向自我死去。但藉着信心，我们仍与基督联合。因此，我们的故事并未终结于十字架，而是延续至空坟墓。正如耶稣在复活中重获生命，我们也被从死里复活。上帝赐给我们全新的生命为他而活，这是以信心回应爱的生命。

16. Calvin,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42.

17. Henry Scougal, *The Life of God in the Soul of Man* (London, 1677; repr. Fearn, Ross-shire: Christian Focus, 1996).

若这不是基督教，那么世上便无基督教可言，这正是保罗在其书信第一部分结尾所强调的观点：“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21）。J. 格雷沙姆·梅钦将此指认为

加拉太书的关键经文；它表达了这封书信的核心思想。犹太化主义者试图通过自己对律法的顺服之功来补充基督的救赎工作。保罗说，那是不可能的；基督要么成就一切，要么毫无意义；如果你的律法顺服是完美的，那就靠自己的行为赚取救恩，否则就完全信靠基督已完成的工作；你不能两者兼得；你无法将功德与恩典混为一谈；如果称义哪怕在最小程度上是靠着人的功德，那么基督就是徒然死了。¹⁸

为了论证起见，假设除了基督的救赎之外，还存在另一种称义的方式。设想有另一种与上帝和好的程序。例如，想象保罗的反对者所言属实，即上帝只在我们遵守摩西律法、行割礼及其他一切规条时才接纳我们。那么，请解释基督为何死在十字架上。显然不是为了称罪人为义，因为这是罪人必须自己完成的事。十字架的必要性仅在于它有能力使罪人与上帝建立正确的关系。

保罗的观点是，若能通过遵行律法称义，基督就无需被钉十字架。他的死毫无意义，他的工作徒劳无功，他的十字架多此一举。因为若我们自己的善行足以拯救自己，基督之死便是多余的。又或许基督之死仍不充分，以致当他悬在十架上垂死时说“成了”

（约 19:30），实际上却尚未完成。救恩要么来自耶稣基督已成之工，要么来自人的努力，二者不可兼得。若我们凭自身行为可得救，耶稣就是个假弥赛亚，他的死毫无价值，十字架也失去意义。¹⁹

18. J. Gresham Machen, *Machen's Notes on Galatians*, ed. J. Skilton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3), 161.

19. 很难看出加拉太书 2:21 如何与新观加拉太书相容。“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这一主张，唯有当称义关乎我们在上帝面前的地位时才成立，而非主要关乎犹太人对教会中外邦人的接纳时。

认为基督白白牺牲的想法无疑是亵渎的。路德曾斥之为“一种不可容忍且可怕的亵渎——当你意识到唯有通过这无价至宝，即上帝之子的死亡与宝血（其中一滴都比万物更珍贵）才能平息上帝的愤怒时，却妄想通过某些行为来取悦上帝”²⁰。事实上，任何试图在信仰之上添加行为功德之人，正是在重演基督受难时敌人对待他的方式。提摩太·乔治指出：“若我们在十字架的牺牲上强加律法行为，便如同那些吐唾沫的兵丁、讥诮他的盗贼、以及叫嚷‘从十字架上下来吧’的暴民一般，将耶稣的受死变为一场闹剧”²¹。

这正是犹太化主义者所行的。他们以行为加添在信心之上，作为在上帝面前称义的根基。如此行便是说基督白白死了，废弃了上帝的恩典。但使徒保罗坚决不肯做的，就是废弃上帝的恩典。他因信而非靠行为归向基督。他明白若回头主张律法能救罪人，便是否认十架的救赎大能。十架本身证明称义是本乎恩、因着信，而非靠行为。若不接受被钉基督的义，就必须废除上帝的恩典。因为救恩唯独出于恩典、唯独藉着信心，就必须唯独来自基督。否则，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基督确实是为某件事而死，当然。或者更准确地说，基督是为某个人而死。他是为我而死。注意保罗用来描述他与耶稣基督关系的极其个人化的措辞。尽管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那位爱世人的上帝，也特别且个别地爱我。他不仅爱我，还在十字架上为我的罪舍己。耶稣自愿成为我的救主。我，个人，与那位为我个人而死的基督同钉十字架。神圣的爱并非抽象概念，而是通过牺牲行动表达的炽热情感。

20. Luther, Galatians, 26:176.

21. Timothy George, Galatian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3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4), 201.

当约翰·卫斯理（1703-1791）开始信仰基督时，这一真理给他留下了深刻而持久的印象。他在日记中描述了读到路德《加拉太书注释》第二章结尾时的感受：“我努力、等待并祈祷，以求感受到‘爱我并为我舍己的那一位’。”²² 卫斯理发现这些经文值得付出努力。每一个凭信心归向基督的人也是如此，他们在基督被钉十字架时与他联合，从而领受慈爱上帝白白赐予的恩典。

22. John Wesley, *Journal* (London, 1849), 1:90.

7

唯独因信

加拉太书 3:1-5

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

（加 3:1-2）



上帝如何能接纳我？唯有信靠耶稣基督。这是保罗教导加拉太人的圣经教义——因信称义。我不能靠自己的任何行为得救；唯有耶稣在十字架上受死并从死里复活所成就的救恩能拯救我。因我不义，无法凭己力与上帝和好。但耶稣藉着钉十字架与复活成就了和好之事。我所要做的，就是凭信心接受上帝之子所赐白白的恩典。

唯独靠着恩典、唯独借着信心、唯独在基督里称义的这一教义，历来不乏反对者。若称义本乎恩典，那么一切荣耀都当归于上帝。然而人却想为自己保留几分荣耀，于是他们试图通过自身的行为在上帝面前自称为义。

马丁·路德在故乡德国开始传讲福音时就遇到了这个问题。据路德所言：“称义的教义是这样的：我们被称为义人并得救，唯独靠

在基督里的信心，无需善功。”¹ 然而，萨克森的乔治公爵听闻此教义后，抱怨道：“这教义用来赴死固然极好，但用来活着却糟糕透顶！”² 公爵意识到，因信称义在临终时是莫大的慰藉。它保证罪人站在上帝宝座前时，一切罪孽都将得赦免。罪人无需为自己辩护，因为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已替他承担。但乔治公爵想知道，在此期间人当如何行事。若罪人最终得救是凭上帝的恩典而非自身善行，他又该如何或为何要为上帝而活？

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三章开头给出的答案是：称义不仅是一个值得为之献身的伟大教义，也是一个值得为之而活的奇妙教义。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唯独基督的圣经称义教义，是从始至终贯穿整个基督徒生命的教义。

被迷惑了！

回顾保罗至此的论点或许有所助益。在 1-2 章中，他通过属灵自传来证明自己是独一真福音的真正使徒。现在在 3-4 章里，他以责备开篇，阐释这一福音的神学内涵。

保罗的责备在加拉太首次宣读他的书信时必定引起了不小的震动：“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谁又迷惑了你们呢？”（加 3:1）。保罗感到愤怒。尽管至此他的言辞一直强硬，但还未如此直接针对个人。然而此处，他几乎因愤慨而语塞。这理所当然！加拉太人正面临废弃上帝恩典的危险。那些所谓的犹太化分子从耶路撒冷来，企图说服他们遵守律法行为对得救是必要的。但若如此，十字架的意义何在？若我能自行解决罪的问题，何需他人为我而死？靠行为称义的逻辑推论就是“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21）。

带着这样的想法，保罗随后的爆发就变得完全可以理解了。加尔文写道：“因为当我们听说，上帝的儿子和他的一切祝福都被拒

1.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i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6:233.

2. Timothy George, *Galatian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3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4), 197.

绝，他的死被视若无物，哪个虔诚的心灵不会愤慨爆发呢？”³ 就保罗所能判断的，加拉太人犯下了纯粹属灵愚昧的罪。J·B·菲利普斯转述他的话道：“哦，你们这些加拉太的亲爱的傻瓜……你们总不至于如此愚蠢吧！”保罗实在无法理解人们怎能相信这等荒谬之事。

加拉太人的行为如此愚蠢，以至于使徒怀疑他们受到了某种巫术的影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他质问道（加 3:1）。希腊语“*ebaskanen*”意为“用邪恶之眼诅咒某人，施以咒语，以不可抗拒的力量使人着迷，如被施了魔咒一般。”⁴ 仿佛是有巫师对他们下了恶咒，或是魔术师用催眠术控制了他们的心神。

保罗当然知道加拉太人并非真的被迷惑了。他们是受到那些想把摩西律法加在耶稣基督信仰之上、炮制“耶稣附加”福音的假教师的影响。但他所用的语言暗示，这其中确有某种邪灵的力量在作祟。魔鬼最爱的伎俩之一就是扭曲真理，使人再也无法分辨唯一真实的福音与所有虚假替代品之间的区别。

教义错误主要有两个根源：人的无知与魔鬼的恶意。加拉太教会同时面临这两个问题。加拉太人愚昧到离弃福音，但我们将看到，他们如此行是因正遭受属灵攻击。直至今日，神学谬误始终源自这两大根源。例如家人被异教蛊惑，父母以信仰为由拒绝让孩子接受正规医疗，教会领袖无力或不愿区分因信称义与因行为称义。这些错误部分可能纯属人性愚昧，但若觉得这解释不够充分，请谨记基督教教义正是最激烈属灵争战的战场。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自身的愚蠢应归咎于撒旦。对此，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一群牧师聚在一起讨论教会为何未能挺身而出

3. John Calvin,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ed. David W. and Thomas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46

4. G. Dellling, “*Baskaino, m*”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Kittel, trans. Geoffrey W. Bromiley,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1976), 1:594–95.

出反对第三帝国的邪恶。其中一些人试图以“恶魔力量”误导了他们为由为自己的行为辩解。但另一位牧师站起来指责他们。“先生们，”他说，“我们全都愚蠢至极。”⁵ 面对神学谬误时，我们既要警惕撒旦的诡计，也不该忽视自身那看似无穷的愚昧潜能。

彰显基督

为了“破除”他们所中的“魔咒”，加拉太人需要仰望十字架。保罗在责备之后提醒道：“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加 3:1）。保罗特别提到眼睛这一点颇为耐人寻味，因为古人普遍认为蛊惑是通过“邪眼”施加的。如今他们既被迷惑，加拉太人就需要重新定睛于基督的十字架。

加拉太人先前已见过十字架，那是保罗来向他们传福音。

“portrayed”（描绘）一词源自广告界，希腊人用它来指代诸如房产出售的公开告示。因此，加拉太人所见的，是被钉十字架的基督生动公开的展示。耶稣基督如同巨幅广告牌或大型画布般在他们面前彰显。这并非指保罗传道时使用了素描板或绒布板等视觉教具，也不意味着他雇用了广告公司在小亚细亚推销福音。他所指的是自己对福音的宣讲。常言道一图胜千言，但若有千言的时间，人们自能心领神会——这正是保罗传讲福音时的情景。无论他站在街头宣讲，还是坐在人家中教导，所宣扬的始终如一：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

当人们参观费城的第十长老会教堂（我在那里担任主任牧师）时，他们有时会疑惑十字架在哪里，因为圣所中没有十字架的实体象征。

5. The story is told by R. Alan Cole in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Galatian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Leicester: Inter-Varsity, 1965), 86.

事实上，这座教堂的美丽之处就在于它没有任何圣像，以免会众在敬拜上帝时分心。但十字架确实存在。每当圣经被打开，基督被传讲时，十字架的信息就被高举，让所有人都能看到。加尔文曾说：“凡愿正确履行福音事工的人，不仅要学会宣讲和雄辩，更要深入人的良知，使人看见被钉十字架的基督，让他的宝血流淌。当教会拥有这样的画师时，就不再需要木头和石头——即那些死气沉沉的雕像，也不再需要任何画像了。”⁶这就是讲道的力量。它将上帝在历史中的大能作为，鲜活地展现给当下人们的思想与心灵。当保罗向他们讲道结束时，加拉太人仿佛亲眼目睹了耶稣鲜活的身体被血淋淋地钉在十字架上的场景。

当保罗和其他使徒传讲福音时，他们从耶稣基督这个人开始，即道成肉身的上帝之子。耶稣过去是、现在也是真正的上帝和真正的人，一个位格兼具两种本性，既是人也是上帝。使徒们首先确认耶稣是神人。因为他是人，所以他能进入我们的处境，为我们的罪受苦。因为他也同时是上帝，所以他能够完全顺服地生活，并献上具有无限价值的祭品。

使徒们传讲这位基督已被钉十字架。传道就是描绘十字架。保罗总是传讲他所谓的“十字架的道理”（林前 1:18）。他说：“我们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 1:23）。他又决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保罗的福音就是钉十字架基督的福音，其核心是上帝的儿子在十字架上的死，以及这死对世界救赎的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在加拉太书中，保罗使用完成时态来描述钉十字架。他在第 2 章就用了动词“钉”的完成形式，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2:19）。在第 3 章开头，他再次使用了这一时态。按字面意思，耶稣基督不是“被钉”，而是“已经被钉”（加 3:1）。

6. John Calvin,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ed. David W. and Thomas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47.

完美时态表示一个过去的事件，该事件至今仍具有现实意义。若说有什么事件最需使用完美时态，那便是耶稣基督的受难。耶稣在一个特定的日子，被特定的人群，在某座城外，钉死在特定的木头上。倘若我们当时在场目睹他的受难，或许能伸手触摸那十字架，让木刺扎进指尖。钉十字架是人类历史上真实发生的事件。在十字架上，耶稣献出生命，作为一次永远有效的赎罪祭。按照上帝公义的严格标准，罪孽需以死刑偿付，而这代价已由耶稣代付。因着上帝的怜悯，耶稣所作的牺牲被接纳为清偿罪债的全额赎价。这就是将耶稣基督描绘为受难者的真义。

但不仅如此。上帝通过使耶稣从死里复活，证明了他悦纳耶稣所献的祭。因此，传讲基督被钉十字架，不仅仅是传讲他被钉的事实；同时也是传讲他已经复活。耶稣已不在十字架上。此时此刻，他是一位复活且永活的救主，能够赦免所有信靠他的人。这赦免之恩可追溯至十字架，那是一个过去的事件，却带来现今的果效。

保罗对加拉太人感到失望，因为他们忘记了这一切。他已向他们阐明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的真理。然而，另一些教师出现，在他的公告牌上涂鸦。他们不愿接受唯独在基督里得救，想要在基督的工作上添加自己的修饰。

加拉太人所需要的，就是被提醒在十字架上耶稣已为他们得救完成了一切必要之事。用约翰·布朗的话说，耶稣是“唯一且全然充足的救主。”⁷他的十字架是唯一且全然充足的赎罪祭。因此，我们对他的信心是唯一且全然充足的在上帝面前称义的途径。既然耶稣是唯一且全然充足的救主，试图在他十字架的工作上添加任何东西都是毫无意义的。特别是，试图通过遵守上帝的律法来让上帝接纳我们，这完全是愚昧至极。称义的唯一途径唯独藉着信心。

7. John Brown, *An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dinburgh, 1853; repr. Evansville, IN: Sovereign Grace, 1957), 103.

起初

在内心深处，加拉太人明白他们唯独因信称义，因为这正是他们最初归向基督的方式。为了阻止他们重返律法，保罗亲自诉诸于他们的属灵经历。

这一呼吁以一连串急促的反问形式提出——总共四个问题：

1. 关于入门的问题，保罗让加拉太人回想他们归信的那一刻：“你们领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加 3:2）。
2. 关于成全的问题，即基督徒如何走完信仰之路：“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加3:3）。
3. 关于逼迫的问题，跟随被钉十字架的基督所要付的代价：“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吗？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加 3:4）。
4. 关于神迹及其对基督徒生命意义的问题：“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加 3:5）。

从根本上说，所有这些问题都可归结为一个核心议题：基督徒获得圣灵是靠遵行律法，还是藉着听信福音？这一提问本身是反问性质的，因为加拉太人绝不可能否认自己领受圣灵的经历。他们若真是基督徒——正如保罗所确信的那样——就必是在归信基督时领受了圣灵。

保罗提到圣灵，是在提醒我们上帝的三位一体本质。独一真神以三个位格存在：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位一体的每一位都参与了罪人的救赎。圣父差遣圣子成为救主，如今圣父与圣子又差遣圣灵来感化罪人。

加拉太人了解圣灵的工作，即三位一体中的第三位格，因为他们已受到他重生的影响。他们领受了他的恩赐，如教导和预言。他们曾开始彰显圣灵的果子——仁爱、喜乐、和平等等

（加 5:22-23）。圣灵甚至在他们中间行神迹，正如福音初次传入一种文化时他常做的那样。使徒们赶鬼治病。或许加拉太人自己也一度行过神圣大能的作为。有了这些难忘的经历，加拉太人永远无法忘记圣灵在他们教会中所做的工作。他们拥有圣灵工作与同在无可辩驳的证据。

保罗想知道圣灵在加拉太人中间作工的原因。他认识到属灵经历具有塑造生命的力量，明白人们常常根据与上帝的相遇做出决定。但他也明白，是基督教教义阐释宗教体验，而非相反。因此，他想知道加拉太人是如何领受圣灵的。

过去与现在都只有两种可能：圣灵的降临要么通过“律法的行为”，要么通过“以信心聆听”。正如我们在第五章所见，“律法的行为”泛指对律法的遵守，而不仅仅指旧约的礼仪律法。因此，这里对立的是两个原则：律法与信心。若圣灵因遵行律法而来，那么我必须有所作为才能获得圣灵。如果我遵守妥拉并遵循旧约律法的规定，上帝就会赐予我他的灵。因此，圣灵的祝福是上帝对我灵性成就的奖赏。

人们自行其是时，所求的正是这样一种方法：能确保获得良好属灵体验的途径。告诉我们顺服的标杆何在，好让我们按下它，领取属灵的奖赏。然而上帝并非机械装置。认识他的唯一途径，就是与他建立信任的关系。他内住的圣灵临在，唯凭信心而来。1998年，一群中国基督徒在起草家庭教会信仰宣言时，对此真理有着清晰的认识，他们写道：“我们本乎恩典因信得救；因信称义；因信领受圣灵；因信成为上帝的儿女。”称义与圣灵，皆因信而来。

当然，从另一种意义上说，圣灵先于信心存在，因为是圣灵首先使罪人能够信靠基督。但圣灵的工作直到罪人真正相信时才完全显现，正如加拉太人从自身经历中所知。保罗向他们提出的问题实在“不言自明”，他们无需做任何事来获得圣灵。事实上，在那些

犹太教律法主义者前来告诉他们必须遵守律法之前，他们早已领受了圣灵。他们单纯地信靠耶稣在十字架上和空坟墓里所成就的事。加拉太人是在信靠基督时就领受了圣灵。正如保罗所言，他们是“因听信了福音”（加 3:2），即那不受律法束缚、被钉十字架的基督的福音而领受圣灵的。对基督徒而言，听见就是相信。对基督的信心来自听闻福音，而圣灵则伴随着信心而来。因此，圣灵的工作并非基于个人属灵成就的奖赏，而是赐给那些信靠基督所成就之工的礼物。

为了防止加拉太人对圣灵的来源有任何疑问，保罗给了他们一个提示：“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

（加 3:2）。圣灵的恩赐不是他们自己赢得的，而是被赐予的。这一点在第 5 节再次暗示，保罗明确指出，是上帝慷慨地赐下圣灵——不是赐给那些遵守律法的人，而是赐给那些相信他儿子福音的人。

保罗在此的阐述有助于澄清关于圣灵位格与工作的几个重要真理。有些基督徒教导说，圣灵是信徒归信基督后某时领受的恩赐。这种“二次祝福”论暗示基督徒分为两类：有圣灵者与无圣灵者。保罗的论述显然否定了这种观点。领受圣灵之恩赐，与凭信得着基督本为一体。圣灵的作为、恩赐与果实，从基督徒生命伊始便已存在。因此，整个基督徒生命都是在圣灵里度过的。

还要注意的，圣灵并不反对健全的教义。事实上，二者紧密相连，除非我们在神学上持守正统，否则就无法靠圣灵而活。一个缺乏健全教义的教会，无法真正领受圣灵的祝福。反之亦然：一个没有圣灵的教会，其正统性也并非如它所想的那样。

从始至终

一旦加拉太人被迫承认他们仅凭信心就领受了圣灵，争论便结束了。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他只想问他们一个问题。只要承认圣灵是单凭信心而来的，整个问题就解决了。

这一真理——圣灵唯独藉着信心而来——对基督徒的生命有着深远的影响。这意味着基督徒生命的终结方式与开始方式完全相同。进入基督徒生命的道路，也是在基督徒生命中继续前行的道路。

“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保罗质问，“你们竟是这样无知吗？”（加3:3），或更直白地说，“靠肉体”？“肉体”一词让人联想到割礼这一外在仪式。其本质是指脱离上帝圣灵的人性，充满软弱与罪恶。因此保罗的问题其实是：你们想靠自己的（有罪的）努力达到完全吗？

当然，这种说法荒谬至极，却正是犹太化分子对加拉太人所宣扬的。他们声称信心固然重要，但称义必须通过行为来成全。约翰·斯托特将他们的神学观点总结如下：“他们并不否认必须信耶稣才能得救，但强调还必须受割礼并遵守律法。换言之，必须让摩西来完成基督开启的工程。更准确地说，你必须通过遵行律法，亲自完成基督开启的工作。你要用自己的行为补充基督的功绩，完成基督未竟的事业。”⁸然而，基督已完成的工作根本无需后人补全。事实上，这种企图只会彻底毁坏他无价的救赎之功，就像在棒球上重描贝比·鲁斯的签名——非但不能增值，反而会让它一文不值。

保罗明白只有上帝才能完成上帝所开始的，因此这完成必须凭信心而非靠行为。他对腓立比人如此说道，用完全相同的词表达：“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既然上帝要藉着信心在我们里面完成他的工作，若回头靠律法便是愚不可及：“保罗所见的被钉十字架的基督福音，彻底排除了以律法为与上帝和好的途径，以至于那些曾接受这福音的人竟转向律法求拯救，简直令人难以置信。”⁹

8.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Only One Wa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8), 22.

9.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148.

加拉太人若回归律法将显得尤为愚昧，其中一个原因与他们所经历的种种苦难有关：“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吗？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加 3:4）。“受苦”（epathete）一词可能指实际遭受的苦难，比如保罗和巴拿巴初次到加拉太时所经历的那种迫害（徒 13-14）。或许加拉太人自己也因信基督而遭受攻击。但若十字架无关紧要，又何必为它受迫害呢？

然而还有另一种解释。这个希腊词也可指“经历”。因此，它可能仅仅是指加拉太人所经历的所有属灵体验。圣灵在他们中间施行了恩典甚至神迹的工作，但如今保罗怀疑这一切是否徒然。他衷心希望并非如此。事实上，他在第 4 节末尾的话——“若真是徒然”——似乎带着一丝希冀。或许一切尚未尽失。

乍看之下，这些诗句似乎关乎成圣而非称义。成圣是罪人逐渐变得更为圣洁的过程。基督徒通常认为成圣是称义之后发生的一切（称义发生在基督徒生命的开端）。他们的思路大致如此：“我初信基督时因信称义。如今既已称义，就当追求成圣。”

确实，成圣紧随称义而来，但称义永远不会被抛诸脑后。我们永远无法凭自身的义站在上帝面前，唯有依靠耶稣基督的义才能立于他面前。因信领受的义使我们一次且永远在上帝面前被称为义。诚然，我们正日益圣洁——既已称义，如今便在成圣过程中。但我们不能以自己尚且不完全的顺服，来确立在上帝面前的义。换言之，我们不能将称义建立在成圣之上。

自始至终，基督徒的整个生命都是藉着恩典、通过信心而活。在基督里的新生命以信心开始，凭信心延续，也将藉信心得以完全。换言之，福音对基督徒与非基督徒同样重要。我们永远无法超越十字架与空坟墓的福音。作为我们得救根基的信心无需添加任何事物，因为信心使我们与耶稣基督联合。行为在确立我们得救根基上毫无贡献，而是信心的附加体现。正如建筑物依托并矗立在其地基之上，

基督徒也始终以福音而非律法作为他在上帝面前称义的根基。

近来有学者提出，因信称义并非这封书信的核心主题。这属于所谓“保罗与律法新观”的一部分。该观点认为称义只是“被引入关于加拉太人作为基督徒该如何行事、是否要在信基督之外‘附加’遵守摩西律法的讨论”，而非作为罪人得救的根基呈现。¹⁰这些学者对保罗反对者的主张判断无误。要记得当时情境：有些自认基督徒的犹太人前往加拉太地区“改进”保罗的福音，声称他的称义教义只是“入门级福音”。¹¹若加拉太人想“进阶”，就必须在唯独信心之外添加其他条件——他们虽凭恩典与基督建立了救赎关系，却要靠行为维持这关系。¹²

犹太化主义者所宣扬的，实质上是一种自我称义。他们企图让加拉太人在信德之外再加上行为，从而在上帝（和人）面前自证为义，尤其是要他们行割礼。但对保罗而言，问题的核心并非割礼本身，他真正反对的是以功德为本的宗教观——这也正是他在这封信中竭力论证“唯信称义”的根本原因。保罗抨击犹太化主义者鼓吹割礼，不仅是为了促进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和睦，更是为他们的灵魂归宿深感忧惧。

不存在基于表现的基督教。我们以信心开始，也必须以信心继续。称义是一个贯穿整个基督徒生命始终的教义，它不仅仅是最初归向基督时的教义，尽管我们信靠基督的那一刻就被称义了。这也

10. Ben Witherington III, *Grace in Galatia: A Commentary on Paul's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8), 175.

11. George, *Galatians*, 213.

12. 这是E.P. 桑德斯及其他新视角支持者对一世纪犹太教的普遍描述：“因恩典进入，靠顺服持守”。他们认为这一表述保留了上帝在救赎中的恩典性。但这些学者未能认识到，这种神学包含着一种破坏恩典的律法主义：如果我们靠顺服与上帝持续同行，那么即使我们以恩典开始，最终仍是依靠自己及守律法的能力。这正是保罗在加拉太书中的关切，后来也成为新教改革者的核心议题。

因信称义

不仅仅是一个伟大的教义可以伴随我们至死，尽管上帝将在最后的审判中通过我们对基督的信仰来证明我们是正义的。

称义是一条时刻遵循的教义，它是为罪人而设的真理。终有一日，男女老少都须承认自己是冥顽不灵的罪人，从里到外全然败坏，理应承受上帝公义的愤怒。当那日来临，唯一的盼望就是单凭信心归向基督。

称义也是为疑惑之人预备的教义。每个基督徒的生命中都有那么些日子，整件事看起来难以置信——上帝真的爱我并对我的人生有美好计划吗？他真的在乎我吗？当怀疑袭来时，信徒便回到基督为罪人称义而死的十字架前，单凭信心紧紧抓住它。

称义也是对灰心之人的教义。有时，事情看起来相当黯淡无望。事实上，有时它们似乎完全不可能，以至于我们怀疑自己如何能熬过又一天。但这也正是我们为何需要每天向自己传讲福音。起床时我们说：“我知道我真正的问题所在：我是个活在罪恶世界中的罪人。”接着淋浴时我们说：“虽然我是个罪魁，但我有一位更伟大的救主，他爱我并为我舍己。”到吃早餐时，我们已能单凭上帝的恩典安然度过这一天。

福音的好消息是，尽管我们是迷失且贫乏的罪人，但只要我们认识基督，我们就被称义，并且永远如此。称义不仅是一个伟大的教义，足以让我们安然离世（虽然确实如此），唯独靠恩典、唯独藉信心、唯独在基督里得称为义，更是一个值得我们一生遵循的美好教义。

一幅由佛兰德斯画家亨德里克·莱斯（1815-1869）创作的画作展现了基督徒忽视被钉十字架的基督时的情景。这幅画名为《安特卫普圣詹姆斯教堂附近在十字架前祈祷的妇女》。画中的妇女们被描绘得细致入微，她们长袍上的每一道褶皱都精心刻画。同样，背景也绘制得精美，展现了教堂围墙边花园的美丽。然而，画中却缺少了一样东西——十字架本身。莱斯描绘了妇女们正在敬拜的场景，却没有展现她们前来崇拜的基督。“那么，我们看到了什么？”荷兰艺术评论家汉斯·鲁克马科尔（1922-1977）问道。“来自过
92

去时代的人们，满怀信仰，虔诚祈祷——但我们却看不见信仰的对象，被钉十字架的基督。”¹³

通常，这正是我们基督徒生命中的问题所在。作为法利赛人的后裔，我们有时会迷失信仰的对象：基督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但当我们重新将他置于画面中，看到他被描绘为不仅死去而且复活的救主时，我们就能重获凭信心为他而活的异象。

13. Hans Rookmaaker, *Modern Art and the Death of a Cultur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4), 69.


8

亚伯拉罕的子孙

加拉太书3:6-9

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

(加3:7-8)

一些最简单的儿童圣经歌曲蕴含着最坚实的基督教神学。
以加拉太书 3 章的副歌为例：

亚伯拉罕子孙成群，
先祖亚伯拉罕有许多儿子；
我是其中之一，你也是，
让我们一起赞美主！

这首歌之后变得更滑稽了——变成了一种神圣版的“儿童歌曲Hokey Pokey”——但它蕴含的基本神学思想却非常深刻。事实上，它深刻到我小时候完全不明白歌词的含义。我第一次听到这首歌是在夏令营，当时我心想：“亚伯拉罕子孙成群？我以为雅各才是那个子孙成群的人！”

先祖亚伯拉罕是那些犹太化者的重要人物，他们是使徒教会中循规蹈矩的一群人，坚信因信称义还需加上遵行律法的行为。若犹太化者去加拉太时教唱任何圣经诗歌，他们很可能会教这样一首：

亚伯拉罕子孙成群；
先祖亚伯拉罕有许多儿子；
我是其中一个，而你却不是，
让我们一起来做一个小小的手术，我们称之为割礼。

犹太化主义者对此非常认真。归属上帝意味着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例如，当犹太人想向耶稣证明他们是上帝的儿女时，他们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亚伯罕是我们的父”（约8:33,39）。因此，外邦人若想归属上帝，就必须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

犹太化主义者声称，要成为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唯一途径就是像他一样受割礼。这道理在圣经中写得明明白白。上帝对亚伯拉罕说：“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创 17:10）。还有什么比这更清楚的呢？外邦人若不受割礼，就无权称亚伯拉罕为父——更遑论称上帝为父了。

有信仰的人

毫无疑问，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第 3 章和第 4 章中对亚伯拉罕大加谈论的原因，是那些犹太教信徒对他过分吹捧。他们声称，先祖亚伯拉罕及其所有子孙之所以属于上帝，并非仅凭信心，而是遵行律法的行为。

除了误解福音，那些犹太化者还犯了对旧约的误解之罪。因此，为了反驳他们基于行为的基督教版本，保罗不得不回到希伯来圣经。在第 1 至 5 节中，他为唯独因信称义的论点诉诸了经验——加拉太人对圣灵的体验。在第 6 节及之后的经文中，他把亚伯拉罕作为测

试案列，基于圣经论证唯独因信的道理：“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加 3:6）。

保罗选择旧约经文是受圣灵启发的。那些犹太化分子喜欢引用创世记 17 章，那里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以割礼为记号。但保罗追溯得更远，回到创世记 15 章上帝应许赐下子嗣的经文。

上帝在亚伯拉罕的时代向他许下了诸多诺言：“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创 12:1）。接着，上帝应许使他成为大国，赐福给他，并让他的名为大（创 12:2-3）。亚伯拉罕相信了上帝的应许。他一领受指示，就“照着耶和华的吩咐去了”（创 12:4）。希伯来书在简短总结亚伯拉罕这段生平事迹时写道：“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做客，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8-10）。于是，亚伯拉罕离开父辈的土地，凭信心踏上了通往应许之地的旅程。

几年后，上帝又向亚伯拉罕许下了一个承诺。这一次是应许他一个儿子。坦白说，这令人难以置信。过去，上帝曾应许给他土地，但亚伯拉罕仍未拥有任何产业。如今又应许他一个继承人，可他依然膝下无子。而且他的年纪也越来越大了！事实上，他已年近百岁。亚伯拉罕，在那个年纪还能当父亲？

为了让亚伯拉罕明白他的心意，上帝带他到外面，让他看天上的星星。上帝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创 15:5）上帝应许亚伯拉罕的事看似不可能实现，但亚伯拉罕相信上帝必能成就。他以信心领受了这个应许，正如人应当以信心接受一切神圣的应许。正如圣经所言：“他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 15:6）或是如保罗对加拉太人引用的：“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加 3:6）

保罗所强调的是亚伯拉罕信心的结果。他的信心被“算作”或“归给”（*elogistheµ*）他为义。当亚伯拉罕相信时，上帝就视他为义。用财务术语来说，上帝算他为义。信靠上帝就像开了一个银行账户。立刻，上帝就将义转入亚伯拉罕的账户中。

这并不意味着亚伯拉罕实际上就是义人，只是他被宣告为义。他被认为在上帝面前拥有正当的地位。用正确的神学术语来说，上帝将义“归算”给了亚伯拉罕。上帝是有合法权利判定一个人是义还是不义的，在此情况下，他因亚伯拉罕的信心而视其为义。

关于被宣告为义的含义，天文学家威廉·赫歇尔（1738-1822）的生平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赫歇尔在德国汉诺威长大，小时候喜欢听军乐，后来加入了一支军乐队。但当国家陷入战争时，他发现自己被卷入战斗，对战争的恐怖毫无准备。在一次激烈的战斗中，他逃离了部队，从战场上逃走。逃兵的惩罚是死刑，因此赫歇尔无法继续留在德国。他逃往英国，继续深造音乐和科学。最终，他成为了一位名人，因其音乐才能和科学发现而闻名欧洲。

威廉·赫歇尔已将过往抛诸脑后，多年来对悬而未决的死刑判决几乎不曾念及。然而另一位德国人踏上了不列颠的土地：汉诺威家族首领乔治，加冕为英格兰国王。这位国王知晓赫歇尔过往的秘密，传召他入宫觐见。科学家怀着满心忐忑步入宫殿，被安排在王座厅外的偏殿等候。最终，一位王室侍从向赫歇尔呈上一份文书。他颤抖着展开卷轴，上面赫然写着：“朕乔治赦免汝昔日对故国所犯之罪。”¹

1. Ben Witherington III, *Grace in Galatia: A Commentary on Paul's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8), 195.

赫歇尔获得了皇家赦免。他逃亡的事实虽未被忽视，但仍被宣告无罪，因此在法律眼中他是正当的。同样，亚伯拉罕也获得了万王之王的赦免。他被宣告为义人。尽管他本不义，但他的信被上帝算为义。

虽然众人都认同亚伯拉罕是义人，但对于他如何成为义人却意见不一。一些圣经外的犹太文献将他描绘成因顺服而获得义行奖赏的人——他在上帝面前的义不是恩赐，而是必须靠行为换取。例如《便西拉智训》（44:19-21）记载，上帝的应许是对亚伯拉罕忠心的回应；另有拉比认为他必须通过十次试炼才配得上帝恩宠²。正如《马加比一书》所问：“亚伯拉罕在受试炼时不是显出坚忍，因而被算为义人吗？”（马加比二书 2:52）。保罗对此给出了斩钉截铁的否定答案：亚伯拉罕确实在试炼中坚忍，但他从未因顺服的行为从上帝那里赚取功劳。上帝称他为义唯独因着信，别无其他。

亚伯拉罕的非凡之处在于，他在未行任何善工之前就被称为义了。倘若亚伯罕是因行为称义，他就有可夸之处。但保罗在写给罗马人的信中间道：“经上是怎么说的呢？”答案简明扼要：“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罗马书 4:3）。他并非作为行为者，而是作为信者被称义。信心是他得称为义的途径。

特别是亚伯拉罕无需受割礼即可称义。这正是保罗反驳犹太化信徒的论点精妙之处：上帝在亚伯拉罕还未听闻割礼之前，就已算他为义！在罗马书中，保罗质问上帝赦罪的福分“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罗 4:9）。他的回答是：“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隔离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罗 4:9-10）。换言之，这位伟大的先祖还是未受割礼的迦勒底人时，就被称为义了！

2. Timothy George, Galatian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3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4), 218.

有其父必有其子

亚伯拉罕作为外邦人被称为义，这使他成为加拉太人的完美榜样，他们一直在纠结两个问题：上帝接纳谁，以及基于什么？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保罗引用了亚伯拉罕的历史，并将其应用到他们的处境，也应用到我们的处境：“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 3:7）。

毫无疑问，这番言论激怒了那些犹太主义者。他们引以为傲的正是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而其他人则不是。“我们受过割礼，”他们得意洋洋地说，“所以我们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保罗借用他们的说法予以反击，宣称唯有信靠的人才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保罗不仅教导这一点，而且坚持这一点。从语法上看，第 7 节是这样说的：“有信心的人，这些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所有相信的人——而且只有那些相信的人——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成为亚伯拉罕家族的一员不是靠遗传。亚伯拉罕先祖真正的儿女不是那些遵守律法的人，而是那些凭信心生活的人。他们的家族相似之处是属灵的，而非肉体的。

实际上，这意味着上帝接纳我们的标准与接纳亚伯拉罕的标准相同。有其父必有其子。如果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那么他的子孙也必须因信称义。因此，我们永远无法通过行为成为上帝的儿女，唯有通过信仰才能达成。

那么，我们必须相信什么？注意亚伯拉罕信心的对象：他信靠的是上帝。“亚伯拉罕信神”（加 3:6），这就算为他的义。亚伯拉罕所信的不仅是上帝的应许——那些他几乎无法相信的承诺，更是上帝本身。亚伯拉罕将信心寄托于信实的上帝——那位向他立约的上帝。当亚伯拉罕不知去向何方或如何抵达时，他相信上帝必引领他到达应许之地；当他膝下无子、毫无得子指望时，他仍坚信上帝必成就所应许的。在毫无指望的情况下，亚伯拉罕超越疑虑，将自己和全人生交托给上帝。圣经说：“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做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罗 4:20-22）。

若我们要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进而成为上帝的儿女，就必须拥有同样的信心，并将其置于同样的位置。我们必须信靠那位信守一切承诺的上帝。我们信赖他的引领，相信他必指明当行的道路；我们信赖他的供应，相信他必看顾我们一切所需；我们信赖他的拯救，相信他必带领我们度过试炼。我们如同亚伯拉罕一般，在万事上信靠他。但最重要的是，我们信靠他藉着他儿子所成就的救恩。如今上帝之子已降临世间，信靠上帝就意味着接受耶稣基督的福音，“唯独藉着福音所呈现的他，接纳并安息于他以获得救恩。”³

有信心就是相信十字架和空坟墓的好消息。就是接受圣经关于拿撒勒人耶稣被钉十字架和复活的记载。正如保罗在第 1 节所说，就是信靠“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就是相信耶稣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又从死里复活，赐给我们永生。

我们若想蒙上帝悦纳，如同亚伯拉罕被称义一般，就必须相信这些事：“‘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罗 4:23-25）。当我们全心信靠那位使被钉的基督从死里复活的上帝时，上帝就将基督的义归算在我们账上。他使我们因信在上帝眼中被视为义人，如此我们就真正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上帝的儿女了。

一如既往

这一信仰不仅是为亚伯拉罕和加拉太人，也是为所有人预备的。6 节中，保罗证明因信称义是上帝为亚伯拉罕设定的计划。第 7 节他指出，像加拉太人这样的外邦人也能通过同样的信心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接着在第 8 节，他证实唯独因信称义始终是上帝为普世万民设定的救赎之道：“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加 3:8）。

3. 《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第 86 条答案。

这段引文将我们带回到亚伯拉罕故事更早的时期，即上帝对他作出的最初应许：“我必叫你成为大国……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2-3）。加拉太书中还呼应了创世记 18:18 的记载，那里上帝说：“亚伯拉罕必要成为强大的国；地上的万国都必因他得福。”

保罗通过这样引用创世记，向我们揭示了圣经的一个重要真理：创世记中的应许虽出自上帝之口，但对保罗而言，圣经所言即是上帝所言。因此保罗说“圣经... 早已传福音”（加 3:8），尽管当时是上帝亲自发声。正如普林斯顿伟大神学家华腓德（1851-1921）所言，此处“将上帝与圣经紧密联结，表明在权威的直接性上，二者毫无区别”⁴。圣经是上帝写成的话语，正因如此，圣经是活泼的——它带着宣告的大能，因为上帝正以鲜活而有力的声音在其中说话。圣经书页上的每一句话，都直接从上帝的口中发出。

因为圣经是由上帝——当然是通过人类作者——所写，所以它传达的是同一个心意和同一个信息。这唯一的信息就是因信称义。上帝的救赎计划，即恩典之约，从亚伯拉罕一直延续到基督：“圣经……就早已传了福音给亚伯拉罕”（加 3:8）。上帝对亚伯拉罕所说的正是福音的宣告。基督徒有时会歌唱“那古老、古老的耶稣和他爱的故事”。这故事比一些人意识到的还要古老，至少可以追溯到亚伯拉罕的时代。事实上，它一直追溯到亚当和夏娃（创 3:15），他们是最早听到这福音的人。归根结底，旧约的好消息就是关于耶稣基督的好消息。

福音是关于上帝赦免罪恶并赐予永生的好消息。这正是亚伯拉罕所信的。他虽不知耶稣基督的名，却依然信靠他。他相信上帝会

4. Benjamin Breckinridge Warfield, *The Inspiration and Authority of Scripture*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48), 299.

宽恕他的罪过并赐予他永生。换言之，他既信仰赎罪，也信仰复活。

想想亚伯拉罕在摩利亚山上的行动，上帝命令他将心爱的儿子以撒献为燔祭。孩子们总爱询问父母关于行程的安排，以撒也不例外。当他们登山时，他突然意识到缺少了什么。“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以撒说，“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创 22:7）。亚伯拉罕相信上帝必预备赎罪的祭物，便回答：“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创 22:8）。亚伯拉罕是对的：上帝预备了一只被荆棘缠住的公羊，代替他的儿子献上（创 22:13）。他对上帝所赐的赎罪祭物怀有信心。

亚伯拉罕也对复活怀有信心。在上山与以撒同行之前，他“对他的仆人说：‘你们和驴在此等候，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就回到你们这里来’”（创 22:5）。亚伯拉罕手持刀刃上山，全然预备献上自己的儿子。然而他心中毫无疑虑，坚信以撒必会与自己一同下山。这如何可能？圣经揭示了亚伯拉罕的信念：“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来11:19）。先祖亚伯拉罕深信上帝掌有胜过死亡的权能，他信靠上帝会赦免罪孽并赐永生。因此，亚伯拉罕所传的福音既包含赎罪，也涵盖复活。

亚伯拉罕的所有儿女都相信同一个福音。他真正的儿女是那些有信心的人。如果福音对亚伯拉罕足够好，对我们也就足够好。我们相信耶稣基督的赎罪之死和身体的复活，正如上帝从一开始就计划的那样。他对待我们罪的方式永远不变。

其中一个含义是，因信称义的教义并非某种神学上的新奇事物。在对罗马的迷恋中，一些福音派基督徒现在质疑宗教改革神学的重要性。特别是，他们怀疑是否有必要因称义教义而分裂教会。他们疑惑，我是仅凭信心得救，还是信心加上行为得救，这有什么关系？只要最终我是义的，谁在乎上帝是使我成为义人还是宣告我为义人呢？

对于那些质疑宗教改革中因信称义教义必要性的人，我们要与保罗和亚伯拉罕一同作证——称义从来都只凭信心。唯独靠恩典、唯独藉信心、唯独在基督里称义，历来都是上帝拯救罪人计划的核心。因此，恩斯特·凯泽曼正确地总结道：“称义始终是救赎历史的中心、开端与终结。”⁵

保罗在以下这句话中再有力不过地表达了这一点：“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加 3:8）。旧约早有先见之明，预言了世界救主耶稣基督的降临。圣经不仅预言他将到来，还预言了他拯救世人的确切方式——他要使人因信称义，正如上帝使亚伯拉罕称义一样。

齐来颂扬我救主！

这救赎计划是为普天下所有人预备的。它是普世的，面向万国。称义的福分从来不仅限于犹太人，而是始终为全人类所设。在加拉太书 3:8 中，保罗提到“外邦人”和“万国”——这两个词其实是同一术语的不同译法，并非指政治实体，而是指族群群体。通过亚伯拉罕，上帝的祝福将临到世上每个民族、部落、族群和语言群体。这正是耶稣为教会定下的使命：“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 28:19）。这后来也成为保罗全球宣教的事工方向，解释了他为何前往加拉太等地传扬上帝最初应许亚伯拉罕的耶稣基督福音。

向每个民族传扬福音至今仍是教会的使命。以圣经的方式思考与行动，就是以全球视野思考与行动。我们向全世界传讲完整的福音，深知这是上帝的旨意，要让耶稣基督在地上每个族群中确立他的主权。正如另一首儿童诗歌所言，其神学内涵同样深邃：

5. Ernst Käsemann, *Perspectives on Paul*, trans. Margaret Kohl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1), 76.

亚伯拉罕的子孙

耶稣爱世上的小孩，
世上所有的小孩；
红黄黑白棕各色人种，
在他眼中皆为至宝；
耶稣爱世上所有的小孩。

如果世上的小孩子想要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就必须凭信心来到耶稣基督面前。我们向万国传讲的福音，就是因信称义的福音。

在第 9 节中，保罗总结了他至此所讲的内容：“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加 3:9）。这节经文讲述了一种共同的祝福。我们与亚伯拉罕同蒙福分，因此他的一切福分也成为我们的福分。因着信，我们成为上帝应许给亚伯拉罕之福的对象。因此，他既是我们的父亲，也是我们的弟兄。这是圣徒相通教义的一部分。上帝在一位基督里提供一个救恩，由一群子民共享，包括亚伯拉罕在内。

保罗心中所想的祝福，是上帝向亚伯拉罕宣告的福音之福：得以称义，或在上帝眼中被接纳为义人。提摩太·乔治问道：“圣经‘预见’并‘预先传讲’给亚伯拉罕的是什么？无非是这样：救恩的好消息将扩展到万民，包括外邦人，他们将像亚伯拉罕一样，因着信被上帝宣告为义。”⁶

亚伯拉罕在世时从上帝那里领受了诸多祝福。他获得了应许之地的产业，得了一个孩子，并藉着这孩子成为多国之父。然而，他所领受的最大祝福乃是得称为义。

早些时候我提到威廉·赫歇尔获得了英格兰国王乔治的赦免。但故事不止于此。国王授予赫歇尔的文件首先宣布他“无罪”，但接着表示，鉴于他作为音乐家和科学家为人类做出的杰出贡献，赫歇尔将被授予爵士头衔。从那时起，他成为国王乔治的骑士之一，在整个联合王国被尊称为赫歇尔爵士。当赫歇尔被称义时，不仅他被宣

6. George, Galatians, 225.

告为义，还成为了君王的朋友。

这也是亚伯拉罕的经历，它也能成为我们的经历。我们可以领受亚伯拉罕所经历的同样祝福。我们能与上帝和好，成为宇宙创造者个人的朋友，并与他永远同住。这一切所需要的，就是信靠耶稣基督。如果我们想得到亚伯拉罕所领受的同样祝福，就必须以同样的方式领受。亚伯罕是因信称义，不是作为受割礼的犹太人，而是作为信徒。因此，亚伯拉罕之父的产业是通过信心继承的：“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9）。

我们不必受割礼才能在上帝面前称义。我们不必遵守律法。我们不必在文化上成为犹太人。我们不必做任何事，只需相信。正是那些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得到了上帝应许给亚伯拉罕的祝福。因此，唯有凭信心，人才能唱出那首神学深邃之歌的歌词：

亚伯拉罕子孙成群，
先祖亚伯拉罕有许多儿子；
我是其中之一，你也是，
我们一起赞美主！

9

被咒诅的古旧十架

加拉太书 3:10-14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
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的人都是被咒诅的。”

(加 3:13)



想象一下这个场景：整个国家的人聚集在两座山的山脚下进行礼拜。一半的人站在一座山的山坡上，另一半站在另一座山上。他们以应答的方式敬拜，交替赞美。先是这一群人向上帝呼喊，接着是那一群，男女老少齐声高呼。

这是上帝的子民渡约旦河进入应许之地时的场景。按照摩西的吩咐，六个支派站在基利心山上，六个支派站在以巴路山上，形成应答合唱。他们并非和声歌唱，而是轮流诵读祝福与咒诅的祷词。基利心山上的支派为上帝的子民祝福，而以巴路山上的支派则对他们施以咒诅。

这些是何等的咒诅啊！“有人制造偶像，或雕刻，或铸造，那人必受咒诅”（申 27:15）。“轻慢父母的，必受咒诅”（申27:16）。“向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屈枉正值的，必受咒诅”（申27:19）。“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申 27:26）。利未人总共宣读了十二项咒诅，每念完一项，众民都回应说：“阿们！”

律法的问题

使徒保罗对这些咒诅深有体会。他当然在申命记中读到过这些咒诅，但还有五次难忘的经历让他亲耳听到这些咒诅被诵读。保罗因传福音五次遭到犹太人惩罚，每次都是标准的刑罚：“四十减去一下”（哥后 11:24）。当时的会堂手册要求在鞭打犯人时，必须有人大声宣读律法中的咒诅。¹ 因此，当保罗背上挨完最后一鞭时，他很可能听到了后来他引用给加拉太人的话：“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都被咒诅”（加 3:10）。

这段经文宣告了上帝对罪恶人类的严肃审判。上帝的标准是完美的，他要求人对全部律法完全顺服。上帝完美的律法是为所有人设立的，犹太人和外邦人皆不例外。近来有解经家认为保罗此处是指以色列民族整体的悖逆，而非个人之罪。然而申命记的上下文清楚表明，上帝的咒诅临到那些不守律法的个人。还有人主张这些经文仅针对犹太人，但这忽视了人人都当顺服上帝的事实。上帝的律法不仅是为犹太人这个民族，更是为全人类而设。

我们不仅要遵守上帝的律法，还必须持续不断地遵守。上帝要求我们始终如一、坚定不移地顺从他启示的旨意。此外，律法必须被完整地遵守。每个人都必须持续遵行上帝律法中所记载的一切，直至最细微的细节。

圣经此处指的是上帝的道德律法，而不仅仅是区分犹太人与外邦人的仪式律法，正如保罗新观及其对律法的解读所言。这对我们理解加拉太书乃至整部福音的核心要义至关重要。新观认为，当保罗论及遵守律法书上所载的一切时，他心中所想的并非整部旧约律法，而是那些将以色列人与外邦人区隔开来的礼仪规条，例如割礼与饮食条例，不是人们用来在上帝面前证明自己正义的道德准则。

1. Richard N. Longenecker, Galatian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ies (Dallas: Word, 1990), 117.

E. P. 桑德斯在其著作《保罗、律法与犹太民族》中首次阐述了这一观点。² 桑德斯认为，保罗并非要强调“所有”一词，而仅是将其作为申命记 27:26 的一部分引用，出于论辩的目的。但正如安德鲁·达斯在对桑德斯及其他持此观点者的批评中指出，“所有”是这段旧约经文意义的核心，该经文总结了对违反上帝律法所有可能行为及违法者的广泛谴责。这个词对保罗的论证同样至关重要。达斯解释道：“申命记 27:26 在加拉太书 3:10 中被引用，以说明为何依赖律法行为的人处于诅咒之下：律法要求其所有诫命都必须被遵守。”³

最近关于这段经文的争议，关键在于保罗撰写加拉太书的目的，进而延伸至他对称义教义的理解。保罗是否仅如新观所主张的那样，旨在告诫犹太裔基督徒不要拒绝与外邦基督徒共餐？抑或，依照传统新教对保罗与律法的理解，他更根本关注的是罪人如何能与公义的上帝建立救赎关系？

在引用申命记 27:26 时，保罗给出了答案。这节经文总结了上帝在其律法中所提出的一系列详尽要求（几乎所有这些要求都属于道德律法的范畴），以及他对任何违反其中一条要求之人所发出的咒诅。当保罗写道：“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 3:10），他是在捍卫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坚称除非人完全遵守律法的每一条，否则没有人能通过律法被上帝接纳。正如经上所记：“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 2:10；参来 2:2）。

未能遵守上帝完美标准的惩罚是上帝公义的咒诅。每一个违法者都将面临神圣的谴责。“每个罪当受什么处罚？”《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问道。答案是，“每个罪在今生和来生当受上帝的忿

2. E. P. Sanders, *Paul, the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21–22.

3. A. Andrew Das, *Paul, the Law, and the Covenant*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1), 164.

怒与咒诅”（问答 84）。

这意味着我们自己也处在从以巴路山降下的同一咒诅之下。加拉太书 3 章 10 节隐含着不言而喻的前提：我们都是违法者。⁴我们是活在悖逆上帝之中的罪人。再次引用《小要理问答》中的话：“自从堕落以来，无人能在今生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反倒天天在心思、言语和行为上，违背上帝的诫命”（答 82）。这就是全然败坏的教义：并非指我们坏到极致，而是指我们从头到脚、从里到外都充满了罪性。我们的每一部分——身体、灵魂或灵性；心智、情感或意志——无一不受到败坏。

圣经各处都教导了人性败坏的教义：“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王上 8:46）；“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赛 53:6）；“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圣经对人性的描述在人类历史中得到了印证——那是一部充满战争与苦难的肮脏故事。我们的邻舍、同事的谎言、街头路人的自私自利，都在印证这一点。家庭内部甚至教会里那些琐碎的争执，同样为此作证。但全然败坏的教义最有力的证据，是写在我们自己心上的。你那内疚的良心足以让你确信自己不配站在上帝面前。你可曾歪曲事实？可曾拿过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可曾出言不逊？若然，上帝的律法定你是该受咒诅的说谎者、窃贼和杀人犯。

如果人人都毫无例外地被律法的咒诅所定罪，那么为何还有人试图以遵守律法作为得救的根基？这正是保罗的论点。凡依赖律法的人都活在咒诅之下，因为律法会咒诅一切违背它的人，而人人皆有过犯。讽刺的是，倡导顺从律法的犹太主义者非但未能逃脱上帝的咒诅，反倒招致了咒诅！

使徒特别提到“凡以行律法为本的”（加 3:10）。这与他在第二章中所用的措辞相同，对比了那些“靠律法之工称义”的人与

4. 或者正如安德鲁·达斯所言，“凡依靠律法之工的人，并未遵守并遵行律法书上所记载的一切”（同上，146）。达斯还指出，在古代修辞中，省略不言自明的前提是常见做法。

那些“因信称义”的人（加 2:16）。那些“依赖律法之工”的人，是想要凭自己的功德被接纳。他们期望上帝因他们行正确之事而称他们为义。但这是对律法的律法主义曲解。任何试图通过遵行律法称义的人，都是在尝试不可能的事。上帝赐给我们律法，并非要使我们变好。事实上，律法的部分目的正是要显明我们本相的败坏。因此，想靠守律法与上帝和好是完全无望的；“律法关乎行为，但这是人力所不及的行为。”⁵ 若称义真能靠律法达成，我们也无法称义，因为我们无法守住律法。清教徒威廉·珀金斯如此解释：“若能完全遵行律法，或可因律法称义：但无人能因律法或因行为称义：故此无人能完全遵行律法。”⁶

法律的问题，不在于法律本身；法律的问题在于我们的罪。既然我们无法遵守法律，法律便无法赐福于我们。它所能做的只是咒诅我们，使我们处于神圣愤怒的谴责之下。

律法的原则

如果律法不能赐福于我们，我们又如何能领受上帝的祝福？这正是保罗在这封信中一直苦苦思索的问题。我该如何与上帝建立正确的关系？上帝如何能接纳我？我必须做什么才能蒙他喜悦？一言以蔽之，我如何才能称义？

有两种可能：要么我因遵行律法而称义，要么我因信耶稣基督而称义。保罗的答案当然是，称义仅凭信心而非行为。他此前已阐明这一点，但在此重申：“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 3:11-12）。称义不可能通过遵行律法获得，必须藉着信心。

信心与行为遵循不同的原则。它们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一种靠相信，一种靠行动。如果我们凭信心而活，我们信靠上帝通过

5. Donald A. Hagner, “The Law in Paul’s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Modern Reformation* 12.5 (Sept./Oct. 2003): 34.

6. William Perkins, *A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Pilgrim Classic Commentaries, ed. Gerald T. Shep-pard (London, 1617; repr. New York: Pilgrim, 1989), 163.

耶稣基督使我们称义。正如保罗在另一场合所宣讲的：“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徒13:39）。反之，若我们靠行为而活，便是倚赖自己的功劳以求在上帝面前全然蒙悦纳。但我们不能两者兼得。信与行是相互排斥的。要么我们凭信心信靠上帝使我们称义，要么我们试图靠行为自称为义。

信仰与行为，就像一个人一只脚踩在码头，一只脚踏在船上。当船开始驶离码头时，他必须做出选择，否则就会落水。正如加尔文所解释的，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律法使遵守一切诫命的人称义，而信仰则使那些缺乏行为功德、唯独倚靠基督的人称义。靠自己的功德与他人的恩典称义，这两者是水火不容的。”⁷

保罗从旧约中阐述了这两个生命原则。在第11节，他引用了先知哈巴谷的话：“义人必因信得生。”完整引用这节经文：“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唯义人因信得生”（哈2:4）。这对保罗来说必定是一节重要的经文，因为它也出现在罗马书的主题经文中（罗1:17）。

在最初的语境中，哈巴谷的话谴责了征服耶路撒冷的巴比伦人的骄傲。先知指责他们骄傲自大。他们“与上帝的关系不正确：不是信靠上帝，而是以自足的心态疏远上帝，倚靠自己。”⁸但上帝不希望他的子民这样生活。他希望他们凭信心而活。他们是被称为义的人，是上帝宣告为义的人。现在他们必须像亚伯拉罕那样凭信心而活。他们不应倚靠自己，而应信靠上帝。从始至终，信心都必须是他们与上帝关系的特征。

这段出自哈巴谷书的经文对马丁·路德的生命产生了巨大影响。路德在爱尔福特修道院时初次读到它，尽管起初他并不确定这句话

7. John Calvin,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ed. David W. and Thomas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54.

8. F. F. Bruce, "Habakkuk," in *The Minor Prophets: An Exegetical and Expository Commentary*, ed. Thomas Edward McComiskey,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2:860.

的含义。后来，他经历了一段疾病缠身、抑郁消沉的黑暗时期，期间他总觉得自己正承受着上帝的震怒。躺在意大利的一张病床上，恐惧死亡将至的路德，发现自己不断重复着这句话：“义人必因信得生。义人必因信得生。”

路德康复后不久便前往罗马，参观了拉特兰圣约翰大教堂。教皇曾许诺，凡跪行登上据称来自本丢·彼拉多审判厅的阶梯朝圣者，皆可获赦罪之恩典。信徒们相信台阶上沾染着基督的圣血，便以双膝跪行攀爬，频频停驻祈祷并亲吻神圣阶梯。

故事继续以路德儿子的口吻叙述，摘自一份保存在鲁道尔施塔特图书馆的手稿：“当他在拉特兰阶梯上反复祷告时，先知哈巴谷的话突然浮现在他脑海：‘义人必因信得生。’于是他停止祷告，返回维滕贝格，并将此作为他全部教义的首要根基。”路德不再相信自己能通过任何行为换取上帝的恩宠，开始凭信靠上帝之子而活。正如路德后来亲口所言：“在这些话语照亮我心之前，我怨恨上帝，对他充满愤怒……但当藉着上帝的灵，我明白了‘义人必因信得生！’‘义人必因信得生！’——那一刻我如获新生，仿佛穿过敞开的门扉，直抵上帝的天国乐园。”⁹

马丁·路德正确地理解了律法的行为无法像信心那样使人称义。律法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它依据截然不同的原则运作。为了阐明律法的生命原则，保罗引用了利未记中的话：“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 3:12）。完整引用原经文如下：“你们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华”（利 18:4-5）。

9. See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Minor Prophets: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Kregel, 1996), 2:91–92.

正如利未记及其他经文所示，律法的运作基础与信心不同。它所能赐予的祝福仅属于遵行之人。就称义而言，律法不是为信徒设立的，而是为行动者设立的。因此，律法以行为为本。托马斯·施赖纳这样解释保罗的含义：“靠律法行为得救与信心相悖，因为靠律法行为得救意味着遵行律法的人将因顺从而活。”¹⁰ 这就是律法的原则：付诸行动即可。你若遵行律法，就必在律法上称义，也必得生。

这意味着如果我们能遵守律法，律法就能拯救我们。但问题在于——这也将我们带回到第 10 节中律法的问题——没有人能够完全遵守。倘若我们能遵守律法，就能因律法称义；然而我们做不到，所以也无法达成。律法的原则在于行之以生；而律法的问题在于我们无法达到其要求。

有个基督徒跟朋友出去吃饭，这件事就是很好的例子。他们等餐时聊起了属灵的事，那位朋友碰巧提到自己已经二十年没犯过罪了。如此大言不惭，基督徒一时语塞。正思索如何回应时，女服务员端来了食物，一不小心竟将整盘饭菜打翻在他朋友腿上。朋友立刻对女服务员破口大骂。骚动平息后，基督徒开口道：“看来您的不败金身告破啦！”

有两种称义的方式。一种是靠律法的行为。但这注定会失败，因为没有人能持续遵守律法上的一切规定，就连自称二十年未犯罪的人也不例外。另一种称义的方式是凭信心，唯有信心能使罪人在上帝面前得称为义。马丁·路德这样解释上帝使罪人称义的真道：“你若想平息我的怒气，不要向我献上你的功德善行。当信我独生子耶稣基督，他为你降生、受难、被钉十字架而死。如此我必接纳你，宣告你为义。”¹¹

10. Thomas R. Schreiner, *The Law and Its Fulfillment: A Pauline Theology of Law*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60.

11.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i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6:231.

律法的惩罚

路德正确地理解到，唯有基督能称罪人为义，且唯有通过他的十字架。使徒保罗向加拉太人这样解释道：“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咒诅的’”（加 3:13）。

这节经文提醒我们第 10 节首次提到的惩罚。律法的惩罚就是上帝的愤怒。上帝的律法宣告凡不遵守的人都将受到咒诅——记住，这咒诅是我们所有人都无法逃脱的。因此，若要得救，这咒诅必须被除去。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正是这事：将他的子民从律法的咒诅惩罚中救赎出来。

“救赎”一词源于市场交易。它指的是支付赎价，这一含义至今仍在使用。例如，谷物盒顶端的优惠券可以“兑换”奖品。在保罗所处的时代，“赎回”一词最常用于奴隶市场，指代购买奴隶的价格。有时，亲友会从囚禁中买回奴隶并给予其自由。奴隶便是通过支付赎金而获得解放。

通常，赎金由出价最高者支付。而在上帝儿女从罪的奴役中被救赎的情形下，所付出的代价是史上最高的赎金。正如维南提乌斯·霍诺留斯·福图纳图斯（530-609 年）一首古老赞美诗中凯旋般的诗句所言：“王旗向前进发，/ 十字架彰显救赎洪流。/ 那位造我血肉的主，/ 以己身偿付我等赎价。”我们乃是被耶稣基督的宝血所赎回。

当新约谈及罪人的救赎时，通常强调救赎的昂贵代价：“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众人的赎价”（太 20:28）；“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

为了支付这无价的赎价，耶稣必须承受上帝的咒诅。要理解这意味着什么，了解旧约中处决罪犯的律法会有所帮助：“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树上过

夜，必要当日将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申 21:22-23）。以这种方式悬挂罪犯的目的是公开羞辱他的死罪。将他的尸体悬于木上，表明他受到上帝的咒诅。但不可让尸首在木上过夜，因为这是对上帝的冒犯。

上帝的子民严格遵守这些规定。约书亚在玛基大击败五位迦南王时，将他们的尸体悬挂在五棵树上，日落时分取下（书10:26）。扫罗的七个儿子在基比亚也遭遇同样处置（撒下21:6）。还需记得，犹太领袖为确保不亵渎安息日，特意在日落前将耶稣从十字架上取下（约 19:31）。挂在树上是最严厉的咒诅。

想象一下，基督教对犹太人来说是多么冒犯，因为其核心信息竟是一个被挂在树上的人！使徒们所传讲的信息是关于一个被上帝咒诅、遭受十字架酷刑的人。然而，使徒们非但没有隐瞒这一事实，反而着重强调。彼得在耶路撒冷向犹太领袖宣讲时说：“你们挂在木头上杀害的耶稣，我们祖宗的神已经叫他复活”（徒5:30）。彼得在他的第一封信中使用了同样的说法：“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 2:24）。同样，当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会堂讲道时，他描述耶稣如何被“从木头上取下来”（徒 13:29）。

使徒们几乎刻意将十字架称为“树”。与此同时，他们宣称被钉死的耶稣就是基督。对犹太人而言，这简直是亵渎至极：一个被咒诅的弥赛亚挂在被咒诅的十字架上。难怪十字架对他们来说如此难以接受！用最震撼却也最准确的方式来说，使徒们所传讲的正是一位被上帝诅咒的弥赛亚。

犹太人对这一观念的敌意记载于多部古代文献中。公元二世纪的作家查斯丁（约 100-165 年）记录了与犹太人特里弗的对话，特里弗拒绝相信上帝的弥赛亚会死在木头上。他说：“但基督是否该如此可耻地被钉十字架，我们对此心存疑虑。因为律法上说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都

是被咒诅的，所以我在这一点上非常怀疑。”¹² 同一时期的另一位作家佩拉的阿里斯托记录了一场基督徒与犹太人之间关于钉十字架的类似争论。当那位名叫帕皮斯库斯的犹太人明白基督徒的主张后，他彻底否定了耶稣，说道：“被悬挂的人就是上帝的咒诅。”¹³ 还有什么比一个所谓的弥赛亚被钉在受咒诅的树上更亵渎的呢？

或许保罗自己也在这个问题上挣扎过。他在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复活的基督时，就知道耶稣是主。但基督死在十字架上该如何解释？这似乎是个真正的难题。为何唯一完全遵行律法书上一切诫命的人，却要承受律法的咒诅？无论是通过研读圣经还是直接启示，保罗得到了这个惊人的解答：“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 3:13）。”这里的措辞令人震惊，几乎骇人听闻，” A.W.F. 布朗特写道，“我们本不敢使用这样的表达。但保罗字字确凿。”¹⁴

保罗字字真心，因为他明白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一切。他的死是一种替代；他被钉十字架是为了代替我们。正如保罗对哥林多人所写：“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 5:21）。当基督背负我们的罪时，他也必须承受上帝的咒诅，成为“我们的咒诅”（加 3:13）。违背律法当受的死刑落在了耶稣基督身上。那些曾在以巴路山上宣告的咒诅，如今都定在了他的身上。

律法的诅咒刑罚并未直接加诸耶稣身上，因他从未违背律法，但上帝将我们的罪归算于他的儿子。马丁·路德的解释值得长篇引述：

整个重点在于“为我们”这个短语。因为基督就他自身而言是无辜的；因此他本不该被挂在木头上。但根据律法，每个窃贼都应当被悬挂，因此，按照摩西的律法，基督自己也应当被悬挂；因他担

12. Justin Martyr, *Dialogue with Trypho, a Jew*, in *Ante-Nicene Fathers*, ed. 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10 vols. (New York, 1885;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244.

13. Aristo of Pella, *Disputation of Papiscus and Jason*, in *Ante-Nicene Fathers*, ed. 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10 vols. (New York, 1886;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8:749.

14. A. W. F. Blunt,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Galatians*, *The Clarendon Bib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5), 96–97.

当了罪人和窃贼的身份——不是一个人的，而是所有罪人与窃贼的。因我们都是罪人与窃贼，因此我们本应承受死亡与永恒的咒诅。但基督将我们所有的罪都背负在自己身上，并为这些罪死在十字架上……

他现在并非以自身位格行事。此刻，他不再是童贞女所生的上帝之子，而是背负罪孽者——他承担了曾为亵渎者、迫害者与施暴者的保罗之罪，三次否认基督的彼得之罪，犯下奸淫与谋杀并导致外邦人亵渎主名的大卫之罪。简言之，他以自己的身体背负全人类的罪孽——这并非因他犯下这些罪，而是他将我们犯下的罪孽揽在自己身上，以自身鲜血为之赎罪。¹⁵

当基督承担我们的罪时，他被咒诅，不是因自己的罪，而是因我们的罪。我们应受的咒诅合法地从我们转移到了他身上。路德将此描述为“幸运的交流”，即我们用我们的罪及其应得的咒诅换取基督的义：“只要罪、死亡和咒诅仍在我们里面，罪就定我们的罪，死亡就杀死我们，咒诅就咒诅我们；但当这些转移到基督身上时，我们的就成为他的，他的就成为我们的。因此，让我们学会在每一次试探中，将压迫我们的罪、死亡、咒诅和一切邪恶从我们转移到基督身上，另一方面，将义、生命和祝福从他转移到我们身上。”¹⁶

现在或许我们可以开始理解基督在十字架上那被遗弃的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当他悬在木头时，圣子被圣父咒诅。律法的咒诅就是上帝的咒诅，因为律法是上帝的律法。因此，基督成了神圣弃绝的对象，既被上帝也被他的律法所咒诅。

在那古老的受咒诅的十字架上，我们看见了上帝对人类罪恶的愤怒。这十字架是他对罪恶永恒公然的审判。目睹神子悬于受咒之木，谁还能怀疑罪的邪恶或上帝的震怒？

15. Luther, *Galatians*, 26:277.

16. *Ibid.*, 26:284.

然而，在这同一受咒诅的十字架上，我们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更清晰地看到了神圣恩典的力量。上帝忍受了上帝自己的咒诅，将我们从罪恶中拯救出来。这首古老的美国民间赞美诗中的话语优美地表达了这一点：

何等奇妙爱，
哦，我灵魂，哦，我灵魂，
何等奇妙爱，
哦，我灵魂！
何等奇妙爱，使那福乐的主，
为我灵魂担可怕咒诅，
为我灵魂，
为我灵魂担可怕咒诅！

福音的应许

基督的爱何等奇妙。他被钉十字架，为要除去咒诅。既然我们不再受律法的死刑判决，就能领受福音的应许：“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加 3:14）。

保罗在此总结了本章的全部内容。他提醒我们上帝赐给亚伯拉罕的福分：与上帝建立正确的关系。他提醒我们这福分是赐给所有外邦民族的。他提醒我们上帝的祝福包括领受圣灵，以及圣灵的一切恩赐与恩典。

这一切福分绝非靠律法的行为可得，唯有“在基督耶稣里”才能领受。这就是与基督联合的教义——当我们进入耶稣基督里面时，上帝的一切祝福就临到我们。而进入耶稣的途径就是藉着信心。上帝的一切祝福唯独通过对基督十字架的信心而来。藉着那古老被咒诅的十字架，万国得蒙赦罪之恩；藉着那古老被咒诅的十字架，我们因上帝的称义之恩被接纳；藉着那古老被咒诅的十字架，我们领受所应许的圣灵。

我们藉着对受钉基督的信心领受了这一切。信心配得最后的宣告，因为它是加拉太书 3 章 14 节的终极之言。基督所受的咒诅因着信心成了赐给我们的祝福。

10

应许在律法以先

加拉太书3:15 – 18

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加 3:17-18）



一位女士去世后将所有财产留给了一所基督教大学。至少表面看来如此。根据她遗嘱的精确措辞，她所有的“世俗财物”都“遗赠”给了一所特定的大型教育机构。这位女性的孩子们住在国家的另一端，惊讶地发现他们被排除在母亲的遗产之外。“惊讶”这个词远不足以形容他们的感受。他们对学院以这种方式“占便宜”感到愤怒。

孩子们决定向法院提出遗嘱异议。他们试图声称母亲的遗赠仅适用于个人物品，不包括不动产。但最终他们败诉了，也因此失去了获得遗产的任何机会。他们无法改变遗嘱的条款。就法律而言，此事在老妇人去世时就已经尘埃落定。

盟约的永久效力

这正是保罗在加拉太书 3 章 15 节中所设想的那种法律情境。在本章中，他一直在证明称义和圣灵的获得是凭信心而非行为。首先，他从经验出发论证——即加拉太人领受圣灵时的亲身经历（加 3:1-5）。接着，他引用圣经依据——关于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的经文记载（加 3:6-14）。但在阐明神学观点时，恰当的例证总能事半功倍，于是保罗接着举出“一个日常生活的例子”（加 3:15）。这个例证取自司法领域：根据法律惯例，“虽然是人的文约，既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加 3:15）。这约是永久有效的。

保罗所说的“约”并非指商业交易的法律合同，而是指遗产继承的约定，即现今所谓的“遗嘱”。希腊文“*diatheke*”通常意为“约”，但此处更宜译为“遗嘱”。遗嘱并非契约，不规定各方必须履行的条款，仅单方面声明立嘱人的意愿。遗嘱作为法律文件，是一方将财产赠与他人的安排，本质是馈赠而非交易。

保罗心中所想的那种人类契约也是不可撤销的。一旦签署、封印并交付，便无法更改。既不能置之不理，也不能增添内容。它不能被废除或取消，也不能被修改或调整。其法律效力严格依照现状而定。

关于保罗谈及这人类之约时心中所想的是哪种法律体系，存在一些争议。罗马法与英国法相似。罗马的契约可以被废除或增补。一个人（通常财产所有者是男性）可以随时撕毁旧遗嘱，另立新遗嘱。或者，他可以通过追加遗嘱附录来修改原遗嘱条款。在罗马人中，只有当立遗嘱者去世，其遗嘱才不可更改。如果保罗是以罗马法为参照，那么他所说的“确认”即为此意——临终遗愿及遗嘱在死亡时永久确立。美国司法体系运作方式相同。一旦遗产完成认证程序，便不得重新分割。

希腊法律与罗马法略有不同。根据希腊人的规定，遗嘱一旦确立便不可撤销或废除，甚至不能修改。只要经过正式登记并存档于公共记录办公室，希腊遗嘱便永远不得更改。¹这种做法恰好符合保罗的观点：圣约一旦订立，便不可撤销。

但或许使徒是从犹太继承法的角度来思考的。犹太人有一种特殊程序，用于在死前立下不可撤销的遗嘱。²这被称为“*mattenat bari*”，在耶稣讲述的浪子故事中就有很好的例子：“一个人有两个儿子。小儿子对父亲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路 15:11-12）。小儿子在父亲去世前就要求继承产业。换句话说，他是在要求“*mattenat bari*”，一份既不可增添也不可废除的不可撤销遗嘱。

无法确定加拉太书第3章所指的具体是哪种法律体系，但这并不重要。在任何法律体系中，遗嘱都会在某个时刻通过死亡或某种官方行动最终确定下来。此后，无论如何都无法更改其中的条款。若在人的层面尚且如此，当涉及上帝通过亚伯拉罕所立的约时，就更是如此了：“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赠的”（加 3:15）。保罗的论证是由小及大。在人间法庭上成立的，在全能上帝的法庭上就更有力量了。

遗嘱的类比非常贴切，因为它与亚伯拉罕之约有多处可比之处。试想这一安排的条款，圣经反复称之为“约”（创 15:18；17:2等）。既然这是一个约，保罗就能将其与他那个时代的约相比较。就约的性质而言，上帝向亚伯拉罕所提议的更类似于遗嘱。这不是相对平等的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相反，它包含了上帝应许赐予亚伯拉罕作为其遗产的一长串事项。

1.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170-71.

2. Timothy George, *Galatian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3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4), 246.

应许在律法以先

亚伯拉罕之约被正式确立。在那个时代，法律协议并非基于握手或一纸文书，而是通过立约仪式以血为证：

上帝对他说：“你为我取一只三年的母牛，一只三年的母山羊，一只三年的公绵羊，一只斑鸠，一只雏鸽。”亚伯兰就取了这些来，每样劈开，分成两半，一半对着一半地摆列……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烟的炉并烧着的火把从那些肉块中经过。当那日，耶和与亚伯兰立约。（创 15:9-10,17-18）

动物被献祭，上帝从它们中间经过，以此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方式确认了他的约。

保罗的观点是，上帝那夜与亚伯拉罕立约所承诺的事将永远有效：“保罗视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为上帝所确认的定案或圣约，并从其远早于律法的优先性论证，该约的条款不会因后来律法的引入而失效。”³ 人尚且不能更改人间遗嘱的条款，何况是神圣之约。因此，上帝一旦正式立约，就永不废止或修正。这约是永存的。

契约的一方

这一切与加拉太人或我们有何关联？保罗通过确认立约的一方来回答这个问题：“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 3:16）。

保罗再次证明自己是旧约的细心学者。上帝多次向亚伯拉罕重申他的应许。他常将应许赐给亚伯拉罕及其后裔：“耶和与亚伯兰显现，说：‘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创 12:7）；“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创13:15）；“我要将这地赐给你的后裔”（创 24:7）。在加拉

3. Ronald Y. K. Fung,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157.

太书中，保罗希望强调“后裔”一词用的是单数形式。圣经说的“后裔”，而非“众后裔”。

使徒通过一个名词的结尾来阐述他的论点，教导了关于圣经权威的重要道理。除非他相信圣经是上帝所写的话语，否则他怎能从旧约的希伯来文本中得出如此精确的论点呢？尽管保罗没有使用这些确切的词语，但他显然相信圣经从始至终都是无误且无谬误的。

一些学者认为，保罗在此过度解读了旧约的语法。例如，作为其“保罗与律法新观”的一部分，E.P. 桑德斯声称保罗“并不关心圣经经文在古代语境中的原意。他将圣经视为庞大的语词库，只要能找到词汇组合合适的经文并拼凑起来，就算达到了目的。”⁴ 针对这个具体案例，桑德斯等学者指出“后裔”实际上是集合名词——虽然形式上是单数，却可以指代复数概念。类似“家庭”这样的集合名词，虽呈现单数形式，实则指代多个个体。同理，“后裔”既可指单个子嗣，也可指一个人的所有后代。

事实上，保罗和新约其他受启示的作者对所引用的旧约经文的语法和上下文都极为重视，这就是一个绝佳例证。保罗非常清楚“后裔”是集合名词，他多次以这种方式使用这个词，包括在本章后文中（加 3:29）。他也知道上帝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后裔会多如沙粒与星辰。但保罗要阐明的是，上帝立约的应许特别指向某一位。在加拉太书 3:16 中，他与其说是基于旧约语法进行论证，不如说是在揭示旧约真正的含义。这“后裔”的应许首先指向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最终指向上帝所有的儿女，但尤其指向上帝的独生子——耶稣基督。

耶稣基督是真正的后裔。他是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的当事人。这约完全关乎耶稣基督。它预示着他的到来。这就是为什么保

4. E. P. Sanders, Pau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56.

应许在律法以先

罗能在前几节经文中宣称“预先向亚伯拉罕传了福音”（加3:8）。上帝应许给亚伯拉罕的，正是关于耶稣基督的好消息，因为万国都要因他得福。

这表明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与我们有何关联。正如保罗在本章前文所解释的，我们无需与亚伯拉罕有血缘关系才能继承他的应许。我们所需要的，只是对耶稣基督的信心。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不是按血统划分，而是以基督为标志的。⁵ 这约的应许本是赐给基督的，当我们属于基督时，这应许也就属于我们了。

一旦我们明白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是对基督的应许，那么“后裔”一词作为集合名词就完全说得通了。集合名词既可以指单个个体，也可以指一群个体，或同时指两者。亚伯拉罕的后裔也是如此。这应许首先指向一个个体——耶稣基督，同时也指向一群个体，即所有属于基督的人。这约的缔约方是基督及所有在他里面的人。上帝将应许赐给亚伯拉罕，这应许就是基督。既然我们在基督里，这应许也就是给我们的。用清教徒威廉·珀金斯的话说：“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首先是给基督的，然后在基督里赐给一切信他的人。”⁶

在这里，我们再次被提醒与基督联合的教义，这一教义对加拉太书乃至保罗整体神学都至关重要。基督徒是在基督里的。我们与他联合。藉着信心，我们被纳入他里面。我们与他有着盟约的合一。我们与基督如此紧密相连，以至于属于他的一切也成为我们的。再次引用帕金斯的话：“得着上帝任何祝福的正确途径，首先是领受应许，并在应许中领受基督；基督既属于我们，在他里面并从他那里，我们将得着一切所需。”⁷

这几乎就像圣约中只有一方：耶稣基督。但这也正是加拉太人险些忘记的。他们因信靠律法的行为，正按种族界限分裂教会：一边是犹太人，另一边是外邦人。他们并未在基督里合而为一。因此，保罗

5. George, 247.

6. William Perkins, *A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Pilgrim Classic Commentaries, ed. Gerald T. Sheppard (London, 1617; repr. New York: Pilgrim, 1989), 184.

7. 同上, 186.

用对后裔的应许来提醒他们，上帝永恒的计划是在基督里合为一家人。到了第3章末尾，这将是论证的高潮：“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6,29）

盟约的应许

“应许”是加拉太书第3章的关键词，在最后十五节经文中出现了八次。保罗关于圣约应许的论述是，它先于律法而来。

或许这是一个回顾使徒论点的好地方：第15节描述了约的永久性，当上帝将其赐给亚伯拉罕时，这约便一劳永逸地确立了。第16节指明了立约的双方。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也是向基督作出的，并且面向每一个在基督里的人。接着保罗阐明了这约的应许，他说：“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加 3:17）

应许与律法是两种独立却又互补的安排。它们遵循完全不同的原则：信心与行为。应许关乎上帝将要成就的事，而律法则关乎我们必须做的事。从上帝最初赐下时所用的词汇，就能看出应许与律法的区别。当上帝向亚伯拉罕立应许时，他说：“我必，我必，我必。”但在摩西的律法中，上帝说：“你要，你要，你要。”

律法与应许以截然不同的方式运作，约翰·斯托特对此差异解释道：“应许展现的是上帝的宗教——上帝的计划、上帝的恩典、上帝的主动。而律法展现的是人的宗教——人的责任、人的行为、人的义务。应许（代表上帝的恩典）只需被相信；但律法（代表人的行为）必须被遵守。”⁸当我们说所应许的必须被相信，我们指的不是

8.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Only One Wa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8), 86-87.

应许在律法以先

一种仅仅是表面同意的信念，而是对上帝以及他在基督里所应许的一切坚定而信赖的把握。

这两个不同的原则——应许与律法——并非地位平等。其中一方具有优先权。在上帝恩典之约中，应许优先于律法。在救赎历史中，律法处于次要地位，而非首要。律法原则从属于应许原则。

首先，应许在时间上是先于律法的。上帝赐给亚伯拉罕应许远早于赐给摩西律法。根据以色列人在埃及被囚的年数（出12:40-41），保罗说律法是在应许之后约五百年、即430年后才出现的。有人或许会辩称，因此律法取代了应许。或者认为律法是对应许的补充，这正是那些犹太化信徒试图教导加拉太人的观点。他们想要在信心之外加上行为，作为他们在上帝面前地位的根基。换言之，他们试图将律法变为应许的附加条款。

这正是保罗引入法律比喻的原因。上帝对亚伯拉罕的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圣约。它的地位如同遗嘱经过认证后一样。这份约定绝不可能失效。律法无法取代这一应许，甚至不能对其增补。一旦上帝立下圣约，便永不可废止或增添。

这意味着福音与亚伯拉罕的关系比与摩西更为密切。犹太主义者偏爱摩西，正因如此他们试图引入一种律法主义的基督教版本。他们声称律法是使应许得以完全的必要条件，需要靠行为来完成信心所开启的事工。等到犹太主义者对他们施加影响后，加拉太人需要重新认识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因为就称义而言，律法不过是后来者摩西带来的附加条款——它并未改变上帝应许的条件，仿佛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后又反悔，特意为摩西增添了些细则似的。

此外，如果律法对救赎是必要的，那它对亚伯拉罕来说就来得太晚了！当上帝将律法赐给摩西时，亚伯拉罕已经去世几个世纪了。幸运的是，早在摩西律法颁布之前，他就因信称义了。亚伯拉罕的救赎并非基于他所作的任何事。这约并未规定必须满足任何律

法要求。这一切都是无偿的，就像继承产业一样。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毫无附加条件——没有如果、而且或但是。这约完全是应许之事，凭信心领受。

应许的后嗣

如果这约是凭应许立的，就不可能出于律法。这是保罗论证的结论：“因为承受产业，若是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加 3:18）。继承法历来如此运作——受益人基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而获得继承权。因此，上帝若应许了产业，就必须凭应许赐下，而非靠遵行律法。

这让我们回到保罗在这封信中一直试图阐述的观点，也是那些正在归正的法利赛人需要不断聆听的真理：上帝乃是按着他的应许而非我们的行为来对待我们。人称义唯独因着信，而非靠行为：“如果上帝的约是凭信心而非律法行为确立的，那么上帝通过基督与加拉太人建立的约的关系也同样是凭信心而非律法行为。”⁹ 这对加拉太人如同对亚伯拉罕一样，对我们也是如此：我们本乎恩，因着信得以称义。

要理解这一点为何如此，关键在于记住承诺的运作方式。承诺是无法靠自己努力获得的，接受承诺的唯一途径就是对其抱以信任。假设一位富有的恩人承诺赠予我一座位于拉古纳海滩的房子，我无法采取任何行动来实现这一承诺。我唯一能做的，就是相信他会信守诺言（或相反，视情况而定）。出于谨慎，我或许会决定自行解决住房问题，以防这位潜在恩人未能兑现承诺。但我无法代替他履行他对我作出的承诺。

上帝的应许也是如此。唯有上帝才能实现它们。因此，当他应许我们得救时，就意味着我们无法靠自己赚取：“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若是属

9. Scot McKnight, Galatians,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165-66.

应许在律法以先

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罗4:13-14）。

这就引出了一个非常实际的结论：上帝对待我们是依据他的应许，而非我们的行为。上帝所赐的一切都通过应许而来。因此，约翰·斯托特写道：“每一个信靠被钉十字架的基督而得救的罪人，完全不靠任何功德或善行，就得到永生的祝福，从而承受了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¹⁰ 正如亚伯拉罕的经历，凡在基督里的人也是如此。

在基督里的救恩并不依赖于我们必定会违背的律法，而是基于上帝不能违背的应许。上帝已应许通过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赦免罪孽，并应许凡凭信心来到基督面前的人都得永生。上帝不会——事实上，他也不能——背弃自己的应许。他的约是不可撤销的遗嘱与誓约，永远坚立。

在基督里的救恩并非商业交易。我与上帝的关系并非基于我达成协议或讨价还价的能力。基督徒的生活不是等价交换——若我行上帝所愿，上帝就会如我所愿。上帝根本不会这样行事。相反，我与上帝的关系完全基于相信他恩典的应许。

上帝所应许的乃是产业，而赐予产业者有权设定自己的条件。上帝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置他属灵的福分。他的遗产包括罪过的赦免、在灵里与基督相交，以及永生这份无偿的恩赐。上帝已决定将他的遗产白白赐予。正如圣经所言：“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加 3:18）。这里的“赐”字用的是完成时态，表示过去的行为带来现在的果效，意味着救恩是一次性赐下、永远存留的礼物。

既然救恩是上帝白白的恩典，我们就不必通过努力来获取它。没有人会为继承遗产而工作！这是一份礼物，而非薪水。我们与亚伯拉罕一样，通过信心领受来自上帝的产业。我们只需相信，上帝必会藉着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成就他拯救我们的应许。当然，随后我们

10. Stott, *Message of Galatians*, 89.

凭信心行事，活出我们因基督里的盟约而成为上帝真正后嗣的样式。

远东一所大学校园里的一位教授很好地诠释了这一点在现实中的含义。他的一名学生绝望地前来倾诉，坦言自己是名同性恋者。

“我感觉像个奴隶，”年轻人哀叹道。教授以充满爱意的真理来回应。“你确实是个奴隶，”他说，随后开始教导他如何通过对耶稣基督的信仰从罪中获得自由。

这让学生非常向往，以至于他自己也想成为一名基督徒。但有一件事让他犹豫不决：他觉得自己不够好，配不上上帝。上帝怎么可能原谅他所做的一切呢？于是他对教授说：“首先我必须成为像你一样的基督徒，这样上帝才会爱我。”

教授回应道：“我也不是你们想象中的那种基督徒。除去上帝的爱与力量，我并不比你们更好。上帝现在就爱着本真的你。”这正是上帝的恩典所在，他并非根据我们的行为，而是基于他的应许来对待我们。无论我们曾犯下何种过错，我们的罪都被基督的约中之义所遮盖。如今我们在基督里，我们在上帝面前的地位不会因日常顺服的不稳定而动摇。基于他在律法之前所立的应许，上帝以无条件的爱爱着我们。

11

通往基督的律法

加拉太书3:19 – 25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心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加 3:24-25）



在两个辉煌的夏季里，芝加哥小熊队向棒球迷们传授了宗教改革神学的基本原理。首先，小熊队交易来了万斯·劳，并让他担任三垒手。几个月后，令人惊叹的是，他们从小联盟提拔了一垒手马克·格雷斯。两人就这样在击球顺序中比邻而立：先是律法（Law），后是恩典（Grace）。顺序也恰如其分——第五棒恩典在前，律法紧随其后。正如保罗向加拉太人阐释的，上帝赐予亚伯拉罕恩典在先，授予摩西律法在后。棒球场上，恩典与律法各守内野对角，构成完美呼应。当对手将球击向三垒，律法会拦截并传向一垒完成封杀。改教运动的神学在此生动上演：律法将罪人引向恩典，终结对手攻势。¹

使徒保罗从未经历过在瑞格利球场漫长的连败赛季，但他一定会爱上芝加哥的神学理念。律法与恩典并非对立；它们是携手合作、共同致力于救赎的队友。

1. This illustration was first presented by Mark A. Noll in “Diamond Devotional,” *Reformed Journal*, July 1989, 6–7.

上帝子民的律法引领我们走向恩典，而这恩典唯独在基督里才能寻见。这正是保罗在回答“这样说来，律法是为有什么有的呢？”（加 3:19）这一问题时所要阐明的。

律法将罪显明出来

这个问题显然值得提出。在加拉太书第 3 章中，保罗一直在论证上帝的祝福是通过恩典因信而来，而非律法。他援引经历、圣经和日常生活来证明称义与圣灵都是通过应许降临的。但如果上帝所赐的一切都是通过应许而来，那么谁还需要律法？律法是否有其目的，抑或纯属多余？

律法既是上帝的律法，便在上帝的计划中占有一席之地。首先，它显明罪：“这样说来，律法是为有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加 3:19）。这句话引发的疑问不亚于它所解答的。我们已知律法是后添的，上帝在赐予亚伯拉罕应许四百三十年后才颁布。但“为过犯添上”是何意？在上帝律法的多重功用中，此处所指为何？

一种可能是，律法的设立是为了应对恶行，无论是通过其献祭体系还是惩罚机制。由于律法具有后果，它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控制过犯。除了区分对错之外，它还表明作恶者应受何种惩罚，而对惩罚的恐惧有助于抑制邪恶。因此，律法在人类社会中具有威慑作用。加尔文称此为“律法的第二种用途”。律法在治理中的力量有助于遏制罪恶。所以当保罗说律法是“因过犯”而加添的，或许他的意思是上帝赐下律法是为了帮助人们避免犯罪。

然而，更有可能的是，他的意思恰恰相反。有时律法会抑制罪恶，但这并非上帝赐予摩西律法及其所有条例和要求的缘由。他赐下律法不是为了减少过犯，反倒是为了加增。律法揭露了罪的本质，即对上帝神圣标准的违背。这正是“过犯”的含义：逾越法律界限或触犯特定律法。

法律有一种让人想要违抗它的魔力。保罗向罗马人解释了律法的这一效应：“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

通往基督的律法

（罗 7:7）。一旦保罗认识到什么是罪，他就想尝试：“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罗 5:20）。或者，用保罗对加拉太人所说的话来转述，律法的设立是“为了叫过犯显多”。² 有时律法会成为刺激人犯罪的因素。

那么，律法的一个目的并非预防，而是激惹。³ 律法非但没有阻止过犯，反倒刺激人犯罪。这样一来，它不仅没有改善状况，反而使糟糕的境况雪上加霜：“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上帝赐下律法，并非要显明称义之路；而是要揭露罪的邪恶权势。马丁·路德因此写道：“所以，律法真正的功用及其首要且合宜的用途，乃是向人显明他的罪、盲目、悲惨、邪恶、无知、对上帝的憎恶与轻蔑，以及死亡、地狱、审判和上帝公义的忿怒。”⁴

然而这是一件好事。当圣经说律法是“加添”的，字面意思是律法是从旁路而来的。律法通向应许；它是通往福音大道的入口。我们越了解律法，就越看见自己的罪，越看见这一点，就越承认我们需要一位救主。加尔文写道：“律法的赐下，是为了显明过犯，以此迫使人们承认自己的罪。”⁵ 只有当我们看见自己的罪时，才会明白我们多么需要耶稣。律法之所以为律法，是为了让基督成为我们的救主。

律法有其局限性

加尔文称律法揭示罪的能力为“律法的首要用途”。当然，这并非律法的唯一用途。如前所述，其第二用途是抑制邪恶。此外还存在“律法的第三用途”。保罗将在第 5 章中阐述这一用途，律法向

2.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175.

3. Timothy George, *Galatian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3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4), 253.

4.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i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6:309.

5. John Calvin,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ed. David W. and Thomas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61.

基督徒展示了如何为基督而活。但首先，律法必须揭示我们的罪。

律法的初次使用是暂时性的。律法仅在特定时期内揭示罪。就其初次使用而言，律法如同一个插曲，介于赐予亚伯拉罕的应许与耶稣基督实现这一应许之间。

从某种意义上说，上帝的律法是永恒的。上帝为他的子民设立了完美、恒久的道德准则。这一准则早在亚当时代就已显明，并将永世长存，因为它基于上帝的本质。⁶ 然而，从另一种意义上说，上帝的律法又是暂时的。赐予摩西的那套具体律法体系——包括各种仪式、咒诅与献祭——有其时效性。就救赎历史而言，它作为福音预备的功用只是暂时的。这套律法仅在“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加 3:19）之前有效。

保罗在第 16 节已经解释了“后裔”的含义。上帝那永恒、不可破坏的约中应许是赐给亚伯拉罕和他那单数的后裔。这里用单数形式是因为它指向一个特定的个体，即上帝的圣子。当圣子到来时，律法的功用就完成了。因此律法在时间上是有限的。它揭示罪恶、加增过犯的作用仅从西奈山持续到各各他。

该律法还有另一项限制，这与它的颁布方式有关：“它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加 3:19）。要准确理解这句话的含义，或它如何契合保罗的论点，并非易事。在出埃及记 19 章中，上帝在密云、雷轰、闪电、火焰、浓烟、地震和号角声中向摩西颁布律法时，并未明确提及天使。然而，摩西在临终前不久提到了天使。当他为上帝的子民祝福时，回顾了上帝赐予他律法的情景，并说道：

耶和華從西奈而來，
從西珥向我們顯現，
從巴蘭山發出光輝，

6. See Philip Graham Ryken, *Written in Stone: The Ten Commandments and Today's Moral Crisis* (Wheaton, IL: Crossway, 2003), 11–25.

通往基督的律法

从万万圣者中来临，
从他右手为百姓传出烈火的律法。（申命记33: 2）

当上帝将律法赐予摩西时，有无数天使与他同在。

圣经的其他部分也证实了这一点。大卫歌唱道：“神的车辇累万盈千；主在其中，好像在西奈圣山一样”（诗 68:17）。不仅上帝颁布律法时有天使同在，实际上律法是通过天使传递的。因此，当司提反向犹太领袖传讲福音时，他说这律法是“天使所传的”（徒 7:53）。同样，希伯来书的作者称其为“藉着天使所传的话”（来 2:2）。

上帝通过天使赐下律法的事实必定令那些犹太主义者着迷。他们试图说服加拉太人必须遵守律法才能成全福音。或许他们利用上帝借天使之口颁布律法的事实来增添律法的权威性。

然而，就保罗而言，天使的介入丝毫未能提升律法的地位。恰恰相反。与应许相比，经由天使传递的律法显然处于劣势。这正是保罗暗示律法是“经中保之手设立”（加 3:19）的用意所在。应许则无需中保，上帝直接基于自己永恒不变的旨意赐给了亚伯拉罕。⁷但律法却是通过天使，以中保摩西为媒介间接传给上帝的子民的。摩西充当了中间人，因为“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加 3:20）。上帝通过摩西向百姓说话，摩西也代表百姓向上帝祈求。

有一位中保将律法与应许区分开来，并显明罪如何使人处于不利地位。应许是直接、不经中介地从上帝临到亚伯拉罕的。然而，律法需要一位中保，因为罪人无法直接来到上帝面前；我们站在远处。

7. 史蒂文·鲍写道：“通过天使之手由摩西传递的律法中介，并非‘刻在天上石板中永恒不变的条例’，因此不代表一种不可动摇的继承上帝应许的原则，以致推翻对基督的信仰。相反，上帝对一个堕落世界的应许植根于他至高无上、三位一体内部的旨意，传统上称之为救赎之约，这是摩西未曾也不能中介的，因为上帝是独一的”（“Galatians 3:20 and the Covenant of Redemption,”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66.1 [Spring 2004]: 69–70）。

正如斯蒂芬·尼尔所言：“这应许是上帝直接赐给亚伯拉罕的；而律法则是通过三重中介传递给百姓的——上帝——天使——作为中保的摩西——百姓。”⁸

这些诗句揭示了过度关注天使而非他们应得之位的危险。在后现代时代，天使已成为一种潮流。他们拥有自己的书籍、日历、电影和电视节目。甚至在棒球场上也有天使的身影——至少在阿纳海姆，天使队在那里打棒球。但真正的天使对接受崇拜毫无兴趣，他们全然专注于上帝，唯一希望我们做的就是与他们一同敬拜他。

但回到主要论点，法律有其局限性。它功能有限，时效有限。不同于应许，它是通过天使传递的，这使它居于次要地位。既然最终它让位于应许，便只是暂时的。

律法无法赐予生命

保罗越是谈论律法的局限，就越让人觉得律法与应许似乎相互矛盾。在本章中，保罗将遵行律法与信靠应许鲜明对立起来。律法与应许是两条截然不同的原则，其中律法显然处于次要地位。因此使徒提出了这个显而易见的问题：“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加 3:21）。这是对第 19 节所提问题的变体——若律法确有目的，这目的岂不与上帝的应许相冲突吗？

那个问题如此合情合理，以至于保罗的回答完全出人意料。律法与应许是对立的，对吧？“断乎不是！”（加 3:21）。保罗看似得出了合乎逻辑的结论，却彻底否定了它。上帝不允许律法与应许相抵触！

法律与应许并不冲突的原因在于它们的目的截然不同。不同于应许，律法无法赐予生命。倘若律法真能如此，那么应许就显得多余了：“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于律法了。”

8. Stephen C. Neill, *Paul to the Galatians* (Lutterworth, UK: World Christian Books, 1958), 44.

(加 3:21)。这正是那些犹太教信徒对加拉太人所宣扬的，即通过遵守律法来获得公义的生命。他们大概会赞同《密西拿》中这些流行的说法：“多行律法，多得生命”；“人若得着律法的教导，就是得着了永生。”⁹

这种看待律法的方式对曾是法利赛人的人颇具吸引力，他们以行为为本的基督教观念与此不谋而合。但律法不能赐予生命。要记住它运作的原则：“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 3:12）。换言之，律法只将上帝的祝福赐给那些能够遵守它的人。而问题当然是，除了耶稣基督，没有人能够遵守它。

法律的问题不在于法律本身，而在于我们每天都在违背它。因此，正如保罗先前所言，并会再次强调，没有人能因遵行律法而称义。律法能证明我们是罪人，却无法使我们与上帝和好。它不是赐予生命的，而是增加过犯的，因此也是带来死亡的。正如保罗向罗马人坦言：“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罗 7:9-11）

法律就像化疗一样。¹⁰ 化疗用于治疗癌症时，并不能赋予生命，实际上它是一种死亡工具。注入体内的化学物质不仅摧毁癌细胞，也会破坏健康组织。在治疗过程中，化疗会让患者感觉更加痛苦。但这一切对患者的长期健康都是必要的。同样，法律使我们变得更糟，是为了让基督使我们变得更好。

律法驱使我们信

保罗在 19 节开始解释律法的目的。到了 22 节，我们仍在等待发现它究竟是什么。到目前为止，这位使徒关于律法不能做什么的论述，比它能做什么要多。它不能赐予生命；它所能做的只是显明罪恶。它

9. Mishnah Aboth 2:8, quoted in Scot McKnight, Galatians,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181.

10. This analogy is suggested in George, 260.

并非直接来自上帝，而是通过天使传递。而且它不会永远长存，只持续到基督降临为止。然而，即便表面看似失败，律法仍在执行上帝的旨意。它不仅是暂时的，更是预备性的。它为另一件事铺路：“但圣经把万物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加 3:22）。律法本身不能使人称义，但它能驱使我们走向那使人称义的信仰。

保罗所说的“圣经”，尤其是指律法。正如我们所见，律法的一个目的是揭露罪恶，实际上甚至加剧罪恶，使整个世界被其囚禁。这对拥有摩西律法的犹太人如此，对心中刻有上帝律法的外邦人亦然（参见罗 2:14-15）。因此，全世界都伏在律法之下，为罪所定，被罪疚捆绑。

通过这一堕落宣言，律法履行了一项宝贵的公共职责，并证明它在救赎计划中仍占有一席之地。律法无力使任何人与上帝和好，它无法称义；只能定罪。它不能使我们成为义人；只能将我们囚禁在罪的牢笼中。但通过表明自己无法拯救，律法帮助我们寻找救主。当世人开始寻求脱离罪恶的出路时，便会发现上帝的怜悯是唯一的逃脱之道。

律法就是这样将人引向基督。它本身无法拯救，却能引领我们到基督面前，唯有他能施行拯救。马丁·路德如此阐释道：

律法及其功用确实有助于称义——并非因它能称义，而是因它驱使人奔向恩典的应许，并使这应许显得甘甜可慕。因此，我们并非废掉律法，而是要显明它真正的功用与用途，即它是驱使我们归向基督最有用的仆人……；因为它的功用与用途不仅在于揭露罪恶和上帝的忿怒，更在于驱使我们归向基督……。故此，律法在神学中的主要目的不是使人更好，而是使人更糟；也就是说，它显明人的罪，叫人因认罪而自卑、恐惧、消沉，从而渴慕恩典与那蒙福的后裔。¹¹

11. Luther, Galatians, 26:315, 327.

因此，当法律被正确运用时，它并不违背应许。非但不与应许相矛盾，实际上是对它的补充。法律通过表明唯有信心才能称义，指向了应许。这样，它引导我们归向基督，而当我们信靠基督时，就领受了上帝应许赐给亚伯拉罕的一切福分。

律法就像一个守护者

使徒保罗用两个比喻来总结他的论点，表明律法如何引导人归向基督。第一个比喻取自监狱体系：“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加3:23）。在这个类比中，律法如同监狱长，将我们囚禁在罪的牢狱里。我们是囚犯，律法是我们的看守，或者说我们的牢房。律法及其惩罚约束并惩戒我们。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没有人喜欢成为囚徒，但坐牢并不总是坏事。使徒本人的生平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写下加拉太书多年后，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被关押在罗马军营中。他遭囚禁期间，一群敌人密谋不饮不食直到保罗被暗杀（徒 23:12）。这一邪恶阴谋败露后，罗马指挥官调派 200 名步兵、70 名骑兵和 200 名长矛手护送保罗前往凯撒利亚。这位使徒当然仍是囚犯，但抓捕他的人实际上救了他的命。通过在他周围布置守卫，他们最终将他安全送达罗马。

同样地，律法将犹太人置于其保护性监护之下。它看顾他们，确保他们的安全，直到引导他们归向基督。G. G. 芬德利的一段古老注释这样描述这一情形：

律法始终在守护着它的臣民，监视并遏制每一次逃脱的企图，但意在适时将他们交托给信仰的指引。律法将其诫命如哨兵般环绕在囚徒的牢房四周。防线密不透风。他屡次试图突围；铁壁般的包围圈却纹丝不动。救赎终将属于他。信仰之日临近。这曙光早在亚伯拉罕的应许中就已初现。此刻那光芒甚至照进他的地牢，他听见耶稣的话语：

“你的罪得赦免了；安心去吧。”律法，这位严厉的狱卒，终究成了

一位益友，若它将他留待此刻。它阻止罪人逃向徒劳而虚幻的自由。¹² 法律是一位守护者，除非将我们直接交到基督手中，否则绝不放手。

保罗接着用另一个比喻来说明同样的观点，这次取材自育儿场景：“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加3:24-25）。保罗所说的“训蒙的师傅”原指“pedagogue”——一种专门负责监护孩童的奴隶。在古希腊富裕家庭中，每个孩子都由专属的 pedagogue 抚养。从六岁到青春期后期，孩子始终处于其严密看护之下。这个角色既是保姆又是督导，因负责管教惩戒，还兼具感化官职能。古代绘画常描绘他手持棍棒实施体罚的形象。¹³

教育家并非主要是教师，尽管有时他会帮助孩子复习功课。因此，英王钦定本将这个译词译为“schoolmaster”有些误导。教育家确实需要确保他的学生往返学校。他帮助孩子吃饭和穿衣，还携带孩子的学习工具（写字板和铁笔、书籍或卷轴、乐器）。¹⁴ 一到学校，有一个专门的房间，教育家们在那里等待他们年幼的学生，直到课程结束。但教育家不是教育者；他是纪律执行者。

教育家以多种方式为孩子的最大利益服务，常常建立起深厚的情感纽带。纪律未必严苛，教育家既提供保护也实施惩戒。他还充当道德导师，塑造孩子的品德。

12. G. G. Findlay, quoted in George, 264.

13.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Only One Wa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8), 97.

14. Ben Witherington III, *Grace in Galatia: A Commentary on Paul's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8), 265.

在救赎计划中，律法如同一位启蒙导师，引领犹太人从幼年成长至青年。它并非一位教导他们如何日益完善直至最终蒙上帝悦纳的教书先生。恰恰相反，律法的作用在于管教——它告知上帝的子民当行之事，并因他们未能遵行而施以惩戒。犹太人曾多次对这种管束感到烦躁（监护者向来不太受欢迎！），但律法始终在预备上帝的儿女步入成熟之境。

如同任何一位导师一样，律法最终完成了它的使命而退场。当孩子长大成人，便不再需要持续的看管。古希腊作家色诺芬（约公元前 428 年 – 约 354 B.C 年）解释道：“当男孩不再是孩童，开始成为少年时，人们便让他脱离‘导师’和教师的管束；他不再受制于他们，而是被允许走自己的路。”¹⁵ 同样地，律法也仅在基督降临之前有其必要性。

这就是保罗谈到信心到来时的意思。从某种意义上说，信心早已存在，因为上帝一直告诉他的子民要信靠他。但他们所信靠的是将要到来的救主。他们信心的真正对象是耶稣基督，当他降临世间时，律法的时代就结束了，信心的时代开始了。

这两幅比喻——监狱与导师——表明律法的合法目的是在我们得救之前保守我们安全。上帝使用律法“将我们关在监狱里，直到基督释放我们；或将我们置于导师之下，直到基督使我们成为儿子。”¹⁶

这不仅在救赎历史中如此，在个人层面也同样适用。律法对我们所起的作用，与它在基督降临前对犹太人所起的作用如出一辙。它通过揭示我们的恶行是对上帝律法的违背来显明罪。身为罪人，有时律法反而会加剧我们的罪，将我们囚禁于内疚之中。然而，律法越是因我们的罪将我们禁锢，就越发显明我们对恩典的需求，从而驱使我们归向基督：“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罗 5:20-21）。

15. Xenophon, *State of the Lacedaemonians* 3.1, quoted in Witherington, 265.

16. Stott, *Message of Galatians*, 98.

单凭律法本身无法拯救，但它能引导我们归向救主。马丁·路德曾写道：“律法的真正用途在于：我明白律法使我认识到罪并降卑，好让我能归向基督，因信称义。”¹⁷

这就是为什么人们需要了解上帝的律法。这就是为什么教会必须直言不讳地指出罪就是罪，无论这罪是什么。当然，人们并不想听到这些。他们不愿被告知欲望、贪婪、暴食和不义都是罪。每当有人提出存在罪的概念时，他们立刻就会变得防备。他们抱怨基督徒在妄加评判。有时，令基督徒蒙羞的是，他们确实在妄加评判。然而，这通常并非真正的问题所在。真正的问题在于罪人不想因自己的罪而受到审判。

然而，如果保罗关于律法目的的见解是正确的，那么人们必须聆听其审判才能得救：

直到律法使我们伤痕累累、痛苦不堪，我们才会承认需要福音来包扎我们的伤口。直到律法将我们逮捕并囚禁，我们才会渴望基督来释放我们。直到律法定我们的罪、置我们于死地，我们才会呼求基督为我们称义、赐予生命。直到律法让我们对自己彻底绝望，我们才会信靠耶稣。直到律法将我们打落地狱般的卑微，我们才会转向福音，让它提升我们进入天堂。¹⁸

我们需要律法引领我们归向基督。因为唯有当律法显明我们的罪时，我们才会开始寻求上帝在福音中为我们预备的免费恩典。

17.Luther, Galatians, 26:348.


18.Stott, Message of Galatians, 93.

12

上帝的众子

加拉太书 3:26-29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6-29）

 20 世纪 90 年代末的某个时候，费城的司机们惊讶地看到一块醒目的广告牌上写着：“谁是父亲？”。这则广告由“精准亲子鉴定”公司赞助——这是一家利用DNA检测以确认身份。这是后现代时期的标志，人们对自己是谁或来自哪里感到不确定。

人类始终需要了解自己的身份。基督教对人类寻求意义之问题的答案见于加拉太书第三章末尾，那里阐释了基督徒与上帝（加3:26-27）、人类（加 3:28）及历史（加 3:29）的关系。

上帝的儿子们

论及个人身份，首先要知晓父亲是谁。因此使徒保罗确立了基

督徒的父系渊源：“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

（加 3:26）。你若认识耶稣基督，就明白自己是谁，因为你晓得自己属于谁。基督徒是上帝的儿女。保罗在第 7 节曾说过，每个信徒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现在他更进一步指出：每个信徒都是至高上帝的儿女。

这是保罗论证的高潮。他刚刚解释完律法如何是未成年孩童的监护者。但孩子终将长大，不再需要监护，因此律法只持续到基督降临为止。如今我们已拥有儿女的完整权利。我们不再是“受监护的未成年人，而是上帝的儿女，他荣耀国度的继承人，享有成年儿子的地位与特权。”¹

这是加拉太人特别需要听到的信息。记住那些犹太化者的言论。由于他们是犹太人，他们一直认为自己是上帝唯一的儿女，因此将外邦基督徒视为家庭中的次等成员。除非接受割礼，否则外邦人不能成为兄弟姐妹；最多只能算是表亲。

保罗对这一教导的回应是欢迎外邦人完全融入上帝的家：“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加 3:26）。他着重强调了这节经文希腊原文的第一个词：“都”，意指犹太人和外邦人。福音既是为犹太人，也是为外邦人，因此，成为上帝儿女的特权属于上帝所有的孩子。

任何人成为上帝家庭一员的方式都是通过合法的收养，正如《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所定义的：“得儿子的名分是上帝一次性的作为，出于他白白的恩典，使我们因此被纳入上帝众子的数目中，并享有作上帝儿子的一切特权”（第 34 问）。从法律角度讲，被收养的孩子就是真正的儿子或女儿。他或她拥有与亲生子女相同的权利和特权。有人可以称呼为“父”。有人会照顾一切需要。有人给予父爱的关怀与管教。此外，被收养的孩子将获得家庭遗产的完整份额。

基督徒通过成为上帝的儿女，获得所有这些权利和特权。我们可以称呼“父”，因为我们向我们在天上的父祈祷（太 6:9）。

1.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Only One Wa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8), 99.

有人关心我们，因为我们的天父确切地知道我们需要什么（太6:32）。他以温柔的爱疼爱我们。使徒约翰惊叹道：“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约一 3:1）。

我们的天父深爱我们，甚至不愿让我们偏行己路。他管教我们，为要使我们成圣：“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来 12:7）最美好的是，上帝应许他的儿女可以完全分享他无限永恒的产业。保罗向罗马人阐明：我们既是上帝的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 8:17）。一位好父亲会将自己的一切都赐给儿女。而拥有万有的上帝，乃是最完美的天父。因此，被称作至高上帝的儿女，是世人所能获得的至高身份。

获得这一崇高地位的途径，唯凭对耶稣基督的信：“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加 3:26）。在这封书信中，保罗始终强调上帝的祝福唯藉信而来：称义因着信（加 2:16；3:6）；与基督联合因着信（加 2:20）；亚伯拉罕的福分因信而得（加3:9）；所应许的圣灵也是藉信领受（加 3:14）。上帝所赐的一切都本乎信，得儿子的名分也不例外。这福分同样是通过信靠基督而来。用使徒约翰的话说：“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 1:12）。

收养以最生动的方式展现了信心与行为之间的对比，因为没有人能通过行为努力成为家庭一员。在一个家庭中，仅凭劳作所能达到的最高地位不过是仆人。仆人或许与这家人同住，或许为这家人洗衣做饭、打扫房屋、喂养宠物。但即便仆人日复一日操劳数十年，也永远无法成为家庭成员（正如非亲非故者不可能指望在家族企业中掌权）。唯有通过收养，才能成为这个家庭的儿女。这完全取决于父亲的意愿，绝非仆人靠行为所能换取。而在上帝的家中，天父乐意收养一切信他独生子耶稣基督的人。

关于保罗与律法的新视角再次引发了一个古老的问题，即加拉太书中信心与基督之间关系的精确含义。保罗多次提到“信靠耶稣基督”（加 2:16；3:22）。但这一短语还有另一种解读方式，即可能意指“耶稣基督的信实”，也就是他对上帝的信实。问题在于：究竟是谁在信靠——是基督还是基督徒？保罗所指的是对基督的信心，还是基督本身的信实？若为后者，加拉太书是否真的教导了宗教改革所主张的“因信称义”教义？

从语法上讲，两种翻译都有可能。耶稣确实信实可靠，事实上，我们的救恩正依赖于他恪守律法并为我们的罪承受惩罚的忠诚。但即便基督是那位信实者，我们仍需将信心寄托于他的信实之上。加拉太书 3:26 明确无误地揭示了保罗所谈论的信心类型：“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加 3:26）。此处毫无歧义，因为保罗明确使用了介词“在”。进入上帝家庭的唯一途径，就是个人亲自信靠耶稣基督。这印证了称义之信的真实性与必要性——正是通过我们个人对基督的信靠，我们才得救进入上帝的家。

自由神学曾教导“上帝为父，人类皆兄弟”。其理念是既然每个人都是上帝的儿女，那么我们彼此都是兄弟姐妹。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没错。上帝关怀他所有的造物，我们都属于共同的人类。然而，成为上帝的儿女是特别赐予那些通过信靠耶稣基督来到上帝面前之人的特权。尽管上帝是万物的创造者、统治者和审判者，但他只是他的儿子耶稣基督以及那些因信在基督里之人的父。

受洗归入基督

凡凭信心归向基督的人都当受洗：“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7）。这里保罗指的是藉着信心得着内在属灵洁净的实际，而非仅仅外在水洗的象征。

水洗礼是主耶稣基督设立的一项圣礼，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

们施洗（太 28:19）。这是一个记号，其中用水洗涤象征着从罪中得洁净。它也是一个印记，如同公文上的官方戳记，可见地确认我们藉着信心属于上帝。但这并不意味着信徒仅凭水洗的仪式就得救。需要说明这一点，因为一些基督徒（包括某些长老会信徒，以及一些浸信会、路德会和圣公会信徒）过分强调洗礼的客观性，以至于将圣礼本身视为救赎的手段。然而，这正是保罗所警告的那种思想。犹太化主义者将割礼视为获得救恩的方法。仅仅用一种方法（洗礼）替代另一种（割礼）又有何益处？事实上，无论是割礼（与亚伯拉罕所立旧约的记号）还是洗礼（在基督里新约的记号），都不能成就救恩，二者都是象征那藉着恩典、通过信心而来的救赎。

当然，割礼与洗礼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参见西2:11-12）。这两项圣礼都是为信徒及其子女设立的，他们从虔诚的父母那里领受盟约的记号，期盼上帝引领他们进入信仰。在旧约之下，大多数人通过出生加入盟约群体。然而，他们如同先祖亚伯拉罕一样，是凭信心属于上帝的家庭。与他们被接纳相关的圣礼是割礼，这一仪式在男孩出生第八天施行，同时也适用于成年皈依犹太教者。那么，以色列人是否因割礼而被收养呢？并非如此，割礼是他们作为上帝家庭成员身份的标记和印记，他们必须凭信心领受——无论是之前（对成年皈依者而言）还是之后（对孩童而言）。

新约之下的情形如何？除外在标志外，几乎在各方面都相同。我们以同样的方式进入上帝的家：凭信心。我们被赐予收养的标记和印记，即洗礼。这一圣礼并非我们得救的途径，正如割礼从来都不是。单凭水洗——无论是对儿童还是成人施行——并不能使我们成为上帝的儿女。但它是我们因信耶稣基督而被收养的外在标志。

信仰与洗礼密不可分。虽然二者常相伴发生，但并非总是如此。保罗本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的入门仪式发生在归信之后——当他在大马士革路上称耶稣为“主”的那一刻，便已得救（徒 9:5），但他是在

几天后才受洗的 (徒 9:18)。此外，他称之为 “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 (多 3:5) 的过程，正是他成为上帝儿女的一部分。保罗是因圣灵的洗礼得救，而非水的洗礼；然而洗礼是他得救的标志。

实际上，洗礼授予基督徒他或她的收养证明。也许这就是为什么许多教会向接受这一圣礼的儿童和成人颁发洗礼证书。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洗礼如此重要，即使它不是绝对必要的。那个在十字架上皈依的小偷从未受洗就进入了天堂。但洗礼是成为上帝子民的标志和印记，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基督徒不受洗是不可想象的。

洗礼特别象征的是信徒与基督的联合。正如保罗对加拉太人所说：“你们受洗归入基督” (加 3:27)。这里我们再次遇到保罗神学的核心教义之一：与基督联合。基督徒确实与基督联合。基督在基督徒里面；基督徒在基督里面。我们进入基督的方式是藉着信心，而我们在他里面的记号与印证就是洗礼。这就是为什么最早的基督徒被称为是 “奉耶稣基督的名” 受洗 (徒 2:38)。他们当然是奉上帝三位一体的名受洗，但他们是被纳入基督里。

与基督联合意味着我们与基督为我们的救赎所做的一切都相连。我们参与了他顺服的生命、受苦的死亡以及荣耀的复活。这一切都在洗礼中象征出来，洗礼是我们与基督联合的标志和印记：“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罗 6:3-4)。加拉太书的信息，如同罗马书的信息，是十字架和空坟墓的福音信息——基督被钉十字架和基督复活。洗礼标志着我们在这些救赎事件中与基督的个人联系。我们与那位死而复活的救主联合；我们在基督里有了新的身份。

描述这种联合的另一种方式是，我们披戴了基督：“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加 3:27)。常言道，人靠衣装。这一点在

...

在洗礼中尤其如此，耶稣基督成为我们公义的外衣。此处使徒可能联想到早期基督教的一种洗礼习俗：成年皈依者受洗时脱下旧衣，洗礼后获赠白袍，象征他们在基督里的新生；抑或保罗想到的是奴隶被收养的仪式，同样需穿戴崭新的白袍。无论哪种情形，基督徒都是已披戴基督的人，如今作为上帝自由纯洁的儿女站立。

隔断的墙

你与上帝的关系如何？如果你是基督徒，那么你就是上帝的儿女之一。这种家庭关系有一个相当明显的含义：每一个属于上帝的人，也都属于其他所有属于上帝的人。上帝所有的儿女都是兄弟姐妹。

经文强调，在这个新的属灵家庭中无人被排斥：“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 3:28；参林前 12:13；西 3:11）。在基督里超越了我们的社会类别并将其转化。换言之，与基督联合确立了圣徒之间的相通。

保罗在这里提到的正是最分裂我们的因素：种族、阶级和性别。²这三种分歧在古代世界造成了极端对立。想想有时被归为苏格拉底的一段祷告，一位希腊男子在其中感谢上帝“使我生而为人而非野兽，其次为男人而非女人，第三为希腊人而非野蛮人。”³ 异教徒普遍鄙视奴隶并虐待女性。在某些地方，奴隶被禁止进入异教神庙，而女性则被当作动产对待。

类似的偏见在以色列也普遍存在，那里的某些男性每日感谢上帝，使他们既非外邦人，亦非奴隶或女性。听听这些公元一世纪的犹太祝祷词：“主啊，我们的上帝，宇宙的君王，你未曾使我成为外邦人，我感恩。主啊，我们的上帝，宇宙的君王，你未曾使我成为奴隶，我

2. 同上, 100.

3. Diogenes Laertius, *Vitae Philosophorum* 1.33, quoted in Ben Witherington III, *Grace in Galatia: A Commentary on Paul's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8), 270.

感恩。我们的主，宇宙的王，你没有使我成为女人，我感谢你。”⁴

在这三种区分——种族、阶级和性别之中，族裔差异最具分裂性。就犹太人而言，全世界被划分为两部分。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区别主导了敬拜、婚姻、商贸，甚至同桌共餐的习俗。F. F.布鲁斯写道：“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鸿沟，在犹太教看来是人类种族间最根本的分裂。外邦人确实有可能成为犹太教的皈依者……但一个皈依犹太教的外邦人只是跨越到了鸿沟的犹太一侧；鸿沟本身依然存在。”⁵

这种隔阂正是犹太化派想要维持的。他们按照种族界限分裂加拉太教会，迫使外邦基督徒选边站队——是继续保持希腊人身份，还是必须在文化上犹太化？整部新约都显露出这种斗争的痕迹。

人类历史上也遍布这种斗争的痕迹。犹太人与希腊人对抗，奴隶与自由人对抗，男人与女人对抗。提摩太·乔治写道：“种族、金钱与性是人类生命中的原始力量。它们本身并非邪恶，而是构成生命本身的要素……然而，这些人类创造力的领域都因罪恶的扭曲而堕落污损。民族与种族被骄傲败坏，物质祝福被贪婪腐蚀，性则被情欲玷污。”⁶我们所称的历史，大半是这三种冲突的故事。想想犹太人遭受迫害的漫长悲剧史，或奴隶制在美国挥之不去的影响，又或世界各地对女性的压迫。任何地方院校的历史系都会部分揭示这些罪恶的真相。多元文化主义者会将一切归因于种族冲突。马克思主义者视历史为永恒的阶级斗争。女权主义者则透过性别棱镜审视人际关系。

基督徒通常拒绝这些世界观，因为它们过于简单化，但每一种都正确指出了问题的一部分。人类和谐的最大障碍是种族、经济和性别的差异。你的皮肤是什么颜色？你说什么语言？你赚多少钱，

4. Timothy George, Galatian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3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4), 285.

5.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188.

6. George, Galatians, 284-85.

又是如何赚到的？你有 Y 染色体吗？这些问题一直让我们产生分歧。

高墙无处不在：种族对立种族，阶级对抗阶级，性别对峙性别。全球大多数武装冲突都带有强烈的种族因素。在美国，种族牌有时会被打出的原因在于它仍存在于牌局中。立法已尽其所能实现融合，但和解何在？与此同时，性别之战愈演愈烈：离婚、强奸、虐待、性骚扰、激进女权主义。

种族、阶级和性别的问题也在教会内部扰乱了我们的和平。在保罗的时代，犹太人阻碍了向外邦人传扬使徒使命。但在教会历史的其余时期，却是外邦人阻碍犹太人接受福音。我们遗留的问题不仅包括反犹太主义，还有奴隶制。仅举长老会历史中的一个例子，19 世纪一篇布道中充满偏见的言论如下：“你们奴隶若行善就能上天堂，但别妄想能接近你们的女主人和男主人。不！不！你们之间会有一堵墙；但墙上会有洞，让你们能望出去，看到经过的女主人。”⁷ 很难说哪一点更恶劣：是这些言论中赤裸裸的种族主义，还是致命的律法主义。此外，女性在教会生活中长期遭受居高临下的对待和边缘化。我们能够认识到这一点并加以抵制，而不必走向按立女性圣职这种违背圣经的极端。女性的恩赐常常未被充分利用，她们的贡献也常被低估。所有这些问题延续至今，种族、社会和性别间的紧张关系在教会生活的表象之下暗流涌动。

在基督里联合

圣经教导我们，种族、阶级和性别的隔阂唯有在基督里才能被克服：“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 3:28）。更直白地说，“你们在基督里同属一体。” 此处再次强调了“所有人”。犹太人和外

7. Cited in John B. Cade, “Out of the Mouths of Ex-Slaves,” *Journal of Negro History* 20 (July 1935): 329.

邦人，奴隶和自由人，男人和女人——我们都是上帝的儿女。耶稣基督的教会是我们的第一个家庭，在这个家庭里没有次等的孩子。

上帝在基督里所建立的，无非是一个全新的人类。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完全基于我们与祂的关系。当我们与祂联合时，也就彼此联合；与基督的联合是圣徒相通的基础。十七世纪德国改革宗神学家约翰·海德格尔认为，圣徒相通是“所有信徒之间的联合、团契与聚集，他们彼此间拥有某种共通之处。而这共通之处正是教会之首基督，以及从祂这位元首流向肢体的各样恩赐。”⁸

谈及救赎，我们之间并无差别。法律之下我们平等，福音之中亦然。我们都同样需要救赎，同样因自身的罪而无力自救。我们都需要同一个十字架，同一座空坟墓。我们都需要同一次赎罪之死，同一次肉身的复活。一言以蔽之，我们都需要同一位基督。一旦我们以同样的信心归向他，便是基督为众人，众人在基督里。

这就是保罗如此强烈反对犹太化者的原因之一。他们在教会内部划分界限——犹太人站一边，外邦人站另一边。通过强制施行仅适用于男性的割礼，他们还将女性排除在外。事实上，洗礼的智慧部分在于它是面向所有人的圣礼。上帝所有的儿女都在基督里受洗。

不分种族、阶级或性别，我们在基督里都合而为一。犹太人与外邦人在基督里合而为一。基督藉着十字架拆毁了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隔墙，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弗 2:15-17）。奴隶与自由人也在基督里联合：“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就是主所释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仆”（林前7:22）。自由人为基督成为奴仆，而在基督里，奴仆得享真自由。

男人和女人在基督里也是合一的。使徒保罗常因他对女性的态度而受到诽谤，但他并非大男子主义者。在圣灵的启示下，他认识到女

8. Johan Heidegger, *Medulla Theologiae Christianae* (Zurich, 1696), quoted in Heinrich Heppe, *Reformed Dogmatics Set Out and Illustrated from the Source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50), 659.

性同样是按上帝形象所造，也能在基督里重塑新生。他接纳她们成为上帝家中的一等成员，并赞扬她们在事工中的同工关系。保罗的非凡之处并非在于他的大男子主义，而在于他堪称女性主义者——他竭力推动女性在基督里的恩赐与地位获得充分认可。他关于性别的教导在当时引发的争议不亚于今日，但原因却截然相反。当世俗普遍贬低女性时，保罗在教会生活中解放了女性。使徒性别教导的激进锋芒，正在于宣告上帝众儿女根本性的平等。

保罗心中所想的平等，并非那种抹去一切种族、社会或性别差异的平等。加拉太书 3 章 28 节有时被误用，以致与新约其他经文关于犹太人与外邦人、奴仆与主人、男人与女人的教导相矛盾。教会不是一个无种族、无阶级、无性别差异的社会。当我们归向基督时，我们并不会停止成为亚洲人或非洲人、老板或雇员、女孩或男孩。就我们的生理和社会身份而言，我们依然保持原有的身份，只是如今我们在基督里成为了新的存在。

在基督里建立了一种根本的合一，使我们的多样性得以珍视。种族差异依然存在。保罗成为基督徒后并未停止做犹太人，而是继续珍视自己的种族传承。经济差异也同样存在。尽管新约禁止将人拐卖为奴（提前 1:10），但并未明确废除一切形式的奴隶制。部分原因是古代世界的奴隶制有时是自愿的。但无论奴隶制是否自愿，重要的是基督徒奴隶与基督徒主人要视彼此为基督里的弟兄姊妹（参见西 3:22-4:1）。因此，腓利门要接纳逃亡的阿尼西母“不再是奴仆，乃是高过奴仆，是亲爱的弟兄”（门 16 节）。

性别差异依然存在。保罗的语法在这里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加拉太书 3:28 的字面意思是：“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这可能是刻意呼应创世记 1:27：“他造男造女。”这提醒我们，男女之别可追溯至创世之初。上帝赋予我们的性别，对于我们在家庭和教会中独特的属灵责任具有深远意义，但不会威胁到我们在基

督里的根本平等。具体来说，上帝呼召男人作为丈夫和教会领袖行使仆人式的领导，同时呼召女人作为妻子和教会成员顺服这种领导。但若将我们男人的服侍或女人的顺服视为地位问题，那就错了，因为在基督里并无地位之分。

总结来说：我们的种族、社会 and 性别差异依然存在。但既然我们在基督里，这些差异就不会分裂我们。它们不能决定我们在上帝家中的地位。因此，我们应当看到在基督里的一体性。

不是要抹平或消除一切种族、社会或性别差异，而是将这些差异整合到“在基督里”的共同参与中，使它们增强（而非削弱）身体的合一，并丰富成员间相互依存与服务的关系。换言之，这是一种合一，因为这些差异不再成为障碍，也不再引发骄傲、遗憾或尴尬，反而成为展现上帝创造与恩典多样丰富性的途径，既体现在对“所有人”的接纳中，也体现在对每个个体的恩赐上。⁹

当我们承认彼此的差异，却视其为次于我们在基督里合一的重要性时，我们便拥有了最美好、最真实的团契。

教会在成为基督里上帝的新人类之前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总体而言，教会仍然存在种族和社会隔离。尤其是福音派教会，在女性在教会中的角色问题上存在分歧。加拉太书 3:28 指出了我们的问题所在：我们之所以经常未能以应有的方式彼此相待，是因为我们尚未充分融入基督。在基督里没有隔离。如果我们心中仍有势利、偏见甚至仇恨，那是因为我们尚未完全融入基督。

只有当我们活在基督里，才能像耶稣那样看待他人，并以他的方式对待他们。耶稣在井边对待那位撒玛利亚妇人的方式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约 4 章）。她是一个贫穷的撒玛利亚妇人，因此从种族、社会 and 性别上，耶稣本与她有着隔阂。但他并没有因此停止爱

9. James D. G. Dunn,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Black'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3), 208.

她，并为她的罪而死。现在我们被呼召要以基督的爱去接触那些与我们不同的人。

这会是什么样子？它将改变我们思考和谈论彼此的方式。我们永远不能说“那些人”；我们必须始终说“我们”。这也会改变我们对待彼此的方式。犹太人会爱外邦人（反之亦然）。黑人会热情款待白人（反之亦然）。残障人士会寻求与健全人建立友谊（反之亦然）。国际人士会欢迎本国人士（反之亦然）。穷人会爱富人（反之亦然）。女性会尊重男性（反之亦然）。那时，种族、阶层和性别的差异不仅不会阻碍我们的合一，反而会成为向世界展示在基督里意味着什么的机会。

应许的后嗣

在基督里上帝的新人类不仅是为了此时此地，更是为了永恒：“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9）。这节经文确立了基督徒在历史长河中的身份定位。在神性层面，我是上帝的儿子或女儿——上帝的儿女；在人类关系中，我是所有上帝子民的弟兄或姊妹；在历史维度上，我属于上帝在时间中创立并将存续到永恒的那个唯一家庭。约翰·斯托得阐释道，基督徒“在永恒中定位（首先且最重要是与上帝建立父子/父女关系），在社会中定位（作为同一家庭的弟兄姊妹彼此关联），在历史中定位（也与历代上帝的子民传承相连）”¹⁰

“你们属乎基督，”保罗说。直译为“你们若属基督。”在基督里就是属基督的。这意味着归属于他，因此一旦我们凭信心来到他面前，就有权穿上一件印有“耶稣基督所有”字样的T恤衫。

属于基督不仅意味着彼此相属，也意味着与亚伯拉罕同为一体。要记住，上帝的应许是赐给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这里所说的“后裔”，特指亚伯拉罕的真儿子耶稣基督（加 3:16）。我们若在基督

10. Stott, *Message of Galatians*, 101.

里，就是上帝的儿女——亚伯拉罕的后裔。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在古代世界，只有儿子才能继承产业。说我们都是上帝的儿子，与性别无关。儿子的名分意味着我们将继承上帝应许赐给他儿女的一切——罪得赦免、天堂、永生，以及所有其他应许。

犹太化主义者明白上帝意在历史中建立一个永恒长存的民族，但他们错误理解了加入的条件。他们告诉加拉太人，除非先成为犹太人，否则无法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保罗的回应是：只要归向基督，他们就已经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成为上帝子嗣的唯一条件就是信靠耶稣基督。这恰恰表明，教会才是上帝真正的以色列。当外邦人因信基督而归入，他们就加入了上帝自古以来唯一的家。

你是这个家庭的成员吗？如果你不确定自己是谁，那一定是因为你尚未在耶稣基督里找到真正的自我。也许你从未以信心来到他面前，信靠他拯救你脱离罪恶，使你成为上帝的儿女。又或者你确实信靠基督，却仍在其他地方寻找自己的身份。


找到自我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基督归向上帝。凡在基督里的人，都清楚知道自己是谁。我们知道天父是谁，因为我们是至高上帝的儿女。我们知道兄弟姐妹是谁，因为我们是上帝所有子民的弟兄姊妹。你若是一名基督徒，这便是你永恒的身份与归宿。

13

从奴仆到儿子

加拉太书4:1-7

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3-5）



1999年春天，诺森伯兰公爵及公爵夫人诉诸法庭，意图阻止他们的儿子在年满十八岁时继承其财产。他们的儿子，年轻的珀西伯爵，当时他只有十四岁，父母一心为他着想。这位伯爵日后将继承一笔巨额财富，包括阿尼克城堡、一百万英镑的遗产以及近五十万美元的年收入。但父母不希望他过早继承过多财产。他们深知其他英国贵族曾因吸毒和放荡生活而挥霍家产。因此他们设立了一项信托基金，在这位年轻伯爵二十五岁生日前代为管理其财产。¹

1. Maureen Johnson, "Earl won't have to face temptation very soon," The Philadelphia Inquirer, 31 May 1999, A26.

暂时为奴，仍是儿子

年轻的珀西所遭遇的境况，与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第四章开头所描述的那种悖论性情境颇为相似。保罗一直在对比旧约与新约、摩西时代与基督时代、律法之下的生活与因信而活的生活。他在第三章解释道，律法如同监狱的看守（加 3:23）或启蒙导师（加 3:24），管控上帝的子民直到他们归向基督。此刻他作了稍有不同的比喻：“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加 4:1）。

这里需要了解一些希腊民法的知识，这似乎是使徒心中所想的。² 在那个时代，富人习惯将继承人托付给监护人照料。长子在整个童年时期都清楚自己将继承父亲的产业，但尚未真正拥有它。³ 英文标准版圣经说这孩子“拥有一切”（加 4:1）有些误导。更准确地说，法定继承人是“万物的主人”，意味着父亲的产业名义上归他所有，但实际上尚未占有。

与此同时，这位继承人所享有的自由与普通奴隶相差无几。他没有法律或财产权利，监护人对他严加管束，规定他何时起床、何时上学、穿什么衣服、如何举止以及何时就寝。若其父已故，还会另设信托人管理其财产。在成年之前，人们称他为“小主人”——“主人”因他终将继承家业，而“小”字则时刻提醒他安守本分。

在这种制度下，少爷有时觉得自己更像是奴隶而非儿子。但这一切都是为了他好。那些看似束缚的时刻，实则是为了让他完全成熟所必需的。而且他的未成年状态也不会永远持续。最终，按照父亲依法确立的日期，他继承了自己的财产。

2. Ben Witherington III, *Grace in Galatia: A Commentary on Paul's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8), 282–83.

3. James D. G. Dunn,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Black'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3), 210.

保罗用这个比喻的用意在于，律法在救赎故事中扮演着类似的角色：“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加4:3）。这节经文难以解释之处在于“世俗小学”这一短语。看起来保罗是在谈论赐给摩西的律法，因为他将在接下来的两节经文中（加 4:4-5）都使用“在律法之下”这一表述。

或许，“世俗小学”是描述律法的另一种方式。上帝的律法确实是世界的基本原理。在希腊语中，“基本原理”意为“基本要素”或“基础事物”。该词有时被用来指代像 ABC（或当时所称的“阿尔法、贝塔、伽玛”）这样的基础教导。这是描述上帝律法的一个好方法。研读律法就是学习上帝旨意的字母表。

顺着这个比喻继续下去，旧约律法就像是上帝子民的小学阶段。犹太人有着具体的行为准则来规范他们的行为，希伯来书的作者称之为“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来 9:10）。在敬拜方面，犹太人必须前往特定地点，以特定方式献上特定祭物。遵守所有这些要求就像在文法学校学习，描摹上帝亲手写下的最初字母。

最终，学童们会超越他们的基础教育阶段。他们掌握了字母表，进而学习写作。同样地，上帝通过律法养育他的子民，为福音做准备。清教徒威廉·珀金斯因此将以色列描述为“在世界一隅设立的一所小学校；摩西的律法就像是一本启蒙书或初级读本，以晦暗不明的方式向世界，特别是向犹太人，揭示基督。”⁴

保罗称律法为“小学的蒙学课本”，是在给那些从耶路撒冷来的律法教师补课。那些犹太化主义者一直对加拉太人说律法是福音的研究生院。但保罗坚持认为，活在律法之下实际上是灵性不成熟的表现。加拉太人若回归律法，就如同博士重修幼儿园课程，致力于学习字母

4. William Perkins, *A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Pilgrim Classic Commentaries, ed. Gerald T. Shepard (London, 1617; repr. New York: Pilgrim, 1989), 243.

表。⁵ 如果他们想要成为灵性上的成年人，就必须超越律法的束缚。

然而，“基本准则”还有另一种解释方式，同样适用于外邦人，他们“被异教偶像崇拜所奴役，正如犹太人曾被律法束缚一样”。⁶

“基本准则”一词再次出现在加拉太书 4:9 中，保罗在那里显然是在谈论异教崇拜。在异教徒中，“基本准则”可能指代灵体，如土、气、火、水等元素精灵。因此，当保罗提到“被世上的基本准则所奴役”（加 4:3）时，他或许是在指恶魔的力量。曾有一段时间，加拉太人自己也恰恰被这样的男神祇所束缚。

“基本教义”这一术语究竟是指上帝为犹太人制定的律法（这种解释似乎更为可能），还是指撒旦对异教徒的控制，关键在于上帝的子民终需成长。曾几何时，他们与奴隶无异。事实上，在他们还是孩童时，确实不得被当作奴隶对待。但实质上，他们始终是儿子，因此那一天终于到来——他们告别了宗教幼年期，成长为完全属灵的成熟生命。

上帝之子要来到

使上帝的子民从奴仆身份转变为儿子身份的，是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在基督到来之前，我们处于律法之下，正如保罗用这些优美近乎诗意的语言所描述的：“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4-5）。

正如这些经文概述了救赎计划，它们给出了关于基督降临的六个核心教导。首先是关于他降临的时机。耶稣是在“时候满足”（加 4:4）时到来的。根据古代法律，父亲有权决定儿子何时继承他

5. Timothy George, Galatian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3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4), 296.

6. 同上, 295.

的产业。⁷ 同样，天父上帝决定了圣子上帝何时降临，赐予所有上帝的儿女他们的产业。

耶稣自己知道他来的正是时候：“约翰下监以后，耶稣来到加利利，宣传神的福音，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马 1:14-15）。耶稣降临在人类历史的精确时刻，那时上帝已预备好他的到来。我儿子小时候，曾在卧室墙上贴了一张六英尺长、手绘的世界历史时间线。正中央的位置，将上帝永恒旨意的时间表分为 B.C. 和 A.D. 的，就是基督的十字架。约翰·加尔文写道，耶稣降临“是在上帝护理所定的合宜时机”。⁸

基督降临之时，世界也已预备好迎接他的到来。希腊人提供了传播福音所需的共同语言与文化。罗马帝国的强权则为福音的传播开辟了安全通道。但最重要的是，罪人们已准备好挣脱枷锁——外邦人厌倦了侍奉古老的异教神明，犹太人则疲于被他们竭力遵守（却始终未能持守）千余年的律法所囚禁。因此，正是在这恰到好处的时刻——不早不晚——基督降临，使我们得以成为上帝的儿女。

第二条教义关乎基督降临的起源，并见证了他永恒的神性。圣经说：“神就差遣他的儿子”（加 4:4），而子被差遣的事实表明他在伯利恒降生之前就已存在。他从天上被差遣，由此宣告了他的神圣本质。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在荣耀与权能上与父完全同等。他的儿子身份是永恒的。他是父独生的子，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格，自亘古以来就与父同享荣耀。及至时候满足，那位永恒神圣的上帝之子就从天降临世间。

第三条教导关乎基督降临的方式。上帝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加 4:4）。而“差遣”一词暗示了他永恒的神性，而“生”这

7.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192.

8. John Calvin,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ed. David W. and Thomas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73.

这个词宣告了他真实的人性。耶稣有一个平凡的出生。说人类的母亲生下他，就是说上帝的儿子成为了人。这就是道成肉身的教义：上帝成为人。还有什么比说他由女人所生更能强调耶稣基督真实的人性呢？

当耶稣由童贞女马利亚降生并被放在马槽里时，上帝之子取了我们的肉体和本性，连同所有的试探与苦难。前来施行拯救的基督是神人；他是一个位格具有两种本性，即神性和人性。用《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的话说，“上帝之子基督取了人实在的身体和有理性的灵魂，成为人，藉着圣灵的权能，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成孕，从她出生，只是没有罪”（答 22）。正因为耶稣是真正的人，他才能成为我们的救主。路德认为，基督教

不像其他所有宗教那样始于顶端；它是从底层开始的……因此，每当你思考并行动以寻求救赎时，必须摒弃一切关于至高威严的揣测，抛开所有关于功德、传统、哲学——甚至上帝律法本身的念头。你必须径直奔向马槽和圣母的怀抱，将这婴孩与童贞女之子拥入臂弯，凝视他——降生、受哺、成长、行走于人间、传道、受难、复活、升越诸天、统御万有。如此，你便能驱散一切恐惧与谬误，犹如阳光穿透云层。⁹

第四条重要教义关乎基督降临的条件，即完全的顺服。耶稣生为犹太人，因此必须全然遵守上帝的律法。他“生在律法以下”（加4:4）。自出生起，他就被要求持守妥拉，而他以全然完美的方式做到了。耶稣为他的子民完全遵守了律法：第八天按律法要求受割礼，十诫中连一条都未曾违背，遵循圣经规定的敬拜模式，上耶路撒冷守节期，庆祝逾越节——凡律法所要求的，他都一一遵行。

9.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i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6:30.

从奴役到儿子

耶稣甚至死在律法之下。因为上帝的儿子，既生在律法之下，就包括接受他的百姓因违背律法而应受的死刑。这就是保罗在第三章所解释的，他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

（加 3:13）。当基督来到律法之下时，他也承受了律法的咒诅。他不仅为他的百姓完全遵守了律法，还承担了他们罪所应得的惩罚。

基督为何降临？

第五课教导关乎基督降临的双重目的之首，即“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加 4:5）。此处保罗特指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赎罪。他在书信开篇就提及基督之死，说耶稣“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加 1:4）。但基督之死不仅是拯救，更是赎买。古时世界，赎买通常指通过支付代价使奴隶得自由。只要有人愿付赎价，奴隶的自由便可购得。这正是基督为他百姓所成就的——我们虽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加 4:3），但耶稣在十架上付清了使我们得自由的赎价。他付上了终极代价。上帝差遣爱子时，就是差他来舍命。

基督之死让一些人感到不适，包括那些自称基督徒的人。例如，1999 年春天，德国一位路德教会牧师因主张基督教象征应是马槽而非十字架而声名狼藉。她声称，十字架过于骇人；远不如躺在干草上熟睡的婴孩耶稣那样令人亲近。

基督必须先降生才能受死，这是当然的；没有圣诞，就没有复活。但神子由童贞女所生，正是为了在十字架上受死。基督教不是马槽与干草的宗教；它是荆棘与铁钉、木头与鲜血的宗教。没有十字架，道成肉身便不能拯救我们。基督不仅凭他的生救赎我们，更是藉着他的死成就救赎。

基督救赎我们脱离的是律法及其致命的诅咒。这就是他必须生在律法之下的原因。他之所以有资格将我们从律法中救赎出来，正是因为他完全遵守了律法。事实上，保罗迄今为止关于基督降临所说的一切——他及时的来临、他永恒的神性、他真实的人性以及他完全的顺服——都使他具备成为我们救赎主的资格。约翰·斯托特写道：“因此，基督的神性、人性及公义使他独一地具备成为人类救赎主的资格。若他不是人，就不能救赎人类；若他不是义人，就不能救赎不义之人；若他不是上帝的儿子，就不能为上帝救赎人类，或使他们成为上帝的儿女。”¹⁰ 但基督确实救赎了我们，他是作为完美的神人死在十字架上，为要拯救罪人。

基督降临的第六个教导与第二个目的，是“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5）。基督的到来不仅有着赎罪的目的，也有着收养的目的。上帝差遣他的儿子，使我们都能成为他的儿女。基督不仅完成了我们的救赎，也成就了我们被收养为后嗣的恩典。上帝本可以仅将我们从奴役中释放，从律法的束缚中解救出来，使我们脱离其诅咒，这已足够。但上帝并未止步于此。基督一旦为我们赢得了自由，便将我们纳入他的家庭。他超越了救赎，进而赐予我们儿子的名分，使奴仆变为嗣子。

要记得保罗称加拉太人为上帝的儿子时并非性别歧视。在古代，父亲的产业只传给儿子。因此，上帝称他的儿女为儿子，确保所有儿女都包含在他的遗嘱中：“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加 4:7）。凡藉着信耶稣基督成为上帝儿女的人，都能得着与上帝在天堂永生的应许。

当耶稣死去又复活时，他不仅为我们的自由付上了代价，还赐给我们被收养的文书，使我们成为至高上帝的儿女。在他的复活故事中就有这样的暗示。妇女们从坟墓跑开，去告诉门徒耶稣已经从死里复活了。忽然间，耶稣就站在她们面前，而她们俯伏拜他。

10.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Only One Wa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8), 106.

从奴役到儿子

耶稣用这样的话问候她们：“去告诉我的弟兄们往加利利去，在那里必见我”（太 28:10）。耶稣称门徒为“弟兄”，因为他藉着自己的死与复活，已将他们带进上帝的家中。

如今凡信靠复活基督的人都是上帝所亲爱的儿女。然而，若我们出于恐惧或责任而继续事奉上帝，就表明我们尚未真正理解基督为我们成就的事。基督教并非束缚，而是自由，因基督已使我们从奴仆变为儿子。我们在上帝家中的持续身份不依赖于我们的行为，仿佛要靠自己挣得存留的资格。

约翰·卫斯理的生平就是这一实际含义的绝佳例证。在卫斯理归信基督之前，从外在行为来看，他比大多数信徒更像基督徒。在牛津求学期间，他协助创立了“圣洁会”。会中的学生们参加教会活动、研读圣经、禁食祷告，还去监狱和济贫院传福音，为城里的贫困儿童提供食物、衣物和教育。然而自始至终，他们都是属灵的孤儿，被自己的宗教形式所束缚。直到多年后，卫斯理才真正“唯独信靠基督得救”。回顾归信前为上帝所做的一切时，他写道：“我那时只有仆人的信心，而非儿子的信心。”¹¹

儿子的灵

基督徒是这样的人，如同约翰·卫斯理，从奴役中被带入儿子的身份。然而，即便我们已成为上帝的儿女，有时仍会忘记天父的爱。我们开始视自己为奴而非儿子，这伤了天父的心。

孩子们有一种试探父母爱的方式。他们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有时会伤害母亲或父亲，看看是否仍然会被爱。养子女常常为他们的亲子关系而挣扎。他们想知道父母是否真的爱他们。当然，他们的父母确实深爱着他们，因此当孩子们拒绝安于他们的关爱时，会给他们带来巨大的痛苦。

11. 同上，109.

如同任何一位慈爱的父母，上帝希望他的儿女领受并安息在他如父般的爱中。他愿收养的子女们确信自己是被深爱的。为此，他将圣灵送入我们心里。“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

加拉太人确实领受了圣灵（加 3:2）；当他们领受圣灵时，也同时得到了作为上帝儿子的确据。因为上帝不仅差遣了他的儿子，也差遣了他的灵。首先，他差遣儿子使我们成为他的儿女（加 4:4）；然后他差遣圣灵让我们知道自己真是他的儿女（加 4:6）。由圣子成就的收养之恩，藉着圣灵实施在我们身上。

我们被引入三位一体的奥秘之中。独一的真神以三个位格存在：圣父、圣子和圣灵。收养是三位一体上帝的工作。圣父上帝，正因为他是父，就是那位收养我们的。他首先差遣他的儿子来将我们从奴役中救赎，使我们不再为奴，而是成为儿子。然后，父又差遣他的灵使我们确信，我们确实是上帝的儿女。

上帝所差遣的灵特指“他儿子的灵”（加 4:6），这显示了神性中圣子与圣灵之间的亲密关系。圣子的工作是将我们带入与父上帝的关系中，而圣灵的工作则是印证这一家庭纽带。因此，父、子、圣灵共同运作，使我们成为上帝真正的儿女。

我们之所以知道自己确实是上帝的儿女，就是因为我们称他为“父”。不仅仅是称呼他为“父”，仿佛仅凭一个词就能得救，而是向他呼求，视他为我们的父。圣经中用来形容呼求的词（*krazon*）充满了最强烈的情感。当在这个迷失垂死的世界中，一个罪人为得救而向上帝呼求时，那是发自内心的呼喊。

当我们向上帝呼求时，所用的正是耶稣在临终前呼唤天父的那个词：“阿爸！父啊”（可 14:36）。“阿爸”既表达尊敬，又饱含深情，意为“亲爱的父亲”或“至爱的父”。¹² 将这般儿女对父亲的亲昵之词放入我们心中、带到我们唇边，乃是上帝圣灵特别的作

12. For a fuller explana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is term, see Philip Graham Ryken, *When You Pray: Making the Lord's Prayer Your Own* (Wheaton, IL: Crossway, 2000), 57–58.

为。正是圣灵使我们确信——通过使我们能够称上帝为“阿爸，父”，彰显了儿子的名分。保罗在别处写道：“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灵，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罗 8:15-16）。因此，F. F. 布鲁斯将“阿爸”描述为“耶稣之灵的声音（藉着他子民的口发出）”。¹³

对加拉太人来说，这意味着既然他们有了圣子的灵，就已经享有儿子的一切权利。詹姆斯·邓恩这样解释道：“如果保罗是对的，外邦的加拉太信徒无需再做或再接受什么，就能确信自己属于上帝的家；他们已经是儿子了，因此他们对亚伯拉罕产业的继承权是有保障的，即使他们只是被收养的儿子。”¹⁴ 产业是给儿子的，不是给奴仆的。它不是靠守律法得来的，而是靠活在圣灵里。

借着基督，我们得以承受相同的产业。我如何知道上帝是我的父，且我在他永恒的国度中有份？不是靠努力行善以进入他的家。当然也不是靠受割礼或遵守上帝的律法。完全不在于我所行的任何事。路德曾说：“在基督里没有奴役，唯有儿子的名分。”¹⁵ 我的顺服可以证明我是仆人，却不能证明我是儿子。我之为子，全然基于上帝之子所成就的救赎。上帝的灵使我得以称呼上帝为“父”，以此印证这身份。仆人只能说“主啊”，但儿子却能呼喊“阿爸！父啊！”

这种新的家庭关系的一个含义是，我们的祷告帮助我们认识到自己是上帝的儿女。毫无疑问，这正是耶稣教导我们祷告时以“父”称呼上帝的原因之一。约翰·斯托特写道：“上帝的旨意不仅是藉着他的儿子确保我们得儿子的名分，更是藉着他的灵使我们确信这一点。他差遣儿子，使我们获得儿子的地位；又差遣圣灵，让我们体验这身份。这体验来自祷告中与上帝那种亲密无间的关系，在此关系中，我们发现自己采取的不是奴仆的姿态和用语，而是儿子的姿态和用语。”¹⁶

13. Bruc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199.

14. Dunn,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222.

15. Luther, *Galatians*, 26:390.

16. Stott, *Message of Galatians*, 107.

一个简单的例子或许有助于阐明这段话的主旨。常常，当我把女儿抱在膝上时，我会俯身在她耳边轻声说：“你永远是最特别的小女孩！”她通常会依偎得更紧，回应道：“你是我最特别的爸爸！”

这是一幅描绘我们天父上帝与他儿女关系的图画。首先，上帝差遣他的独生子来拯救我们脱离罪恶，使我们成为他的儿女。圣子如同长兄，将我们抱起，安放在天父的膝上。接着，上帝又差遣圣灵——那神圣的微声——向我们低语，告诉我们永远是上帝特别的儿女。当我们听见圣灵的微声时，我们的心便向上帝呼喊：“你永远是我的父。”

14

一位困惑 牧师的恳求

加拉太书 4:8-20

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它作奴仆呢？
..... 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加 4:8-9, 19-20）



与普遍看法相反，基督教并非奴役的形式；它是一种为子之道。没有耶稣基督，人类就会被罪所困，受原始宗教的规条奴役。但当他们归向基督时，就从束缚中得释放，成为上帝的儿女。

从奴役到成为儿子——这是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所传达的信息。图尤卡人初次接触这一信息时，也经历了同样的转变。图尤卡人居住在哥伦比亚东部与巴西接壤的丛林地带。当与他们与传教士珍妮特·巴恩斯合作翻译加拉太书时，对因信得救的理解遇到了困难。

“如果得救只需要我们相信，”其中一人问道，“那么之后呢？我们之后该如何生活？”

图尤卡人领悟到的答案是，基督徒通过遵从上帝的旨意来活出他们的信仰。他们这样做并非因为身为奴隶必须取悦主人，而是作为儿女渴望讨父亲欢心。“我现在明白了，”一位图尤卡人听完加拉太书的福音信息后说道，“我祖父说过，儿子出于爱而非惧怕受罚去顺服父亲才是更好的。上帝要我们正是这样出于爱来顺服他。”¹

从子嗣身份沦为奴仆

藉着上帝之子的灵，加拉太人学会了称上帝为“父”。然而，他们正面临从子嗣身份重新沦为奴仆的紧迫危险。他们即将因出卖作为上帝儿女的继承权而挥霍掉属灵的产业。

难怪使徒保罗如此震惊！一个已被上帝收养的人，怎会想要回头为魔鬼效力？这毫无道理，正因如此，使徒竭尽所能试图阻止他们。他提醒他们自己因耶稣基督的福音而经历的转变（加 1:11-2:21）。他诉诸他们对圣灵的体验（加 3:1-5）。他依据圣经历史与神学同他们辩论（加 3:6-14）。他运用日常生活的例子（加 3:15-4:7）。最终，在第四章中间，保罗基于个人关系向加拉太人恳求。唯恐所有努力付诸东流，他向他们倾吐心声。话语中充满悲情：“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加 4:11）；“弟兄们，我劝你们”（加 4:12）。他不仅以弟兄之心相待，更怀着母亲的柔情呼唤：“我小子啊”，他叹息道，“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加 4:19）。

保罗原以为加拉太人已经重生，但现在他担心那可能只是假性分娩。到本节末尾，他几乎不知还能说些什么。他已智穷才竭，不确定该如何为了表达他复杂的情感：“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

1. 这个故事由威克里夫夏季语言学研究所的保罗·弗兰克在1999年3月的信件中叙述。

气，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加 4:20）。约翰·斯托特写道：“我们一直在听使徒保罗、神学家保罗、信仰捍卫者保罗的教导，但现在我们听到的是作为人的保罗、牧者保罗、为拯救灵魂而大发热心的保罗。”²

认识神的恩典

为了使心爱的加拉太人免于重新沦为奴隶，使徒保罗试图提醒他们最初是如何成为上帝的儿女的。从他的论述中，我们了解到区分儿子与奴隶的三个特征：上帝的儿女是那些明白上帝恩典中的自由（加 4:8-11）、享受上帝话语的事工（加 4:12-16），并被改变进入上帝儿子的生命里的人（加 4:17-20）。

首先，成为上帝的儿女意味着领受上帝恩典的自由。更简单地说，基督徒就是认识上帝的人：“但从前你们不认识上帝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上帝的作奴仆。现在你们既然认识上帝，更可说是上帝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加 4:8-9）。

曾几何时，加拉太人根本不认识上帝。他们大多是外邦人，因此对圣经中的上帝一无所知。他们崇拜异教的神明和女神。其中一些人沉迷占星术，观测黄道十二宫的征兆。另一些人则供奉古希腊的众神。路司得有宙斯的神庙，以哥念人敬拜母神齐齐米尼。整个加拉太地区的人们都信奉罗马帝国的官方神祇。这些所谓的神明其实都不是真神，不过是偶像罢了。然而因邪灵作祟，跪拜假神会带来真实的灵性捆绑——这正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光景。用让-雅克·卢梭（1712-1778）那句著名的、比他自己所理解的更为深刻的话来说：“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³ 曾几何时，加拉太人自身也受束缚，既然

2.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Only One Wa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8), 111.

3. This is the opening line of Rousseau's *Social Contract* (1762).

不认识上帝，自然也就无从知晓更好的道路。

于是，加拉太人通过聆听上帝白白恩典的福音而认识了上帝。换言之，他们成为了基督徒，因为基督徒就是认识上帝的人——不是那种仅仅知道关于上帝的事、仿佛基督教是某种哲学的人，而是与上帝建立关系的人。在圣经中，认识上帝始终是个人性的。他涉及通过他儿子的灵，与天父上帝亲密相遇。基督教不在于我们知道什么，而在于我们认识谁。

更准确的说法是，基督教关乎谁认识我们！我们之所以能认识上帝，只因他早已认识我们——亲自认识——并向我们显明了自己。因此保罗澄清道：“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加 4:9）。认识上帝就是成为上帝的儿女，但这建立在更根本的真理之上：我们是被上帝所认识的。

这就是上帝恩典的自由，他早在我们还未来得及认识他之前就已深知我们。成为上帝家中一员的主动权完全来自于上帝自己。试想一个住在孤儿院的小女婴，一位男子前来探望。当他看到躺在婴儿床上的她时，便深爱不已，将她收养为家人。女孩长大后称呼这位男子为“父亲”，因为他是她唯一认识的父亲。而她之所以能认识这位父亲，全因他先认她为女儿。这正是上帝在基督里对他所有儿女所怀的爱。

凡蒙此恩典、得此不配之恩宠的人，断不可能再回到孤儿院般的光景。然而加拉太人竟试图如此行！保罗几乎难以置信：“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加 4:9）加拉太人正重蹈异教覆辙，犹如昨日重现。他们退回到异教的基本教义，重拾宗教启蒙的 ABC。虽已在耶稣基督的信仰中毕业，却又要报名参加属灵的幼稚园。

显然，加拉太人正通过遵循旧约犹太教的仪式这样做：“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加 4:10）。换句话说，加拉太

人开始追随犹太人，将日历仪式视为宗教义务的一部分。与许多法利赛人一样，他们遵守着整个犹太教的特殊节日体系，如新月节以及逾越节和住棚节等节期。

就保罗而言——这必定令犹太派信徒震惊——这种宗教与异教无异。如果加拉太人想要践行外在的宗教形式，他们倒不如去读读星座运势或从事其他形式的异教活动。在律法主义的束缚下，他们正退回到当初归信基督时所摒弃的那类宗教。他们作异教徒时也有自己的“幸运日”，会观测天象征兆、庆祝皇帝诞辰。但重蹈此类宗教覆辙，恰恰显露出灵性上的极度无知。

任何基于遵守特定日子的宗教都是原始的，因为它将关系简化为一种仪式。这使得追随上帝变成了履行责任而非接受上帝的恩典。这就是一些教会按宗教方式遵循礼仪日历的潜在危险。这也是一个警示信号，表明许多美国人实际上是异教徒，因为我们的国家灵性集中在主要节日上，而非每天为基督而活。仍有太多人认为他们为上帝所需做的只是在圣诞节和复活节去教堂。

当然，花一天时间来赞美上帝，纪念他儿子的诞生或复活并无不妥。保罗在别处也说过：“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罗14:6）；“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西2:16）。但自愿遵守这样的日子与将其作为称义的必要条件强制推行，二者之间有着天壤之别。加拉太人需要被提醒：上帝的恩典是白白赐予的。一旦我们领悟了这恩典带来的自由，就成为上帝真正的儿女，再也不会回到属灵的奴役之中。

享受上帝的话语

上帝儿女的第二个标志是他们热爱天父的教导。成为上帝的儿女，就是在上帝话语的事工中找到真正的喜乐。“喜乐”正是保罗所用的词，他问道：“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加4:15）。从

字面上看，加拉太人初次听到关于耶稣基督的好消息时，“自认为幸福”。他们实际上是在庆幸自己有幸听到福音，这福音使他们脱离奴役，成为儿子。

他们欢庆的缘由是保罗首次到加拉太的宣教访问。这次访问对保罗来说至少是个意外，他因某种健康问题意外滞留：“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加 4:13）。加拉太人清楚保罗所指何事，遗憾的是我们却无从知晓。保罗的病症在使徒行传中并未提及。有学者推测他在地中海的蚊虫海岸染上疟疾，遂前往加拉太高地休养。这病痛听起来颇似那折磨保罗十余年、他在哥林多后书 12 章提到的著名“肉体中的刺”。两段经文中都出现了“肉体中”和“软弱”（通常指身体疾病）的表述；或许二者存在关联。

另一种可能是保罗的视力长期存在问题。这可以解释他在第 15 节中那句相当惊人的话：“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加 4:15）。如果有医生能为保罗施行眼睛移植手术，加拉太人想必会乐意捐献！

这句话显然是夸张的说法——为了强调观点而夸大其词。它并不一定意味着保罗视力受损，甚至可能与他的视力毫无关系。在古代世界，人的眼睛被视为最宝贵的财产。当保罗说加拉太人甚至愿意把眼珠给他时，意思是他们愿意为他付出一切。他的说法让人联想到安提阿的卢西安（约 240-312 年）讲述的丹达米斯与阿米佐西斯的故事。丹达米斯为营救被囚禁的阿米佐西斯，以英雄般的友谊牺牲了自己的双眼。阿米佐西斯获释后才得知朋友的壮举，因不忍见挚友在黑暗中摸索，他随即自毁双目。⁴

4.Hans Dieter Betz, Galatians, Hermeneia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9), 228.

保罗健康状况不佳的原因是什么？无法对病人进行检查就无法做出准确的诊断。但无论他患的是什么病，我们都能从中汲取宝贵的教训。

其一，上帝利用我们的困境来实现他的旨意。使徒保罗并未特别享受他的病痛。从哥林多后书可见，他曾多次祈求上帝恢复健康与力量。然而在上帝完美的安排中，这些祈求始终未获应允。相反，保罗的软弱成了上帝施展作为的契机——他藉此显明“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 12:9），以此为传讲白得恩典福音给加拉太人的契机，最终透过他们的经历教导我们区分儿子名分与奴役身份。因此，保罗的病痛虽在当时看似不幸，却结出了丰硕属灵果实。上帝是至高的统筹者，他能从最微小的挫折中带出最大的美善。抱怨生活艰难毫无益处，不如坚信上帝掌权，静观他在我们的试炼中并藉着试炼彰显自己的荣耀。

从保罗的状况中我们学到的另一个教训关乎我们如何领受上帝的话语。我们应当以最热忱的款待之心来接纳它。保罗写道：“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加4:14）。这表明无论保罗患的是什么病或伤，它都令人不适，甚至可能在视觉上令人反感。因此，加拉太人很容易因保罗的外表而反感。他的畸形实际上对他们构成了一个试探。这里需要了解的是，大多数古希腊人认为疾病和残疾是上帝不悦的标志，甚至是恶魔的影响。当保罗说加拉太人没有厌弃他（加 4:14）时，他字面上的意思是他们没有向他吐唾沫，就像异教徒通常对他们认为被恶魔毁容的人所做的那样。

无论保罗的外貌多么不吸引人，加拉太人并未拒绝他。相反，他写道，他们“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

（加4:14）。他们非但没有视他为被鬼附之人，反倒像迎接天使般待他。事实上，他们给予他的欢迎，如同对待基督本人。他们如此热情接待的原因，与其说是爱保罗，不如说是爱上帝的道。他们认出保罗是使徒，是耶稣基督正式差遣的使者。因此，他们以上帝的儿女一贯

接受天父话语的方式接纳了他的事工：满心欢喜。

加拉太人的例子提醒我们，任何基督教事工的首要资格是他必须宣讲上帝的话语。太多教会对其牧师抱有错误的期望。想想这段对“完美牧师”的描述（谢天谢地，这并非出自自我自己的职位描述）：

他谴责罪恶，却从不冒犯任何人。他从早上 8 点工作到午夜，同时还兼任门卫。他每周挣 60 美元……其中约 50 美元捐给穷人。他 28 岁，却已传道 30 年……这位完美牧师总是一本正经地微笑着，因为他的幽默感让他能严肃地投入工作……他将所有时间都用于向未信者传福音，且随叫随到。

不应以能力、外貌、性格、声望或其他通常用来评判的标准来衡量牧师。评价牧师的首要标准应是对上帝话语的忠诚。若他们忠于真理，接纳其信息便是接纳基督本身。“基督徒群体何其幸福，”苏格兰人约翰·布朗写道，“当牧师爱会众，会众也‘为真理的缘故’爱牧师之时。”⁵

不幸的是，加拉太人开始反对保罗。他们之前或许没有亏待过保罗，但现在显然正在亏待他。他们的热情好客正转变为敌意，很可能是因为那些犹太化分子一直在诋毁这位使徒并否定他所传的福音。

保罗写信给加拉太人时，是带着一颗受伤的爱人之心。他困惑地问道：“我因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加 4:16）。他所传的福音并未改变，依然在宣扬十字架与空坟墓的喜讯，依然在传讲唯独靠恩典、唯独藉信心、唯独在基督里得称义的道理。然而加拉太人却开始背离这独一的真福音，因不愿听真理，竟将保罗视若仇敌。

5. John Brown, *An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dinburgh, 1853; repr. Evansville, IN: Sovereign Grace, 1957), 218.

最初建立起他们对他情感纽带的那条讯息，如今却开始在他们之间制造裂痕。

当加拉太人背弃了上帝的信息和上帝的使者时，保罗怀疑他们是否终究真是上帝的儿女。忠于上帝话语的传道人常常告诉人们他们不愿听的事。（说实话，有时他们传讲的信息连自己也不愿听。）但如果这确实是上帝的信息，上帝真正的儿女会因听到而欢喜。他们明白，若慈爱的天父告诉他们一些他们宁愿不听的事，那必定是为了他们好。

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那些享受上帝话语事工的人会经历一些变化。他们学习圣经越多，就越开始像耶稣基督。他们开始思考他所思考的，爱他所爱的，做他所做的，甚至承受他所承受的苦难。这带我们认识到上帝儿女的最后一个特征：他或她被转变成为上帝儿子的生命。正如保罗所说：“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加 4:19）。

保罗的对手们也想改变人，但不是向好的方向：“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叫你们热心待他们”（加4:17）。保罗没有指名道姓，但他所指的正是那些从耶路撒冷来、为反驳他的福音而行的可恶的犹太化分子。

犹太化主义者是那种错误的狂热分子。他们出于对律法的误解而狂热，告诉加拉太人必须成为犹太人才能成为好的基督徒。这种异端教导导致了教会内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分裂，而我们在基督里本应合而为一。它还导致加拉太人背离保罗和那唯一真实的自由恩典福音。犹太化主义者似乎嫉妒保罗的宣教成就。他们真正想要的是自己的门徒，正如假教师一贯所为。因此，他们试图通过奉承和讨好加拉太人的感情，将他们从保罗身边夺走。

就他自己而言，这位使徒对拥有自己的门徒毫无兴趣。还记得当他发现哥林多教会中有人追捧他时，他是多么苦恼（林前 1:10-17）。他唯一关心的门徒是那些追随基督的人。

这一愿望完全符合使徒在第 12 节所说的话：“弟兄们，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加 4:12）。这是保罗的使命宣言，其更长的版本出现在哥林多前书 9 章：“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林前 9:20-22）。保罗成为像他人一样的人，为的是让他人能认识基督。用流行的术语来说，他懂得如何将福音处境化。他懂得如何融入一个群体的生活，以至于能用人们真正能理解的言语来解释福音。

这是保罗初次到访加拉太时所遵循的策略。他如此深入地融入他们的生活，以至于几乎成了加拉太人中的一员。特别是，他谨慎地避免遵循任何可能妨碍他在外邦人中传福音的犹太文化习俗。

这是每位基督徒在开展福音工作时都应效仿的典范。在不妥协福音真理的前提下，我们应当尽可能地贴近我们想要触及的人群。我们真正的目标是让人们变得像我们（在我们效法基督的范围内），但首先我们必须先成为他们的样式。

保罗知道如何做到这一点。他像加拉太人一样，为的是帮助加拉太人像他一样。他这样做并非试图复制自己，而是单纯希望加拉太人能像基督那样。他明白，让他们学习这一点的途径之一就是效法他。他对哥林多人也说过同样的话：“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 11:1）。保罗希望加拉太人能享受他作为上帝之子所拥有的自由，摆脱无神宗教的律法主义束缚。

使徒的终极目标是看到基督在他子民的生命中成形，看到基督在他们里面“被塑造”。基督已经在保罗的生命中开始成形。在第二章末尾他曾说：“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加 2:20）。如今，他盼望这同样的基督以同样的方式活在加拉太人里面。这应当成为每一位牧者的目标：不是讨人的喜悦，而是基督的

成形。正如加尔文观察到，“如果牧师们希望有所作为，就让他们努力在听众心中塑造基督的形象，而非他们自己。”⁶

这种灵性的塑造并非一蹴而就。胚胎成长为婴儿需要时间，孩子长大成人也需要时间。细胞必须叠加细胞，组织必须连接组织，筋骨必须依附骨骼。同样，圣灵也逐步运用上帝的话语，使上帝的儿女渐渐像上帝的儿子。

亨利·斯库格尔在其名著《上帝的生命在人灵魂中》中描述的这一过程是：“真正的宗教是灵魂与上帝的联合，是对神性的真实参与，是印在灵魂上的上帝形象，或用使徒的话说，‘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成形。’”⁷著名英国布道家乔治·怀特菲尔德所说的“基督在心里成形”也是此意，⁸这几乎就像是基督在基督徒的生命中道成肉身。

我们的生活越是塑造得像基督的形象，我们在基督教信仰上就会越加坚定。保罗在 18 节中提到了这一点，他说：“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加4:18）。显然，这位使徒发现有些人在牧师面前行为会有所不同。他们的言辞往往不那么生动，谈话内容也更为属灵。有时他们让牧师感到几乎和自己一样不自在！但当基督在我们里面成形时，无论牧师是否在场，我们都会一直像基督那样行事为人。

这就是保罗所竭力追求和奋斗的目标。这需要如此艰难的努力，以至于实际上感觉像是分娩。保罗以为自己曾经生产过一次，但这一次他决心要把加拉太人孕育到足月。他希望看到他们平安降生，成为上帝的儿女。

6. John Calvin,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ed. David W. and Thomas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83.

7. Henry Scougal, *The Life of God in the Soul of Man* (Fearn, Ross-shire: Christian Focus, 1996), 41-42.

8. See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213.

在这些经文中，他为我们描述了成为上帝真正儿女的意义。那就是认识上帝恩典的自由与上帝话语的喜乐，从而被塑造成为基督的形象。一旦这开始发生——一旦我们从奴仆转变为儿子——再回头做奴仆实在是不可想象的。

有一个人从未忘记上帝将他从奴役中救赎出来，那就是约翰·牛顿。牛顿深知奴隶制的残酷，因为在献身基督之前，他曾是一名奴隶贩子。但从那一刻起，他不再是罪的奴仆；他成为了上帝的儿子。

为了提醒自己永远曾是奴隶，牛顿将圣经中的这段话钉在书房墙上：“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将你救赎”（申 15:15）。⁹和约翰·牛顿一样，每个成为上帝爱子的人都需谨记：切莫重陷奴役。

9. This story is recounted in Stott, *Message of Galatians*, 110.

母亲、儿子和两个约

加拉太书 4:21-31

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奈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加 4:24-26）



有人说，世界上有两种人：一种将世界划分为两类人，另一种则不会！显然，使徒保罗属于前者。他将整个世界划分为两个群体：奴隶与自由人。奴隶受律法约束且置身基督之外，而自由人则在基督里，因信而活，不再受律法辖制。

律法与信仰之间的这种对比——宗教束缚与属灵自由之间的对立——贯穿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整封书信。这封书信旨在帮助宗教的奴仆在基督里找到真正的自由。

加拉太之旅

奴隶制与自由之间的对比在第 4 章末尾最为鲜明，而这一章恰好也是新约中最难理解的段落之一。

要理解这段相当复杂的圣经论证，首先需要回溯到加拉太。使徒保罗曾亲自前往小亚细亚南部的加拉太，宣讲关于耶稣基督的福音。他在那里宣告了十字架与空坟墓的福音，邀请加拉太人通过耶稣基督的受难与复活获得永生。

由于保罗的传教努力，新的教会在整个地区建立起来。然而不久之后，一群犹太基督教传教士来到加拉太，意图“纠正”保罗的福音。这些人来自耶路撒冷，有时被称为“犹太化派”。他们宣扬一种律法主义的基督教形式，要求外邦人先成为犹太人才能成为好的基督徒。因此，他们试图在耶稣基督的福音之上附加摩西的律法。

在这种教导的影响下，加拉太人开始挥霍他们在基督里新获得的自由。他们坚守着对基督徒而言不必要的犹太传统。一些人认为必须行割礼，另一些人则声称庆祝逾越节和其他犹太节期是强制性的。为了证明自己是好基督徒，他们反而沦为各种旧约仪式的奴隶。

我们常常犯同样的错误。我们忘记了基督教是一种自由的形式，而非奴役。我们将对基督的信仰简化为一套规则或传统。我们通过为上帝做了什么来衡量自己的灵性状态，而不是通过上帝在耶稣基督里为我们所成就的事。事实上，我们都是正在归正的法利赛人，时刻面临忘记单凭信心生活、反而选择重新回到律法之下的危险。

为了使加拉太人相信他们已从律法中解脱，使徒保罗运用了一种法律论证。他以精妙的拉比风格，引用妥拉即旧约律法来阐明观点。

“告诉我，”他略带讽刺地写道，“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没有听见律法吗？”（加 4:21）。他的意思可以这样诠释：“你们真想受律法约束吗？那你们可知道律法究竟说了什么？因为若明白律法，就会意识到律法本身就在告诉你们不必受其束缚！”

要在律法主义者自己的立场上与他们辩论，保罗从创世记中引用了一个例子。他举的例子是亚伯拉罕，这封书信中八次提到他。由此我们可以推断，那些犹太化分子声称这位犹太人之父是他们的英雄。在保罗帮助加拉太人理解自由恩典的福音之前，他必须纠正他们对亚伯拉罕的理解。他用犹太人的论点说服加拉太人不要变得更犹太化！

犹太化主义者可能曾对加拉太人这样谈论亚伯拉罕：“当上帝最初立下他所有的约的应许时，他说这些应许只属于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因为我们是通过以撒直接传承下来的。但你们也能得到这应许。你们只需按犹太人的方式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即接受割礼。”

历史形势

使徒保罗直面这一挑战。他在加拉太书 4 章中的论证可概括如下：历史背景（加 4:22-23）；寓意解释（加 4:24-27）；以及实际应用（加 4:28-31）。

历史背景是这样的：“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加4:22-23）。这些事件的记载见于创世记。上帝曾应许使亚伯拉罕成为大国，但他仍无子嗣。若无后代，他又怎能成为族长之祖？他的妻子不能生育，而他自己也年事已高——这位老人已届八旬！当他凝视水中倒影，只见皱纹密布的面容与苍苍白须。

这对亚伯拉罕来说固然艰难，但他的妻子撒拉承受的痛苦更甚。年复一年，她祈求能有一个孩子，却始终未能如愿。最终，在极度的绝望中，她对丈夫说：“耶和华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创 16:2）。这位使女——名叫夏甲的埃及女子——后来怀孕并生下一个儿子，取名以实玛利（创16:15）。

然而，上帝并没有忘记他的应许。他再次来到亚伯拉罕面前，说：“你的妻子撒莱不可再叫撒莱，她的名要叫撒拉。我必赐福给她，也要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我要赐福给她，她也要作多国之母”（创 17:15-16）。因着上帝的应许，尽管超出所有人的预期，撒拉在九十岁高龄时怀孕，生下了一个儿子，取名为以撒（创 21:1-3）。

以实玛利和以撒之间有许多相似之处。他们都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因此有着相同的生父。两人都受过割礼。他们都在同一个家庭中长大。然而，尽管有这些相似点，他们之间仍存在几个关键差异。

一个区别在于他们在法律眼中的地位。尽管这些男孩拥有相同的父系，但他们各自的母系却不同。从各自的母亲那里，他们继承了两种不同的法律地位。以实玛利的母亲是奴隶，因此他生来就是奴隶。而另一方面，以撒则是自由之身，是一位自由女性的继承人。

这两位同父异母兄弟之间另一个关键差异在于他们的出生方式。以实玛利是“按着血气生的”（加 4:23），这一在 29 节重复出现的短语，表明他是以自然方式孕育的。而以撒并非“按着血气”出生——虽然其分娩过程本身寻常，但受孕时的境况却非同寻常。他是“凭着应许生的”（加 4:23），或称“按着圣灵生的”（加4:29）。正是这一点将以撒与以实玛利区别开来：以撒的诞生是上帝超自然介入的结果。

当上帝应许她一个儿子时，撒拉觉得这是她听过最可笑的事。毕竟，这女人早已过了更年期！圣经记载：“亚伯拉罕和撒拉年纪老迈，撒拉的月经已断绝了。撒拉心里暗笑，说：‘我既已衰败，我主也老迈，岂能有这喜事呢？’”（创 18:11-12）

答案是“是的！”撒拉或许已经疲惫不堪，她的丈夫或许年事已高，但上帝信守了他的承诺。藉着圣灵超自然的作为，亚伯拉罕和撒拉因上帝的应许生下一个孩子。“因着信，连撒拉自己，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也能怀孕，因她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来11:11）。这一解读表明，以撒和以实玛利的故事不仅仅是关于兄弟之争。当亚伯拉罕使夏甲怀孕时，他所依据的原则是“自助者天助”。他试图自己去获取祝福，而不是等待接受它。正如 J.I. 帕克恰如其分地指出的那样，他是在“扮演业余天命者”。¹

1. J. I. Packer,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3), 228.

以撒是上帝的恩赐，而以实玛利则是亚伯拉罕按己意而非神意行事所得的后果。

从一开始，这两个儿子之间就存在着根本的属灵差异。一个儿子是凭代理而生，另一个则是应许之子。一个靠行为而来，另一个靠信心而来。一个是奴仆，另一个是自由的。因此，以实玛利和以撒代表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宗教途径：律法对抗恩典，肉体对抗圣灵，自力更生对抗神圣依赖。

寓意解经：夏甲

以撒和以实玛利之间的灵性差异是亚伯拉罕个人历史的一部分，但使徒保罗发现了其中更深层次的含义。他采用历史情境并赋予其寓意解释。他写道：“这都是比方”（加 4:24）。

寓意解经已不再流行，但这种方法对加拉太人而言却十分熟悉。当保罗既按字面又用寓意来解释夏甲与撒拉的故事时，他无疑强化了自己的论点。所谓寓言，是指用特定人物、地点和事件来象征深刻属灵真理的故事。或许最著名的寓言当属约翰·班扬所著的《天路历程》，书中角色名为基督徒、忠信、盼望，他们途经怀疑城堡、艰难山等地。显然，班扬并非在记述历史或地理，而是通过故事传递属灵真谛。

亚伯拉罕之子的故事并非那种寓言，因为他们的故事实际上是历史。以撒和以实玛利是真实母亲所生的真实儿子。因此，保罗的寓言式解释完全基于他们历史处境的实情。他认识到，亚伯拉罕之子的历史对上帝一贯对待其子民的方式有着重要启示。以撒和以实玛利代表着某种意义。在上帝为他们所行之事与为我们所提供之恩之间存在着类比。在上帝眼中，每个人非以实玛利即是以撒。归根结底，他们的故事关乎上帝白白恩典的福音。

要理解以撒和以实玛利所代表的含义，最好从他们的母亲开始：“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奈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

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役的。但那在天上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她是我们的母”（加4:24-26）。这个比喻颇为复杂。逐步来看，两位母亲（夏甲和撒拉）与她们的两个儿子（以实玛利和以撒）代表了两约（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对应着两座城（现今的耶路撒冷与天上的耶路撒冷）。

夏甲代表旧约，即上帝通过摩西在西奈山所立的约。她与西奈的联系很可能与地理有关。夏甲的子孙以实玛利人是生活在西奈半岛及其周边的阿拉伯人，因此很自然地将她与上帝在那里所立的约联系起来。旧约源自夏甲的领地。

圣约是上帝与他子民订立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旧约包含了上帝子民必须遵守的所有仪式和规条，以获得上帝的祝福。它规定了“你当”与“你不可”。因此，它是基于行为的原则，遵守它是一种束缚，正如保罗已经解释的那样：“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加 3:23）。

夏甲是代表旧约的完美女性。旧约意味着对律法的奴役，而她本身就是一个奴隶。此外，她的所有子孙都像以实玛利一样是奴隶。因此，任何仍受律法主义束缚的人都是夏甲属灵的后裔。凡将基督教简化为一系列“可行与不可行”清单的人，都如同以实玛利般是奴隶。

以下是目前寓意的对应关系：夏甲，那位使女——以实玛利，她按常例所生的儿子——西奈山，旧约赐下之地。接下来是关键点：

“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加 4:25）。当保罗提到耶路撒冷时，他不仅在说地理上的城市，更是在讲属灵的含义。耶路撒冷代表神的子民。在此处，它特别指代保罗时代的犹太人和犹太教体系——犹太宗教体制。保罗提及耶路撒冷可能还因为这是那些犹太化主义者的来源地。那些想让加拉太人在福音上加添律法条文的犹太律法主义者，正是来自耶路撒冷的母会。当保罗说耶路撒冷对应夏甲时，他是在宣告：尽管这些犹太化主义者是犹太人，但从属灵层面说，他们实属以实玛利的后裔！这犹如称犹太人为外邦人，或称以色列人为阿拉

母亲、儿子和两个约

伯人，堪称惊人之语。

犹太化者以自己是亚伯拉罕的真正子孙为傲。保罗承认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但指出他们在属灵上是私生子。他推论说，既然他们放弃福音回到律法之下，就必是夏甲而非撒拉的子孙。这意味着他们仍处于属灵的奴役中。任何试图靠守律法称义的人也是如此。查尔斯·司布真这样解释道：

夏甲从来就不是自由之身，撒拉也从未沦为奴隶。同样，亲爱的，行为之约从未带来自由，其子嗣亦然。凡倚靠行为者，永不得自由，亦永无可能——纵使他们能行尽善工。即便他们毫无罪过，仍是奴仆；因我们即便尽了当尽之本分，上帝亦不欠我们分毫，我们仍是他的负债者，始终为奴。若我能全然遵守上帝的律法，也无权要求恩宠；因我不过尽了本分，仍是奴仆。这律法是世间最严苛的主人，智者皆不愿服侍它；因你无论如何遵行，律法从不说“感谢”，只道：“继续，先生，继续！”那试图靠律法得救的可怜罪人，犹如蒙眼之马绕磨盘打转，未进一步，反不断挨鞭；跑得越快，劳苦越多；越是疲乏，处境愈糟。人若愈拘泥律法，就愈确知自己必被定罪；人若愈圣洁却倚靠行为，就愈可确信自己终将如法利赛人般被弃绝。夏甲是奴仆；以实玛利虽品行端正，仍是奴仆，永不能超越此身份。他献给父亲的一切劳苦，都无法使他成为自由之子。²

寓意解经：撒拉

相比之下，撒拉从来不是奴隶。这让我们看到了寓言的另一面。亚伯拉罕的妻子是自由的妇人撒拉。她按应许所生的儿子是以撒，也是自由的。撒拉代表新约，这约不是律法的约，而是应许的约。在新约中，上帝不说“你当”与“你不可”，而是说“我必”：

2.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The New Park Street Pulpit* (1857; repr. Pasadena, TX: Pilgrim, 1975), 2:126.

“我将成为你的上帝”；“我将救赎你脱离罪恶”；“我将赐予你永生的免费礼物。”新约就是福音，通过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带来救恩。

新约并不对应于现今的耶路撒冷城，“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加 4:26）。如果耶路撒冷代表上帝的子民，那么“在上的耶路撒冷”就是耶稣基督的教会。请注意，保罗并非按时间顺序说“将来的耶路撒冷”，而是从空间角度说“在上的耶路撒冷”。

这是因为新耶路撒冷不仅关乎未来。上帝已经开始建造他永恒的城。“新”耶路撒冷已取代“现今”的耶路撒冷。在上帝的计划中，属灵的耶路撒冷超越了地上的耶路撒冷。旧约的应许不仅是为犹太人，也在耶稣基督的教会中得以实现。凡接受耶稣为救主和主的，就是撒拉的儿子或女儿，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后裔。如果我们以这种方式属于上帝的家庭，我们在基督里就得自由。我们是新耶路撒冷的公民，享受那座永恒之城的自由。

回顾一下，这里有两个母亲、两个儿子、两个约定、两座城市和两个家族。罗纳德·冯制作了一张有用的图表来阐明这个寓言：

奴隶制

夏甲 —— 一个女奴

以实玛利 —— 按肉体所生的

西奈律法之约

（包含工作原理）

现今的耶路撒冷（=犹太教）

现在的孩子们

耶路撒冷（= 律法主义者）

依法行义

自由

莎拉 —— 一个自由的女人

以撒 —— 藉着上帝的应许而生

应许之约

（基于信仰）

上面的耶路撒冷（= 教会）

耶路撒冷的孩子们

以上（= 基督徒）

因信称义³

这个寓言展示了灵性奴役与灵性自由之间的区别。那些试图通过遵守律法来证明自己正当的人，就是奴隶夏甲的子孙，但那些因

3. Ronald Y. K. Fung,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213.

母亲、儿子和两个约

信基督而称义的人，是上帝自由的儿女。

每当保罗想到在基督里自由的喜乐，他就会放声歌唱，正如他在这里所做的那样：

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

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

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加 4:27；参看赛 54:1）

这段引自以赛亚的话双重适用，因为它既关联到撒拉，也关联到耶路撒冷。与撒拉的关联显而易见。她曾是一位不育的妇人，上帝却赐福给她，使她拥有众多欢欣的儿女。然而，当以赛亚预言关于不育妇人时，他主要想到的并非撒拉，而是耶路撒冷城。他那个时代的“现今”耶路撒冷之所以不育，是因为她的儿女被掳至流亡之地。但以赛亚预言，终有一日上帝将建立一座“新”耶路撒冷，其容纳的儿女数量将远超旧耶路撒冷所能承载。

以赛亚那充满喜乐的预言正在此刻应验，不是在地上的城邑，而是在一个遍及全球的属灵国度。当男女老幼信靠耶稣基督，他们就成为新耶路撒冷的子民，归荣耀与赞美于上帝。

实际应用

这就将保罗的寓言式解读引向了实际应用的层面。这里有两个母亲（夏甲和撒拉）、两个儿子（以实玛利和以撒）、两个约（旧约与新约），以及两座城（“现今”的耶路撒冷与“新”耶路撒冷）。问题在于：你属于这两者中的哪一个？

此事的重要性在于，成为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意味着成为上帝的儿女，这是世上最大的殊荣。然而，仅仅像犹太教信徒那样宣称亚伯拉罕是我们的父是不够的，因为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其中只有一个是自由的。F. F. 布鲁斯指出：“如果你坚持按肉身来论亚伯拉罕后裔在继承上的优先权……请记住：亚伯拉罕确实有一个

儿子是凭“肉身，经上明说他是不能承受产业的。”⁴ 因此，关键问题就变成了：“谁是你的母亲？”

保罗希望加拉太人明白，藉着上帝的应许，他们是撒拉自由的儿女：“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加 4:28）。要记住这应许的内容——就是上帝最初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万国都必因他得福（加3:8）。换言之，这是福音的应许，是基督降临的应许，是唯独藉着恩典、因着信称义的应许。根据这应许，成为上帝儿女的唯一条件就是相信耶稣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又从死里复活。

保罗称加拉太人为“弟兄”，因为他们正是那应许的儿女。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不仅限于犹太人本身，而是面向每一位信徒，无论犹太人或外邦人：“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保罗在上一章末尾写道（加 3:26）。“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9）。真正属于亚伯拉罕的人，就是属于基督的人。凡信靠耶稣的人，都是上帝以撒血脉中真正的孩子，藉着上帝的应许重生得自由。

属于上帝家庭的一个含义是我们可能会遭受迫害。保罗的论点再次基于历史：“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加 4:29）。按常理生的儿子是以实玛利，而按圣灵生的则是以撒。尽管他们出生相隔十四年，这两个兄弟却是对头。在创世记中我们读到：“以撒断奶的日子，亚伯拉罕设摆丰盛的筵席。当时，撒拉看见埃及人夏甲给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子戏笑”（创 21:8-9）。当时十七岁的以实玛利并非只是在戏弄他的小弟弟，而是对他表示轻蔑。

保罗的观点是，基督徒应当预见到会遭受以撒从他兄长那里得到的同样对待。“现在也是这样，”他说（加 4:29）。事实上，这正在加拉太发生。夏甲的儿子们正在迫害撒拉的儿子们。犹太人迫害

4.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215.

督徒，而那些归信耶稣基督的外邦人则受到犹太化者的压迫，这些人不让他们活在上帝自由的恩典中。

迫害是区分真假宗教的一种方式。迫害指的是基督徒因宣讲或践行上帝旨意而遭受的反对，可能包括嘲笑、财产损失、暴力甚至殉道。真正基督徒的标志之一，就是他们甘愿为信仰承受迫害乃至牺牲生命。相反，进行迫害的总是那些虚假宗教。因此，当自诩虔诚之人开始压迫少数群体、仇恨犹太人或攻击同性恋者时，我们可以确信他们并不代表真正的基督教——即便他们以耶稣之名行事。这些假信徒迟早也会迫害真正的基督徒。最严重的迫害往往恰恰来自那些自称信仰宗教的人。

基督徒应当为此做好准备。如果我们真正渴望的是被人喜爱，那么我们永远无法成为优秀的基督徒。事实上，人们会怀疑我们是否真的能成为基督徒。马丁·路德曾说：“若有人不愿承受以实玛利的迫害，就莫自称是基督徒。”⁵

基督徒愿意为信仰忍受厌恶甚至迫害的一个原因是，他们深知上帝为他们预备了什么。我们是上帝的儿女，天父已应许赐予我们永恒的产业，那将是无穷的喜乐。

凡非上帝儿女之人，并无此等应许：“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加 4:30）。以实玛利虽曾得亚伯拉罕祈求上帝赐他产业（创 17:18），却始终未能继承父业。上帝在多方面赐福以实玛利，但救恩的应许唯独赐予以撒，从未给予他。因此，时候到了，撒拉“对亚伯拉罕说：‘你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以撒一同承受产业’”

（创21:10）。撒拉此举并非出于私心。赶出使女是正当的，因为上帝拯救之恩的应许只是以撒的后裔。所以上帝对亚伯拉罕说：

5.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i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6:451.

“凡撒拉对你说的话，你都该听从；因为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创 21:12）。

当保罗引用撒拉的话时，他是在用一种不太隐晦的方式告诉加拉太人，必须将那些犹太化分子及其律法主义彻底赶出教会。这些人试图将外邦人置于律法之下，恰恰证明了自己在属灵层面实为奴仆，因此无权分享上帝的产业。既然救恩本乎恩典，教会就绝不能容忍靠行为得救的观念。唯有废除律法的捆绑，才能在基督里持守自由。

我们可以通过坚决抵制教会中的律法主义以及其他任何错误的救赎教义来实践这一点。我们还可以祈求上帝将心中最后一丝律法主义的痕迹彻底清除。上帝今日的作为仍如他当年对待夏甲和撒拉时一样——救恩本乎恩典而非行为，义是藉着信而非律法得来。基督教不是一系列“可行与不可行”的清单，而是关于罪人藉耶稣基督得救的福音。

这就是为什么除了基督教，我们无法通过任何其他宗教得救。其他宗教——如犹太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和摩门教——都是奴役的宗教。甚至某些基督教派别——如罗马天主教和自由派新教——也将行为添加到信仰中，作为我们在上帝面前称义的基础，同样可以这样说。它们带来对人类规条的束缚，因为最终它们关注的是我们为上帝做了什么，而不是上帝在耶稣基督里为我们做了什么。

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所做的，就是向所有信靠他的人白白赐下救恩。马丁·路德如此解释：“那些试图通过律法的义或自己的义来获得儿子和继承人地位的，乃是奴仆，即便他们竭尽全力、劳苦至死，也永远得不到产业；因为他们违背上帝的旨意，妄图靠自己的行为去获取上帝纯粹因基督的缘故、出于白白的恩典要赐给信徒的。”⁶

若我们努力只为获得上帝的接纳，便需意识到自己仍处于灵性的奴役之中。若渴望自由，就当祈求上帝赐予他恩典的礼物。如此，我们方能与他众儿女同声宣告：“我们不是奴仆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加 4:31）。

6. 同上，26:449。

16

唯一重要的事

加拉太书5:1-6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4-6）



加拉太书可分为三部分——传记、神学和伦理学。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中，保罗叙述了自己的属灵自传，以证明他是独一真神的真正使徒。福音。在第3章和第4章中，他通过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唯独基督的称义之道，阐释了这一福音的神学。然而，保罗唯一感兴趣的神学是实践神学，因此他的书信以伦理学作结。从第5章起，这位使徒将十字架与空坟墓的福音应用于日常生活。

这几章的主题在开篇第一句就已点明：“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加 5:1）。换言之，“基督已使你们得自由，所以要自由地活着！”保罗刚刚阐明，加拉太人并非奴仆夏甲的子女，而是应许之子撒拉的后裔，藉着上帝的应许得以重生为自由之身。如今他们需要做的，就是靠着圣灵的大能，在基督里活出自由的生命。

「自由」的奴隶

美国人最珍视的莫过于自由。问题在于，他们通常追求的是错误的自由。有人谈论政治意义上的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投票自由。另一些人则为摆脱压迫性的社会结构而奋斗。然而，大多数美国人主要想要的是个人自由。社会学家罗伯特·贝拉得出结论：“自由或许是美国人最共鸣、最根深蒂固的价值观……然而，自由最终意味着不被他人打扰，不被迫接受他人的价值观、思想或生活方式，在工作、家庭和政治生活中不受专断权威的束缚。”¹ 换言之，美国人真正想要的是不受干扰的自由。

我们想要独处的理由在于人类天性自私。我们渴望随心所欲地行事，无论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与何人相伴。如果这就是我们所理解的自由，那么信仰上帝便显得极为不便。倘若真有神明存在，他必然会对我们应当做什么、在何处做、与谁同行有所主张。

因此，如今许多美国人渴望的不是宗教自由，而是摆脱宗教的自由。听听世俗人文主义主流杂志《自由探索》的这番话：“有些观念会奴役你；有些则能解放你……若你渴望摆脱无根据的教条……若你想独立思考而非屈从于传统、权威或盲目信仰……那就抛开宗教、绝望、罪恶感与罪孽……去发现生命中新的意义与欢乐。”² 换言之，人必须先挣脱上帝的束缚，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

当然，脱离宗教的自由根本算不上自由；它是另一种形式的束缚。自由未必是一种美德。我们始终需要追问“自由”究竟意味着什么。自由是否值得拥有，取决于它是何种自由。最美好、最真实的自由，正如约翰·斯托特所描述的那样：“摆脱渺小自我的束缚，从而怀着对上帝与他人的爱，负起责任地生活。”³

1. Robert Bellah et al., *Habits of the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5), 23.

2. From a direct mailing by Free Inquiry, 1999.

3. John R. W. Stott, *The Contemporary Christian*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2), 55

在基督里得自由

当圣经谈及自由时，它总是指耶稣基督里的自由：“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加 5:1）。再次引用斯托得的话，“我们从前的情形被描绘为奴役，耶稣基督是解放者，归信是获得解放的行动，而基督徒的生活则是自由的生活。”⁴

耶稣所赐予的自由，是从人类古老的奴役者——罪、死亡和魔鬼——中获得解放。每个人生来就处于这三重奴役之下。我们生而有罪，因此本性邪恶。因上帝对亚当之罪的咒诅，我们注定死亡。最后，我们受魔鬼折磨，它引诱我们犯罪，企图将我们拖入地狱的深渊。

因此，真正的自由并非自我实现，也不仅仅是政治独立或社会平等，更不是那种导致放纵、为所欲为或随心所欲信什么的自由。真正的自由意味着从罪、死亡和魔鬼的束缚中解脱。而借着上帝的恩典，这正是基督降临所要赐予的解放。

首先，耶稣将我们从罪中释放，特别是从罪的愧疚中解脱。他通过被钉十字架成就了此事。正如一首古老赞美诗所言：“恩典何等广大，怜悯何等丰盈。/ 赦免向我倍增。/ 我负重担的灵魂在那里寻得自由……在各各他。”当他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山上被钉十字架时，耶稣为我们的罪承受了咒诅。他为赎我们的罪孽死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的生命作为我们罪债的公义代价，使我们永远不必亲自面对上帝的忿怒。

其次，基督使我们脱离了死亡的束缚。他通过复活成就了这一点。第三天，耶稣以一个真实、鲜活、荣耀、不朽的身体从死里复活。我们若在基督里，死亡对我们来说就不是终点。我们也将复活，得享永生。

第三，基督使我们脱离了魔鬼的辖制。通过他的受难与复活，耶稣打破了撒旦对人类的主宰。正如希伯来书的作者所阐释的，上

4.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Only One Wa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8), 132.

帝赐给我们耶稣，“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 2:14-15）。

罪、死亡与魔鬼——唯有信靠耶稣基督，人类才能从这些暴君手中获得自由。摆脱罪疚的唯一途径是紧握他为世人赎罪的十字架；战胜死亡的唯一方法是相信他复活赐永生的空坟墓；而脱离魔鬼掌控的唯一道路，是坚信上帝藉着耶稣基督已取得终极胜利。

另一种说法是，基督已将我们从律法中释放出来，这是保罗在加拉太书中反复强调的核心要旨。基督并非使我们脱离道德律——那是上帝对其子民永恒的旨意——而是将我们从引向罪恶与死亡的律法中解救出来。这律法在我们犯罪时被违背，被撒旦用来指控我们的罪孽，并判处我们死亡。然而，自由恩典的福音宣告：这律法对我再无此等权势。耶稣基督已战胜了罪恶、死亡与魔鬼，使我摆脱了律法对罪恶的致命诅咒。他守住了我无力持守的律法，偿还了我无法偿付的罪债，赢得了我无法取得的胜利。因此，“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 8:2）。

如今我可以自由地成为上帝要我成为的人，做上帝要我做的事。我不必做任何事来赢得上帝的接纳。既然上帝已通过耶稣基督接纳了我，我就在他里面得了自由。而这自由正是福音圣洁的关键。老普林斯顿神学家阿奇博尔德·亚历山大（1772-1851）曾提出一个至今仍困扰着深思基督徒的问题：他想知道为什么“基督徒在信仰上普遍如此矮小瘦弱、软弱无力”。这个问题有许多答案，但亚历山大强调的是这一个：

我们对神圣恩典自由性的信仰存在缺陷。在世界上，对无偿赦免的教义保持坚定不移的信心是最困难的事情之一；而充分宣讲这一教义，又不至于滑向反律法主义，绝非易事，因此鲜有人能做到。但基督徒若被剥夺了应有的养分，必然瘦弱无力。灵命成长靠的是信心；而纯粹无掺杂人为功绩的自由恩典教义，才是信心的唯一真实对象……我深信，这就是问题的根源所在；除非宗教教师们清晰无误地反复教导这一真理，充分而实际地体验福音中所彰显的上帝恩典，我们自称

唯一重要的事

基督徒者中间就不会有虔诚的茁壮成长。⁵

被行为所奴役

加拉太人在基督里得了自由，但他们却面临重新沦为奴仆的危险。因此保罗发出警告：“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 5:1）。使徒所担忧的是加拉太人即将废除他宣告的解放令。J.B. 菲利普斯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意译：“所以你们要在基督为我们赢得的自由中站稳脚跟，不要再让自己被套上奴隶的枷锁。”

保罗所说的“奴仆的轭”指的是旧约律法，被视为称义的手段。保罗新观及其律法观的倡导者认为，这一时期的犹太人并未将律法视为律法主义的称义途径。然而，这一观点与耶稣和保罗在新约中对犹太教的批判相矛盾，也与对一世纪犹太教更细致的解读相悖。⁶ 总体而言，一世纪的犹太教并不相信唯独恩典，而是恩典加上遵行律法。因此，保罗时代的犹太人常将摩西律法称为轭，称之为“诫命的轭”，甚至“天国的轭”。⁷

讽刺的是，尽管犹太人将律法称为轭，他们却未意识到自己正被其奴役。然而彼得看透了这一点。在耶路撒冷会议上，他称律法是“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徒 15:10）。保罗同样洞悉真相，他明白自己的同胞已沦为负重的牲畜，被律法压得直不起腰来。加拉太人既已被律法的轭压弯了脊梁，又如何能为自由挺身而出呢？

5. Archibald Alexander, *Thoughts on Religious Experience* (1844; repr.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67), 165–66.

6. See especially A. Andrew Das, *Paul, the Law, and the Covenant*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1), and D. A. Carson, Peter T. O'Brien, and Mark A. Siefid, eds., *Justification and Variegated Nomism*, 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2004).

7.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226.

将加拉太人束缚于此轭下的是犹太化分子——那些犹太基督徒律法主义者，他们企图将摩西律法附加于耶稣基督的福音之上。8尤为甚者，犹太化分子坚持要求外邦基督徒必须行割礼。这封书信通篇已隐含此争议，但在此处使徒直截了当地挑明：“你们，若受割礼”（加 5:2）；“凡受割礼的人”（加5:3）。

自亚伯拉罕时代起，割礼就象征着归属于上帝的圣约。即便成为基督徒后，某些犹太人仍想坚守这一标志。事实上，有人甚至宣称这对得救绝对必要。使徒行传记载了他们的主张：“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就不能得救”（徒 15:1）。在犹太化分子看来，唯有受过割礼的基督徒才算真正的基督徒。

如果割礼只是个小手术，为何会演变成如此重大的争议？因为保罗深知问题的核心在于罪人如何称义：一个人怎样才能与上帝和好？接受割礼等于宣称罪人必须通过某些行为才能与上帝和好。这正是保罗论及那些“要靠律法称义之人”（加 5:4）的真意——他将割礼视为上帝全部律法的代表（而不仅仅是作为上帝子民身份的标记，这是“保罗新观”对律法的解读）。犹太人原本就行割礼，这本身并无不妥，问题在于外邦人将割礼当作称义的手段。若割礼成为所有基督徒（无论犹太人或外邦人）的强制要求，那么救恩便建立在行为之上，而非上帝白白的恩典。

人们要么部分地通过为自己所行之事在上帝面前称义，要么完全因耶稣基督为他们所成就之事称义。当加拉太人考虑受割礼时，他们实际上是在思考如何称义。根据 F.F. 布鲁斯的观点，“他们可以寻求通过信靠基督得称为义（并得着），也可以通过律法行为寻求它（却

8. 犹太化人士是律法主义者，因为他们试图将律法作为救恩基础的一部分。有关法律法主义各种形式的有益分析，可参阅 Daniel Doriani, *Putting the Truth to Work* (Phillipsburg, NJ: P&R, 2001)。

唯一重要的事

错过了)。通过信仰基督寻求它，是基于上帝的恩典；而通过律法行为寻求它，则是基于自身的功德。”⁹ 割礼意味着对加拉太人来说耶稣基督还不够，他们还需要更多。伟大的英文圣经学者 J.B. 莱特福特这样解释：“割礼是律法的印记。自愿且深思熟虑接受割礼的人，等于立约要遵守律法。因此他有义务遵守律法，不能祈求基督的恩典；因为他已选择了另一种称义方式。”¹⁰

你的称义方式是什么？行割礼是对基督信仰的一种替代选择，但还有许多其他方式。有些人将自己与上帝的关系建立在他们在教会中所做的工作上，或是基于个人灵修的质量或频率。还有人依赖于他们在福音布道会上走过通道或举手时所做出的归信决定，仿佛那个举动就能拯救他们。还有一些人试图通过受洗并成为基督教会的确成员来证明自己的称义。

如果我们试图通过自己所行的任何事在上帝面前称义，无论这事多么微小，我们就不自由了。这就是为什么称义必须唯独藉着信心而来。耶稣在十字架上和空坟墓里所成就的，本身就足以使罪人称义。因此，我若是一个基督徒，我在上帝面前的地位完全取决于基督所成就的事，而非我所行的任何事。否则，我就被自己的行为所奴役。

为什么行为是致命的

使徒保罗担心加拉太人会重新陷入奴役。在他们这样做之前，他想让他们知道，任何回到律法束缚之下的人，无论是通过行割礼还是履行其他律法行为，都将面临三个致命的后果。

首先，耶稣基督不再对我们有任何益处。我们无法再从他的恩惠中获益。使徒的言辞再明确不过了：“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加 5:2）。使徒早在第 2 章还说

9. Bruc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231.

10. J. B. Lightfoot,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1865; repr. Lynn, MA: Hendrickson, 1981), 203.

过类似的话：“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2:21）。试图通过受割礼或做其他任何事来与上帝和好，只会使基督变得毫无用处。

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我们不再需要他了！如果我们接受割礼，就等于宣称自己能守律法。既然如此，还要救主做什么？他就完全多余了。既然我们能靠自己守律法，何必还需要他替我们行事呢？

我们无法两全其美。称义要么靠律法，要么靠恩典；要么靠行为，要么靠信心。我们可以选择遵守律法，也可以单单信靠基督为我们承担咒诅。但二者不可兼得。与基督同行，要么全有，要么全无。凭信心接受他，就是承认我们根本无法自救。正如清教徒威廉·珀金斯所言：“他必须是完全的救主，否则就根本不是救主。”¹¹ 若我们不愿让基督为我们成就一切，他就无法为我们做任何事——至少在称义的事上是如此。若我们试图自助，基督就全然无份。

当犹太主义者告诉加拉太人必须受割礼才能成为好基督徒时，他们是在律法上添加福音。他们声称摩西必须完成基督仅能开始的工作。

为了说明这类神学的问题，设想一个人拥有一颗贝比·鲁斯亲笔签名的旧棒球。此人听闻此球可能价值不菲，于是某日决定将其出售。然而他忧心忡忡，因为发现签名已严重褪色。为了让签名更清晰，他取出棒球，用记号笔仔细描摹了字母：“B-A-B-E R-U-T-H。”结果反而彻底毁掉了真实的签名，待他完工时，已将无价之宝变成了分文不值之物。

耶稣基督也是如此。他已完成的工作无法重做；只能被毁坏。基督在十字架上和通过空坟墓所成就的，必须单凭信心来接受。若我们试图将自己的行为加添到他的工作上，他的工作就不再对我们有益。

将救恩建立在自身行为上的第二个致命后果，是我们会成为上

11. William Perkins, *A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Pilgrim Classic Commentaries, ed. Gerald T. Sheppard (London, 1617; repr. New York: Pilgrim, 1989), 329.

唯一重要的事

帝律法的债务人。保罗写道：“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加 5:3）。换句话说，如果我们试图自我称义，可能会承担超出预期的后果！不仅无法从基督获益，上帝的律法还会让我们负债累累。

受割礼是归属旧约的一种方式。但旧约要求人完全顺服上帝的整个律法。因此，如果加拉太人想要受割礼，他们就必须从头到尾遵守整个约。马丁·路德这样描述他们的困境：“你们接受割礼所依据的同一原则，也要求你们接受整部律法……你们必须放弃基督或律法的义。若持守基督，在上帝眼中你们就是义的；若持守律法，基督对你们就毫无益处，那时你们就有义务遵守整部律法。”¹²

问题当然在于，除了耶稣基督，无人能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因此，若接受割礼要求绝对的顺从，那么任何受割礼者都将陷入绝境。正如保罗先前所言：“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加 3:10）。律法的轭是难以承受的。既然无人能完全持守，它就让罪人背负起无尽的罪债。

这一原则可以从犹太拉比迦玛列二世的故事中得到阐释。这位拉比正在阅读以西结书，其中描述了一个“行正直与合理之事”的义人（结 18:5）。当迦玛列读完经文后，他开始哭泣，说：“唯有完全遵守这些诫命的人才能存活，单守一条的人不算数。”¹³ 拉比之所以哭泣，是因为他知道自己永远无法达到上帝律法的完美标准。加拉太人也无法达到，这就是保罗警告他们不要受割礼的原因。

为我们的救赎而工作的第三个致命后果是我们与耶稣基督的恩典隔绝。保罗说：“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

12.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i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7:15, 17.

13. Gamaliel II, *Babylonian Talmud, Sanhedrin 81a*, quoted in Bruc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230. 这段引文进一步例证了第二圣殿犹太教时期盛行的律法主义。迦玛列二世显然将守律法视为称义的手段，而不仅仅是其犹太人身份的标记。

典中坠落了”（加5:4）。直白地说，凡想靠行为称义的，就是与基督隔绝了。保罗在此再次表明，他所关切的不仅是教会中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关系（如“保罗新观”对律法的解读所言），更是罪人与上帝的关系。他的措辞意味深长——割礼是割除男性包皮，在旧约里，这既象征犹太人从世界分别出来，也意味着背弃上帝之人必从民中剪除。但保罗对加拉太人说的恰恰相反：他们既属新约，若回头受割礼，反成了与基督隔绝！非但不能与罪分离，反倒断绝了与救主的关系。这揭示的根本原则是：人若想靠自己的行为在上帝面前称义，基督就与我们无份，我们也必失去他的恩典。

当保罗告诉加拉太人他们“从恩典中坠落了”（加 5:4），他并非在评论永恒保障的问题。凡真正与基督联合的人绝不会失去救恩，正如圣经其他经文明确教导的（约 10:28；罗 8:28-30）。保罗在此的意思是，人有可能离开上帝恩典的团契。凡拒绝基督所赐唯一救恩的人，就不应再属于教会。那些重新回到律法轭下的人——大概因为他们从未完全信靠基督为救主——就处于恩典的领域之外了。

这是一件严肃的事情。马丁·路德对保罗的警告作了如下阐述：正如一个人无论从船的哪一部分掉入海中都会淹死一样，一个人若从恩典中堕落，也难免灭亡。因此，渴望靠律法称义便是自取沉沦；这是将自己暴露于永恒死亡最确定的危险之中。还有什么比想要失去上帝的恩典与眷顾，却执守摩西律法更为疯狂与邪恶的呢？因为持守律法只会使你为自己积蓄愤怒与一切灾祸。既然那些想要靠道德律法称义的人已从恩典中坠落，那么请问，那些自以为是，企图凭自己的遗传和所许的愿求称义的，又将坠落何方？

唯一重要的事

直坠到地狱最底层！¹⁴

那些试图为自己辩护的人注定要下地狱。他们被无法遵守的律法所奴役，欠上帝无限的债。既然他们信靠自己，基督就再也无法帮助他们。他们已经从恩典中坠落。

有功效的信心

若我们不能凭自己的行为得救，那如何才能得救呢？答案很简单：“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加 5:5）。接下来的经文再次提到信心，称其为唯一真正重要的（加 5:6）。我们在上帝眼中成为义人（即我们得称为义）的途径，唯独是借着信心。

请注意，称义不是我们努力得来的；而是我们凭信心等候上帝所赐的义。当保罗论及等候义时，他是在期盼审判之日，那时上帝终将对每个曾活过的人作出裁决。基督徒以热切期待的心等候那日，就像小女孩盼望自己的生日派对一样。基督徒盼望得到有利的判决，深信在上帝公义审判之日，自己将被宣告为“无罪！”

你是否满怀信心地等候审判之日？一位名为阿尔瑟纽斯的圣洁之人生平，为我们诠释了何为仰望上帝的公义：

尽管阿瑟纽斯长期以最崇高的圣洁与克己生活，但当他感到死亡临近时，仍开始深感恐惧与悲痛。有人问他，既然一生都在圣洁中度过并持续侍奉上帝，为何还惧怕死亡，他回答说，按人的评判他确实无可指摘，但上帝的评判与人的不同。凭借其圣洁与苦修，此人除对死亡的恐惧与惊骇外，一无所获。

14. Luther, Galatians, 27:18

靠着上帝的恩典，阿森尼乌斯最终从所有的罪与恐惧中得释放。他意识到若要得救，“就必须舍弃自己一切的义，单单信靠上帝的怜悯，说：‘我信耶稣基督，上帝的儿子，我们的主，他为我的罪受苦、被钉十字架并死去。’”¹⁵

这种信心唯独来自圣灵，因此保罗谈到要“靠着圣灵”等候（加 5:5）。从此刻起，圣灵里的生命成为保罗书信的核心主题之一。此处提及圣灵，因为他是赐予信心恩赐的那位。他所赐的信心正是那种藉着爱心显明出来的：“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

这番话令人震惊，即便是像保罗这样激进的人说出。然而这位使徒显然是认真的，因为他在书信结尾处再次强调：“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保罗怎能说割礼无关紧要？！？他写信给加拉太人的初衷正是因为他们考虑要受割礼。但请注意上下文——“在基督里”（加 5:6）割礼才失去意义。无论是受割礼的（犹太人）还是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在基督里都成为一体。我们既在基督里，就拥有所需的一切。没有什么能提升我们在上帝面前的地位。就救恩而言，唯一重要的是我们是否信靠基督。

割礼只有在被用作与上帝和好的方式时才重要。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保罗对提摩太和提多的处理方式如此不同。两人都是传教士，也都是希腊人，但只有其中一人受了割礼。保罗允许提摩太受割礼，以帮助他在犹太人中的工作（徒 16:3），但他拒绝让提多这样做。这是因为一些犹太基督徒坚持认为提多必须受割礼才能得救（加 2:1-5）。但保罗坚持认为这完全没有必要，因为提多已经因信称义了。对他来说，将割礼作为得救的先决条件会颠覆上帝的称义教义。

15. 同上，27:14-15。

唯一重要的事

保罗关于称义之信心的最后一点论述是，它确实有效。唯一有价值的信心，是通过爱表达出来的信心。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因爱称义。圣经从未说过我们因信心加上爱称义。甚至也没有像罗马天主教所主张的那样，说信心由爱构成，使爱成为信心的一部分。信心就是信心，爱就是爱。当圣经论及称义时，总是说我们因信称义，这等于说称义唯独本于信。

然而，唯独使人称义的信心从来不是孤立的。真正的信心始终是一种行动的信心，一种付诸实践的信心。它是一种表达的信心，一种通过对上帝和他人的爱来彰显自身的信心。正如路德所言：“凡愿做真基督徒或归属基督国度的人，必须真正成为信徒。但若没有爱的行为随之而来，他的信就不是真信。”¹⁶ 爱是真信心结出的果实。

信仰与爱的关系是清教徒约翰·普雷斯顿所著《信仰与爱的护心镜》一书的主题。该书前半部分论述了唯独因信称义的道理。然而，普雷斯顿不愿给人留下信仰可以缺乏爱心的印象，因此他写道：“为避免我们在此误解，仿佛[上帝]只要求……空洞无为的信心，[保罗]进一步补充道：这信心必须是有效的、能产生行为的；不仅如此，它还必须是藉着爱心而运作的信心。”¹⁷

这正是使徒雅各所关注的。有时人们认为保罗和雅各在称义教义上存在分歧。虽然他们确实以不同方式使用“称义”这个术语，但二人都相信同样的白白恩典的福音。当保罗谈到藉着爱心表达信心时，雅各说：“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雅 2:18）。两位使徒都明白，真正的信心是能产生行为的信心。唯有能付诸实践的信心才能带来真正的自由。当我们如此信靠上帝，以致被他的爱充满时，我们就是最自由的，从而能够以无私的牺牲去爱他人。就称义而言，能产生这种爱心的信心才是真正重要的。

16. 同上，27:30。

17. John Preston, “Of Love,” in *The Breast-plate of Faith and Love*, 5th ed. (London, 163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9), 2.

17

基督教为何如此冒犯人

加拉太书 5:7-12

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加 5:10-11）



我想使徒保罗一定是个超级体育爱好者，因为他经常使用来自体育世界的比喻。在他的信中，他提到了古老的运动，如拳击、摔跤，尤其是田径。

保罗常将基督徒的生命比作一场赛跑，一场他决心要跑完的比赛：“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他曾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徒 20:24）。后来，他心满意足地宣告：“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提后 4:7）。

奔跑吧！

基督徒的生活或许是一场赛跑，但不是短跑。它更像马拉松而非百米冲刺，而且赛程越长，出问题的可能性就越大。一些跑步者

因伤停下脚步，另一些人绊倒后步伐被打乱，还有人因脱水在抵达终点前倒下。

保罗自己也经历过类似的困境。早先他曾提到一个时刻，担心自己的赛程就此结束。有些基督徒开始在福音上添加律法，这让他忧虑自己是否徒然奔跑（加 2:2）。如今使徒为加拉太人怀有同样的担忧。他们起步良好，一听到十字架与空坟墓的福音，就立刻在基督信仰的道路上奋力奔跑。这让人想起电影《烈火战车》中的经典场景——伟大的苏格兰运动员兼传教士埃里克·利德尔说：“当我奔跑时，我感受到他的喜悦。”加拉太人也曾体会过在基督里自由奔跑的喜乐，自起跑的枪声响起，他们便一直在竭力奔跑。

但随后，形势急转直下，他们竟面临被取消资格的危险：“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加 5:7）。当加拉太人争相竞逐时，有人突然横加阻拦。他们偏离了赛道，就此退出比赛。

保罗所用的“拦阻”（enekopsen）一词常见于古希腊竞技。当时的赛跑并非在椭圆形跑道上进行，而是“绕柱折返”。当然，规则禁止绊人，但有时选手仍能通过相当程度的干扰手段逃脱处罚，尤其是在绕柱转向处。¹ 有种违背体育精神的取胜策略，就是通过“横向拦截”阻碍对手前进。

这件事发生在现代奥运会的一场女子长跑比赛中。夺冠热门是美国田径明星玛丽·德克尔·斯兰尼，挑战者是年轻的南非选手佐拉·巴德。比赛初期，巴德小姐在集团跑动时不慎绊倒了斯兰尼夫人。斯兰尼重重摔在内场，无法完成比赛，她赢得金牌的梦想以泪水告终。

加拉太人不仅仅是为了金牌而奔跑；他们是在为永生而奔跑。圣经上说他们被阻碍“顺从真理”（加 5:7）。保罗所说的“真理”就是真理——他所指的曾称之为“福音的真理”（加 2:5,14）。

1. Scot McKnight, Galatians,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251.

这真理就是通过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和复活从罪与死亡中得救的好消息。

请注意，这一真理需要被遵行。在基督徒的生命中跑好赛程，不仅仅意味着知道真理，更意味着实际践行真理。就我们在上帝面前的地位而言，只需信靠耶稣基督——我们唯独因信称义。然而，既已称义，我们就需要成圣。在为基督而活的过程中，我们必须顺服福音真理。所信与所行密不可分，神学纯正与属灵活力之间存在着不可割裂的纽带。² 正如约翰·斯托特所言，我们的信条体现在行为中，而行为又源于信条。³ 基督教不仅是我们所认知的，更是我们所实践的；它不仅是信仰体系或道德准则，更是活出来的神学。

麻烦制造者的麻烦

当保罗问是谁搅扰了加拉太人时，他早已知道答案。那些有失公允的教师正是企图将摩西律法附加于耶稣基督福音之上的犹太派分子。在随后的经文中，保罗试图帮助加拉太人认清这种律法主义的根源

（加 5:8）、对其教会的危害（加 5:9）以及最终导向（加 5:10,12）。

这种律法主义从何而来？它的起源是什么？有一点是确定的：保罗知道它并非来自何处。无论那些犹太化主义者多么能言善辩，他们的话都不是出于上帝。“这样的劝导，”他写道，“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加 5:8）。

呼召加拉太人的是上帝自己，而他如何呼召是值得铭记的。在这封信的开头，保罗提到上帝是“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加 1:6）。加拉太人是被上帝的恩典所呼召的。恩典是我们不配得的，是白白赐予的恩惠，尤其是上帝赐给那些信靠之人的赦免之恩在耶稣基督里。特别是，这是上帝宽恕那些相信耶稣基督的人的礼物。

2. Timothy George, *Galatian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3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4), 364.

3.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Only One Wa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8), 135.

既然涉及宽恕，神圣恩典的免费礼物只为罪人而设。想想威尔·汤普森那首古老赞美诗中的话：“耶稣温柔慈声呼唤，/呼唤你和我……/热切又温柔，耶稣在呼唤，/呼唤着：‘罪人啊，回家吧！’”呼召者是上帝；他所呼召的是罪人；而他呼召的方式，正是通过他的恩典。

如果上帝所赐的救恩是出于恩典，那么加拉太人所听到的那些试图切断他们与上帝联系的人所传的信息显然不是来自上帝。犹太化者的信息是关于遵守律法，而非相信并顺服福音。他们声称人必须受割礼才能得救，这样一来，救恩就是出于人的行为，而非上帝的恩典。

显然，这样的信息绝不可能来自那位以恩典呼召罪人的上帝。因此，律法主义的信息必定是出自谎言之父，即魔鬼本身。因为若有人要我们倚靠自己，那必是撒旦。他知道无论我们多么努力，永远无法靠行为进入天堂。所以每当我们被说服去信靠自己而非耶稣时，这种说服不是来自神圣，而是出于邪灵。

这种劝导对教会产生了什么影响？它带来了怎样的后果？保罗引用了一句众所周知的谚语来表明律法主义总是致命的：“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加 5:9）。这句谚语源自烘焙。面团除非含有活性酵母菌，否则不会膨胀。但只需一点点：“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加 5:9）。同样，一点点律法也会彻底玷污整个福音。

保罗在此引用了旧约的记载。当上帝的子民准备逾越节时，他们总是制作无酵饼。上帝说：“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头一日要把酵从各家中除去；因为从头一日起，到第七日为止，凡吃有酵之饼的，必从以色列中剪除”（出 12:15；参申 16:2-4）。在此，酵象征着罪的蔓延，将其从家中清除提醒上帝的子民也要将罪从生命中彻底除去。

当保罗向加拉太人提到酵时，他特别想到的是犹太主义者的教导。他们的“酵”是在信心的基础上添加行为作为称义的依据。尤其是，他们想要加拉太人受割礼。保罗意识到教会所遭遇的一切

麻烦都源于这一错误。如果那些犹太教信徒能说服加拉太人行割礼，那么他们就必须遵守律法的其余部分，这样一来，整个福音就会被颠覆。

这告诉我们一些关于神学谬误的道理。异端就像酸面团中的酵母，有蔓延至整个教会的倾向。基督教信仰的每一项基本教义都与其他教义息息相关。哪怕只有一处出错，也会危及整个教义体系。这种关联性使马丁·路德指出：“在神学中，微小的错误会颠覆整个教导。”⁴

由此我们认识到，必须抵制一切危害福音根基的错误。异端邪说起初往往听起来并不那么荒谬。人们会说，“‘因信称义’或‘唯独因信称义’，谁在乎呢？”或者他们会说，“耶稣是道路还是通往上帝的诸多道路之一，这有什么区别？”

这在世界上产生了天壤之别。在加拉太地区，它无疑也带来了截然不同的影响。割礼看似可能无关紧要，但如果加拉太人接受割礼，他们最终将否认基督教信仰的两大核心教义：赎罪教义和称义教义。这等于是宣称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并不足够，他们还需要其他东西来为自己的罪孽赎罪。如此一来，他们便否定了基督赎罪的充分性。同时，他们等于在宣称自己不能仅凭信仰称义，而必须依靠信仰加上行为，从而违背了圣经中关于称义的教义。

这一切最终会导向何方？保罗深信加拉太人终将回心转意，认同他的观点。他确信他们会醒悟过来，拒绝犹太主义者的律法主义。因此他说：“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加 5:10）。使徒的信心并非主要在于加拉太人本身，而在于他们的主——那位必将他们带回自由恩典纯正福音的主。

保罗同样确信，无论谁在传讲虚假的福音，都将以不幸告终：“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加 5:10）。

4.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i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7:37.

基督教为何如此冒犯人

“这句话给人的印象是那些犹太化分子有一个头目。保罗没有点名，所以他可能知道也可能不知道那人是谁。但保罗确信无疑的是——无论他是谁——有一天那人必须为在教会中制造麻烦而向上帝交账。

“惩罚”（krima）一词实为“审判”之意，指神圣的裁决。保罗称之为“那审判”，因他心中所念乃是终极审判。将来必有一日，所有谬误都将显露，上帝的真理必全然得胜。不必因自由派神学的不信而惊惶，不必因新兴异教的蔓延而气馁，也不必因福音派正统的缓慢衰落而灰心。到那日，一切假教师都必为每一句虚妄之言受审。

与此同时，如果那些犹太主义者非要让人行割礼，保罗几乎巴不得他们的刀一滑，把自己阉了才好。他那讽刺的话语在后现代听来颇为刺耳：“恨不得那搅扰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加 5:12）。这话可真够尖刻的！“扰乱”（anastatountes）一词在其他地方用来形容政治颠覆分子，是那种煽动叛乱、引发城市骚动的麻烦制造者（徒 17:6；21:38）。显然，保罗自己也有些激动了。用一位评论者的话说，这是他所有著作中“最粗鲁、最无礼”的表达。⁵

使徒实际上并未以暴力威胁犹太化分子。尽管他提到身体上的割损，但显然是从属灵角度而言。此处需了解一些异教要求仪式性阉割的背景——例如居住在加拉太北部的库柏勒祭司们，每年节庆时都会接受去势礼。因此保罗或许是在表达：“听着，若你们执意要行割礼，便是试图通过仪式得救。但这不过是另一种形式的异教崇拜，不如干脆彻底些，去当他们的祭司吧！”

然而，还有另一种可能的解释，源自旧约。根据圣经律法，阉人不得进入圣殿：“凡外肾受伤的，或被阉割的，不可入耶和华的会”（申 23:1）。当保罗告诉那些惹是生非的犹太化分子应当自阉，由此

5. Richard N. Longenecker, Galatian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Word, 1990), 234.

推断，他是在说他们应当被逐出教会。

导致逼迫的讲道

加拉太书 5:12 这节经文是有些人觉得冒犯的那种。但这段经文真正冒犯之处，与其说是保罗的用词（诚然有些粗俗），不如说是他的神学教导——上帝不会帮助那些自助之人。

基督徒之所以冒犯他人，原因众多。毕竟，我们皆是罪人，而罪人往往自私、麻木、粗鲁，甚至暴力。基督徒不仅集这些特质于一身，甚至更为恶劣。即便我们并非如此令人反感，我们的神学依然如此。基督教之所以具有冒犯性，是因为它坚称唯有通过耶稣基督里上帝的恩典才能得救。

使徒保罗可以用自己作为传道者的经历来说明这一点，他的传道工作似乎招致了超乎寻常的迫害。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包括加拉太——保罗曾多次遭受殴打、逮捕、监禁、石击，甚至被弃之以为已死。为什么这些事一再发生在他身上？是因为他的外貌？他的个性？还是他的种族背景？不，保罗之所以遭受迫害，是因为他传讲唯独在基督里才有救恩。

犹太化分子似乎散布了相反的谣言。他们告诉加拉太人，保罗仍在宣扬割礼。这说法有一定可信度。毕竟，保罗正是那位“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林前 9:20）的人。当他把福音带到会堂时，总是尽可能遵从犹太传统。仅举一例：当提摩太在加拉太加入保罗的宣教团队时，这位使徒就为他行了割礼（徒16:3）。

保罗为提摩太行割礼的原因是为了帮助他在犹太社区开展传福音的工作。这在一些人看来可能显得前后矛盾。既然保罗反对割礼，为何还要给这位年轻人行割礼？但别忘了提摩太的母亲是犹太人，所以他并非外邦人。同时也要记住，保罗并非反对割礼本身。他根本不认为割礼有任何价值（加 5:6；参林前 7:18-19）。他所反对的是将割礼视为称义的手段，当作获得上帝认可的方式。

基督教为何如此冒犯人

因此，保罗绝对没有做的一件事就是宣扬割礼。宣扬割礼就等于将其视为得救的条件。保罗在还是法利赛人时或许这样做过，但自从他在大马士革的路上领受了无需律法的福音后，就绝不再如此了。

为了证明自己不再宣扬割礼，他提出了这个问题：“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加 5:11）。这是个很好的问题。只要保罗宣扬割礼，他就是安全的。只要他维持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民族和宗教隔阂，犹太人就没有理由迫害他。然而，他在小亚细亚各地遭受迫害，因为犹太人憎恶他免于律法的福音。迫害就是保罗没有宣扬割礼的证据。

割礼还是十字架？

如果保罗不传割礼，那他传什么？他传的是基督为罪人被钉死的十字架。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宣扬割礼就是在宣扬靠人的功德得救。割礼意味着我可以通过经历的某种仪式或所做的某些工作得救。无论这工作是切除包皮、遵守诫命、进行忏悔还是履行虔诚行为，其背后的神学原理都是一样的。宣扬割礼就是在说，我的贡献对我的得救至关重要。

与传讲割礼相对立的是传讲十字架。这正是保罗从一开始就向加拉太人所传讲的。他清楚地向他们描绘了“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加 3:1）。用伟大的苏格兰神学家詹姆斯·丹尼（1856–1917）的话说，“加拉太书的主旨是要表明，基督教的一切都包含在十字架中。”⁶

传讲十字架就是传讲唯独在基督里得救。就是传讲唯有他牺牲的死才足以赎罪。就是传讲救恩是凭他无限的功德，而非我们自身不配的善行。我们无法凭己力与上帝和好，但上帝已藉他儿子流血的大爱与我们和好了。

6. James Denney, *The Death of Christ* (New York: Armstrong, 1903), 152.

人可以传讲割礼或十字架，但不可两者兼传。正如保罗先前所言：“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加 5:2）。那些传讲割礼的人最终得到的是一种没有十字架的基督教。约翰·斯托特如此解释：

“割礼”代表一种靠人为成就的宗教，即人凭自己的善行所能达到的；“基督”则代表一种神圣成就的宗教，即上帝通过基督已完成的工作所成就的。“割礼”意味着律法、行为与束缚；“基督”意味着恩典、信心与自由。每个人都必须做出选择。加拉太人所尝试的将割礼与基督兼得，这是绝无可能的。不，“割礼”与“基督”是互不相容的。⁷

每位传道人都必须做出选择，每位基督徒亦是如此。选择割礼还是十字架？律法还是恩典？行为还是信心？通常，选择归结为：你是想要受欢迎，还是想要忠于信仰？

传讲十字架的问题在于它往往会冒犯他人。正如一位曾与基督的宣称苦苦挣扎的女性对我说过的话：“如果我开始对人讲这些，我就再也没有朋友了！”在某种程度上，她是对的。传扬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就意味着要招来嘲笑、反对、艰难、逼迫，甚至死亡。保罗称这种现象为“十字架的绊脚石”（加 5:11）。这几乎是每次外出传福音时都会经历的。人们对他在十字架上所说的话感到震惊。

当保罗称十字架为“绊脚石”时，他使用的是希腊语中的“丑闻”一词，字面意思就是“绊脚石”。他在写给哥林多人的信中同样用了这个词：“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3-24）再回到赛跑的比喻上，十字架就是一个障碍物，一个不断使人跌倒的东西。对古代世界的人们来说，十字架是接受基督教的主要绊脚石。

十字架冒犯了罗马人。在他们看来，这是一种可憎之物，是能想象到的最可怕的处决方式，西塞罗称之为“最残酷的以及令人

7. Stott, Message of Galatians, 138.

基督教为何如此冒犯人

作呕的惩罚。”⁸事实上，罗马人不会允许自己的公民遭受钉十字架的酷刑，久而久之，拉丁语中的“*crux*”（十字架）一词竟成了骂人的脏话。⁹

十字架同样令犹太人感到愤慨。在他们看来，这是被诅咒的象征。他们熟知保罗在第三章引用的旧约律法：“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加 3:13；参申 21:23）。因此，基督教的福音冒犯了犹太人，因为它最根本的事实看似一个终极矛盾：“被钉十字架的弥赛亚”。

犹太人对十字架的态度可以从基督徒贾斯汀与犹太人特里弗之间的一段古老对话中窥见一斑。特里弗拒绝相信上帝的基督竟会被钉十字架，他说：“但基督是否该如此耻辱地被钉十字架，我们对此深表怀疑。因为律法上明言，凡被悬挂的人都是受咒诅的，这令我对此事极度难以信服。”¹⁰十字架令犹太人感到震惊的程度，丝毫不亚于它对罗马人的冒犯。

时至今日，十字架对每个有道德的人来说仍是绊脚石。它之所以冒犯人，正是因为它毫不留情地揭露真相。人们厌恶被告知必须走向十字架——在那里，他们看到的是一位赤身裸体、鲜血淋漓的拿撒勒人耶稣被悬挂为祭品。这景象直指人心：他们正是需要救主的罪人。

十字架冒犯了人们，因为他们不想承认他们需要别人来拯救他们。“你什么意思，我是个罪人？”“为什么我需要有人为我的罪而死？”人们会想起一位正经的英国女士，当传道人试图说服她她需要得救时，她说，“我是一位女士；你怎么敢说我是罪人！无论她是否是一位女士，她肯定是一个罪人，她需要走上十字架才能得到罪的赦免。

基督教如此令人反感的原因在于十字架。大多数人宁愿相信自己能做些什么来拯救自己，也不愿承认需要基督来拯救他们。但正如 F.F. 布鲁斯所写，十字架“彻底否定了任何关于个人成就或功绩的

8. Cicero, *In Verrem*, in John Stott, *The Cross of Chris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6), 24.

9. James Montgomery Boice and Philip Graham Ryken, *The Heart of the Cros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137–38.

10. Justin Martyr, *Dialogue with Trypho, a Jew*, ed. 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in *Ante Nicene Fathers* (New York, 1885;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244.

想法，上帝的救恩近在眼前。若想得救，唯有接受被钉十字架的那位所赐的救赎——这对一切自尊自助的体面观念都是莫大的冒犯，对许多人而言，这始终是基督钉十字架福音中的一大绊脚石。¹¹

被钉十字架的基督——这比其他任何原因都更能解释为何基督教在后现代文化中如此令人反感。大多数人认为耶稣基督不错，至少是位道德导师。只要基督徒不干涉他人，人们也不太介意他们的存在。不，人们厌恶基督教的真正原因在于被钉十字架之基督的排他性主张。他们唯一能接受的基督教，是建立在没有十字架的基督之上的。

认识到这一点有助于我们理解对世界的使命。大多数基督徒的问题在于不知道何时该坚持立场。我们总想融入文化，希望被人喜欢，至少不愿冒犯任何人。结果却丢弃了那本应触动人心的事物：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当然，我们自身不必刻意惹人反感——十字架本身的冲击力已足够强烈！我们绝不该在十架的震撼力上添加个人的冒犯。但若基督教注定会触动人心，就应当让十字架来完成这使命。因为除却十架，人们还能在哪里看清自己的罪性？除却十架，他们又能何处寻见救主？

11.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238.

18

自由而非放纵

加拉太书5:13 – 18

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彼此服侍。……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 5:13,16）



加拉太书是基督徒自由的《大宪章》。自由必须始终防范两大敌人——律法主义与放纵。至此，使徒保罗已经一直在与律法主义作斗争。这是他第 5 章开头的关切：“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 5:1）。

保罗担心加拉太人可能会重新陷入律法的束缚。有些教师试图说服他们遵守律法而非相信福音。因此，保罗激励加拉太人要在基督里保持自由：脱离罪、内疚和律法的咒诅。他警告他们要警惕任何企图剥夺他们自由的人。

杀人执照

然而，自由还面临另一种威胁，那就是放纵。放纵即放荡不羁的生活，是将自由推向不道德极端的行为。《牛津英语词典》将其

定义为“一种行动的自由，尤其是过度的自由；无视法律或礼仪；对自由的滥用。”而律法主义要求责任却无自由，放纵则给予自由却无责任。

人人都渴望自由。“这是个自由的国家！”美国人总爱这么说。在我们的自由市场经济中，我们享有自由贸易和自由企业制度。人们想要自由行动、自由发挥，还想不劳而获。此外还有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提出的四大著名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和免于恐惧的自由。

麻烦总是出现在自由而无责任的时候和地点。不幸的是，这正是大多数人所渴望的。想想古希腊的谚语：“自由人是随心所欲生活的人。”¹或者考虑一个更近的例子：“自由恋爱”。在20世纪60年代，这个短语意味着可以随意发生性关系的自由。当然，这与爱几乎无关，因为真爱需要承诺。它也没有提供真正的自由，因为性罪总是带来强烈的精神束缚。“自由恋爱”意味着无责任的自由，这根本不是自由，而仅仅是放纵。

使徒保罗明白放纵主义对自由的威胁不亚于律法主义。因此他发出兄弟般的警告：“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 5:13）。加拉太人已经从律法主义中得释放，但他们不可将自由当作放纵的机会。

当保罗提到“肉体”时，他使用的希腊术语是 sarx。从属灵的角度讲，“肉体”不仅仅指身体。它是我里面不愿顺服上帝旨意的部分，是我堕落人性中一切的软弱与败坏。身体是这堕落状态的一部分，但仅是一部分。“肉体”指的是整个人倾向于罪的不属灵生命。

但基督徒必须抵制这种倾向：“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正如《新国际版》所述，“不可用你们的自由去放纵罪性”（加 5:13）。希腊语中“放纵”（aphormēun）一词源自军事术语，意为作战基地。其含义是我们绝不可让罪利用我们在基督里的

1. James D. G. Dunn,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Black'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3), 287.

自由作为滩头阵地，向我们发起属灵攻击。我们从律法主义中得释放的事实，绝不能成为满足罪恶欲望的借口。

当一些人听说上帝白白的恩典时，他们希望这意味着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犯罪。甚至一些自认为是基督徒的人也有这种态度。他们想，如果上帝已经在耶稣基督里接纳了我，那么谁在乎我犯了多少罪呢？

约翰·加尔文在日内瓦的宗教改革期间遭遇了这种放纵的态度。他警告说，有一种人想要“将基督徒的自由扩展到涵盖一切……毫无例外……以致没有任何事物能阻碍或阻止他享乐……这些狂热之徒不加区分地废除所有律法，声称既然我们已经从中得自由，就不再需要遵守它了。”²

事实上，凡以自由为放纵肉体之借口的人，并非真正自由。耶稣曾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 8:34）换言之，放纵与自由背道而驰，实为奴役的一种形式。真正的自由在于基督使我脱离罪的捆绑，而非继续沉溺于罪中。

自由不仅是自我奴役，也是自我毁灭，正如保罗接着所说：“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加 5:15）。这节经文让我们略知加拉太人沉溺于何种罪中。他们彼此发动内战，只是这内战并不文明。他们争吵、争执、辩论、分裂。其中一些分歧可能是教义上的。斯科特·麦克奈特想象那些犹太主义者因着割礼而夸口，自称“比其他人的高出一截！”³毫无疑问，他们的一些分歧也涉及社会层面，因为犹太主义者的律法教导加剧了基督徒群体中的种族紧张关系。但无论加拉太人争论什么，保罗都担心这些争吵最终会导致教会分裂。

保罗还担心加拉太人正在互相吞噬。“咬”和“吞吃”这些词暗示他们的行为如同一群野兽，举止野蛮。本·威瑟林顿评论道

2. John Calvin, *Treatises against the Anabaptists and against the Libertines*, ed. B. W. Farley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271.

3. Scot McKnight, *Galatians,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267.

保罗在此“描述了一个清晰的递进过程——先是动物咬住猎物，然后撕裂受害者的血肉，最终将其吞噬。”⁴ 当加拉太人用自由换取放纵时，结果却成了杀戮的许可证。教会内部的冲突是一种精神上的自杀。罪总是具有自我毁灭性，而分裂之罪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教会的毁灭。这意味着基督教见证与团契的消亡。

遗憾的是，基督教的历史中充斥着诸多关于派系对立、分裂与教派割据的悲剧故事。约翰·加尔文在注释这段经文时恳切提醒我们：“当魔鬼引诱我们陷入纷争时，要谨记教会内部成员的分歧只会导致整个肢体的毁灭与消耗。我们同属一个身体，却自愿共谋相互毁灭，这是何等不幸，何等疯狂。”⁵

自由的灵

摆脱肉体欲望的唯一途径是被上帝的灵所圣化。唯有他的影响能防止自由堕落为放纵，因为“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 3:17）。可以说，三位一体的第三位是一位“自由”的灵。他帮助我们持守自由，既不陷入律法主义，也不流于放纵。

保罗用几种不同的表述来描述圣灵这项释放的工作。在第 16 节他说：“要顺着圣灵而行。”这个希腊语动词“行走（*peripateō*）”衍生的一个英文单词是“*peripatetic*”，意为“四处走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学生被称为“逍遥学派”，因为他们的老师通常在走动中授课。同样，学习基督徒生活的方式就是每天与圣灵同行，“按照圣灵的指引和运行来安排我们的生活”。⁶

4. Ben Witherington III, *Grace in Galatia: A Commentary on Paul's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8), 384.

5. John Calvin,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ed. David W. and Thomas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102.

6. William Perkins, *A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Pilgrim Classic Commentaries*, ed. Gerald T. Sheppard (London, 1617; repr. New York: Pilgrim, 1989), 365.

接着在第 18 节中，这种生活方式被描述为“被圣灵引导”。这里“被引导”所用的动词与“训蒙师”一词相关，我们最初在第 3 章就遇到过这个词，那时律法扮演着训蒙师的角色。它就像一位假释官——“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加 3:24）。然而，如今我们既已归向基督，就需要另一种训蒙师。基督已使我们脱离罪恶、愧疚、死亡和永恒的审判。现在我们需要圣灵内在的工作来教导我们如何运用这新得的自由。他成为我们的训蒙师和向导，引领我们在基督里活出自由的生命。

圣灵至少带来三种自由。首先是脱离罪恶的自由。保罗已告诫我们不可放纵肉体的私欲。实现这一点的途径——即正确运用自由而不滥用它的方法——是与圣灵同行：“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 5:16）。这节经文既包含命令也蕴含应许。命令是要与圣灵同行，也就是活在他恩典的氛围中；应许则是当我们过圣灵掌管的生活时，就不再会顺从罪恶的私欲。这个应许十分明确：你们必不犯罪。

这解释了我们是怎样得以成圣的。圣洁与成圣息息相关，是基督徒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逐渐像基督那样圣洁的过程。人们常想通过律法主义的方式，即遵守一系列规条来追求圣洁。但请注意，使我们成圣的是上帝自己，且他并非藉着律法，乃是藉着他的灵来成就这事。因此上帝能保证我们的成圣，正如他所言：“你们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 5:16）。当我们活在圣灵掌管之下时，他就渐渐使我们脱离罪的捆绑。

其次，圣灵带来服事的自由：“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加 5:13）。保罗所想的爱，是那种因爱上耶稣基督而产生的无私之爱。这种爱让我能自然而本能地爱邻舍如同爱自己。以这种方式去爱，就是享受真正的自由。当我只为自己服务时，我是自我的奴隶；但当圣灵使我能够向他人提供爱的服事时，我变得自由。最自由的人，就是被圣灵赋予能力去爱并服侍他人的人。

在实际意义上，以爱心彼此服侍意味着什么？马丁·路德写道，

执行诸如以下无关紧要的工作：教导犯错者；安慰受苦者；鼓励软弱者；以力所能及的方式帮助邻舍；容忍其粗鲁举止与无礼；忍受教会和国家中人们的烦扰、劳苦以及忘恩负义与轻蔑；服从官长；孝敬父母；在家中耐心对待脾气暴躁的妻子和难以管束的家庭，诸如此类。

换句话说，以爱心服侍他人需要在日常生活的平凡职责中付出代价高昂的服务。“但请相信我，”路德继续说道，“这些行为是如此卓越辉煌，以至于整个世界都无法理解它们的用处与价值。”⁷

在这些方面拥有服务他人的自由，其奇妙之处在于，这种服务实际上是一种新型的奴役。“服务”（*douleuete*；加 5:13）一词在希腊语中意为“成为奴隶”——那种洗碗倒垃圾的人。因此，这里存在一个悖论：通过赋予我们自由去服务，圣灵以爱将我们彼此奴役。

这并不应使我们感到惊讶，因为这正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生与死的极大悖论。尽管他是万有的主，却甘愿成为罪人的奴仆。正如保罗向腓立比人所阐释的，基督本有上帝的形像，却“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腓 2:6-7）。这里的“奴仆”与加拉太书中出现的词相同，意为“奴隶”。耶稣通过为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受苦受死，使自己成为了我们的奴隶。

如今我们也被召唤去践行这种自愿的奴役。马丁·路德曾道出这一悖论：“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主人，不受任何人管辖。基督徒亦是全然顺服的仆人，受所有人管辖。”⁸路德意在表明，我们在基督里享有的自由，使我们有责任以爱心彼此服侍。“在这自由中”，路德继续阐述道，基督徒必须“虚己，取了奴仆的样式，……服侍、帮助、

7.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i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7:56.

8. Martin Luther, *Christian Liberty*, rev. ed., ed. Harold J. Grimm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57), 7.

自由而非放纵

并且无论怎样对待邻舍，都要如同……上帝藉着基督……待他一样。”⁹ 我们的自由不是自私自利，而是舍己为人。

奇妙的是，这种“奴役”实为自由！既然基督已将我从罪与死中释放，我不再受自私欲望的束缚，反而得以自由地用他的爱去服侍他人。这一真理在安娜·沃林 1850 年创作的赞美诗末节中得到了优美表达：

在您旨意所指派的侍奉中，
我无拘无束；
隐秘的心被教导真理，
使您的儿女得自由；
自我牺牲的爱之生活，
便是自由之生活。

爱的律法

圣灵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真正的自由。真正的基督徒自由不是去犯罪，而是去服侍。它不是放纵我们罪恶本性的许可，而是以舍己的爱彼此服务的自由。

当我们以圣灵彼此相爱时，也享有第三种自由：遵行律法的自由。这让我们来到加拉太书中最令人惊奇的经文之一。在受命以爱“互相服侍”（加 5:13）之后，我们被告知“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加 5:14；参罗 13:9-10）。圣灵使我们得以自由，去持守这爱的律法。

这条爱的律法为人所熟知，它源自摩西律法：“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華”（利 19:18）。耶穌也教导同样的道理。当有人问他哪条诫命最大时，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太 22:37-39）。

有人疑惑为什么保罗只提到第二重要的诫命，而非第一条，但还

⁹ 同上。

有什么比爱我们的邻舍更能证明我们爱上帝的呢？邻舍是上帝诫命的核心；爱成全了他的律法。但保罗为何这样说？成全律法岂不又是一种律法主义吗？不是保罗自己贬低律法，说过“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 3:10），以及“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加 5:4）这样的话吗？保罗怎能命令我们去成全他所谴责的律法呢？

答案在于律法必须被置于其应有的位置。正如我们之前所述，新教改革者谈到律法有几种不同的用途。首先是驱使我们归向基督。律法通过表明我们无法在上帝面前自称为义来实现这一点。律法不是我们得救的途径，它无法使我们与上帝和好。在我们归信基督之前，律法最多只能让我们认识到自己的罪。

然而，律法一旦引领我们归向基督，它还会为我们做另一件事。它通过教导我们爱邻舍等方式，向我们指明如何为上帝而活。这并非作为与上帝和好的途径——就称义而言，我们“不在律法以下”（加 5:18；参 4:21）——而是作为在圣灵里自由生活的方式。我们的自由并非无法无天。我们虽不在律法之下，却依然成全律法。查尔斯·司布真（1834-1892）曾用生动的比喻解释道：

上帝的律法如今何在？它不在基督徒之上，而是在基督徒之下。有人将上帝的律法如杖般高举，恐吓信徒说：“你若犯罪，必受其惩罚。”事实并非如此。律法乃在基督徒脚下，成为他行走的道路、指引、准则与典范：“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律法是引导我们的路标，而非驱赶我们的棍棒，亦非激励我们的灵。只要安守本位，律法便是美善而卓越的。¹⁰

必须明白，上帝从未废除他的律法。他的基本诫命从未改变。他通过道德律法向我们生命所启示的旨意是永恒的。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 14:15）。上帝依然要我们爱人如己，以此成全他的律法。

10.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The New Park Street Pulpit* (1857; repr. Pasadena, TX: Pilgrim, 1975), 2:124.

让律法各归其位的方法，始终在于运用正确的神学范畴进行思考。律法虽不能使人称义，却能助人成圣。称义关乎上帝宣告我们为义；成圣关乎上帝使我们成为圣洁。律法无法使我们称义，因为它宣告我们本不义。但一旦上帝在基督里宣告我们为义，律法便通过指示我们如何成为圣洁来帮助我们成圣。约翰·斯托得写道：“我们虽不能靠遵守律法获得接纳，但既蒙接纳，我们就会出于爱那位接纳我们、并赐下圣灵使我们能遵守律法的主而遵守律法。”¹¹

要说明律法的不同用途，可以将其比作一双冰鞋。冰鞋作为交通工具的价值完全取决于使用场合——在滚烫的沥青路或青草甸上，它们显得笨拙不堪；唯有在溜冰场或结冰的湖面才能发挥真正效用。同理，在我们归向基督之前，律法无法帮助我们取悦上帝。事实上，越是试图靠律法达到上帝的标准，我们就越是跌跌撞撞。但信靠基督就像踏入溜冰场，一旦领受圣灵，上帝律法的冰鞋便能让我们在基督徒人生中自如滑行。

我们已脱离律法；如今圣灵运用律法来帮助我们行使自由。使我们能过圣洁生活的，并非仅是律法外在的约束，而是圣灵内在的驱动。这正是先知们预言上帝律法将被写在我们心上时所指的含义（耶31:33），也是使徒雅各谈及“自由之律法”时的真意（雅1:25）。保罗向罗马人阐释的亦是如此：“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 8:2-4）。

11.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Only One Wa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8), 143.

我们永远无法通过律法得救，因为我们是违犯律法的人。相反，我们是通过耶稣得救的，他代表我们遵守了律法。如今，当我们凭圣灵而活时，律法就在我们里面得到了成全。唐纳德·哈格纳写道：

悖论再次完整呈现：我们脱离律法得以自由，是为了活出一种与律法所要求的义相称的义。这是因为指引我们走向义的教导——基督及其使徒的教导——实质上是对摩西律法终极含义的阐释……由此可见，律法的核心内容并未根本改变，唯有达成义的途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活出律法的义并不能使人获得与上帝的正确关系；相反，唯有通过信靠基督与上帝建立正确关系，才能活出律法的义。基督徒不是靠遵行律法的自我努力成义，而是藉着内住圣灵的大能，在生命中日益彰显不断增长的义。¹²

内心的争战

谈论了这么多自由，人们很容易认为基督徒的生活是一个接一个的属灵胜利。毕竟，我们已从罪中得释放：若顺着圣灵而行，就不会放纵肉体的私欲。我们也有服事的自由：受圣灵引导时，就能实践爱的律法。然而现实是，基督徒常遭遇痛苦的属灵挫败。我们仍会犯罪，并非总是愿意服事，因此未能活出上帝爱的律法。该如何解释这种自由与失败之间的明显矛盾呢？

马丁·路德也曾面临同样的困境。尽管他竭力过敬虔的生活，仍不时受到罪恶的诱惑。不仅如此，他有时还会犯下极其属肉体的罪。这使他担忧自己并非真正的基督徒。或许你也有过类似的疑虑——你的罪是否曾让你对自己的救赎产生过怀疑？

在路德灵性挣扎中最有帮助的一节经文出自加拉太书第5章：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我

12. Donald Hagner, “The Law in Paul’s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Modern Reformation* 12.5 (Sept./Oct.2003): 36.

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事”（加 5:17）。路德用这节经文对自己宣讲：“马丁，你永远不会完全无罪，因为你仍有肉体。因此，你总会意识到它的冲突，正如保罗所言：‘肉体的欲望与圣灵相悖。’所以不要绝望，要反击，不要满足肉体的欲望。”¹³

这段经文描述了内心的争战，人类心灵中持续不断的冲突。一种欲望与另一种欲望角力，就像两名相扑大力士试图将对方推出擂台——肉体对抗圣灵，堕落本性对抗重生本性。这种冲突的结果是我们无法始终行出心中所愿。相反，我们常做出完全相反的事，因为肉体与圣灵相争。保罗在写给罗马人的信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个观点：“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罗7:15,18-19）

与此同时，圣灵与肉体争战，阻止其放纵罪恶的欲望。一位解经家如此描述这场持续的斗争：“肉体对抗圣灵，使人无法凭圣灵的心意行事；圣灵对抗肉体，使人不能随从肉体的私欲而行。人若选择恶，圣灵就抵挡他；人若选择善，肉体就阻碍他。”¹⁴

请注意，这是信徒的属灵光景。当保罗说“你们不做自己愿意做的事”时，他是在对已经领受了圣灵的加拉太基督徒说话（加 3:3），他们是耶稣基督教会的成员。肉体与圣灵之间的属灵争战正是在基督徒里面发生的。

这就是马丁·路德所说的基督徒“既是义人又是罪人”（*simul justus et peccator*）的含义。他或她实际上是一个自我矛盾的存在，同时被肉体 and 圣灵向两个不同的方向拉扯。发生在信徒的内

13. Luther, Galatians, 27:73.

14. E. De Witt Burton,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1), 302.

心、思想、灵魂和身体中的斗争无异于内战，是敌对势力之间的暴力对抗，一种“不可调和的对抗”。¹⁵

这帮助我们认识到，属灵的生命永远是一场争战。当我们的肉体渴望与上帝的灵相悖之事时，又怎能不是如此呢？我们不应因罪而惊讶，仿佛期待上帝在今世就使我们完全。罪也不应使我们怀疑自己的救恩。相反，当圣灵最积极地与我们的老对手——罪恶的欲望——争战时，我们对自己的罪最为清醒。

也要明白，这场战争不会永远持续。我们并非在打一场必败之仗。肉体与圣灵之间的较量也不会以僵局告终。终有一日，圣灵将赢得全面胜利，肉体将不再折磨我们。那时，我们将在圣灵要使我们得自由的方方面面获得真正的自由：脱离罪的自由，服侍的自由，以及遵行上帝律法的自由。我们将自由地去做内心最渴望之事——那正是上帝要我们做的事。

即便现在，我们也能通过遵循上帝的行军令开始体验那胜利：“凭圣灵而活。行在圣灵中。被圣灵引领。”十八世纪伟大的苏格兰传教士拉尔夫·厄斯金（1685-1752）在其《福音颂歌》中曾这样写道：

一旦上帝炽烈的律法
驱我踏上福音之路；
福音恩典便以慈爱，
引我重归圣洁律法。

最完美的律法依然长存，
每项职责皆包含其中：
福音述说其完美无瑕，
故所求之物必当赐予。

律法本是严厉的主，
索要砖块，不给稻草；
但以福音之舌歌唱时，
命我飞翔，赐我翅膀。¹⁶

15. Stott, *Message of Galatians*, 146.

16. Ralph Erskine, quoted in Timothy George, *Galatian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3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4), 384.

19

如何结出属灵的善果

加拉太书 5:19-26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 5:24-25）



一个美好的夏日傍晚，我走在费城中心城区一条安静的住宅街道上。抬头望去，只见一棵枫树在街灯下熠熠生辉，树上的叶子翩翩起舞。在微风中闪烁。当我驻足片刻欣赏它的美丽时，我注意到旁边的那棵树已经死了——光秃秃的，没有叶子、花朵或果实。加拉太书第 5 章以类似的对比作为结尾。19 至 21 节描述了肉体或无果而终的罪恶本性。接下来的经文描述了圣灵在基督徒生命中所结出的丰硕果实。

这种对比如生与死之间的差异一样绝对。使徒保罗早已阐明，肉体与圣灵是势不两立的死敌，陷入殊死搏斗。罪性的私欲与重生本性的渴望彼此争战（加 5:17）。这场争战发生在信徒的内心、思想、灵魂和身体之中。在这场冲突中，基督徒被命令要靠着圣灵而活，而非放纵肉体。

肉体的行为

要遵循这些命令，基督徒需要分辨肉体与圣灵、罪性与重生本性的区别。幸运的是，这种区别并不难辨别：“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加 5:19-21）。

在古代世界，恶行目录颇为常见，加拉太人此前必然遇到过类似的清单。新约中还有其他例证（如罗 1:29-31；提后 3:2-5），许多古典作家的著作中亦可见到。无论是圣经还是异教文献，没有任何两份清单是完全相同的。

这份清单上的罪孽如此为人熟知，几乎无需解释。清单以“淫乱”开头，有时也称为“苟合”。这一统称曾用来指代任何形式的性犯罪，尤其指未婚者之间的性行为。性罪在异教世界相当普遍，“污秽”亦是如此，它不仅指性方面的罪，还包括各种不洁。“邪荡”则是下流无耻，缺乏对正义与良善的尊重，不仅涉及放纵行为，更在于公然炫耀。

“偶像崇拜”自然是指对其他神灵的崇拜，即在唯一真神之外，从任何事物或人那里寻求身份认同与安全感的行为。“巫术”或邪术则是对邪恶之物的崇拜，这显然涵盖了当代的各类神秘活动，如黑魔法和撒旦崇拜。然而，此处希腊原文中“巫术”（pharmakeia）一词正是英文“pharmacy”（药学）的词源，这提醒我们：在古代，巫师常配制并施用致命毒药。因此，与古代巫术相对应的后现代行为包括堕胎和安乐死——这些杀戮形式在我们的文化中通常由医生执行。根据圣经，这些行为皆属不证自明的肉体恶行。

保罗清单上的其他许多恶习与基督教社区的破裂有关。因此，它们证实了我们已逐渐怀疑的问题，即分裂是加拉太教会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希腊语中表示“敌意”（echthra）的词与“敌人”

(*echthros*) 一词密切相关。这种仇恨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种族或宗教上的敌对，无论是公开的还是私下的。“纷争”指的是竞争或不和，源于好斗的心态。“嫉妒”是一种错误的热情，比如保罗在成为基督徒之前所怀有的那种（参看腓立比书 3:6）。它常常导致“怒气发作”，即因脾气暴躁而产生的愤怒爆发。亚里士多德将这个词比作“只要有人敲门，还没看清是否是朋友就吠叫的狗”。¹

罪恶的本性滋生出看似无穷无尽的罪孽，例子不胜枚举。有人不惜损人利己，因而犯下“争竞”之罪；有人拉帮结派，导致“纷争”与“分裂”。“异端”一词英文源自希腊语“分裂”（*haireseis*），事实上，神学谬误总会分裂教会，因为必须明确区分真伪教义。

肉体还有哪些其他作为？人们往往在他人成功时感到不快，这种嫉妒心理的恰当称谓就是“眼红”。苏格拉底曾说：“心怀嫉妒者，会因朋友的成就而痛苦。”² 举个更现代的例子，漫画中描绘的恶习就是嫉妒——一只狗坐在酒吧里说：“不光要狗狗赢，还得猫咪输。”每当我们对他人的不幸（包括朋友的不幸）幸灾乐祸时，我们便犯了嫉妒之罪。

最后，还有两种身体上的罪，即过度饮酒和暴饮暴食：“醉酒”与“荒宴”。圣经并未禁止饮酒，正如它不禁止食物一样，但它始终谴责醉酒。此处所用的词汇指的是豪饮——今人所谓的“烂醉如泥”。保罗所指的荒宴不仅涉及淫乱，还包括各种狂野的派对，包括在异教神庙举行的纵酒狂欢。

在本章后面，使徒又在清单上添加了几项罪：“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加 5:26）。这节经文讲的是属灵骄傲，是破坏团契的肉体行为。骄傲的人若自以为高人一等，就会贬低他人，激怒他人。反之，自卑的人则会嫉妒他人，怨恨他人的成功。无论哪种情况，他们都在破坏关系。

1.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in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ed. Richard McKeon, trans. W. D. Ros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41), 1046 (7.6.1).

2. Xenophon, *Memoirs of Socrates* 3.9.8.

总而言之，这是一份相当详尽的清单。它涵盖了社会罪恶与性犯罪，既有肉体之过也有灵魂之失，既有基督徒常犯的罪孽也包含异教徒的恶行。保罗以“诸如此类的事”结束他的列举，表明他本可以继续罗列下去。但他的重点不在于具体某项罪过，而在于这些肉体行为所代表的整个生活方式。罪性只能产生出放荡、不洁、冷酷且放纵的生活。这一点显而易见。罪性的邪恶如此明显，几乎不言自明——部分原因在于我们自己就犯下过许多这类致命恶行。清教徒威廉·珀金斯曾说，这份恶行清单就像一面镜子，照出我们内心的败坏。³

保罗接下来的话最为令人警醒。在列举了肉体的行为之后，他继续警告这些行为自然会导致的后果（或者说，它们不会导向何方）：“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加 5:21）。这听起来像是耶稣教导的回响，耶稣对神国的降临有许多论述。保罗所说的“国”是指上帝最终的国度——他永恒统治的所在，即天堂。承受上帝的国意味着通过接受永生的免费礼物，合法地进入其中。

显然，保罗此前已就此事警告过加拉太人。他告诉他们，虽然善行无法让人进入天堂，但恶行却足以将人拒之门外！行属肉体之事的人不能承受永生。值得注意的是，他将这些属罪性的行为称为“肉体的作为”——这提醒我们，行为本身不能带来救赎。无论是律法的行为、肉体的作为，还是任何其他行为，都无法通向天国。

这是否意味着任何犯下保罗在加拉太书 5:19-21 中所描述的恶行之人都会下地狱？当然，任何犯下这些罪行的人都理应去那里，因此我们不应轻视这些或任何其他罪过。但请记住，基督徒，甚至是“被圣灵充满的基督徒”，仍然具有罪恶的本性。因此，信徒有时也会犯下这些罪行。考虑到这一点，重要的是要知道，当保罗提到“行这样事的人”（加 5:21）时，希腊语动词（*prassontes*）指的是习惯性的行为，而非偶尔的过失。保罗所指的并非那些偶尔违背良知犯下此类罪过、

3. William Perkins, *A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Pilgrim Classic Commentaries, ed. Gerald T. Sheppard (London, 1617; repr. New York: Pilgrim, 1989), 373.

明知自己在令圣灵担忧却仍渴望停止的基督徒。他乃是在谈论那些生命被罪所主宰、全心投入于不道德、拜偶像、行邪术和嫉妒之中的人。

这不是通往天堂的那种生活。恰恰相反。一个喜欢违背上帝的戒律的人，又怎会想去一个始终恪守上帝戒律的地方呢？惯常行恶之人需要悔改自己的罪孽，摒弃旧的生活方式，以免陷入永恒的审判。

但对于那些感到自己被某种成瘾性罪孽（如色情或厌食症）所支配的基督徒——或许这种感受不无道理——该怎么办呢？他们应当谨记保罗的警告：这样生活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国。但他们不必绝望。他们为自身灵性状况忧虑的事实，恰恰表明圣灵正在运行，并将使她们能够过上越来越讨上帝喜悦的生活。

圣灵所结的果子

肉体之所以产生如此恶劣的行为，是有原因的。它不过是“顺其自然而行”。耶稣说：“你们或以为树好，果子也好；树坏，果子也坏；因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树”（太 12:33）。罪性之所以产生罪恶，是因为它本是一棵坏树。相反，圣灵则是一棵好树，结出丰盛美德的果实：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22-23）。

其中最大的是“爱”（参看林前 13:13），这是一切美德中至高无上的，也是所有敬虔的根基：“爱并非众多美德中的一项，而是基督徒生命的精髓与总和。”⁴ 这里所用的希腊词“爱”——*agape*——似乎被新约的作者们赋予了特殊含义。它是一种无私、牺牲的情感，使我们能够在爱中彼此服侍（加5:22）。爱也是我们回应上帝的方式，他首先通过他儿子的受苦和死来爱我们，然后“所赐

4. C. B. Cousar, *Galatians, Interpretation* (Atlanta: John Knox, 1982), 131.

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

接着是“喜乐”，与其说是幸福，不如说是满足。喜乐是从福音中获得愉悦的能力，因此并非对短暂欢愉的自发反应。它全然不受环境左右，而是根植于因在耶稣基督里拥有永恒身份而欢欣。伴随喜乐而来的是“平安”，即完整与安康之感。约翰·麦克阿瑟写道：

“如果说喜乐表达了与上帝和好带来的心灵振奋，那么平安则指因救赎关系而产生的内心安宁。”⁵ 这种安宁既存在于与上帝之间，也存在于与他人之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 5:1），既然与上帝和好，我们就能与他人缔造和平。

如同和平一样，接下来的几种美德也为人类关系带来和谐。“忍耐”是在困境中长久承受苦难的能力——在逆境中坚持不懈。有耐心的人不易被激怒，他们坚定不移、持之以恒，甘愿承受加剧的困扰甚至迫害而无怨言。“仁慈”不仅仅是偶尔的体贴之举，而是一种持续乐于助人的态度，通过实际的关怀行动将上帝的恩典传递给周围的人。与之紧密相关的是“善良”，这在异教徒中是美德的普遍统称，意指完全的道德卓越。在此，它被圣灵所圣化，表示一种乐于慷慨施与的意愿。

接下来是“信实”，即因信靠圣经中的上帝而产生的可信赖性。信实之人在重要任务上可靠，对朋友忠诚，在紧急情况下值得依赖。与信实相伴的是“温柔”，一种内在的恩典，有时被称为“谦和”，常被描述为“受控的力量”。温柔之人对上帝、他人及日常生活中的挫折怀有甜美的灵性态度。他或她不轻易发怒，而是谦卑、甜美、温和。

最后是“自制”，即节制或适度，尤其在饮食、性欲等感官享乐方面。这一清醒的美德确保基督徒的自由不至于沦为放纵。一个有自制力的人，具有不受激情支配的克制和自律，因此能够抵挡诱惑。

5. John MacArthur, Galatians,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87), 166.

这份属灵美德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保罗提到圣灵的果子是“这样的事”时暗示了这一点（加 5:23）。有些未列于此的美德——比如盼望或敬虔——在新约其他经文中有所体现。再次强调，重点不在于具体的品格特征，而在于它们所代表的整体生活方式。

圣灵的诸般恩赐本为一体，这或许解释了为何“果子”一词以单数形式出现。圣灵的果子是一个完整的属灵生命整体，植根于上帝独一无二的灵中。换个比喻来说，这些美德不是九颗不同的宝石，而是同一颗璀璨宝石的九个切面。在这方面，属灵的果子与属灵的恩赐不同，因为大多数基督徒只拥有少数几种恩赐。但人们不能像在超市挑选果蔬那样对属灵果子挑拣取舍——只有一种果子是每位基督徒都会结出的，尽管产量有多寡之分，甜度亦有差异。

圣灵所结的特殊果实与罪恶本性的苦涩果实之间的对比再鲜明不过了。圣灵的果实与肉体的行为截然相反。在敬虔方面，圣灵确实结出果实！他从一棵好树上结出好果子，这是在基督里全新属灵本性的产物。

学习这段经文的一个有益方法是将圣灵的果实与所谓的“魔鬼的杂草”进行对比。每种果实都有其对立面，即试图扼杀它的杂草。事实上，这些杂草中有许多生长在保罗所列的恶行清单中（加5:19-21）。试图扼杀爱的杂草是敌意。纷争阻碍了和平的生长。愤怒挤走了耐心。围绕自我控制生长的杂草是情欲；诸如此类。⁶

研究圣灵果实的另一种方式是将其与上帝的品格相比较。爱、和平、良善、信实——这些都是神圣的属性。我们在上帝之子的工作中看到这些品质的彰显，他在受苦时忍耐，对门徒忠诚，对孩童温柔，并以仁慈向罪人展现爱心。詹姆斯·邓恩恰如其分地称加拉太书5:22-23为“品格的写照”。

6. This idea is fully developed by John W. Sanderson in *The Fruit of the Spirit*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85); see especially the chart on page 43.

基督的“素描”。⁷既然圣灵是基督的灵，他在基督徒生命中重现基督的美德便是自然而然的事。耶稣是葡萄树，我们是枝子（约15:5）。圣灵将我们连接到葡萄树上，从而在我们里面结出基督自己的果子。

我们并不靠自己结出这果子。因此它被称为圣灵的果子，而非圣灵的作为。S. H. 胡克评论道：“葡萄树不会因议会法案而结出葡萄，那是葡萄树自身生命的果实；同样，符合天国标准的行为不是任何要求——哪怕是上帝的要求——所能产生的，而是上帝藉着基督在我们里面所做之工所赐下的神圣本性的自然结果。”⁸圣灵的果子是他恩典内在影响的自然产物，是他使我们与耶稣基督联合后自发且必然结出的果实。成长需要时间，但它必定生长，因为上帝会使它生长。我们在此期间要做的，就是培育这属灵的果子。

请注意，这是一份美德目录而非规则清单。或许正因如此，保罗在结尾说道：“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加 5:23）。这是一种刻意的轻描淡写。之所以没有律法反对这些美德，是因为它们完全合乎律法，因此践行这些美德的人就是在成全律法。

这并不意味着圣灵会对每一种情况都发出命令。事实上，如果我们把这份清单视为基督徒生活的操作指南，我们就有滑回靠行为称义的危险。记住，我们不在律法之下。然而，圣灵并非无法无天。他的自由不会导致放纵。相反，他在我们里面培养那些导向敬虔的性情。他的果子是心灵的习性，能结出充满爱心的顺服的丰硕果实。而吊诡的是，圣灵在我们里面产生的生命，恰恰符合那不能使我们称义的律法。用唐纳德·哈格纳的话重复一遍：

我们从律法中释放出来，是为了产生一种与律法所要求的义相对应的义……律法的内容并未根本改变。只是那动力——我们达到义的途径——有了显著的不同。活出律法的义并不会带来与上帝的正确关系；相反，因信基督而与上帝建立正确的关系，就能活出律法的公义。⁹

7. James D. G. Dunn,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London: A & C Black, 1993), 310.

8. S. H. Hooke, *The Siege Perilous* (London: SCM Press, 1956), 264.

9. Donald A. Hagner, “The Law in Paul’s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Modern Reformation* 12.5 (Sept./Oct.2003): 36.

久而久之，活在圣灵中几乎成了自然而然的事，尽管这实际上是超自然的。J. I. 巴刻写道：“圣洁是属灵复活之人的自然状态，正如罪是属灵死亡之人的自然状态，基督徒通过顺服上帝追求圣洁时，实则遵循了他重生本性最深层的渴望。”¹⁰ 我们不必像律法主义者那样生活来成全律法，我们所需的是圣灵。

治死肉体

圣灵若没有我们的配合，就不会在基督徒生命中结出果子。每位基督徒若要持续多结果子，必须做到两件事：首先是治死肉体：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加 5:24）。治死肉体是基督教信仰中最被忽视的教义之一，却也是最关键的教义。事实上，若不治死肉体，灵命几乎不可能成长。保罗对罗马人所说的“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罗6:11）正是这个意思。简言之，治死肉体就是彻底消灭罪恶，清教徒威廉·埃姆斯（1576–1633）称之为“罪的衰残”。¹¹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圣灵与肉体进行着殊死搏斗。重生本性的渴望与罪性本能的私欲争战不休。在这场战争中不会有休战。属灵的本性无法与罪性进行和平谈判，也不能投降。圣灵必须与罪恶战斗到底。因此，当圣灵制服肉体时，并非仅仅将其囚禁，而是采取终极的战争行动——圣灵要将罪性置于死地。且非一般的死亡，处决的方式乃是钉十字架。约翰·斯托得如此阐释：“背起十字架”是主耶稣对舍己的生动比喻。基督的追随者应当表现得像一个被判

10. J. I. Packer,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Tarrytown, NY: Revell, 1984), 107.

11. William Ames, *The Marrow of Theology*, trans. and ed. John Dykstra Eusden (Durham, NC: Labyrinth, 1983), 170.

有罪的罪犯，背负着自己的十字架走向刑场。现在保罗将这个比喻推向了合乎逻辑的结论。我们不仅要背起十字架与之同行，更要切实看到行刑的发生。实际上，我们要将肉体——我们任性叛逆的自我——钉在十字架上。”¹²

想想看，让罪恶的本性被钉十字架是多么合宜。钉十字架是一种可耻的死法，专为那些顽固的罪犯、叛徒和杀人犯，社会的渣滓所设。但还有什么比那悖逆上帝、扼杀人类灵魂的罪恶本性更可耻的呢？

钉十字架是一种痛苦的死亡方式，是人类所设计出的最为痛苦的处决手段之一。用这个词最完整、最准确的意义来说，它是极度痛苦的。同样，治死罪恶也是痛苦的。这种痛苦并非施加于身体（仿佛我们必须自虐才能取悦上帝），而是施加于灵魂。成圣之所以是一个如此痛苦的过程，原因在于治死我们的罪总是伴随着某种剧痛。我们的罪性如此深爱这些罪，以至于我们暗自盼望它们能存活下去。

钉十字架是一种缓慢的死亡方式，受刑者常在十字架上煎熬数日才断气。约翰·布朗曾写道：“钉十字架是专为最卑劣罪犯所犯滔天大罪保留的刑罚，其致死方式并非突然，而是逐渐的。”同理，“真正的基督徒... 在此生无法彻底消灭肉体，但他们已将其钉在十架上，决心坚守至其气绝。”¹³ 在消除罪恶这件事上，没有捷径可走，唯有漫长、缓慢而痛苦的死亡。

关于钉十字架最后要说明的是，它总是终结性的。被钉十字架的人或许死得缓慢，但他们终将死去，因为士兵们会确保受刑者确实已死，才会将其从十字架上放下。圣灵与肉体的争战亦是如此。上帝并非在打一场必败之仗。罪恶的本性已遭受致命一击，圣灵会确保其在十字架上停留直至彻底消亡。问题不在于它是否会死去，

12.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Only One Wa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8), 150.

13. John Brown, *An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dinburgh, 1853; repr. Evansville, IN: Sovereign Grace, 1957), 309.

而仅在于何时。

罪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受到了这致命一击。我们藉着基督的死，找到了自己罪性的死亡，正如 J.I. 帕克所称的“与耶稣基督同钉十字架”。¹⁴加拉太书 5:24 与 2:20 之间存在关联（“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但要注意一个关键区别：第二章是我们被钉，第五章则是我们主动钉死：“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5:24）。这节经文描述的钉十字架是由那些真正“属基督”之人执行的。换言之，上帝的子民自己担任了行刑者。动词使用过去时态表明此事已经发生。但何时发生的？我们最初钉死罪性是在归信之时，即我们信靠耶稣基督的那一刻。那时我们各各他，与钉十字架的基督联合，在他的死中与他合一。我们信靠他，不仅是为我们的罪而死，更是要将我们的罪置于死地。基督的十字架意味着我们肉体的终结。

问题在于，我们罪恶的本性总试图从那十字架上爬下来。一旦得逞，它便能以惊人的速度恢复元气，部分原因是我们往往助其一臂之力。我们有时会受诱惑去拔掉钉子，帮助那旧有的罪性从十字架上脱身，并悉心照料使其康复。这就是为何我们与所谓缠累的罪——那些频繁触犯以致成为恶习的罪——苦苦争战。

这必须停止。不要对你的肉体施以急救，而是要像耶稣在加略山所受的对待那样处置它。治死你们的罪性。将其置于死地！每当它显露出生命的迹象时，就说：“哦，不，你休想！别试图从那里爬下来。回到你所属的十字架上！”然后将钉子钉得更深一些。你们若属基督，就已经把肉体连同其私欲一同钉在十字架上了。不要复苏它。不要给它做心肺复苏。不要用生命维持系统延续它。就让它留在十字架上，任其死去。

14. Packer,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106.

与圣灵保持同步

在基督徒生活中，成圣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治死，即让罪恶的本性死去；二是复活，即让重生的本性活过来。当我们治死肉体的同时，圣灵也在使我们复活。成圣的这两个方面——治死与复活——是相辅相成的。正如加尔文所说：“肉体的死亡就是圣灵的生命。”¹⁵

这就引出了基督徒为保持多结果子必须做的第二件事：与圣灵同行——“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 5:25）。

《新英语圣经》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诠释：“若圣灵是我们生命的源泉，就让圣灵也指引我们的道路。”

在这段经文中，使徒保罗一如既往地先用陈述句后用命令句；他告诉我们要成为我们本应是的样子。这是一个事实：属于耶稣的人活在圣灵中。重生之时，圣灵便进入每位基督徒的心里。然而我们必须持续活在圣灵里，而这正是加拉太人所未能做到的。保罗此前已质问他们：“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加 3:3）

加拉太人这样走走停停，就与上帝的灵不合拍了。《新国际版》对这节经文的翻译准确地捕捉了这个比喻：“我们当靠圣灵行事”（加 5:25）。使徒所说的“顺着而行”，实际上是在讲听从命令。“顺着而行”的希腊语（*stoichoumen*）源自军事用语，意思是保持队形。士兵们首先要排列成行，然后为了保持良好的军纪，他们在行进中要保持队形。

士兵们不仅以队形行进，还会以队形跑步。此时，他们只需关注一件事，那就是保持步伐一致。他们无需担忧去向何方，或如何抵达目的地，也不必猜测还有多远的路程。他们的指挥官会在必要时下达命令。士兵们唯一需要学会的是如何统一步伐。¹⁶基督徒的生活也是

15. John Calvin,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ed. David W. and Thomas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106.

如此。圣灵是上帝的训练教官，他的职责就是让我们保持队形。当他喊出口令时，我们所要做的就是保持在队列中的位置，按照他的命令齐步前进。

这个比喻向我们展示了与其他基督徒应有的关系定位。我们并非独自奔跑，弟兄姊妹们就在身旁同行。理想状态下，我们正以整齐划一的步伐并肩前进。只要保持良好纪律，队伍中就不会出现推搡拥挤，也不会发生保罗在加拉太书 5:26 所告诫的“彼此惹气”与“互相嫉妒”。相反，通过保持队形，我们将在圣灵里持守合一。优秀的部队绝不会任由一名战士掉队。若有士兵因受伤、气馁或疲惫停下脚步，战友们就会围拢过来将他护送归队。教会中的我们同样蒙召要以搀扶跌倒者的方式保守合一。

保持步调一致需要自律，灵命成长也是如此。圣灵很少以非凡的方式工作，而是通过普通的恩典途径来促进灵命成长：阅读和宣讲上帝的话语、洗礼和圣餐的圣礼，以及祷告的生活。与许多基督徒似乎所相信的相反，真正的灵命成长并非来自圣灵的某种特殊经历，而是源于每日与圣灵同行，直到最终与他同步成为一种神圣的习惯。

J. I. 巴刻对于圣灵如何工作的解释值得长篇引用：

圣灵通过媒介工作——通过客观的恩典媒介，即圣经真理、祷告、团契、敬拜和主的晚餐，同时也通过这些媒介与我们互动，通过主观的恩典媒介使我们敞开心扉接受改变，这些主观媒介包括思考、倾听、自我质疑、自我省察、自我劝诫、与他人分享内心所想，以及权衡他人的回应。圣灵在我们里面彰显他的大能，不是通过不断以异象、感动或预言打断我们对这些媒介的使用……（这样的沟通极为罕见，且仅发生在某些信徒身上），并非完全不用这些常规方法，而是通过这

16. 我要感谢佛罗里达州马盖特市第一长老会的牧师理查德·D·菲利普斯（Reverend Richard D. Phillips）提出这一观点，他曾是美国陆军坦克指挥官，也是美国军事学院（西点军校）的教员。

些有效手段，让我们在人生旅途中逐渐变得更美好、更睿智……
习惯的养成是圣灵引领我们成圣的寻常之道……爱、喜乐、和平、
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些都是习惯性的……
思考、感受与行为方式。¹⁷

巴刻继续强调，“通过习惯养成圣洁不是靠自我努力达到自我圣化，而仅仅是理解圣灵的方法并与之同步。”¹⁸ 这就是上帝培育美好属灵果实的方式。我们越是透过圣经、圣礼和祷告与圣灵同步，就越是多结果子。

17. Packer,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109.

18. 同上，110.

20

属灵的生命

加拉太书6:1-6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拉太书 6:1-2）



教会历史上最不寻常的人物之一是一位名叫西缅（柱头修士）的人。他是首批被称为沙漠教父的隐士之一。大约在423年，他在叙利亚沙漠的边缘立了一柱子，攀至顶端，并在那里生活了接下来的六年。西缅接待了许多到访他沙漠高台的访客。无疑，其中许多人前来是想看看他是否神志不清。但这位隐士解释说，他只是一个想要在独处中与上帝交流、远离世俗纷扰的基督徒。生活在沙漠中的柱顶，是他与罪恶分离、将自己奉献给上帝的方式。

尽管看似奇怪，但柱头修士西缅的一生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何为灵性？对西缅而言，人在沙漠比在城市更具灵性，离地面越高灵性越佳（越高越好）。然而他对灵性的理解正确吗？一位当代作家在思考西缅的灵性观时反问道：“沙漠里有托儿服务吗？”¹

1. See Ernest Boyer Jr., *Finding God at Home: Family Life as a Spiritual Discipline*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4).

这位作家已婚，有孩子，他的观点是并非每个人都有能力独自生活在沙漠中。难道没有其他方式可以追求灵性吗？

真实灵性

如今，似乎每个人都对灵性感兴趣，但对其含义却众说纷纭。在当代的思想市场中，灵性概念炙手可热。书店里充斥着关于天使、濒死体验和古老异教信仰的书籍。互联网上充斥着由新时代大师创建、怪异教派运营的网站。女巫集会与通灵店铺遍地开花。

这种对灵性生活的新奇迷恋有一个奇怪之处：许多人想变得灵性却不愿涉足宗教。对他们而言，灵性是私密而自发的事物，而宗教则是公开且刻板的。灵性之所以有市场，是因为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塑造它。社会学家罗伯特·伍斯诺指出：“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像拼布被子般拼凑自己的信仰。灵性已成为一场极度复杂的追寻，每个人都在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探索。”²

不幸的是，教会同样存在这种情况，人们对真正灵性的含义普遍感到困惑。一些基督徒在个人虔诚行为中找到灵性，如安静时刻、禁食、前往静修中心，这些构成了灵性生活的基本行为。他们认为，提升灵性的途径在于寻找一位灵性导师并开始操练灵性戒律。

对其他人而言，灵性生活始于教堂，在公共礼拜的背景下展开。真正的灵性来自吟诵古老的礼仪、点燃蜡烛、挥动香炉，或是在恰当的乐器上演奏合适的音乐，又或是完全不用乐器。

还有一些基督徒渴望获得激动人心的属灵体验。他们希望通过与圣灵的“能力相遇”奇迹般地得到医治或解脱。他们将教会划分为那些有过特殊经历的人与没有特殊经历的人，或者把有特殊恩赐的人和没有特别恩赐的人分开。

2. Robert Wuthnow, "Spirituality in America since the 1950s," *Theology, News and Notes* (March 1999), 4; see also Wuthnow's *After Heaven: Spirituality in America since the 195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属灵的生命

加拉太书提供了一种全然不同的思考属灵生活的方式。与这个时代的多元主义相对立，基督教灵性建立在与一位有位格的上帝的关系之上，他已宣告了永恒的话语。因此，属灵生活并非由个人自行定义，而是由独一真神的存在与属性所界定的生命。

与一些基督徒的看法相反，这种属灵的生命并非我们通过某种仪式或方法在自身内部产生的。简而言之，属灵的生命源自三位一体的第三位格。圣灵的生命可以通过蒙恩之道——如阅读圣经、参加公开敬拜等——得到滋养，但生命本身来自上帝。唯有他的灵能结出爱的果实：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和节制。

圣灵结出这果实并非为了我们个人的享受。真正的灵性不是个人主义的自我实现追求——那种需要爬到柱顶才能发现的东西。圣灵的生命是为他人而繁茂的。它主要不是在私下体验，而是在公开中实践的。因此，它不是在孤立中成长，而是在信仰的群体中。灵命生活本就是分享的。它不像隐藏在秘密花园某处的果树，而更像生长在公园里的那一棵。

彼此从罪中挽回

在加拉太书第六章的开头，使徒保罗摘取了这些属灵的果实并开始分享。在这几节经文中，他教导说，真正属灵的方式就是彼此“相互”扶持：属灵的人要互相从罪中挽回（加 6:1），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加 6:2），看别人比自己更重要（加 6:3-5），并且彼此分享（加6:6）。

属灵首先意味着彼此从罪中挽回：“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 6:1）。这节经文的每个词都意义重大。“弟兄们”一词提醒我们，教会是上帝的家。我们是至高上帝的儿女，藉着对他儿子的信而被收纳。

然而，我们同为基督里的弟兄姊妹这一事实并不能使我们免于犯罪。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肉体与圣灵相争。因此，有时罪性会打乱我们的步伐，一个错误的脚步会阻碍我们与圣灵同行。有时，基督徒会因软弱而“陷入过犯”。这个短语可能指的是一个人被当场抓住，就像那个“正在行淫时被拿住”的妇人（约 8:4）。又或者，罪人自己意识到正在犯罪。诱惑总有不经意间悄然逼近的方式，让我们措手不及。可悲的现实是，基督徒有时也会被罪所惊；事实上，教会中的罪人与其他地方一样多。

“陷入任何过犯”这一说法并非指蓄意、习惯性的罪，而是指一种出乎意料的罪、一个基督徒所做的事违背了他或她的正常判断力。它甚至可能涉及保罗已谴责为“肉体行为”的罪行之一（加 5:19-21）。陷入此类罪的基督徒需要适当属灵关怀。因此，保罗解释了该做什么、谁该做以及如何做。

该怎么办呢？很简单：“挽回他”（加 6:1）。保罗在此所用的动词（katartizete）是一个医学术语，意为“恢复原状”。例如，它被用来描述接合断骨或脱臼的关节。同样，罪人也需要被重新归正。

遗憾的是，基督徒对待罪人并非总能给予妥善的关怀。有时我们对罪恶视而不见，因缺乏直面它的勇气，便佯装其不存在。我们就像胆怯的医学生，看见病人手臂上支棱着骨头碎片却不敢触碰，结果骨头永远无法复位，伤口永远不能愈合。有时基督徒虽注意到罪恶造成的骨折，却止步于诊断。他们只是围站着议论罪人处境多么糟糕。“哇，”人们说，“快看那断骨！瞧它支出来的样子！谢天谢地我的骨头没这样折过！”与此同时，那位弟兄或姊妹继续承受着罪恶的剧痛。这种“关怀”更广为人知的名字是流言蜚语。可悲的是，基督徒有时甚至会谴责罪人，责怪（甚至惩罚）他们竟需要去属灵的急诊室。他们视罪人为弃民，厉声斥责其灵性脱臼，显然忘了自己同样是需要恩典的罪人。

属灵的生命

当基督徒陷入罪中时，他们需要的不是孤立或断绝，而是恢复。正确的做法是帮助他们认罪，在基督里寻得赦免，然后欢迎他们重新回到教会的团契中。

谁该做这事呢？“属灵的人”（加 6:1）。罪人的康复是属灵之人的工作，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包括所有基督徒。当一个人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和主的那一刻，圣灵就进入那人的心（见加 3:2）。从那时起，他或她就是一个属灵的人。

然而，从另一种意义上说，某些基督徒确实比其他人更具灵性。他们在基督徒生活中更为成熟。他们出色地践行了保罗在第五章所谈论的内容——随从圣灵而行，被圣灵引导，与圣灵同步——以至于圣灵在他们内心结出的果实显而易见。让罪人重回正轨，正是那些结满圣灵果实的基督徒所肩负的使命。

唯有属灵之人才能担当挽回罪人的重任，原因在于唯有他们具备这般能力。如何挽回罪人？“要用温柔的心”（加 6:1）。但切记，温柔（或谦和）乃圣灵所结的果子之一（参加 5:23）。因此，若要温柔地挽回罪人，必须由属灵之人施行，因为唯有属灵之人才拥有真正的属灵温柔。

这证明严厉或苛刻是灵性不成熟的表现。有些基督徒认为，愤怒的言辞对于捍卫上帝的正义事业是必要的。但要让一个陷入罪中的信徒回转，唯一的方法是以温柔的体恤之心。“检验真实灵性的一个标准，” F.F. 布鲁斯写道，“就是是否愿意以同情……的态度，将那些失足跌倒的人重新扶上正路。”³ 如果我们不能温柔地做到这一点，那最好根本不做。我们应该让别人去做，让那些足够属灵、能完成如此微妙任务的人去做。

圣经在其他地方给出了一个逐步恢复堕落罪人的过程。或许保罗熟悉耶稣的教导：“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

3.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260.

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或税吏”（太18:15-17）。这一从私下对质逐步升级到公开谴责的严谨程序，有时被称为教会纪律。改革家们视其至关重要，甚至将其列为真基督教会的标志之一。

使徒保罗认识到整个过程需要温和。教会纪律的每一步目标都是通过让罪人重新回到属灵家庭的团契中来治愈教会。只有以温柔的精神接纳罪人，这种情况才可能发生。想想马丁·路德是如何指导一位牧师帮助跌倒的弟兄的：“跑向他，伸出手，再次扶他起来，用甜美的话语安慰他，用母亲般的臂膀拥抱他。”⁴

从某些方面来说，恢复一个罪人与接合断骨并无太大不同。无论由谁操作，这个过程都注定痛苦。但骨头接得越巧妙，愈合就能越快开始。同样，照料罪人伤口者也必须以温柔的善意为之。

这样的修复需要谦卑。圣经对那些施行属灵手术的人发出这样的警告：“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 6:1）。即便是属灵之人也可能跌倒。保罗心中特别指出的诱惑是属灵的骄傲。当我们纠正他人的罪时，很难不感到一丝自义。对他人的堕落了解得越多，就越容易轻视对方。必须抵挡这种诱惑，而方法就是省察己心。我们与他人一样容易陷入罪中，甚至更甚。正如保罗在另一处所警告的：“所以，自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

彼此担当重担

第二种属灵工作需要的不如挽回罪人那般温和，却需付出更多努力。马丁·路德曾说这工作需要“强壮的臂膀和有利的骨骼”。⁵

4.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i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7:111.

5. Martin Luther, A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London: James Clark, 1972), 540.

这不像接骨，而更像抬担架。这是背负他人重担的工作：“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2）。

这节经文暗示基督徒会有负担，而且是沉重的负担。偶尔陷入罪中是一种负担，但还有许多其他负担：悲伤、忧虑、怀疑、失败、贫穷、孤独、疾病、离婚、残疾和抑郁。我们不仅面临这样的困境，而且无法独自应对。有时我们的负担如此沉重，若要承受就必须分担。

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上帝为我们承担了重担。我们最大的负担——罪与愧疚的无限重压——唯有上帝能够背负。当耶稣背负十字架走向各各他，并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时，他已完成了这一救赎。既然上帝已在十字架上承担了我们最沉重的负担，他必定也能托住我们日常的忧虑：“你要把你的重担卸给耶和华，”大卫写道，“他必抚养你；他永不叫义人动摇”（诗 55:22）。使徒彼得劝勉“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他顾念你们”（彼前 5:7）时，心中或许正默想这篇诗篇。上帝的臂膀足够宽广，能承载我们所有的重担。

然而，上帝承担我们的重担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他是我们唯一应该分享这些重担的对象。通常，上帝减轻我们负担的方式是通过让其他基督徒来分担一部分。如果我们在基督徒生活中感到沮丧，可能是因为我们试图独自承担过多的重担。上帝赐予了我们彼此。每个信徒都被呼召成为上帝的“行李员”，时刻准备着为他人分担行囊。这意味着我们不必将所有困扰埋藏心底；事实上，我们绝不能这样做。

很多时候，教会中的人们会遭受沉重的损失，这些损失沉重到无法独自承受。这时，他们通常会与一位牧师和几位亲密的朋友分担重担。大家齐心协力，共同承担。有人通过祈祷来帮助，有人给予温暖的拥抱和安慰的善意言辞，还有人则以实际方式伸出援手，比如打扫房屋、带餐共享，或分享一本合适的基督教书籍。每当教会成员遇到

困难时，无论是身体上、情感上还是精神上的，都应如此。如果我们背负重担，就需要让他人分担；若见他人困于忧患，我们亦需挺身相助。基督徒总会团结一心，伸出援手。

每当基督徒彼此担当重担时，就是在遵行律法。保罗写道：“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6:2）。若非保罗早已让我们惊讶，这节经文会显得出人意料。他用书信三分之二的篇幅阐明称义是藉着信靠基督，而非靠行律法之后，竟又吩咐我们要遵守律法，令人惊叹：“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加 5:14）。我们蒙召是要遵守爱的律法，尽管我们的救恩并不依赖于此。虽然我们不在律法之下，却依然成全了律法。

使徒所说的“基督的律法”指的是道德律。之所以称为“基督的律法”，是因为基督本人在其整个事工中教导、解释、阐明并应用了上帝永恒律法的道德要求。在耶稣给予的所有伦理教导中——他重复了旧约律法的所有要点，包括十诫——最基本的教导就是爱人如己。耶稣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 13:34）。又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约 15:12）。基督的律法就是彼此相爱的律法。

履行爱的律法的一种方式就是彼此担当重担。通过相互关怀，我们成为守法的基督徒。当然，我们并非因守律法而得救。然而，上帝对我们生命的旨意，正如他道德律法中所表达的，并未改变。既然我们已经得救，就必须遵守基督的律法。我们必须继续爱人如己，彼此担当重担，正如基督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罪的重担时所展现的对我们的爱。

把别人看得更重要

爱邻如己的唯一途径，是认识到在上帝眼中，邻舍的价值至少与

我们同等。这让我们属灵的人所做的第三件事是：他们视他人比自己更为重要。

我们对待他人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如何看待自己。那些自我评价颇高的人通常不愿替他人分担重负。他们过于以自我为中心，无法做到无私奉献。他们认为服务他人有损尊严。何必屈尊去承担他人的负担呢？这种态度在古代世界尤为普遍，当时帮助他人被视为有失身份之举。

要分担他人的重担，往往唯有暂时放下自己的担子。有需要的人总会占用我们的时间，打乱我们的计划，重新安排我们的日程。帮助他们需要我们作出牺牲，只有当我们视他们比自己更重要时，才会甘愿如此。事实上，唯有具备基督心肠的人才能做到帮助他人，“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腓 2:6-7）。

我曾认识一位女性，她学会了通过将他人看得比自己更重要来尊崇基督。有一天，她在复印机前排队时，我瞥见了她的态度。她注意到前面的男士有一大叠文件要复印，便从他手中接过文件说道：

“让我来处理这些吧，您的时间比我的更宝贵。”

圣经对那些自以为与众不同之人的告诫是：他们其实算不得什么。“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加 6:3）沉迷于自身能力和特质的人不过是在愚弄自己。曾有位空姐提醒重量级拳王穆罕默德·阿里系好安全带，他反驳道：“超人可不需要安全带！”空姐机智回应：“超人也不需要坐飞机。”那些妄自尊大者，终会如同坠机般重重跌落现实。

使徒保罗称人为“虚无”是否正确？一些评论家认为他是在夸张以强调观点，或许确实如此。然而，就我们自身而言，我们确实一无所有。加尔文曾说：“我们本无可夸之处，反倒是一无所有。”⁶

6. John Calvin,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ed. David W. and Thomas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110.

我们所有的一切都来自上帝。如果我们有任何价值，那仅仅是因为我们在基督里被创造并得救赎。

避免误以为自己并非真实模样的方法，是以上帝看待我们的眼光来审视自我。正如圣经所言：“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加 6:4）。新国际版圣经将此节译为：“各人应当省察自己的行为。这样，他就可以独自引以为豪，而无需与他人比较。”我们确实能以不与他人相较的方式关怀他人。这类比较往往令人不快——或因灵性不及他人而灰心，或因灵性超越他人（尤其是与犯罪者相比）而骄傲。但无论哪种情况，我们都在进行错误的比较。

与其与他人比较，不如以上帝的标准检验自己，这才是唯一重要的标准。这种检验——或如清教徒所称的自我省察——是属灵生活的必要部分。当然，过度自省也有危险。有些人花太多时间反复审视自己的生活，以至于几乎不知如何生活。但我们需要像火炼精金那样，验证自己的思想、言语和行为。

准确评估自己的天赋与不足并非易事，往往需要基督徒朋友的帮助。通常我们并不愿知道他们对我们真实的看法，但有时了解这些会让我们受益。自我省察也需要良好的判断力。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12 章 3 节所写：“我凭着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了解我们如何达到上帝的标准将帮助我们彼此担当重担。那些最能“彼此担当”的人，是清楚自己长处与短处的人。自我省察也让我们能够以正确的态度为自己的行为感到自豪。当保罗谈到夸口时，显然不是指上帝要我们四处炫耀自己比他人优越。他的意思是，我们应当对在基督里的身份充满信心。当我们的行为经得起上帝的检验——即真正按照他的话语去行时，为增进基督的荣耀而服

侍他——我们才能恰当地以赞美他为乐。

使徒随后补充了一句相当耐人寻味的话：“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加 6:5）。乍看之下这似乎自相矛盾。第 2 节告诉我们要彼此分担重担，而第 5 节却吩咐我们各自承担自己的担子。那么究竟该如何理解？我们应当分享重担还是独自承受？

这两节经文并不矛盾，而是相辅相成的。其含义在于，相互问责必须与个人责任感相平衡。要理解这一点，需区分两个希腊术语的不同：baros 和 phortion。baros 一词指沉重的负荷，如同装载到货轮上的货物。不出所料，第 2 节中用 baros 来描述需要分担的重担，因为它对一个人来说过于沉重。而 phortion 则指人的旅行背包，近乎现代的双肩包。当经文说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时，所指的正是这种较轻的负担。每个人都必须承担一种重量——即在上帝面前个人责任的重量。

上帝赐予你独特的恩赐，以应对你人生中的处境。你无需为他人所拥有的恩赐负责，但你必须独自承担上帝赋予你的责任。马丁·路德曾写道：“一位忠实的教堂司事，因着他的恩赐，在上帝眼中与传讲圣道的牧师同样蒙悦纳，因他以相同的信心和灵性事奉上帝。”⁷ 这千真万确，因为上帝不会以讲道能力来评判司事（也不会以修理教堂的本领来评判牧师）。他将根据每个人的呼召、恩赐与顺服来审判我们。所以，只管做好自己的本分。不必与他人比较。务必尽心竭力，因为终有一日，你要向上帝交账——既为你所做之事，也为你未尽之责。

彼此分享

属灵的人还有一事要做，那就是彼此分享。保罗所提到的那种分享，主要是那种发生在牧师与其会众之间的互动：“在道理上受教的，

7. Luther, Galatians, 27:103.

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加 6:6）。牧师与教会双方都有所分享。牧师分享的是来自圣经的美好而坚实的教导。保罗在这里所用的“教导”一词，希腊文为 *katechēōm*，英语中的“教理问答”（catechism）即源于此词，意指任何形式的圣经真理口头教导。

传讲圣言——这是对福音事工最简单明了的职责描述。如今，牧师们常被诱惑去承担许多其他工作。他们成了推销员、商人、音乐家、演艺人员、喜剧演员、物业管理员……唯独不再是传道人。但真正的牧师，无非就是圣言的仆役。任何福音事工的核心，都必须是圣经的阐释。

这是一份全职工作，这让我们想到教会应当与它的牧师分享：“一切美善之物”（加 6:6）。这指的是各类物资，尤其是维持生存与兴旺所需的物质支持。教导圣经是牧师的生计，因此他应当因所做的工作获得丰厚的报酬。上帝对此有明确要求。正如圣经所言：“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人靠着福音养生”（林前 9:14；参路 10:7）。

人们几乎忍不住要说牧师是专业人士，但这会给人错误的印象。圣经中并未提及合同和薪酬方案，而是谈论分享。与异教宗教不同，那里的祭司为服务收取费用，而牧师则应由上帝子民自愿的礼物来支持。

这种分享之所以必要，原因很简单。正如马丁·路德所言：“一个人不可能日夜操持家务以维持生计，同时又能专注于研读圣经，正如教导事工所要求的那样。”⁸ 预备讲道——若要做得妥当——是项耗费心力的工作。因此，牧师必须能自由支配时间，专心准备教导上帝的话语。当他不必为财务问题分心时，便能更轻松地投入这项工作。美国长老会做得很好，教导会众让他们的牧师“免于世俗的忧虑”。

8. 同上, 27:126.

属灵的生命

部长们滥用这一特权想必很容易，因为他们经常这样做。有些人滥用牧职特权，企图发财致富。他们投身事工是为了金钱（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的妻子也是如此）因此他们“剪羊毛”般地剥削信徒。另一些人则因懒惰而滥用牧职，未能给会众带来应有的属灵回报。贪婪与怠惰是牧师最致命的两种恶习。

在财务方面，教会也容易亏待牧师。有人用钱袋的绳子来控制牧师和教会；也有人试图通过让牧师保持相对贫困的状态来“圣化”他；还有人未能认识到牧师预备工作的重要性。加拉太教会或许正是如此。保罗刚说完“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加 6:5），可能就有人附和：“好啊！那就让牧师也去找份正经工作，别整天白吃白喝！”

然而，这不是属灵之人的思维方式。属灵之人懂得分享，包括与他的牧师分享。约翰·加尔文把握了恰当的平衡：

他[上帝]不愿他们[仆人们]拥有过度且多余的丰盛，只求他们不致缺乏生活必需的支持。仆人们应当满足于简朴的饮食，必须避免奢华与炫耀的危险。因此，信徒们应根据需要，视自己所有财产皆可供敬虔圣洁的教师支配。他们通过这些教师的宣讲领受了永恒生命这无价的珍宝，又将作何回报？⁹

彼此分享是属灵生命的一部分。但站在沙漠中的高柱顶端很难与人分享。还记得柱头修士西缅吗？最终，西缅决定追求更深的属灵生命——毕竟他的柱子只有六英尺高。于是在朋友帮助下，他建造了直径三英尺、高六十英尺的圆柱，顶部加装横杆防止睡梦中坠落。他在柱顶度过了余生，直至三十年后离世！上帝确实多方面赐福西缅。不过人们难免怀疑，如果他能够从柱子上爬下来，按照圣

9. Calvin,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112.

经的方式过属灵的生活：挽回罪人、分担重担、分享一切美善之物，那么他的生命将会更加丰盛。毕竟，站在六十英尺高的柱子上，很难切实地实践“彼此相顾”的教导！

一个更好的榜样来自英格兰白金汉郡的一所小型浸信会教堂。1790年，斯托尼斯特拉特福德的教会成员签署了一份契约，承诺依照加拉太书第六章的原则彼此相待。他们立誓

以爱心对待那些与我们因基督团契纽带相连的人。如此行的果效，便是我们要多多彼此代祷。一有机会，我们就要为宗教目的相聚。我们当中那些在上帝所赐物质恩典上比某些弟兄处境优渥的人，当按着能力与时机，供应他们的需用。我们要互相担当重担，在所知范围内体恤那些身心灵遭受试炼之苦的人；并适时给予劝勉、提醒与鼓励。我们要彼此守望行善。我们要竭力避免冒犯人或被人冒犯。如此，我们便是专心遵行基督的律法了。¹⁰

这是一个值得立下的美好誓约，更是一个值得坚守的承诺。凡是能够立下并信守此等承诺的人，都深知灵性生活的真谛。

10. “The Church Covenant of the Particular Baptist Church, meeting in Horse Fair, Stony Stratford, Buck,” cited in Timothy George, Galatian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3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4), 415.

21

种什么收什么

加拉太书6:7-10

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 6:7-8）



每年莱肯斯一家都会种植郁金香，尽管并非总能成功。第一年，我们把它们种在了城市的窗台花箱里。春天来临时，我们的郁金香也如期绽放，只是它们长得有些矮小，而且长得稀稀拉拉。最终我们发现了原因：我们种的是矮生郁金香球茎！不想再犯同样的错误，第二年我们改种了标准大小的郁金香。结果大多数根本没长出来，少数冒芽的也从未开花。这次的问题在于窗台花箱深度不足，无法让大型郁金香正常生长。最后我们发现，屋前那棵树下才是种植郁金香球茎的最佳位置。每到春天，郁金香便长得鲜艳挺拔，我们的小花坛里流淌着绚丽的色彩：红、白、黄、橙、粉，交相辉映。

这表明一个人种什么收什么。这是自然界不变的法则之一。若有人种下矮郁金香球茎，无论浇灌多少，长出的必是矮郁金香。若将球茎种在不适的土壤里，则颗粒无收。但当合适的球茎栽于适宜之地，春日便充满欢欣。历来如此。当上帝创造世界时，他规定播

种之后必有收获。这一法则将永世长存，因为上帝曾向诺亚承诺：“地还存留的时候，稼穡、寒暑、冬夏、昼夜就永不停息了。”（创 8:22）

毁灭的种子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一原则不仅在农业上成立，在灵性层面亦然。约伯曾指出：“耕罪孽、种毒害的人都照样收割”（伯4:8）。使徒保罗将这一法则应用在加拉太人身上：“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 6:7-8）。

这几节经文的对比在于向肉体撒种与向圣灵撒种。保罗早在第5章就首次提出了肉体与圣灵的对立。肉体是我们从亚当继承的罪性；圣灵则是我们在基督里重生的新性情。这两种性情不断争战。肉体的行为与圣灵的果子相悖，因此污秽、仇恨、纷争与平安、仁爱、节制彼此交锋。

在第六章中，保罗将比喻从战斗转为耕作：人种什么收什么。威廉·珀金斯如此解释：“人在此生播撒两种种子，善与恶。两种播种者，属灵之人与属肉体之人。种子播撒于两种土壤；肉体与灵性。人依所播之种将收获两种果实；败坏与生命。”¹

行为必有后果。我们现在的行为决定了未来的境遇。归根结底，我们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若放纵肉体必遭审判，若追求圣灵必得永生。正如古语所云：“播下一种思想，收获一种行为；播下一种行为，收获一种习惯；播下一种习惯，收获一种品格；播下一种品格，收获一种命运。”

1. William Perkins, *A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Pilgrim Classic Commentaries, ed. Gerald T. Sheppard (London, 1617; repr. New York: Pilgrim, 1989), 496.

种什么收什么

有些人因放纵肉体的私欲而自取灭亡（加 6:8）。肉体，或说罪性，尚未被上帝的灵所制服。不信者——没有圣灵的人——完全受肉体及其一切邪情私欲的支配。即便是基督徒，也在与肉体征战，对抗自己堕落的本性。

基督徒需要对付肉体的方式乃是治死它，也就是置之于死地。然而，加拉太人非但没有钉死罪恶的本性（加 5:24），反而纵容它。他们中有些人接受割礼，企图靠自己的行为得救。当保罗警告加拉太人种什么收什么时，他心中主要指的是那些犹太化分子。教会中另一些人则沉溺于肉体的私欲，犯下使徒所警告的种种罪行：奸淫、污秽、拜偶像、嫉妒、纷争、醉酒等等（加 5:19-21）。

试图满足肉体的欲望是非常自私的，这或许就是保罗提到“顺着情欲撒种”的人（加 6:8）的原因。这种行为也是极具自我毁灭性的。人们常说的“放纵青春”的问题在于，我们总会自食其果：“顺着肉体撒种的，必从肉体收败坏”（加 6:8）。“败坏”一词暗示了一种逐渐的腐朽，几乎像尸体的分解一样。既然罪对身体和灵魂同样有害，这种腐朽既是肉体上的，也是灵性上的。最终，为自私享乐而活将收获永恒死亡的悲惨结局。然而即便在此生，罪也被证明是自我毁灭的。不妨思考几个常见例子：

一对热恋中的年轻情侣被当下的激情冲昏了头脑，在未婚的情况下发生了性关系。他们固然体验到了些许欢愉，却也同时埋下了毁灭的种子。分手后，他们发现自己已丧失了建立真正亲密关系的能力。

一个男人幻想着掌控自己的组织。他开始将同事视为对手，并设计超越他们。但他的自私野心正在播下毁灭的种子，不仅对他人，也对他自己的灵魂。

一个女人暗中鄙视她所在教会的另一个女人。她们时不时有些小争执，但归根结底是性格不合的问题，而不是其他任何事情。每当她产

生轻蔑的想法时，她都在播下破坏自己灵性健康和教会团契的种子。

一对夫妻任由怨恨在婚姻中滋长，却从未解决彼此的分歧。他们同样是在播下毁灭的种子。年复一年，随着他们渐行渐远，收获的只有孤独、痛苦与猜疑。

我们总是，总是种什么收什么。这在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是真理。约翰·斯托特写道：

每当我们心存怨恨、怀抱怨恨、沉溺于不洁的幻想或自怜自艾时，就是在为肉体撒种。每当我们与明知难以抗拒其潜移默化之恶的坏人为伍，每当我们该起床祷告却赖床不起，每当我们阅读色情读物，每当我们做出挑战自制力的冒险行为时，我们都在持续不断地为肉体撒种。有些基督徒日日为肉体撒种，却困惑为何收获不到圣洁。圣洁是耕耘的果实——能否收获，几乎完全取决于我们播种的内容与土地。²

神是轻慢不得的

论到播种与收获，圣经告诫道：“不要自欺”（加 6:7）。这里所指的欺骗，正是我们这个时代最盛行的谬误之一。这种谎言让人误以为可以随心所欲行事，却永远不必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误以为犯罪无需付出代价，无论现在如何放纵，日后总能摇身变为属灵之人。苏格兰人约翰·布朗曾写道，这种谎言让人相信“一个人不靠属灵的生命也能获得终极幸福”。³

毫无疑问，“神是轻慢不得的”（加 6:7）。更直白地说，我们不可“对上帝嗤之以鼻”。我们不可一面放纵罪恶的本性，一面逮着机会就嘲笑他，以此藐视他。至少，我们无法做了这些事还能道

2.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Only One Wa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8), 170.

3. John Brown, *An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dinburgh, 1853; repr. Evansville, IN: Sovereign Grace, 1957), 336.

种什么收什么

遥法外。那些自以为能愚弄上帝的人，不过是在自欺欺人。无人能永远藐视他的权柄。圣经上说：“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和恼恨报应他们”（罗2:6-8）。我们终将自食其果，若为满足罪性而播种，收获的必是毁灭。

许多人曾试图嘲弄上帝，却无人能逃脱惩罚。非利士人与犹太人在以拉谷交战时，歌利亚嘲笑了上帝的国度（撒上 17 章）。他向永生上帝的军队挥舞拳头。但上帝不可轻慢，最终歌利亚额中飞石，颈上挨刀。希律王在民众称他为上帝时，亵渎了上帝的荣耀（徒12:21-23）。他身着银光闪烁的王袍端坐宝座，陶醉于臣民的崇拜之中。然而上帝不容亵渎。因他拒绝将荣耀归给上帝，希律王被虫啃噬而亡。

人们会继续嘲弄上帝和他的审判，直到基督再临的那一日。但必有收获之时。耶稣常谈及此事，说：“收割的时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将稗子薅出来用火焚烧，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13:39-42）

你是在播下毁灭的种子吗？如果你以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能逃脱惩罚，那就大错特错了。上帝是不可轻慢的。

顺着圣灵撒种

播种的方式不止一种，值得庆幸的是，毁灭的种子并非我们唯一能播下的。良种始终可得，当它落入肥沃的田地，便会带来丰硕收成：“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 6:8）。何谓“顺着圣灵撒种”？

播种与收获的概念可能回溯到第 6 节，那里讲的是与传道人分享美好的事物。顺着圣灵撒种的一种方式支持传播上帝圣言的职事。

直到宗教改革时期，这段经文通常都是这样被解读的。但顺着圣灵撒种远不止是供养牧师那么简单，它实际上是保罗之前所谈论内容的另一种表述——顺着圣灵而行（加5:16）、被圣灵引导（加5:18）、靠圣灵行事（加 5:25）。顺着圣灵撒种意味着跟随圣灵的引领，顺服他对圣洁生活的教导。

具体来说，顺着圣灵撒种意味着播撒来自圣灵果实的种子：爱、喜乐、仁慈、信实等等。它意味着通过恩典的途径——研读圣经、祷告、敬拜和圣礼——来培育美好的属灵果实。

向圣灵撒种意味着为上帝的喜悦而活，而非追求自己的欢愉。例如，一对年轻夫妇守护婚姻床榻的纯洁时，就是在顺着圣灵撒种；当一个人舍弃个人野心去服务他人时，他是在顺着圣灵撒种；一位女性与基督里的姊妹和解时，她是在顺着圣灵撒种；夫妻二人悔改自私之心，开始以真正的属灵伙伴关系同心协力时，他们是在顺着圣灵撒种。简言之，顺着圣灵撒种就是在生活的每个领域为基督而活。我们每动一念、每发一言、每行一事，都是在播撒种子。凡为荣耀上帝而思、而言、而行，皆是在顺着他的圣灵撒种。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我们播种越多，收获也就越多。每年春天走过附近那片空地时，我都会想起这个道理。几年前，有个人提着一桶野花种子，在费城中心城区的一处空地上播撒。每到春天，那片地便成了五彩斑斓的花海，数百朵红罂粟与橙、黄、蓝各色野花交相辉映。

我们播撒给圣灵的种子同样应当广泛散布：“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林后 9:6）。凡顺着圣灵撒种的，必收获最丰盛的果实——永生。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救恩是靠着行为得来的。永生是基于信心的礼物，而非行为。然而，信徒是行动者，虽然没有人能靠行为得救，但也没有人能脱离行为而得救。因此，信徒既蒙恩得救，就当出去撒种以讨圣灵的喜悦。上帝在他的恩典里，将赐予永

种什么收什么

生之赏给每一位播撒美好灵性种子的人。

圣经教导我们，唯有圣灵有权能赐予永生。信徒“从圣灵”才能“收永生”（加 6:8）。永生是上帝赐给一切信他独生子耶稣基督之人的礼物，“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但真正授予这永恒生命恩赐的乃是圣灵。顺从肉体撒种只会带来死亡与毁灭，顺从圣灵撒种方能结出永生果实。那不朽复活之身的荣耀生命源自上帝的灵，使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圣灵，也必叫基督徒从死里复活。

从某种意义上说，永恒的生命已然开启。那些顺从圣灵播种的人，今生就已开始收获他的馈赠。在这方面，属灵的收获如同采摘蓝莓。一家人外出采莓时，总会采集足够维持到下次收获的量。但并非所有莓果都会做成馅饼或果酱。偶尔会有采摘者拈起一颗饱满多汁的蓝莓，抛入口中，即刻品尝。

同样地，当我们归向基督时，便开始尝到永生的滋味。凡藉着上帝的灵重生的人，里面都有永生上帝的生命。浸信会神学家提摩太·乔治解释说，永生“不仅仅是持续到永恒的生命，更是上帝自己的生命，即父、子和圣灵的生命，通过信靠救赎主而恩典地赐给上帝的儿女。永生是所有真正信靠基督为救主和主的人当下所拥有的。”⁴ 因此，永生的所有益处并非都延迟到将来。圣灵此刻就赐给我们信仰的确据、救恩的喜乐和复活的盼望。

圣灵也赐予我们盼望。我们正等待着应许的来世生命丰收。在此生之中，我们播撒取悦圣灵的种子，深知有一天我们将收获上帝丰盛的祝福。威廉·珀金斯曾写道：“若能使人确信今生是播种时节，最后的审判便是收割的时候；那么正如农夫播种期待丰收一样，

4. Timothy George, Galatian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3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4), 424.

我们也因善行盼望完全的赏赐；哦，我们该何等多果子，何等丰盛，何等充满善行？”⁵

持续善工！

正如任何农民都会说的那样，播种是项艰苦的工作，尤其是手工操作时。播种需要长时间持续不断的劳作。在圣灵中播种同样艰辛，正因如此，我们需要这样的劝勉：“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加 6:9）。“丧志”原指“变得软弱”或“失去勇气”，最初这个词用来形容松弛之物，比如松了弦的弓。

使徒保罗深知基督徒生活中懈怠是多么容易。人类是软弱的。正因如此，事工难以保持属灵活力，许多热心服事的基督徒会精疲力竭。人会疲倦，会受到罪恶诱惑，遭遇反对——有时甚至来自他们试图帮助的对象。当看不到果效时，他们便灰心丧气。在这个追求速成的时代，人们习惯了即时满足，难以等待事物慢慢成长。更何况人类需求浩如烟海：正如我们从加拉太书所学，要关爱邻舍、挽回罪人、分担重担、支持同工——而这仅仅是开始。总有人需要更多帮助，但谁又有时间和精力帮助所有人呢？有时放弃的念头实在诱人。

基督徒在行善感到疲倦时可以做很多事情，其中之一就是休息。灵性上的失败往往源于身体的疲惫。另一件可做之事是停止靠自己的力量竭力服侍，转而安息于主。我们蒙召正是要活出以赛亚伟大应许的生活：

疲乏的，他赐能力；

软弱的，他加力量。

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

强壮的也必全然跌倒。

5. Perkins,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489..

种什么收什么

但那等候耶和华的必从新得力。

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

他们奔跑却不困倦，

行走却不疲乏。（赛 40:29-31）

在等候主的同时，我们可以请其他基督徒为我们祷告，甚至可能得到他们的帮助。但无论做什么，我们都不能放弃！在所有不放弃的理由中，尤其要记住这一点：终有一天会有收获。

上帝命令我们“坚持不懈”时还附带了一个激励：“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加 6:9）。这一点毋庸置疑：为基督劳苦，必得奖赏。约翰·布朗写道：“每一个出于顺服基督权柄、为荣耀基督而行的基督徒本分，每一次牺牲，每一次甘愿舍弃，每一次忍受苦难，都必得报偿。”⁶ 若今生未得报偿，来世必得。圣经多次提及永恒的奖赏，并非要我们焦虑是否已为上帝做够，而是要激励我们尽力而为。

请注意，即将到来的丰收属于那些不放弃的人。这是圣经中关于忍耐教义的一部分。若想获得奖赏，我们必须坚持到底，不可因行善而厌倦。靠着上帝的恩典，我们必能坚忍。古语有云：“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然而基督徒有时会忘记的是：一旦得救，就当永远服侍。我们必须持续行善，并非为挣扎着赚取救恩——这本是上帝恩典的礼物——而是因感恩于基督里所得的救赎。

有时，放弃或至少暂时停下脚步休息的念头会非常诱人。当划船者将桨提出水面，船只仍会继续向上游滑行。但不会持续太久。一旦他停止划动，速度便开始减退。水流逐渐使他慢下来，很快便会完全停滞。灵性生活中也有类似的情形发生，这就是为什么圣经

⁶Brown, Exposition of Galatians, 344.

告诉我们，即使感到疲倦也不要放弃。那些懈怠的基督徒会失去属灵的势头。唯有坚持不懈行善，我们才能收获果实。

收获终将到来。它会在适当的时候到来，这个时间不是由季节或天气决定的，而是由上帝的旨意决定的。无论它是在今生到来，还是在基督再来时到来（参提前 6:15），收获都将在上帝的美好时刻到来。到了时候，行善的人必得赏赐。耶稣说：“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 22:12）

直到收获来临，我们必须持续播种。威廉·凯里的生平便是播种后等待收获的绝佳例证，这位印度首位现代传教士自 1793 年踏上南亚次大陆之日起，便开始向任何愿意倾听的人传授圣经。此后七年里，他始终坚持传道，却未能赢得哪怕一位皈依基督的信徒。

不出所料，凯里有时也会感到沮丧。有一次他给在英格兰的家人写信说：“我感觉自己就像农夫对待庄稼：有时我以为种子正在发芽，于是满怀希望；可转眼间一切枯萎，我的希望如云消散。冒出来的不过是杂草；即便有少许谷物抽芽，也很快死去，要么被杂草窒息，要么遭迫害的烈日烤焦。然而我依然信靠上帝，愿倚靠他的力量前行。”⁷ 尽管行善时偶感疲惫，凯里却拒绝放弃。1800年，他终于开始收获耕耘的成果，在恒河为第一位印度教改宗者施洗。这是印度民众中伟大丰收的第一批果实。

或者考虑另一个例子，这次来自弗吉尼亚殖民地。它讲述了一位名叫卢克·肖特的人在 103 岁高龄时的皈依经历。肖特正坐在树篱下时，偶然记起他曾听过著名清教徒约翰·弗拉维尔（逝于 1691 年）布道的一次讲道。当他回想起那次讲道时，当场就请求上帝通过耶稣基督宽恕他的罪过。肖特又活了三年，去世时，他的墓碑上刻着这样

7. William Carey, quoted in Timothy George, *Faithful Witness: The Life and Mission of William Carey* (Birmingham, AL: New Hope, 1991), 116.

种什么收什么

一段铭文：“此处安息着一位年仅三岁的恩宠幼童，依自然之道离世，享年一百零六岁。”

但这个故事最引人注目的部分是：肖特所记得的那篇布道，实际上是弗拉维尔八十五年前在英格兰宣讲的！从布道到皈依，从播种到收获，已近一个世纪之久。然而人种什么收什么，到了适当的时候，弗拉维尔便收获了果实。⁸

这是一则提醒：不要以即时成效来评估事工。太多教会，尤其是美国的教会，总希望在播种当天就尝到劳动的果实。然而大多数属灵的收获都需要时间成长，漫长的时间。父母、教师或牧师往往需要多年才能看到自己的付出结出果实。使徒雅各写道：“弟兄们哪，你们要忍耐，直到主来。看哪，农夫忍耐等候地里宝贵的出产，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们也当忍耐，坚固你们的心，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雅 5:7-8）

善待每一个人

在我们耐心等待收获的同时，我们的指引非常明确：“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6:10）。根据这节经文，基督徒就是向各类人行各样善事的人。行善意味着通过六种慈善行为满足他人需求：给饥饿者食物，为口渴者解渴，热情接待陌生人，给赤身者衣物，照看患病者，探望囚徒（太25:34-36）。行善包括教导无知者和捡拾垃圾。意味着关心邻里并帮助社区。同时也包含属灵的善行：为人们祷告并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行善就是尽己所能行一切美善之事。

这些善事应在教会内外都去行。圣经给出了恰当的平衡：“我们应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 6:10）。注意不要太快跳过第一句话。基督徒应当为所有人行善。仁爱始于家

8. See John Flavel, *The Mystery of Providence*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3), 11.

庭，继而延伸到邻里。这正是古代异教徒认为早期基督徒如此与众不同——且极具吸引力的原因。他们不仅照顾自己人的需要，也满足其他人的需求。当今教会在世人眼中声誉褒贬不一的原因之一，在于基督徒未能尽其应尽的善行。

基督徒应当善待所有人；然而，我们对于照顾其他基督徒负有特殊的责任。我们都是因收养而成为上帝的儿女，同属一个家庭，同一个属灵的家庭。因此，我们在基督里的兄弟姐妹对我们有着特殊的要求。

因此，基督徒尤其应当彼此善待。每一个贫穷困苦之人都有权得到我的怜悯，若力所能及，还应给予实际的帮助与金钱救济。但对于一个贫困的基督徒，他在我情感、劳力和财产上拥有更强烈的诉求。他是我的弟兄，与我同蒙救赎宝血与慈爱。我期盼与他共度天国永恒。他是那位未见救主在我面前的彰显，而主将一切施于这受苦弟兄身上的，都视同施于己身。基督徒若亏待基督徒，非但错误，更是骇人听闻。⁹

基督徒彼此善待是绝对必要的。这并非出于自私，而是关乎见证。若不彼此相爱，我们怎能履行向世界彰显上帝之爱的使命？照顾好自己群体，正是我们向观望的世界所作见证的一部分。

最后要注意的是，我们要“有了机会”（加 6:10）彼此行善，对众人也要如此。这并不意味着善行只是偶尔为之，即在我们有空或碰巧有机会时才做。相反，希腊文中“机会”一词原指“时间”或“季节”。因此它传递出即将来临之收割的紧迫性：这是一个有限的机会，所以不要错过！播种有时，收割也必有时。播种的季节很快就要结束，收割的日子即将到来。收割是为将来的生命；这生命是为了播种。

9. Brown, Exposition of Galatians, 348..

种什么收什么

我们必须趁还有时间，抓住机会播下善行的种子。


那么你在播撒什么样的种子呢？是在播撒毁灭的种子，还是在圣灵中行善？无论如何，有一点是确定的：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22

十字架上的荣耀

加拉太书6:11 – 18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4-15）

那必定是一个戏剧性的时刻——一封书信的世界首演。加拉太教会聚集在一起，公开宣读使徒保罗的亲笔信函。信末将至，他们听到这样的话：“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是何等的大呢”（加 6:11）。或许为了强调，读者举起蒲草纸卷，向众人展示保罗信中那部分用大字写就的内容。

可能发生的情况是这样的：按照他惯常的做法（如罗16:22），保罗将这封书信的大部分内容口述给了他的文书或秘书。但他亲自用笔迹完成了这份文件，亲手加上签名，以赋予他写给加拉太人的信使徒权威的印记。他还用大字写下签名，以强调他的结论。

因此，加拉太书的最后部分不仅仅是一封匆忙写下的附言，一位使徒的事后想法。相反，这些经文构成了整封信的总结。它们将割礼与十字架对立起来，表明唯独靠恩典、唯独藉信心、唯独在基

督里称义，意味着唯独以十字架为夸耀。明白这一点，就是明白了加拉太书。不仅如此，更是明白了福音的真谛。

被迫接受割礼

加拉太书结尾的概述以一个问题的陈述开始：“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加 6:12）。这节经文解释了保罗最初写信给加拉太人的原因。一些犹太基督教传教士前来跟进保罗的传福音工作。这些被我们称为“犹太化者”的传教士很可能来自耶路撒冷。他们声称相信关于耶稣基督的好消息。他们教导十字架和空坟墓——耶稣基督的受难与复活。

然而，这些教师想在保罗的福音上添加一件事，那就是犹太人的割礼仪式。在旧约中，上帝命令他的子民切除所有男性的包皮，作为归属其圣约的标志（创 17 章）。犹太化派声称割礼仍是得救的先决条件。他们用以下口号概括了他们的传教纲领：“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徒 15:1）。这等于是说，一个人必须先成为犹太人，才能成为基督徒。对犹太化派而言，救恩意味着十字架加上割礼。

教会不断面临一种诱惑，就是将福音变成十字架再加上其他东西。无论这“其他东西”是行为还是责任，是圣礼还是社会事业，问题始终在于那个“加号”。要让福音成为真正的福音，十字架必须独自矗立。

由于犹太主义者相信割礼对得救是必要的，他们自然希望尽可能多的人接受割礼。当他们来到加拉太时，便强迫那里的外邦基督徒行割礼。问题不在于割礼本身，而在于他们强迫人行割礼。犹太主义者要求加拉太人必须受割礼才能得救。

他们为何这样做？那些犹太化者自以为是在执行上帝的工作，但使徒保罗在圣灵的启示下揭穿了他们真正的动机是：“无非是怕自己

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加6:12）。他们试图逃避迫害。

当我们想到早期教会的苦难时，常会联想到罗马人的种种迫害。然而，最初的攻击却来自犹太人。试想被公会用石头打死的司提反（徒7章），或是保罗在归信前曾闯入信徒家中捉拿他们（徒9:1-2）。基督徒所遭遇的一些最严酷的迫害正是来自犹太人。

随着教会在小亚细亚传播，犹太人的迫害也随之蔓延。但有一个简单的方法可以避免迫害，那就是接受割礼。令虔诚犹太人愤怒的是那些未能维持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适当界限的人。然而，即便是外邦人，只要同意通过割礼加入上帝的约，也是受欢迎的。因此，当时发生的情况大致如下：一些犹太基督徒传教士跟随保罗进入加拉太。他们惊恐地发现，那里的犹太基督徒与未受割礼的外邦人混在一起，甚至同桌共餐！这些访客知道，如果这种情况持续下去，当地犹太会堂的权威人士将会找麻烦。于是，他们敦促加拉太教会的外邦人尽快接受割礼。这显然是过度情境化福音的案例。犹太化者不是在用加拉太人能理解并向其犹太邻居解释的方式传递福音，而是在改变救赎本身的条款。

犹太化主义者声称，割礼是归属上帝之约的必要条件，但他们真正的动机是恐惧。他们害怕其他犹太人发现他们与外邦人一同敬拜时会说些什么、做些什么。如果能辩称家中教会的外邦人遵守了摩西律法，他们参与基督教活动就会容易得多。只要外邦人同意像犹太人一样受割礼，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内心深处，他们并不愿意为基督的缘故遭受迫害。

基督徒不可避免地会面临这种诱惑，因为十字架总会招致迫害。它激起反对，因为它宣告我们是在上帝诅咒之下的罪人。它告诉我们，需要他人为我们的罪而死，我们无法自救，唯有信靠耶稣。

我曾与一位正在与基督的宣称挣扎的女性交谈。她开始意识到，为了自己的救赎而顺服上帝的旨意将需要彻底的改变。“如果我确信我在泳池边的朋友们真的会下地狱，”她说，“那么我就必须告诉他们关于耶稣的事，不是吗？但那样我就再也没有朋友了！”也许不会。人们通常不喜欢被告知自己是需要救主的罪人。但这就是成为基督徒的意义：它意味着为基督和他的十字架挺身而出。

浮夸

犹太化者敦促加拉太人接受割礼还有另一个原因。他们不仅想避免迫害，还想显得成功。他们希望“在肉体上夸耀”（加6:12）。更具体地说，“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是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加6:13）。

这是一个奇怪的夸口，它表明割礼对犹太人来说变得多么重要。显然，他们收集的包皮越多，回到耶路撒冷时就越能让人印象深刻。那些犹太化主义者并不真正关心加拉太人是否遵守上帝的律法；他们只是想夸耀自己使多少人归信。几乎可以想象他们向耶路撒冷发回一份“加拉太宣教通讯”，标题可能是“一百人受割礼！”。但他们只是在维持表面功夫，他们的服事全是做给人看的。

炫耀是真假宗教的区别之一。虚假宗教沉迷于外在形式，如出席人数和崇拜仪式。外在宗教是邪教领袖所追求的，他们施压成员招募新“皈依者”。教会若追求娱乐而非教化，或将救赎建立在人为上帝做了什么而非上帝为人做了什么之上，那也是在追求外在宗教。

真正的宗教是内在的。虽然它总会表现出来，但它始于内心，在那里圣灵重生了一个罪人的心。将诸如割礼之类的事物视为基督教的本质问题在于，它仅仅是一个外在的标志。它只是外在的，是对身体、对罪恶自恃的肉体所做之事。真正的宗教不基于外在的行为；它基于内在的信仰。

割礼不仅是犹太主义者夸耀的一个奇怪话题，而且这种夸耀也是空洞的。它本应象征着对上帝律法的完全奉献。犹太主义者论及外邦人时说：“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徒 15:5）。讽刺的是，犹太主义者自己都无法遵守律法！

“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加 6:13）。

这是一桩伪善的案例。律法主义者实则无法无天。他们以割礼自夸，以为这能使他们更为公义，但接受割礼也意味着他们必须遵守上帝的整部律法（参见加 5:3）。问题在于，无人能完美持守上帝的律法：“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律法的问题不在于律法本身，而在于罪。律法只能拯救那些遵守它的人，却无人能做到。

割礼的本质是靠行为称义。这是一种宣称“我能靠自己的努力、靠自己对律法的遵守而得救”的方式。但那些执意自救的人，连自己的标准都达不到，更不用说达到上帝的标准了。最终，他们毫无可夸之处：“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7-28）。

难怪使徒保罗处处反对那些犹太化分子！他们是最糟糕的传道人。他们不愿为基督的事业忍受迫害，只追求自己成功的荣耀，言行不一。最恶劣的是，他们依赖割礼而非十字架，否定了福音的自由恩典。

值得夸口的事情

如果说犹太主义者的夸口令人诧异，那么保罗的夸口听起来就更奇怪了：“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

（加 6:14）。希腊文中“夸口”（kauchasthai）一词的含义难以准确传达，因为英语中没有完全对应的词汇。

这不仅仅是夸口。约翰·斯托特写道：“它意味着夸耀、荣耀、信赖、欢欣、沉醉、为之而活。我们夸耀或‘荣耀’的对象占据了我们的视野，吸引了我们的全部注意力，消耗了我们的时间和精力。简而言之，我们的‘荣耀’就是我们的痴迷。”¹

保罗对十字架的痴迷出于两个原因显得颇为反常。首先，他拒绝为人们通常追求的任何事物而活。他既不夸耀自己的声望、才智、影响力、外貌、收入或工作表现，也不以割礼为荣（事实上，他对属灵履历中的任何成就都避而不谈；参见腓 3:3-9）。保罗坚决不以自己的任何能力或成就为傲，这实在不同寻常，因为人们引以为傲的恰恰正是这些。

其次，保罗愿意夸耀的甚至更为奇特：基督的十字架。基督徒习惯于将十字架视为崇高甚至美丽的事物，但对古人而言，它几乎是想象中最丑陋的东西——终极的羞辱。罗马人认为十字架是堕落、恶心、可鄙、可憎且不光彩的。F. F. 布鲁斯在对这些经文的注释中指出，

保罗当时所夸耀的对象，按照他那个时代的普遍标准，是最为卑贱的——那是一件毫无荣耀可言、只应感到羞耻的事。历经十六个多世纪后，十字架已成为神圣的象征，我们很难体会到在保罗的时代，提及或想到十字架会激起何等难以言表的恐惧与厌恶。在罗马上流社会，“十字架”（*crux*）一词是禁忌；甚至当某人被判钉十字架死刑时，判决书也会使用一种古老的委婉说法：“把他挂在厄运之木上”。²

很难想象当代文化中何物能与十字架相提并论。《棉田译本》的改写或许提供了一个接近的类比：“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被处以私刑。”

有什么好夸耀的！十字架本该是早期教会的耻辱。人们会怎么想当他们发现基督教的创始人竟像卑贱的罪犯一样被处决？但基督徒非

1. John R. W. Stott, *The Cross of Chris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6), 349.

2.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271.

但没有否认或掩盖这一事实，反而大肆宣扬。在大多数人看来，这件事龌龊得连在上流社交场合低声提及都嫌不雅，基督徒却公然在街头巷尾传播。

保罗在写给加拉太人的信中夸耀十字架。“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2:20），他写道；“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加3:1）。他在其余书信中继续夸耀：“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1:23）；“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他提到十字架的道理（林前1:18）、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加 5:11）、十字架的夸胜（西 2:15）以及十字架的奇妙（腓 2:8）。

保罗总是以十字架夸口……但愿他除了十字架以外，绝不以别的夸口。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对他而言意味着一切，对我们也是如此。十字架不仅仅是一件值得夸耀的事；它是唯一值得夸耀的事。十字架是唯一值得夸耀的事，因为它意味着上帝爱我们，甚至为我们而死，他藉着自己爱子的死拯救了我们。它意味着我们已被救赎，基督为我们的救恩付上了全部的代价。十字架意味着我们的罪得赦免，基督献上自己为赎罪祭，除去我们的罪疚。它意味着我们被称为义，上帝如今视我们为义人。他的忿怒已转离，现在我们在他面前站立为无罪。

然而，我们唯有放弃一切自救的途径，方能以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为夸耀。归根结底，尽管宗教繁多，却只有两种信仰选择：或是以自我为荣，或是以十字架为荣。以十字架为荣意味着不再倚靠自身功德——无论是教会出席、敬拜方式、灵修习惯、社会参与、神学正统性，还是归信者人数——转而全然信靠耶稣基督的功德。十字架否定了人类任何取悦上帝的人为努力，它宣告：“罪人得以在上帝面前称义，并非因自己的行为，而是因基督的赎罪之功；不是因为他们所做或能做的任何事，而是因基督一次成就的救赎——他舍命十架。”³

3.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Only One Wa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8), 70.

加拉太人必须在十字架与割礼之间做出选择。二者不可兼得，只能择其一。割礼是人试图为自己争取救恩份额的方式，而十字架则宣告耶稣已付清全部代价：他的牺牲是我们得救的完全根基。因此，人不可能同时夸耀自己的作为与基督的作为。约翰·斯托得写道：“事实上，我们无法同时自夸又夸耀十字架。若我们以自我拯救的能力为荣，就永远无法以十字架和基督受死拯救的大能为荣。我们必须做出选择。唯有当我们谦卑承认自己是配得地狱的罪人，才会停止自我夸耀，奔向十字架寻求救恩，并用余生荣耀十字架。”⁴

基督的十字架是罪人得救的完全充足根基，它宣称自己足够坚固，能独自承担我们全部罪孽的重担。因此，真正以十字架为夸耀，就是唯独夸耀十字架。

一个崭新的世界

以十字架为荣，不仅仅意味着相信耶稣为你的罪而死；它还意味着过一种被钉十字架的生活。这就是保罗写下“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14）时的含义。

这段经文描述的并非一次钉十字架，而是三次。当然，十字架只有一个，但钉十字架的事件至少有三重意义。首先，十字架是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的地方。但当我们信靠耶稣基督时，就与他联合，与他为拯救我们所做的一切联合。这就是与基督联合的教义：基督在基督徒里面，基督徒在基督里面。这种与基督的联合包括与他同死。我们实际上是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因此当基督在十字架上死去时，我们向世界死了，世界也向我们死了。“实际上，”因此，“这段经文中有三重钉十字架需要考虑：被钉的基督、被钉的世界和被钉的基督徒。”⁵

4. 同上, 180.

5. Timothy George, Galatians,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3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4), 437.

“世界”指的是现今时代一切无神的价值与无望的享乐。它是被罪支配、未得救赎的人类群体，是与上帝隔绝的属地体系，是追求自我欲望的思维模式。但十字架给这种属世生活以致命一击。作为基督徒，我们不再以世俗的方式思考、言语或放纵行事；不再从世俗的慰藉中寻求安慰；不再珍视世俗所看重的事物；甚至全然不在意世俗的眼光——因为我们已向世界死透。如今对我们而言，十字架才意味着一切。只要留给我们耶稣，任凭世人将整个世界都夺去也无妨。

被钉死在世上，不过是保罗在前一章末尾所谈之事的另一种表述：“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保罗已吩咐我们要将肉体钉十字架，治死它，置它于死地。如今他告诉我们，这世界也当与我们的肉体一同被钉在十字架上。无论这罪性被称为“肉体”还是“世界”，关键在于：我们的罪必须被钉在十字架上，留在那里死去。

在这两节经文（加 5:24 和 6:14）中，“钉十字架”一词以完成时态出现，用于描述过去发生却对现在产生影响的事件。这正是十字架的意义：一个过去的事件带来持续的当下影响。当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时，我们罪恶的本性已被钉死。这一历史事件带来的现实果效是：世界对我们的掌控正逐渐消退。如今我们向世界的诱惑是死的，却因上帝的恩典向上帝活着。

十字架确实改变了世界。它是一场真正的革命，彻底颠覆了一切。如今我们生活在一个全新的世界里，在这里“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当我们来到十字架前得救时，割礼就变得无关紧要，因为它与我们的救恩毫无关系。

听到保罗说割礼无关紧要，这令人惊讶。他之前曾说过一次：“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或不受割礼全无功效”（加 5:6）。然而，听到他这么说还是让人意外，因为他最初写信给加拉太人的全部原因正是因为割礼确实重要。不过，割礼对保罗来说之所以重要，仅仅是因为它对那些犹太化主义者很重要，他们正试图将其当作关乎救赎的问题。

然而，割礼本身毫无意义。我们若在基督里，割礼不能增添我们在上帝面前的地位；我们若不在基督里，割礼也无法拯救我们。这与基督教根本无关！

重要的是一个新的创造，即圣灵将罪人彻底转变为全新之人的内在转变。保罗后来告诉哥林多人：“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凡被上帝的灵重生的人，都得到了全新的生命，成为崭新的受造之物。这一宇宙性转变的外在标志与印记是洗礼，但真正重要的是转变本身。

这一内在转变的神学术语称为重生。在重生过程中，圣灵使信徒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但重生仅仅是开端。正如提摩太·乔治所言，新造之人“包含整个归正过程：圣灵使人重生的作为引向悔改与信心，每日治死旧人、活出新生的过程，在圣洁中持续成长直至最终与基督形象相符。新造意味着拥有全新本性，带着由圣灵超然工作在信徒生命中所成就的全新欲望体系、情感倾向与习惯养成。”⁶

就救恩而言，唯一重要的是这种改变是否已经发生（并且正在发生）。一个人是受过割礼的犹太人还是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一个人是否是重生的基督徒，是在基督里的新造之人。任何尚未经历这种属灵转变的人都应当祈求上帝从内到外地改变他（或她）。

凡成为新造之人的，都领受这福分：“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这祝福赐下平安与怜悯——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和睦，以及上帝对罪人的恩慈。但请注意，这福分是有条件的。平安与怜悯只临到那些“照此理而行”的人。这里的“理”指的是准则或原则。保罗所说的“理”，就是唯独藉着十字架得救的真理。对犹太律法主义者而言，割礼才是准则，是他们判断人是否属上帝子民的标准。但对那些属于新造的人来说，割

6. 同上，438。

礼毫无意义。基督徒的标准是基督的十字架。决定一个人是否在上帝的家庭之内的原则是对被钉十字架的基督的信仰。

“在神的以色列民身上”（加 6:16）这一表述对圣经神学具有深远意义。平安与怜悯的祝福源自传统犹太祝祷词。然而保罗在此处用它不仅指犹太人，更指所有亚伯拉罕的真儿女，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这实质宣告教会就是新以色列民。旧约与新约之间、旧约时代上帝的子民与新约教会之间存在着延续性。上帝对以色列的应许，都在真属灵的以色列——即耶稣基督的教会——里得着应验。在基督里上帝只有一群子民，联结他们的就是十字架。我们同以十字架为荣，且唯独以十字架为荣。

基督徒的印记

使徒保罗是上帝真以色列民的一员，他身上的战斗伤痕便是明证。他对加拉太人说的最后一句话——几乎像是事后补充——是这样的：“从今以后，人都不要再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加 6:17）。这句话部分是对保罗的老对手——那些犹太化分子的警告。他们一路从耶路撒冷追来，要破坏他唯独靠恩典、唯独凭信心、唯独在基督里称义的福音。这位使徒终于忍无可忍，于是警告对手不要再给他添麻烦。

这句话也是对每位基督徒的警告，因为它展示了我们因夸耀十字架可能遭遇的对待。迟早，每一位以十字架为荣的基督徒都会面临反对。有些人甚至会在身体上承受“耶稣的印记”。希腊语中这些印记被称为“stigmata”。它并不意味着基督徒会承受与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完全相同的伤，正如一些人错误推测的那样。例如，有时有人声称阿西西的方济各在生命的最后几年，双手、双脚和肋部会滴血。甚至有人说他的肉中长出了钉子！

将“耶稣的印记”如此解读不仅在历史上不准确，而且在圣经上也是错误的（更不用说病态地难以置信了）。

保罗所说的“身上的印记”是指他为基督的缘故所受的种种创伤。在事工的这一阶段，这位使徒确实饱经磨难。举例而言，他在加拉太地区的路司得城曾被石头打得半死（参看徒 14:8-20）。保罗所受的苦难在他身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

如果我们问为什么保罗是如此引人注目的人，答案是因为他宣讲十字架的道理冒犯了众人。正如他之前提到的（加 5:11），他因夸耀十字架而非割礼而遭受迫害。对犹太化分子而言，真正宗教的标志是割礼留下的记号。但使徒保罗有不同的徽章，这徽章来自以十字架为荣，而非以自己为荣。他因夸耀十字架而伤痕累累。他的伤疤是他对耶稣基督信仰的标志。

在希腊世界中，“stigmata”一词有时被用来指代奴隶的烙印。这种用法在保罗的案例中恰如其分，因为他的伤疤标志着他作为上帝的仆人。但约翰·加尔文提出了不同的类比。在描述了保罗“为福音见证所遭受的监禁、锁链、鞭打、击打、石刑及各种虐待”后，加尔文说道：“正如世俗战争有其装饰物，将领们用以表彰士兵的勇武，我们领袖基督也有他独特的标记，他善用这些标记来装饰并尊荣某些追随者。然而这些标记与其他截然不同；它们具有十字架的本质，在世人眼中却是耻辱的。”

耶稣的伤痕在世人的眼中或许显得耻辱，但在上帝看来却是宝贵的。事实上，它们如此珍贵，以至于保罗曾祈求能与基督如此紧密联合，以至于分享他的苦难：“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

（腓3:10-11；参罗 8:17；林后 1:5；4:8-10；西 1:24）。

7. John Calvin,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ed. David W. and Thomas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119.

这应是每位基督徒的祷告，但分担基督的苦难对传道人尤为重要。正如 G. 坎贝尔·摩根（1863-1945）曾写道：“唯有被钉十字架的人才能传讲十字架。多马说‘除非我看见他手上的钉痕……我总不信。’……世人对基督说的话，如今正对教会说着。世人也在对每位传道人说：除非我看见你手上的钉痕，否则我不会相信。这是真的。唯有……与基督同死的人……才能传讲基督的十字架。”⁸

然而，夸耀十字架不仅是为传道人，因此受苦也不仅是为传道人。每一个与基督同死的基督徒，都必须为他的十字架而活。以撒·华兹（1674-1748）根据加拉太书 6 章末尾经文所写的伟大圣诗中，再没有比这更能雄辩地表达钉十字架的生命了。

我每思想奇妙十架，
 荣耀君王在上钉死，
所慕利益都当尘土，
 所怀骄傲都当羞耻。

求主禁我不作自夸，
 只夸救主被钉十架。
世上虚华娱此心怀，
 靠主宝血全愿丢下。

请看主头主手主足，
 忧愁慈爱和血交流。
慈爱可曾如此相连？
 荆棘可曾化作冠冕。

8. G. Campbell Morgan, *Evangelism* (London: Henry E. Walter, 1964), 59-60.

十字架上的荣耀

天地万物若都属我，
 皆献主前不足报恩
如此奇妙深恩厚爱，
 献上身心方可报恩。

对于这福音的伟大宣言和迈向钉十字架生活的呼召，我们只能加上使徒为加拉太人所作的祝福。这实际上是为所有信靠自由恩典福音、并寻求唯独因信、唯独在基督里得称为义之人祈求上帝的祝福：“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与你们的心灵同在，弟兄们。阿们”（加 6:18）。

INDEX OF SCRIPTURE

Genesis	22:7—102	1 Samuel	Ezekiel
1:27—152	22:8—102	17—260	18:5—200
3:15—102	22:13—102	2 Samuel	Habakkuk
8:22—257	24:7—122	21:6—115	2:4—111
12:1—96	Exodus	1 Kings	Matthew
12:2–3—96, 102	12:15—208	8:46—109	6:9—144
12:4—96	12:40–41—126	Job	6:13—13
12:7—122	19—133	4:8—257	6:32—144
13:15—122	32:7–8—17	Psalms	12:33—232
15—96	Leviticus	55:22—248	13:39–42—260
15:5—96	18:4–5—112	68:17—134	16:16—63
15:6—96	19:18—222	143—68	18:15–17—247
15:9–10—122	Deuteronomy	143:1–2—68	20:28—114
15:18—121	15:15—179	143:2—64	22:37–39—222
16:2—182	16:2–4—208	143:11—68	25:34–36—266
16:15—182	21:22–23—115	Isaiah	26:69–75—56
17—96, 270	21:23—214	40:29–31—264	27:46—117
17–18—122	23:1—210	53:6—109	27:50—11
17:2—121	27:15—106	54:1—188	28:10—164
17:9–14—43	27:16—106	Jeremiah	28:19—103, 145
17:10—95	27:19—106	1:5—31	Mark
17:15–16—182	27:26—106–8	31:33—224	1:14–15—160
17:18—190	33:2—134	Luke	3:14–19—6
18:11–12—183	Joshua	6:13–16—6	14:36—165
18:18—102	10:26—115		
21:1–3—182			
21:8–9—189			
21:10—190			
21:12—191			
22:5—102			

*Index of
Scripture*

- 10:7—253
15:11—12—121
- John**
1:12—144
3:16—262
4—153
8:4—245
8:32—40
8:33—95
8:34—218
8:39—95
10:17—18—11
10:28—201
13:34—249
14:6—40
14:15—223
15:5—235
15:12—249
19:19—73
19:30—77
19:31—115
- Acts**
2:23—13
2:38—147
5:30—115
7:53—134
7:58—34
9:1—2—271
9:3—5—10
9:5—147
9:18—147
9:26—29
9:26—30—41
10:11—12—55
10:13—55
10:14—55
10:15—55
10:34—35—55
10:48—55
11—39, 42
- 11:17—55
11:27—30—41
11:28—42
11:30—42
12:21—23—260
13—90
13:1—14:28—8
13:29—115
13:38—39—8, 111
13:43—17
13:48—49—17
14—90
14:1—17
14:8—20—280
14:11—13—17
14:21—17
15—9, 41, 42
15:1—9, 39, 42,
197, 270
15:2—41
15:4—41
15:5—9, 56, 273
15:10—196
15:22—41
15:23—29—42
15:24—56
15:41—30
16:3—24, 203, 211
16:4—42
16:6—7
17:6—210
18:23—7
20:24—205
21—28—41
21:38—210
22:3—34
23:12—138
26:10—34
- Romans**
1:17—111
1:29—31—229
- 2:6—8—260
2:6—29—62
2:14—15—137
3:10—109
3:20—132
3:23—109
3:27—28—273
4:3—98
4:9—98
4:9—10—98
4:13—14—128
4:20—22—99
4:23—25—102
5:1—233
5:5—233
5:20—132
5:20—21—140
6:3—4—147
6:3—5—74
6:11—236
7:7—131
7:9—11—72, 136
7:12—63
7:15—226
7:18—19—226
8:2—195
8:2—4—224
8:15—16—166
8:17—144, 280
8:28—30—201
12:3—251
13:9—10—222
14:6—172
16:22—269
- 1 Corinthians**
1:10—17—176
1:18—84, 275
1:23—84, 275
1:23—24—213
2:2—84, 275
7:18—19—211
- 7:22—151
9:14—253
9:20—211
9:20—22—177
9:22—24
10:12—247
11:1—177
12:13—148
13:13—232
15:1—4—9
15:5—7—29
16:1—4—48
- 2 Corinthians**
1:5—280
3:17—219
4:8—10—280
5:17—278
5:21—116
8:1—9:15—48
9:6—261
11:24—107
11:32—33—28
12—173
12:9—174
- Galatians**
1—27, 46, 81, 192
1:1—5, 7, 9, 27
1:1—2—5
1:2—7
1:3—14
1:4—11—13, 162
1:5—14, 16
1:6—15, 18, 22, 207
1:6—9—15
1:7—18—19, 22
1:8—21, 23
1:8—9—25
1:9—23, 28
1:10—24—25
1:11—28

INDEX OF SCRIPTURE

- 1:11-12—26
 1:11-2:21—169
 1:12—28, 30
 1:13—33
 1:13-24—53
 1:14—34
 1:15—31
 1:15-16—7, 35
 1:16—28, 30-31, 35
 1:17—28, 45
 1:18—29
 1:18-19—41-42
 1:19—29
 1:20—29
 1:21—30
 1:22—30
 1:23—34
 1:24—35
 2—27, 41, 42, 43,
 46, 67, 81, 192,
 238
 2:1-2—41-43
 2:1-5—203
 2:1-10—53, 54, 58
 2:2—45, 47, 49, 206
 2:3—24, 43
 2:3-5—38
 2:4—39
 2:5—40, 207
 2:6—45
 2:7-8—47
 2:9—45-46
 2:10—42, 48
 2:11—52, 58
 2:11-13—53
 2:11-14—43, 53
 2:12—55-56
 2:13—58
 2:14—56-57, 207
 2:15—60, 69
 2:15-16—52
 2:16—xiii, 4, 61,
 63-64, 66-67,
 110, 144-45
 2:17—69-70
 2:18—71
 2:19—71-73, 84,
 275
 2:19-20—66, 73,
 75, 238
 2:20—35, 75-76,
 78, 144, 177
 2:21—77, 81, 199
 3—27, 51, 81, 95,
 121, 125, 131,
 157, 162, 192
 3:1—7, 39, 81-84,
 100, 212, 275
 3:1-2—80
 3:1-5—95, 120, 169
 3:2—86, 88, 165,
 246
 3:3—86, 89, 226,
 239
 3:4—86, 90
 3:5—86, 88
 3:6—96, 99, 144
 3:6ff.—95
 3:6-14—120, 169
 3:7—99, 100, 143
 3:7-8—94
 3:8—100-1, 103,
 124, 189
 3:9—104-5, 144
 3:10—107-9,
 113-14, 200,
 223, 273
 3:11—27
 3:11-12—110
 3:12—112, 136
 3:13—106, 114,
 116, 162, 214
 3:14—118, 144
 3:15—120, 121
 3:15-4:7—169
 3:16—122-23, 125,
 133, 155
 3:17—125
 3:17-18—119
 3:18—127-28
 3:19—22, 131,
 133-35, 136
 3:20—134
 3:21—135-36
 3:22—136-37, 145
 3:23—138, 157, 185
 3:24—157, 220
 3:24-25—130, 139
 3:26—124, 143-45,
 189
 3:26-27—142
 3:26-29—142
 3:27—145, 147
 3:28—142, 148,
 150, 152-53
 3:29—123-25, 142,
 154, 189
 4—27, 51, 81, 95,
 157, 169, 180,
 182, 192
 4:1—157
 4:3—158-59, 162
 4:3-5—156
 4:4—10, 159, 160,
 161, 165
 4:4-5—158, 159
 4:5—162, 163
 4:6—165
 4:7—163
 4:8-9—168, 170
 4:8-11—179
 4:9—159, 171
 4:10—171
 4:11—169
 4:12—169, 177
 4:12-15—8
 4:12-16—170
 4:13—173
 4:14—174
 4:15—173
 4:16—175
 4:17—176
 4:17-20—170
 4:18—178
 4:19—169, 176
 4:19-20—168
 4:20—170
 4:21—181, 223
 4:22-23—182
 4:23—183
 4:24—184
 4:24-26—180, 185
 4:24-27—182
 4:25—185
 4:26—187
 4:27—188
 4:28—189
 4:28-31—182
 4:29—183, 189
 4:30—190
 4:31—191
 5—27, 87, 133, 192,
 225, 238, 246,
 257
 5:1—39, 192, 194,
 196, 216
 5:2—197, 198, 213
 5:3—197, 200, 273
 5:4—197, 201, 223
 5:4-6—192
 5:5—202-3
 5:6—27, 202-3,
 211, 277
 5:7—206
 5:8—207
 5:9—207-8
 5:10—207, 209-10

*Index of
Scripture*

- 5:10—11—205
5:11—212—13, 275,
280
5:12—207, 210—11
5:13—216, 217,
220—22
5:14—222, 249
5:15—218
5:16—216, 219—20,
261
5:17—226, 228
5:18—220, 223, 261
5:19—21—228—29,
231, 234, 245,
258
5:21—231
5:22—232
5:22—23—87, 232,
234
5:23—234—35, 246
5:24—236, 238,
258, 277
5:24—25—228
5:25—239, 261
5:26—230, 240
6—27, 244, 255,
257
6:1—244—47
6:1—2—242
6:2—244, 248, 249,
252
6:3—250
6:3—5—244
6:4—251
6:5—252, 254
6:6—244, 253
6:7—259
6:7—8—256, 257
6:8—258, 260, 262
6:9—263, 264
6:10—266—67
6:11—269
6:12—270—72
6:13—272—73
6:14—273, 276, 277
6:14—15—269
6:15—203, 277
6:16—278—79
6:17—279
6:18—282
- Ephesians**
1:4—5—32
2:15—17—151
5:25—11
- Philippians**
1:6—89
2:6—7—221, 250
2:8—275
3:2—9—44, 62
3:3—9—274
3:4—6—25
3:6—230
3:10—280
- Colossians**
1:24—280
2:11—12—146
2:13—14—73
2:15—275
2:16—172
3:11—148
3:22—4:1—152
- 1 Timothy**
1:10—152
5:20—58
6:15—265
- 2 Timothy**
3:2—5—229
4:7—205
- Titus**
1:4—43
2:14—11
3:5—147
- Philemon**
16—152
- Hebrews**
2:2—108, 134
2:14—15—195
9:10—158
11:8—10—96
11:11—183
11:19—102
12:7—144
- James**
1:13—70
1:25—224
2:10—108
2:18—204
5:7—8—266
- 1 Peter**
1:18—19—114
2:24—115
5:7—248
- 1 John**
3:1a—144
- Revelation**
22:12—265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braham
 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two sons, 184–88
 application of allegory, 188–91
 children of, 99–100, 279
 covenant with, 121–24
 faith of, 102–103
 God’s promises to, 96
 historical situation of, and two sons, 182–84
 righteousness of, 97
- Abrahamic covenant, 121–24
- adding to the gospel, 47, 50–51, 199, 206–8, 270–71
- adoption, 143–44, 163
See also children of God
- Alexander, Archibald (1772–1851), 195–96
- anathema, 23
- angels, 133–35
- anti-Semitism, 150
- apostatizing, 18
- apostle(s), 6, 45
- Arsenius, 202–3
- atonement, substitutionary, 12, 85, 115–17, 163, 212
- baptism, 145–48, 240, 278
 and faith, 146–47
- Barnabas, 58
- bearing others’ burdens, 248–49
- Bible as Word of God, 101, 123
Breast-plate of Faith and Love (Preston), 204
- Bunyan, John (1628–1688), 5, 184
- Calvin, John (1509–1564), 68, 131, 132, 218, 219, 254
- Carey, William, 265
- charity, acts of, 266–68
- children of Abraham, 99–100, 279
- children of God, 143–44, 165–67
See also adoption
- Christianity, offense of, 211–12, 213–14, 280
- church, 187, 279
 discipline, 247
- circumcision, 9, 24–25, 43–44, 98, 146, 197–98
- communion (sacrament), 240
- communion of saints, 148–50
- consequences, 257
- covenant, 133, 146
 definition of, 120
 new, 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186–87
 old, 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185
 promise of, 125–27
See also faith; works
- crucifixion of Christ, 11–13, 73–74, 84–85, 115, 212–15, 274–76
- cults, 23
- curse of God, 114–15
- death, 194
- demonic malevolence, 82
- depravity, 109, 137, 217
- destruction, 257–59
- discipline, 144, 157
- discrimination in the church, 4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diversity, 153
of mission, 48
- doctrinal error, 82
- elementary principles, 159
- Erskine, Ralph
(1685–1752), 227
- eternal life, 231–32, 262
- ethnocentrism, 50
- evangelism, evangelization
of the world, 47, 103,
177, 211, 270
- eyewitness accounts, 11
- faith, 60, 86–93, 111–13,
140
and baptism, 146–47
and relation to works,
202–4
righteousness by, 187
See also justification by
grace; works
- faithfulness of Christ, 145
- first use of the law, 132–33,
223
- food laws, 54
- forgiveness, 85, 128, 208
- freedom
personal, 193, 217
spiritual, 49–50,
170–72, 187, 194–96,
220–25
See also license; slavery;
works
- Galatians
desertion of the gospel,
16–17
doctrinal error of, 82
identity of, 7–8
response to the gospel, 8
- Gamaliel II, 200
- gifts of the Spirit, 86–87
- glorying in the cross,
274–76, 280
- God
blessings of, 118, 144
children of, 143–44,
165–67, 189
covenant with Abra-
ham, 121–24
curse of, 114–15
faith in, 99–100
glory of, 14
judgment of, 107, 202,
210, 259–60
moral law of, 107–8,
110–13, 114–17
pleasing, 24–25
promise of, 189
righteous character of,
63, 234
unconditional love of,
129
- gospel, 22–24, 28
adding to, 47, 50–51
blessings of, 104–5
desertion of, 16–17
effects of, 33–35
facts of, 9–14
origin of, 30–31
perverting, 18–19
promise of, 118
- grace, 14, 129, 170–72, 208
- Grace Abounding to the
Chief of Sinners*
(Bunyan), 5
- Greek law, 121, 157
- guardian. *See* pedagogue
- Habakkuk, 111
- Hagar, 185, 187
- allegorical interpreta-
tion of, 184–86
- Hagner, Donald, 225,
235–36
- Heidelberg Catechism, 69
- heirs of the promise,
127–29, 154–55
- Herschel, William
(1738–1822), 97–98,
104–5
- historical situation of Abra-
ham’s two sons,
182–84
- Holy Club, the, 164
- Holy Spirit
fruit of, 232–36
work of, 86–88, 165,
203, 219, 220–22,
225–27, 262
- honoring others, 250–52
- human ignorance, 82
- human nature, 109, 217,
234, 238
- hypocrisy, 58, 273
- imputed righteousness,
68–69, 97
- incarnation of Jesus, 161,
224
See also Jesus Christ,
humanity of
- indulgences, 112
- Isaac, 183, 187
- Isaiah, 188, 263–64
- Ishmael, 183, 185, 187
- Islam, 23
- James, 29, 224
- Jerusalem Council, 31–42,
196
- Jesus Christ

- advent of, 159–61,
 162–64
 crucifixion of, 11–13,
 73–74, 84–85, 115,
 163, 194, 212–15,
 274–76
 divinity of, 10, 84
 faithfulness of, 145
 humanity of, 10, 84, 161
 and law, 138–41
 love of, 118
 as party to the covenant,
 123–25
 resurrection of, 10–11,
 194
 righteousness of, 68
 risen, 9–11
 spiritual formation in,
 176–79
 Jewish inheritance law, 121
 Judaism, 187
 first-century, 1n, 62,
 91n, 196
 Judaizers, 9, 16–20, 39,
 95–96, 176, 185, 197,
 209, 270
 judgment of God, 107–8,
 202, 210, 259–60
 justification by grace, 22,
 61, 63–65, 86–88,
 103, 111–13, 189,
 197–98
 doctrine of and result,
 92
See also faith; works
 kingdom of God, 231
 law of love, 222–25
 law of Moses, 19, 39, 43–44,
 195, 196–97
 and Christ, 138–41
 and faith, 137–38
 limits of, 135–36
 righteousness by, 187
 role of, 72, 131–32,
 158–59, 223–24
 See also moral law
 legalism, 4, 110, 172, 185,
 187, 191, 207, 273
 See also Abraham;
 Judaizers; Pharisees,
 Pharisaim
 liberal theology, 145
 license, 217–19
 See also freedom; slav-
 ery; works
 living for Christ, 261–63
 love, law of, 222–25
 Luther, Martin
 (1483–1546), 4–5,
 22–23, 111–12,
 116–17, 137, 161,
 201–202, 221,
 225–26
 Machen, J. Gresham
 (1881–1937), 17, 31
 MacLaine, Shirley, 75
 ministry
 of God's Word, 172–76,
 253–54
 model for, 47–49
 miracles, 87
 modern gospels, 20–22
 moral law of God, 107–8,
 195, 223
 penalty of, 114–17
 principle of, 110–13
 role of, 113
 See also law of Moses
 mortification of the flesh,
 236–38, 258, 277
 Moses, 17, 126
 new covenant of promise,
 186–87, 201, 279
 new creation, 278
 New Perspective on Paul
 and the law, 60, 62,
 91, 107–8, 123, 145,
 201
 Newton, John, 179
 obedience, perfect, 200
 old covenant of law, 185,
 187, 200, 279
Origin of Paul's Religion,
 The (Machen), 31
 Ortlund, Raymond, 20–21
 other religions, 191
 Packer, J. I., 240–41
 paganism, 170, 172, 210
 Papania, Tom, 35–36
 Paul
 apostle, apostolic com-
 mission of, 6–7, 31,
 174–75
 and illness, 173–74
 as pastor, 169–70
 and proclamation of the
 gospel, 83–85
 spiritual autobiography
 of, 27–30
 visits to Jerusalem,
 40–43
 Pharisees, Pharisaim, 3–4,
 31, 56, 60
 prayer(s), 166, 240, 248,
 261
 pedagogue, 139–40, 143,
 157
 persecution, 189–90,
 211–12, 271
 of the early church, 34
 perseverance, 264–66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Peter, 29, 56–57, 196
 poor, helping the, 48
 preaching God’s Word,
 240, 253–54
 Preston, John, 204
 proclamation of the gospel,
 83–85
 promise, 135–36
 of the covenant, 125–27
 heirs of, 127–29, 154–55
See also faith; works
 Quintilian, 15
 rabbinic argument, 181
 reading God’s Word, 240,
 261
 redemption, 114, 116–18,
 162–63
 regeneration, 278
 religion, true and false con-
 trasted, 272–73
 resisting error, 209
 rest, 263
 restoration from sin,
 244–47
 rhetoric, 15
 righteousness, 187, 202
 Roman law, 120
 sacraments, 261
 salvation, 60, 103, 128, 211
 definition of, 12–13
 and law, 140–41
 origin of, 32
 sanctification, 90, 220, 239
 Sanders, E. P., 1n, 91n, 108,
 123
 Sarah, 182, 183, 190–91
 allegorical interpreta-
 tion of, 186–87
 Satan, 194–95, 208
 second blessing, 88
 second use of the law, 131
 self, death of, 76
 self-examination, 251
 service to others, 220–21
 sharing, 253–55
 sin, 236
 and law, 131–32, 141
 problem of, 69–71, 194
 slavery
 economic/personal,
 150, 152, 179, 185
 to sin, 157–59, 179, 187
 to works, 196–98
 spiritual formation in
 Christ, 176–79
 spiritual struggles, 225–27
 spirituality, 243–44
 Spurgeon, Charles, 186,
 223
 Stott, John, 213, 259
 table fellowship, 54–56, 108
 temptation, 245
 testament. *See* covenant
 third use of the law, 132–33
 Timothy, 203, 211
 Titus, 43–44, 203
 transgression, 245
 Trinity, the, 86, 165
 truth (gospel), 40, 207
 Tuyucas, 168–69
 unconditional love, 129
 union with Christ, 74–75,
 76, 124–25, 147,
 151–54, 276
 unity of message, 48
 vices, 229–31
 vivification, 239–41
 Watts, Isaac, 281–82
 Wesley, John (1703–1791),
 164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
 chism, 69, 108–9,
 143, 161
 women, gifts and status of,
 152
 works, added to faith, 78,
 89–93, 191, 198–202
See also covenant; faith;
 justification by grace
 world, 277
 worldview(s), 149–50
 worship, 261

AVAILABLE IN THE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SERIES



Esther and Ruth, by Iain M. Duguid

Daniel, by Iain M. Duguid

Zechariah, by Richard D. Phillips *Galatians*, by

Philip Graham Ryken

1 Timothy, by Philip Graham Ryken *Hebrews*, by

Richard D. Phillips

James, by Daniel M. Doriani

FORTHCOMING

Matthew, by Daniel M. Doriani

Luke, by Philip Graham Ryken

Ephesians, Bryan Chapell

Acts, Derek W. H. Thomas

Jonah, Micah, and Nahum, by Richard D. Phillips

John, by Richard D. Phillips

“我们这些经常讲道的人，需要那些既提供最佳圣经学术研究又能理解当今牧职挑战的注释书。《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同时满足了这两方面的需求。这一卷尤为突出，是预备讲章时极具价值的工具。”

——布莱恩·柴培尔

“在这个学者们写注释书写得像百科全书一样、以至于解经常常被淹没在背景技术细节的海洋中的时代，莱肯博士的《加拉太书》——本系列的第一卷——如同春天来临的喜人信号和初熟的果子一样，令人欢迎。”

——辛克莱·B·弗格森

“菲尔·莱肯是对‘伟大的释经式讲道今天已难觅踪迹’这一论调的有力反驳。他将圣经洞察力、神学深度和牧养应用这罕见的组合带到了他的讲台上。在《加拉太书》中，莱肯带我们深入使徒保罗的思想和这封伟大书信的核心。这是一部丰富而有益、且忠于圣经的注释书。”

——R·阿尔伯特·莫勒 Jr.

“精彩地展现了牧者-学者的典范。平信徒会发现丰富的纯正教导。即使是那些希望跟上圣经学术研究中更多学术潮流的牧者，也会欣赏莱肯敬虔的常识和神学智慧。我热忱地向牧者以及听他们讲道的人推荐这部著作。”

——迈克尔·霍顿

“本系列以解读保罗的一封信作为开篇，这封信正处于近期讨论的核心，这具有独特的意义。因为莱肯正确地理解了《加拉太书》是关于称义的，并且困扰加拉太人的问题不仅仅是排外主义，而是律法主义，所以他的解经将帮助许多传道人传讲恩典的福音。”

——J·莱根·邓肯三世

www.prpbooks.com